中國古代經濟史概論

傅筑夫 著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中国古代经济史概论

——试论从周初到鸦片战争时期

中国社会经济发展迟滞的原因

傅 筑 夫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前　言

这本书讨论的范围是中国经济史的古代部分。划分古代与近代的标准，采用了通史的分法，把1840年的中英鸦片战争作为一个分界线，鸦片战争以前的问题，一律划归古代。本来古代的上限应当从远古开始，至少应当从人类进入文明时期的原始公社开始，但是作者基于两点考虑，把原始公社和奴隶制社会两个历史发展阶段都略去了，而是从周初开始，也就是从封建制生产方式开始。这两点考虑是：其一，要了解周以前远古的社会经济状况，不能依据后人传说的文字记载，主要要靠地下发掘的考古资料。近年来在这一方面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为科学研究提供了不少宝贵资料，但对远古人类在社会经济的发展上所取得的成就，仍难作最后判断，例如关于新石器时代和农业开始的上限即不断前移，所以，关于这方面的研究，仍有待于更多的考古发现；其二，研究远古人类的社会经济状况，主要是学术问题，由于时间遥远，在历史发展阶段上也有很大的间隔，因而与现实的关系就不很密切，或者说对现实的指导意义不大。现今仍然在困扰着我们的，是长期残存而又根深蒂固的封建主义和由此派生的形形色色的等级观念、特权思想、官僚主义等等，挖掘出它们的产生根源，探索出它们长期存在的原因，是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的，所以决定以研究封建制度为主，余皆从略。

写这本书的目的主要有二：一是为了给大专院校提供教材，二是为了要译成外文。

提供教材，是一个迫切的任务。多年来这门学科一直是一个空白，大专院校的经济系或历史系很少开设这一门课程，多数只

开设“中国近代经济史”的课。但是历史是不能割断的，近代的各种社会经济问题，其产生根源都是源远流长、历时悠久的，如只作局部的、片断的观察，对于一些经济制度或问题的产生、形成、发展、演变的错综复杂的过程是不容易看清、也不容易全面掌握的，所以大家对于开设这一课程的重要性没有异议，但多年来没有开设这门课，主要是由于既缺乏教材，也没有可供阅读的参考书籍。怎样能尽快弥补这一缺陷，是我首先考虑的一点。其次，近年来东西方国家掀起一个研究中国问题特别是社会经济问题的高潮，他们迫切希望能了解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全貌和主要问题，但又缺乏合适的参考书籍，我们也有义务来填补这一空缺。

拙著《中国经济史论丛》（三联书店出版）和正在写作中的《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七卷本，第一、二两卷在付印中），就是企图在这一方面供献一点微薄的力量。但是两书皆专著性质，而又卷帙浩瀚，不便初学阅读，也不适于作教材之用，更不能据以进行翻译。所以写这本小书的最初打算，是想根据上述两书加以压缩，改编成一个简本，并定名为《中国古代经济史简编》。但于写作开始之后，又觉得仅仅作一番压缩简化工作，意义不大，因为那样作实际上是一种重复劳动，是从已经写过的东西中抽出要点，再以简单的文字重写一遍而已。于是决定改变本书的性质，采取宏观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对所要阐述的问题主要进行理论分析，而不重在陈述史事或说明现象，故使用了与《中国经济史论丛》（以下简称《论丛》）相反的分析方法：《论丛》是将中国历史中的许多重大经济问题分别阐明它们的产生根源、发展经过以及它们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起的作用和所产生的影响，同时还分别与欧洲历史中同类问题相比较，以指出它们所具有的特点以及这些特点又起了什么作用或造成了什么后果。各个问题之间虽然都有密切的联系，但在分析方法上则是以各个问题为主而分别论述的。

这本《概论》使用了与《论丛》相反的研究方法，不是分别论述

各个不同的问题本身，而是围绕一个中心问题，从各个不同的方面来进行分析。这个中心问题是：中国的社会经济为什么发展得如此迟滞，以致从古代到近代成为一种长期停滞不前的状态。这就是说，早在两千多年以前社会经济的发展已经达到了的水平和已经取得了的成就——不论在组织形态上或生产技术上，到了两千年以后的近代，仍然是基本相同，或者大同小异，或者仅仅是一点量的增加。用微观的分析方法来剖视各个生产区域和各个生产部门的具体情况，无疑都是有一定程度的发展的，后代超过前代也都是比较明显的；但是用宏观的分析方法来观察社会经济的总体，从其发展演变的全过程来看，整个发展不仅是进程缓慢，而且变化不大，实际上是同一的社会经济结构在那里踏步不前。

具体说，这种停滞不前的状态包括着多方面的内容，其中一个关键性的重大问题是：封建制度为什么长期存在？如果仔细观察古代的历史，就会发现真正的封建制度（我称之为典型的封建制度，以别于后来变化了的封建制度），历时并不很长，它在春秋战国之交就崩溃了，战国以后的封建制度已不同于战国以前的封建制度。在这里，首先要弄清楚的一个问题是：中国的典型封建制度究竟产生在什么时候？那时产生的封建制度为什么是典型形态？是什么原因使它在春秋以后走向崩溃？

随着典型封建制度的崩溃而发生在战国年间的社会经济的巨大变化，古人（如司马迁、班固等）早已看得很清楚，并且明确阐述了这一变化的性质及其在当时所造成的严重后果。经过这一变化以后的封建制度，既不再是原来的封建制度，又没有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但却又含有一定的资本主义成分，这正是摧毁典型封建制度、引起巨大变化的主要原因。由于变化后的社会经济结构中含有两种对立的成分，所以我把这种变化后的封建制度称之为变态的封建制度。这是中国历史的一个巨大特点，战国以后历时两千多年长期停滞不变的，正是这种变态的封建制度。那么，它为什么长期停滞不变？这就是本书、试图阐明的主要问题。

正由于变态封建制度的社会经济结构中含有若干资本主义因素，才造成了战国年间社会经济的巨大变化，如果当时社会经济结构中没有产生资本主义因素，则战国年间的巨大变化就不可能发生，封建制度也就无所谓变态了。有人不承认战国时期发生过任何变化，这显然是错误的，连古人都看得很清楚的那种天翻地覆的大变化，是不能否认也不容曲解的。此外，还有人说战国以后的社会，是变成了商业资本主义的社会，这就更加错误了。因为第一，商业资本主义这一概念本身是不能成立的；第二，战国以后的社会根本不是什么商业资本主义社会，仍然是一个封建社会，只是不再是原来纯粹的封建制度罢了。

说战国时期社会经济结构中已经有了资本主义因素或产生资本主义的前提条件，乍听起来会感到新奇，因为这与一般的说法不同。为了彻底地、深入地阐明这个问题，在本书中用了较多的篇幅，并与欧洲的历史作了比较研究，既进行了理论分析，又进行了史实论证，指出为什么在中国资本主义因素有较早出现的可能，而在欧洲反而没有这种可能，同时还根据具体历史，指出从战国到秦汉究竟为资本主义因素的产生具备了哪些前提条件，以及若干资本主义性质的大型工矿企业具体营运的情况。根据中国的具体历史及其所具有的特点来看，成为问题的倒不在作为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资本主义因素为什么能出现很早——早到战国时期，而是在于，既然资本主义因素很早就已经出现，为什么到了两千年以后的明清时代，依然还是一种萌芽状态？为什么历时如此悠久而始终不能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这种现象的本身，就是社会经济长期停滞的直接反映。

这个中心问题所包括的许多重大的和关键性的问题，有些在拙著前两书各卷中已经涉及，虽然是从不同的角度论述的，但仍然可以用以说明现在的问题，为了尽可能地避免重复，大都以参见方式从略，并指出了参见前两书的有关章节。但考虑到本书系主要作教材和供青年学生阅读之用，有必要保持体系的完整，对

于必须涉及的一些重要问题，即主要用以说明长期停滞的原因的那几个问题，却不能略去，如地主制经济为什么剥削非常残酷；小农制经济的本身弱点和它为什么长期存在；多次巨大的经济波动怎样妨碍了经济的正常发展；等等，则概括其要点，在进行了理论分析之后纳入整个体系之中。

最后再声明一点：这本《概论》是供教学和供一般阅读的入门书，故文字力求浅显，专门术语尽量避免，不作烦琐考证，应引用的古籍资料也大量减少了，并极力节约篇幅，务使书的份量适中，以减轻学习负担。

本来探索是在走前人没有走过的路，实无异于在暗中摸索，探索的结果可能发现一个新世界，也可能走进死胡同。现在要探索的问题又是源远流长和错综复杂，对各种复杂的关系没有看清楚或者看错了，这都是可能的，所以诚恳希望读者不吝赐教，予以匡正。

目　　录

第　一　章

典型封建制度的产生和崩溃

第一节　封建制度的形成及其基本剥削关系

（一）封建生产方式的基本剥削关系——由奴隶制剥削转变为农奴制剥削

在说明中国封建生产方式（或简称为封建制度）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等等具体情况之前，首先必须弄清楚究竟什么是封建制度？为什么要由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它是怎样由奴隶制的生产方式中产生出来？只有把这些基本概念阐述清楚之后，才能说明在中国的历史上封建制度可能产生在什么时期，为什么必然产生在那个时期？

马克思在他早年所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中，对于社会经济形态的演进阶段，划分为几个不同的生产方式。他说："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① 所谓"古代的"，就是指奴隶制度——或奴隶制剥削而言；所谓"封建的"，就是指农奴制剥削而言，这是在社会经济的长期发展过程中，当生产力发展到出现了剩余生产物，从而使人剥削人成为可能时，也就是当社会分裂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相对立的两个阶级时，随着这种分裂而先后出现了两种不同的剥削方式，或者说两种不同的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9页。

经济形态的演进时代。社会的第一次大分裂造成了古代的奴隶制，即第一种剥削形式；继之而起的第二种剥削形式，就是中世纪的农奴制剥削，也就是所谓封建制度。恩格斯对两者的发展演变过程作了更为详尽的说明，可用以阐明上引马克思的论断：

> “一切部门——畜牧业、农业、家庭手工业——中生产的增加，使人的劳动力能够生产出超过维持劳动力所必需的产品。同时，这也增加了氏族、家庭公社或个体家庭的每个成员所负担的每日劳动量。吸收新的劳动力成为人们向往的事情了。战争提供了新的劳动力：俘虏变成了奴隶。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在使劳动生产率提高，从而使财富增加并且使生产场所扩大的同时，在既定的总的历史条件下，必然地带来了奴隶制。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①
>
> “随着在文明时代获得最充分发展的奴隶制的出现，就发生了社会分成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第一次大分裂。这种分裂继续存在于整个文明期。奴隶制是古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继之而来的是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这就是文明时代的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②

当社会分裂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不管这种阶级对立关系是属于第一种剥削形式——即奴隶制剥削，还是属于第二种剥削形式——即农奴制剥削，都必须通过“国家”这一组织形式来实现，所以恩格斯又着重指出这一点说：“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2页。

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因此，古代的国家首先是奴隶主用来镇压奴隶的国家，封建国家是贵族用来镇压农奴和依附农的机关。"① 这就是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两种剥削形式的根本性质。

可见奴隶和农奴都是被剥削者，都是在剥削阶级的直接压迫和镇压下的一种不自由的人。那么，两者又有什么不同？为什么会到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和在一定的经济规律支配之下，又必然要由第一种剥削形式转变为第二种剥削形式？

奴隶和农奴虽然都是被剥削者，都是不自由的人，但是两者却又有本质的区别：奴隶不但自己没有生产资料，而且连自己的人身还是别人生产资料的一个组成部分——一种会说话的工具，他是用别人的生产工具来为别人生产，生产的结果自己不能占有，并且连自己的生活资料也是由别人供给的——即由主人养活的。所以奴隶制经济，就是奴隶主完全占有生产资料和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在这里，只有奴隶主经济，没有奴隶自己的经济。

农奴与奴隶不同：他自己占有生产资料，能够用自己的生产资料来生产自己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其所以要受封建领主的压迫和剥削，对封建领主之所以有一定的人身依附关系，是因为农奴所占有（不管是事实上占有还是法律上占有）的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是由领主按照一定的分配办法，以份地形式授予农奴的，而农奴则以服劳役、纳贡赋来作为报偿。所以，封建生产方式或者说封建制经济，就是封建领主完全占有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只是由于这个生产工作者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必须从领主那里获得——这是农奴获得土地的唯一来源，因而农奴才不得不以服劳役、纳贡赋等对等义务来换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8页。

从而通过这样一种土地授受关系，产生了人身依附关系和一定形式的剥削关系，把这些关系概括起来就是所谓封建关系。不言而喻，没有这种特殊的土地授受关系，就不会产生人身依附关系，从而也就无所谓封建关系了。这说明，封建制度是建立在一定的土地制度之上的。正是通过这样一种土地制度，农奴才有了自己的经济，成为农奴不同于奴隶的根本区别。可见所谓封建制经济，乃是由两种互相对立的经济成分——领主经济与农奴经济——结合在一起的一个矛盾统一体。

领主之所以要把自己所领有的土地分割出一部分甚至是大部分以份地形式授予农奴，不是决定于领主的主观意志，而是为客观的经济规律所支配。领主为了要得到农奴的无偿劳役，不得不实行这样一种土地制度，因为封建领主和奴隶主一样，只是一个土地的占有者或所有者，而不是一个土地的经营者，更不是一个土地的耕作者，所以必须使用别人的劳动力来耕种。原来在实行第一种剥削方式时——即在漫长的奴隶制时代，直接生产者——奴隶完全是由主人养活的，主人不仅要给予奴隶以必不可少的生活资料，而且要雇用一大批监督和管理奴隶的人员，这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这些费用和开支，要用去主人相当可观的一部分生产资料。后来随着奴隶制度本身矛盾的发展，使奴隶制剥削方式陷入无法解脱的危机之中，主要是：奴隶制剥削已经不能再继续下去——这是由于奴隶的劳动生产率非常低，而又怀有强烈的敌意(如虐待牲畜、毁坏工具等)，奴隶来源枯竭，价格昂贵，使用奴隶劳动不但是困难的，而且是不经济的，甚至是得不偿失的。但是社会经济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因而不可能超越历史发展的必经阶段，直接由奴隶制度跳越到自由农民的佃耕制度。恩格斯曾着重指出这一点说：

> “奴隶制已不再有利，因而灭亡了。但是垂死的奴隶制却留下了它那有毒的刺，即鄙视自由人的生产劳动。于是罗马世界便陷入一种绝境：奴隶制在经济上已经成为不可能了，

而自由人的劳动却在道德上受鄙视。前者是已经不能成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形式，后者是还不能成为这种形式。只有一次彻底革命才能摆脱这种绝境。”①

在经济规律支配之下和客观形势要求之下，打破绝境的革命，会自然而然地跟着发生。原来领有土地的大小领主，本都是最高统治者的扈从或家臣，是直接由他们的主子来豢养的，后来慢慢改为赐予采邑，使他们各自靠分封的采邑土地来自己养活。当奴隶制剥削发生了上述的危机而陷入绝境之后，他们慢慢知道采用他们亲身经历过的办法来摆脱矛盾，即把给予奴隶的直接生活资料，现在改为赐予一点土地——即给予一点生产资料，使直接生产者利用这点生产资料来自行生产原来被给予的那些生活资料。这对主人而言是区别不大的，因为给予生活资料也得占用一部分生产资料。但是这样一来，一切矛盾都顿然解脱了：这时直接生产者被给予的不再是直接生活资料而变为生产资料，是要他们使用这点生产资料来生产自己所需的生活资料，这意味着他们有了自己的经济，于是生产积极性提高了，生产工具归自己所有，自然就不再毁坏工具和虐待牲畜了，同时，主人既同样可以获得无偿劳役，又节省了管理奴隶的一大笔开支，所以“一次彻底革命”是对双方有利的，因而这个革命性的变化也就显得非常自然。尽管各个不同国家具体的历史发展还是迂回曲折的，有的还经历了隶农的过渡阶段，但是变化的结果则是一致的，即由奴隶制剥削变成了农奴制剥削。

我们知道，“每个历史时期都有它自己的规律。一旦生活经过了一定的发展时期，由一定阶段进入另一阶段时，就开始受另外的规律支配。”② 当奴隶制剥削转变为农奴制剥削后，由于受着不同的经济规律的支配，剥削的性质和剥削的方式都与奴隶制完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46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23页。

不同了，尽管农奴仍然是隶属于土地的一个不自由的劳动者，即依然是土地上的奴隶(Serviterrae)，但是农奴已经不是主人的所有物，即不再是为主人所完全占有，这时主人只能以劳动的自然形态来剥削农奴的一部分无偿劳动，不能再占有农奴的全部生产物了。换言之，领主对农奴进行剩余劳动的剥削，系以劳动的自然形态——即劳役地租形态为主，其以贡赋方式剥削来的剩余劳动生产物只占全部剥削的一小部分。为了要剥削农奴的劳役地租，便不得不有一种与之相适应的土地制度来实现这种剥削，这就是公田和份地制度的由来。关于这种土地制度的具体情况，于后文详之。这里仅简单指出，领主必须将其所领有的土地分割出一部分，以份地形式授予农奴，才能使农奴隶属于土地，并通过对土地的隶属而产生对领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同时，领主必须保留一部分自留地称为公田，用以实现剥削——使农奴无代价地耕种公田，便是以劳役地租形态进行农奴制剥削的主要内容。马克思对于这种剥削方式，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得出了科学的结论，成为讨论封建制度的全部理论根据：

> "地租的最简单的形式，即劳动地租，——在这个场合，直接生产者以每周的一部分，用实际上或法律上属于他所有的劳动工具（犁、牲口等等）来耕种实际属于他所有的土地，并以每周的其他几天，无代价地在地主的土地上为地主劳动，……在这里，地租和剩余价值是一致的。……在这里，地租不仅直接是无酬剩余劳动，并且也表现为无酬剩余劳动；……财产关系必然同时表现为直接的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因而直接生产者是作为不自由的人出现的；这种不自由，可以从实行徭役劳动的农奴制减轻到单纯的代役租。在这里，按照假定，直接生产者还占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即他实现自己的劳动和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所必需的物资的劳动条件；他独立地经营他的农业和与农业结合在一起的农村家庭工业。……所以这里必须有人身的依附关系，必须有不管什么程度的

人身不自由和人身作为土地的附属物对土地的依附，必须有真正的依附农制度”。①

这是形成封建制度的基本条件，也是封建社会经济形态的主要特征。可见所谓封建制度，简单说，就是农奴制剥削，农奴不同于奴隶，尽管他还是作为不自由的人出现的，但是他毕竟没有被领主完全占有，他只是以每周的一部分时间，用自己的生产工具，无代价地在领主的土地（公田）上为领主劳动，其余时间则完全属于自己，“用实际上或法律上属于他所有的劳动工具，来耕种实际属于他所有的土地”，不管这些“自给自足的农奴”是怎样不自由和怎样被剥削，这些直接生产者仍然是自己生活资料生产上必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条件的所有者，仍然能“独立地经营自己的农业和与农业结合在一起的农村家庭工业”。只是由于土地是由领主授予的，从而形成了适应这样一种剥削方式的特殊土地制度，于是便产生了农奴对领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产生了不管什么程度的人身不自由和人身作为土地的附属物对土地的依附，产生了所谓依附农制度。

不言而喻，一个社会经济形态如果缺乏上述一系列的条件和不具备上述的种种特征，具体说，没有上述那样性质和那样形式的剥削，没有为实现那样剥削而形成的特殊土地制度，没有随着这种土地制度而伴生的人身依附关系和依附农制度，则那个社会显然就不是封建社会。

（二）农奴制剥削为什么必然产生在西周初年

农奴制早在封建制度产生以前就有了，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曾经明确地指出过这一点。马克思说：“现代家族在胚胎时期就不仅含有Servitus（奴隶制），而且也含有农奴制，因为它从最初起就和土地的赋役有关”。② 恩格斯说：“毫无疑问，农奴制和依附关系

---

① 《资本论》第3卷，第889—891页。

②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8页。

并不是某种特有的中世纪封建形式，在征服者迫使当地居民为其耕种土地的地方，我们到处，或者说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得到，——例如在特萨利亚很早就有了”①。可见有了农奴还不一定就是封建制度，但是反过来说则是肯定的，即封建制度一定是农奴制剥削，因为封建制度是建筑在特殊的土地制度之上的，而这种土地制度所实行的田间耕作劳动，正是“征服者迫使当地居民为其耕种”。所以中国的封建制度与欧洲的封建制度都是在“征服”之后，由征服者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推行的。

关于欧洲封建制度产生的具体过程，马克思和恩格斯作了大量的论述 。当然，各个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具体历史，各有其形成的自然条件和历史条件，因而各国的历史也就具有各自的特点。但是在相同的社会经济规律支配之下，又往往会出现大致相同的社会经济现象，从而使人类历史表现出很大的共性。马克思和恩格斯分析封建制度的产生过程，虽然主要是以欧洲的历史作根据，但是他们所总结出来的基本规律则具有普遍性。例如，他们两人各从不同的角度强调了征服在封建制度产生过程中的作用：

> “蛮人占领了罗马帝国，这一事实通常被用来说明从古代世界向封建主义的过渡。……封建主义决不是现成地从德国搬去的，它起源于蛮人在进行侵略时的军事组织中，而且这种组织只是在征服之后，由于被征服国家内遇到的生产力的影响才发展为现在的封建主义的。”②

这就是说，在日耳曼军事组织的影响下，被征服国家内的奴隶制剥削变为农奴制剥削，也就是封建主义的剥削。为什么在被征服的国家内，由于生产力的影响，会随着军事组织而出现这样的变化呢？恩格斯作了如下的说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13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0—81页。

“我们知道，对被征服者的统治，是和氏族制度不相容的。……各德意志民族做了罗马各行省的主人，就必须把所征服的地区加以组织。但是，它们既不能把大量的罗马人吸收到氏族团体里来，又不能通过氏族团体去统治他们。必须设置一种代替物来代替罗马国家，以领导起初大部分还继续存在的罗马地方行政机关，而这只有另一种国家才能胜任。因此，氏族制度的机关便必须转化为国家机关，并且为时势所迫，这种转化还得非常迅速地进行。但是，征服者民族的最近的代表人是军事首长。被征服地区对内对外的安全，要求增大他的权力。于是军事首长的权力变为王权的时机便来到了，这一转变也终于实现了。”①

这是在日耳曼人征服了罗马帝国之后出现的一种特殊情况，正是这种特殊情况，乃是由古代世界过渡到封建主义的具体过程，而促成这一转变的是军事征服，这与上引马克思的意见是完全一致的。客观的形势很清楚：征服者不能把被征服者吸收到自己的氏族内部来，又不能用自己落后的氏族团体去统治他们，必须有一个新型的统治机构来代替罗马帝国。这个新型的统治机构，就是上引马克思所说的“封建主义”——即封建的国家组织，是唯一可能的一种统治形式，因为这是适应着客观形势的需要，特别是为了“被征服地区对内对外的安全”，遂把军事首长的权力增大到使他成为最高的统治者，同时也是最高的所有者，从而建立起如同中国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样一种封建统治体系。这个最高的统治者原则上占有全国的土地后，然后再用分封采邑的办法，赐予被统治者，借“以领导起初大部分还继续存在的罗马地方行政机关，”并把当地居民都固着在土地上，迫使他们耕种土地，结果，这些居民都变成了农奴。这就是上引恩格斯所说：“在征服者迫使当地居民为其耕种的地方”出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48页。

了农奴制。

由奴隶制生产方式转变为封建制生产方式，并不是如一般人所想象的系由于奴隶制的生产力已发展到与它的生产关系不相容，即生产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于是早在这个生产关系中孕育成熟了的封建制生产方式便产生出来。据恩格斯的说明，当奴隶制不得不变革时，那时奴隶制的生产力不是发展，而是极度衰落了，衰落到成为不可挽救的危机，以致不得不进行革命的变革：

> “社会状况也同样是绝望的。……普遍的贫困化，商业、手工业和艺术的衰落，人口的减少，都市的衰败，农业退回到更低的水平——这就是罗马人的世界统治的最终结果。
>
> 古代的奴隶制，已经过时了。无论在乡村的大规模农业方面，还是在城市的工场手工业方面，它都已经不能提供足以补偿所耗劳动的收益，因为销售它的产品的市场已经消失了。帝国繁荣时代的庞大的生产已收缩为小农业和小手工业，这种小农业和小手工业都不能容纳大量奴隶了。……奴隶已不再有利，因而灭亡了。但是垂死的奴隶制却留下了它那有毒的刺，即鄙视自由人的生产劳动。于是罗马世界便陷入了绝境：奴隶制在经济上已经不可能了，而自由人的劳动却在道德上受鄙视。前者是已经不能成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形式，后者是还不能成为这种形式。只有一次彻底革命才能摆脱这种绝境。”①

由殷代末年到西周初年，中国不但具有了与罗马帝国末年大致相同的经济情况，而且出现了与那时大致相同的政治情况，即同样由一个在经济上和文化上都比较落后的“小邦周”，征服了一个经济和文化都比较高的“大国殷”。进行这样征服的时候，不是由于周人拥有强大的武力。史称，武王伐纣时，只“率戎车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45—147页。

百乘，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以东伐纣”，而“帝纣闻武王来，亦发兵七十万人距武王”。① 可见双方的兵力是十分悬殊的，周人之所以能迅速取得胜利，是由于殷人的含有敌意的奴隶“皆无战之心，心欲武王亟入，纣师皆倒兵以战，以开武王。武王驰之，纣兵皆崩畔纣”。② 这样，遂使周人于征服胜利之后，便面临了与日耳曼人大致相同、但却更为严峻的局势。

所谓大致相同，一方面是说彼此所面临的经济情况是大致相同的，即奴隶制已陷入危机之中，不能再继续下去了，特别是周人于征服胜利之后，不能把被征服者的阶级矛盾也接收过来，使之继续酝酿反抗，而必须改变剥削方式，来彻底解放奴隶，以消弭反侧。要改变剥削方式，就必须改变土地制度，使之与新的剥削方式相适应，于是形成了与欧洲中世纪庄园制度大致相同的井田制度——唯一能实现农奴制剥削的土地制度。这是由领主的公田与农奴的份地构成的既有领主经济、又有农奴经济，由这两种经济成分形成为一个矛盾的统一体，而以劳动的自然形态——劳役地租——来进行剥削，作为这两种经济成分的连结纽带，这就是所谓农奴制剥削。另一方面，是说彼此所面临的政治情况是大致相同的，即经济和文化都处于落后状态的周人，不能把大量的被征服者（潜在势力很大的殷人和许多旧部族即所谓“先圣王”之后）吸收到周人的氏族内部来，也不能用落后的氏族团体来统治他们，于是周人也和日耳曼人一样，必须有一个新型的国家机器来把被征服的地区和被征服的人民组织起来。简单说，即必须有一个新的国家制度来代替氏族制度，以便对他们实施有效的统治和镇压。

所谓更严峻，是说征服者的力量是相对弱小的，被征服者的力量还是相对强大的，因而对新的征服者还存在着很大的潜在威

---

① 《史记》卷四，《周本纪》。

② 同上。又《尚书·周书武成》称：“受（纣名）率其旅若林，会于牧野，罔有敌于我师，前徒倒戈攻后，以北，血流漂杵”。与《史记》意同。

胁。正由于周人没有足够的力量来建立一个大一统的国家，而不得不采取与旧部族和平共处的办法，以求苟安，故于灭纣之后，除首先“封商纣子禄父殷之余民”以示无尽灭殷族之意外，又“褒封先圣王”，即承认旧部族的存在，而力求与之相安。但为了防范他们的反侧，又不得不采取一种新的统治和组织形式——分封制度，即于承认了旧部族的存在——“褒封先圣王”——之后，又大封周族的子弟功臣，使他们的采邑封地间错棋置于旧部族之间，以收监视镇摄之效。“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皆举亲也。”① 这时所封的诸侯，其主要作用是消极防御，如封纣之子禄父于殷之后，立即设三监以监视之：除封弟管叔蔡叔外，又封弟霍叔于邶（在殷都之北），以形成三面包围。尽管作了这样周密的部署，而武王仍惴惴不安，夜不成寐：

“武王至于周，自夜不寐。周公旦即王所，曰：“曷为不寐?”王曰：告女：维天不飨殷，自发未生于今六十年。……天不享殷，乃今有成。维天建殷，其登名民三百六十夫，不显亦不宾灭，以至今。我未定天保，何暇寐！”②

这是说统率殷族的三百六十个族长仍然照旧存在，既不能把他们消灭，又不能使他们显赫。这样，殷族力量的继续存在，对于周人的统治地位实是一个致命威胁，武王对此当然不能高枕无忧。所以周人于灭殷之后，仍然不敢以征服者自居，而称殷为“大国殷”或“天邑商”，而自称则曰“小国”或“小邦周”。尽管如此，并没有减少殷族和旧部族的仇视和反抗。果然武王死后就爆发了周人最害怕发生的事情：发生了管、蔡联合武庚（即禄父）以叛周，东方旧部族群起响应，使刚刚建立起来的周人统治权有被颠覆之虞。周公亲自东征，血战三年，终于又“克殷践奄（东方大国），

---

① 《左传·昭公二十八年》。

② 《史记》卷四，《周本纪》。

灭国五十”，平定了许多异族的叛变。周人经过这一次的惨痛教训之后，深知东方诸侯之不可靠，于是旧的课题又突出地重新提上了日程，就是周人既没有充足的力量把殷族和其他旧部族完全消灭，又必须有效地防止他们的异动和反叛。换言之，一方面必须把他们安置在一个适当的地位上，给予他们相当优越的待遇和生活出路，以求与之相安；另一方面，又必须防患于未然，要妥善地消弭他们的不安和反侧。为时势所迫，完全如恩格斯所说：为了“被征服地区对内对外的安全”，于是进行了第二次的大封建。这一政策的实施，达到了两个明显的政治目的。其一是：这次有计划的大封建，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征服和渗透。“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①] 用这个方式分封出去的诸侯为数很多。据《荀子》说：“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焉，周之子孙，苟不狂惑者，莫不为天下之显诸侯”。[②] 分封包括承认旧部族和封建新诸侯，总计：“周之所封四百余，服国八百余”，[③] 故号称“执玉帛者万国”。增多了被分封者的数目，便缩小了他们疆域，同时也分散了他们的力量，既达到了监视旧诸侯的目的，又起了互相牵制的作用。确如清人顾栋高所说，诸侯之初封，“不过百里，今之下州小县，尚可当古之大国。盖古之疆域，不及今五分之一，而执玉帛者有万，非俭于制，其势不得不尔也。故其势亦弱，其力亦分，无能抗衡为患，方伯连帅，得以臂指相使。”[④] 在这样精心策划和安排之下，使无数小国，比肩并立，犬牙交错，互相牵制，谁也没有抗衡中央的力量。

其次，还有一点应当指出：周于灭殷之后所面临的民族矛盾，也使它不得不改变统治方式。这又从另一方面充分证明了马克思为什么说征服促成了封建制度的产生。

---

①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② 《荀子·儒效》。

③ 《吕氏春秋·观世》。

④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七，《列国都邑表序》。

古代的黄淮流域，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方，终有周一代，始终是一种华夷杂处的局面。武王克商之后，由于周人没有足够的力量消灭所有的旧部落，而建立一个大一统的帝国，才不得不采取封建的办法，即通过列爵分土承认其存在，以求与之相安。在被承认的旧部族中，除了一部分是所谓"先圣王"之后外，大部分是蛮夷戎狄，故当时分封的列国诸侯，"是非王之支子母弟甥舅也，则皆蛮、荆、戎、狄之人也"。①武庚之叛，周公克殷践奄，灭国五十，其中即有不少夷狄，而淮夷尤为强大。史称："召公为保，周公为师，东伐淮夷，残奄，迁其君薄姑"。②周倾全国之力，三年而始克之，可知夷狄部落之多与势力之大。其后昭王南征不返，穆王征犬戎，仅得四白狼四白鹿而归，"自是荒服者不至。诸侯有不睦者"，③说明诸戎一直是周之强敌。在顾栋高《春秋大事表》的《列国爵姓及存灭表》中载国名二百〇九，其中约有一半为蛮荆戎狄或苗裔古国，而尤以山戎、犬戎、骊戎、北戎、大戎、小戎、扬拒、泉皋、伊雒之戎、陆浑之戎（又名险戎）、姜戎、茅戎、白狄、赤狄、东山皋落氏、廧咎如（皆赤狄别种）、潞氏、甲氏、留吁、铎辰（皆赤狄）、鲜虞（一名中山）、肥、鼓（皆白狄）、淮夷、百濮（西南夷）、根牟（东夷国）、肃慎（东北夷）、亳（西夷）、介（东夷）、莱（东夷）、群蛮、卢戎、夔（皆南蛮）等部落为比较强大。以地理之分布言之，大概吴越楚蜀闽皆为蛮，淮南为群舒，秦为戎，河北真定中山之境乃鲜虞、肥、鼓国，河东之境有赤狄甲氏、留吁、铎辰、潞国。洛阳为王城，而有扬拒、泉皋、蛮氏、陆浑、伊雒之戎。齐东有莱、牟、介、莒，皆夷也。杞都雍丘，今汴之属邑，亦用夷礼，邾近于鲁，亦曰夷。可见诸夏古国与周之新封诸侯是散处在蛮夷戎狄之中。

---

① 《国语·郑语》。

② 《史记》卷四，《周本纪》。

③ 同上。

这些蛮夷戎狄各有其不同的文化，并各有其不同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贽币不通，言语不达"①；孔子亦言："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② 又如北戎侵郑，"郑伯御之。患戎师，曰：彼徒我车，惧其侵轶我也。"③ 于此可知蛮夷戎狄的饮食、衣服、言语、兵制等等都与诸夏不同，他们的经济生活到了春秋时期还依然以游牧为主，农业是不重要的。《左传》称："后稷封殖天下，今戎制之，不亦难乎！" 杜注云："后稷修封疆，殖五谷，今戎得之，唯以畜牧。"④ 游牧不需要耕地，故蛮夷戎狄都没有土地所有观念。《左传》称："狄之广莫，于晋为都，晋之启土，不亦宜乎？"⑤ 又称："戎狄荐居，贵货易土，土可贾焉"。⑥《国语》亦载此事云：悼"公曰：戎狄无亲而好得，不若伐之。魏绛曰：戎狄荐处，贵货而易土，与之货而获其土，其利一也"。⑦ 在争夺土地十分剧烈的时代，他们竟这样不重视土地，足见他们的生活并不依赖农业。这些情况都充分说明：周人于灭殷之后所面临的客观形势，促使他们不得不改变统治方式，用一种新型的国家制度——封建主义的国家，来统治被征服而又不能消灭的先王之后和蛮夷戎狄诸部落，完全如恩格斯所分析的那种情况，周人不但不能把"先圣王"之后收容到自己氏族内部来，对于这些不同文化和不同种族的被征服者更不能收容，当然也不能用周之氏族制度来统治他们。所以封建生产方式的产生，同时也是封建国家制度的产生。这是中国古代社会经济的一个巨大变化，也是政治制度的一个巨大变化。前代学者王国维氏也曾看到这一点，其所著《殷周制度论》一文，成为对古史研究的一大贡献。他说：

---

① 《左传·襄公十四年》。
② 《论语·宪问》。
③ 《左传·隐公九年》。
④ 《左传·昭公九年》。
⑤ 《左传·庄公二十八年》。
⑥ 《左传·襄公四年》。
⑦ 《国语·晋语》。

“自殷以前，天子诸侯君臣之分未定也，故当夏后之世，而殷之王亥、王恒累叶称王，汤未放桀之时，亦已称王，当商之末，而周之文武亦称王。盖诸侯之与天子，犹后世诸侯之于盟主，未有君臣之分也。周初亦然，于《牧誓》、《大诰》皆称诸侯曰友邦君，是君臣之分亦未全定也。逮克殷践奄，灭国五十，而新建之国，皆其功臣昆弟甥舅，本周之臣子，而鲁、卫、晋、齐四国，又以王室至亲，为东方大藩，夏殷以来古国方之蔑矣。由是天子之尊，非复诸侯之长，而为诸侯之君。盖天子诸侯君臣之分，始定于此”。①

这是从不同角度，说明封建制度是从西周初年开始的。

分封诸侯同时又达到了意义更为重大和更为深远的目的，而这个目的实含有政治的和经济的双重作用，即封建主义的新型国家制度的建立和巩固以及农奴制剥削关系的形成。如上文所指出，周公的大封建，实质上已经不是简单的消极防御，而是一种积极的变相征服和全面渗透，是克殷践奄的继续。通过这样不流血的征服，使东方旧部族都能各守其固有的封疆，照旧“宅尔宅，畋尔田”，表面上是各得其所，实际上则是把他们置于军事包围之中和政治监视之下，使他们不得不承认周族的统治地位，从而建立起恩格斯所说的“另一种国家”——封建主义的国家，并把新的统治者的代表——军事首长的权力增大为王权，在中国则是增大为天下之“共主”。这样权力的取得和被承认，是用分茅列土、授予采邑换来的。既然“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即天下的土地人民都属于最高统治者“王”所有，那么，他就必须把他所领有的土地人民，以采邑形式，分封给他的臣下。没有这样的土地和人民的授受关系，就不可能建立起君臣上下的隶属关系——所谓封建关系。所以分封诸侯，实际上就是授予采邑，其具体情况，可由下引文献看出：

①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卷十二。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分鲁公以……殷民六族，……分之土田陪敦，……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分康叔以……殷民七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诰》，而封于殷墟。”①

“王曰叔父：建尔元子，俾侯于鲁，大启尔宇，为周室辅。乃命鲁公，俾侯于东，锡之山川，土田附庸。”②

可见封建就是由最高的统治者“天子”，把原则上由他所领有的土地和人民分割为大小不等和数目不同的份额，然后根据受封者的功劳大小或爵位高低分赐给不同的一份。所谓“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可知采邑的土地和人民都是由天子赐予的。由于分封不仅是一种权力的授予，而且又是一种经济利益的授予，好象臣民都是由天子养育的，率土之滨之所以莫非王臣，是由于溥天之下莫非王土，正是所谓“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③这使周天子不仅成为天下之“共主”，而且成为天下之“宗主”，所谓“作民父母，以为天下王。”④这样就在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上披上一件伦理的外衣。天子用这种方式分封诸侯，诸侯亦以同样方式分封自己的臣属，成为：“天子有田以处其子孙，诸侯有国以处其子孙，大夫有采以处其子孙。”⑤总之，分封采邑，就是颁赐土地人民，这是各级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建立封建关系的基础。把人民称为附庸，就是把原来土地上的居民都固着在土地上成为依附农，并迫使他们为新主人耕种土地，这就是上引恩格斯所说的农奴制剥削的开始。这些耕作者虽然已往不是奴隶，但却是土地的附庸，他们通过对土地的依附，从而产生了对土地的

---

① 《左传·定公四年》。
② 《诗·鲁颂·閟宫》。
③ 《左传·昭公七年》。
④ 《尚书·周书·洪范》。
⑤ 《礼记·礼运》。

主人有一定程度的人身依附关系。这是在政治上改变了统治方式（即改变了国家制度）的同时，在经济上也不得不改变剥削方式，即需要把奴隶制剥削变为农奴制剥削。由于农奴有了自己的经济，这样一来不仅在经济上解决了奴隶制本身的矛盾，大大激发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从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而且剥削方式的改变，还意味着奴隶的解放，一举便把大量的、含有强烈敌意的奴隶争取过来，这等于一下子解除了东方诸部族的武装，削弱了他们的反抗力量，这样，周人便不动声色地消弭了一个潜在威胁。

可见发生在西周初年的这一系列的变化，与发生在罗马帝国末年日耳曼人进行军事征服时所造成的一系列的变化，在性质上和作用上是基本相同的，即都是在政治上建立了封建的国家制度与经济上形成了封建的生产方式，而这两者又是互为条件和互相补充的，也可以说是一个整体的两个侧面。在中西历史上出现的这种大致相同的现象，决不是偶然，而都是客观的经济规律以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的结果。

第二节 农奴制和井田制

（一）农奴制度的形成

封建制度的基本内容是农奴制剥削，这也是封建生产方式不同于其他生产方式的根本区别所在；反过来说，要判断一个社会经济形态是不是封建制度，首先要看这个社会经济形态的基本剥削关系是不是农奴制剥削。所以要确定封建制度究竟产生在什么时期，首先要确定农奴制剥削是产生在什么时期，而不是要去分辨那个时候是不是还有奴隶或奴隶是多还是少。如果一个社会经济结构其直接生产者是农奴，而基本剥削方式又是以劳动的自然形态——劳役地租形态——来剥削直接生产者的剩余劳动，则不论那个社会中还有多少奴隶，那个社会也是封建社会，而不是奴

隶社会。

上文已指出，封建制生产方式不同于奴隶制生产方式的根本区别是：奴隶制生产方式是奴隶主完全占有生产资料和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两者都是奴隶主的所有物，在这里，只有奴隶主经济，没有奴隶经济；封建制生产方式是封建主只占有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而不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生产工作者不是领主的所有物，尽管也有一定形式的或不管什么程度的人身依附关系。所以农奴虽然也没有完全的人身自由，也是一个被剥削者，但由于农奴不是被完全占有，被剥削去的只是全部劳动时间的一部分，他还有每周的其他几天可使用自己的生产工具来自己进行生产，如前引马克思所指出，他不仅可以经营自己的农业，而且可以经营与农业相结合的家庭手工业，总之，农奴是自给自足的。于此可见，农奴与奴隶虽然都是一个被剥削者，都是不自由的人，但是两者却有本质的不同，其区别点就在于是不是有自己的经济。

剥削者之所以要改变剥削方式，使被剥削者能有自己的经济，不是由他们的主观意志所决定，而完全是客观经济规律以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的结果。当奴隶制剥削方式陷入无可挽救的危机之后，而不得不改变办法时，把原来用以养活奴隶的直接生活资料，改为发给一点生产资料使被剥削者来自己养活，使他们自己生产那些生活资料，这对于主人不但区别不大，而且是有利无损的。因为这样一点改变，既解决了日益尖锐的矛盾，又焕发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同时还节省了管理奴隶的大笔费用。由于变化是自然的，因而进展是迅速的。既然要把原来应支付的直接生活资料改为给予一定份额的生产资料，领主就不得不从自己采邑所领有的土地中分割出一部分，按照一定办法或制度，以份地形式分配给农奴，借以取得剥削其无偿劳役的权利，同时剩余劳动的剥削也就不能再以劳动生产物的形态来获得，而只能以劳动的自然形态来获得。这样，又决定了土地制度的唯一可能的形式，即领主除了把采邑中土地分割出一部分给予农奴外，还必须保留一部分

自留地(公田)来用以实现繇役制剥削。这也就是封建制度为什么要把耕种公田作为农奴的首要义务和农奴之成为依附农的原因所在。

西周文献存世不多，但由《诗经》中少数几首农事诗也可以清楚地看出西周时的直接生产者——即实际耕田的农夫，都是典型的农奴，而不再是奴隶了，尽管那时还残存着大量奴隶。从《诗经》的简单文字中可以明确地看出以下几点：

第一，耕田的农夫有了自己的土地，不管这些土地是实际上占有还是法律上占有。

"雨我公田，遂及我私。"①

"我疆我理，南东其亩。"②

"我田既臧，农夫之庆。"③

"率时农夫，播厥百谷，骏发尔私，终三十里。"④

从上引的诗看来，西周的土地制度与欧洲封建时代的庄园制度基本上是相同的，由于都是为了要实现农奴制剥削，也不能不相同。"我私"就是领主分配给农奴的份地，相对于领主公田，故自称"我私"或"我田"，由领主或其管家一方面来说，则称农夫之田为"尔私"。正由于田归农夫私人所有，故每当农事完毕，获得丰收，便感到庆幸："我田既臧，农夫之庆"，如果土地是别人的，辛勤劳动的果实完全为别人所有，那就不是"农夫之庆"了。

第二，农夫自己有生产工具。

"命我众人，庤(备也)乃(你们的)钱、镈，奄观铚艾。"⑤

"以我覃(锋利也)耜，俶载南亩，播厥百谷。"⑥

钱、镈、铚、艾是耘草、间苗、收割禾稼的重要农具，这是

---

① 《诗·小雅·大田》。
② 《诗·小雅·信南山》。
③ 《诗·小雅·甫田》。
④ 《诗·周颂·噫嘻》。
⑤ 《诗·周颂·臣工》。
⑥ 《诗·小雅·大田》。

在出工之前，领主或其家臣命令农奴要将这些农具检查修好，以免贻误农时。《大田》一诗是农夫自述，谓用自己的锐利耕具去耕垦播种。农夫用自己工具从事耕作的情况，由下引一诗可以看得更清楚。

"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同我妇子，馌彼南亩，田畯至喜。"①

这是一个农奴在春耕开始之前，先把耕田的耒耜准备好，一到耕作开始，便全家出动，"举趾"而耕，并自备饭食，在田里边耕边食。这正是在春耕农忙时，农奴同耕公田的热闹景象。在田间监视农奴劳动的领主家臣(臣士)，看到农奴勤奋劳动的情形也十分高兴，故诗称"田畯至喜"。这与欧洲庄园中农奴在农忙时全体参加的"Boon—work"(农忙时加工)是完全相同的。

第三，农夫耕种领主公田时，不但要用自己的生产工具和牲畜，而且还得自备饭食。一般都是由农夫的妻子或儿女把饭送到田间。

"或来瞻女，载筐及筥，其馕伊黍。"②

"有嗿其馌，思媚其妇(嗿，众食声。可知农夫们是聚集在一起用膳的)。"③

"同我妇子，馌彼南亩，田畯至喜。"④

"以其妇子，馌彼南亩，田畯至喜。攘其左右，尝其旨否。"⑤

这正是农奴不同于奴隶的根本区别所在：奴隶是由主人养活的，他们的饭食是由主人供给的。奴隶没有家庭，他们没有"妇子"来"馌彼南亩。"农奴有自己的经济，他们的生活资料是自己生产的，他们不但要由自己养活自己，而且在给领主服劳役时也得

① 《诗·豳风·七月》。
② 《诗·周颂·良耜》。
③ 《诗·周颂·载芟》。
④ 《诗·豳风·七月》。
⑤ 《诗·小雅·甫田》。

吃自己的饭。

第四，农奴自己有车辆和牲口，除自己使用外，还要用自己的运载工具，无代价地为领主搬运物品。这也是农奴应服劳役中的一个重要项目。

"我任我辇，我车我牛，我行既集，盖云归哉。"①

农奴除了服各种劳役外，还要服兵役，用自己的车马和兵器为领主打仗。

"我出我车，于彼牧矣，自天子所，谓我来矣。"②

"王于兴师，修我戈矛，与子同仇。……王于兴师，修我甲兵，与子偕行。"③

第五，农夫耕种"我私"的收获物，除了一部分以贡赋形式献给领主外，其余都归自己所有。除农业收入外，其他林、牧、副、渔、狩猎采集等等副业收入，也得拿出其中的一小部分献给领主，余则尽归己有。农夫对自己的各种收获物，有自由处分的全权。例如用自己多余的粮食酿酒，供祭祀、庆祝或亲朋燕享之用。这一切，都是构成农奴经济的主要内容，其具体情况，可由下引诗句看出。

"六月食郁及薁，七月亨(同烹)葵及菽，八月剥枣，十月获稻。为此春酒，以介眉寿。七月食瓜，八月断壶(瓠也)，九月叔(拾也)苴(麻子也)，采荼薪樗，食我农夫。"④

"自昔何为，我艺黍稷。我黍与与，我稷翼翼。我仓既盈，我庾维亿。以为酒食，以享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景福。"⑤

"倬彼甫田，岁取十千。我取其陈，食我农人，自古有年。今适南亩，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

---

① 《诗·小雅·黍苗》。
② 《诗·小雅·出车》。
③ 《诗·秦风·无衣》。
④ 《诗·豳风·七月》。
⑤ 《诗·小雅·楚茨》。

士。"①

"我田既臧，农夫之庆。琴瑟击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谷我士女。"②

农奴由于有了自己的经济，是自己生产和生活的主体，所以他们的各种劳动生产物——由黍稷稻粱到瓜果蔬菜，由狩猎渔捞的获得品到手工业制造品，除被领主剥削去一部分外，都成为生产者自己及其家属的生活资料，他们能够过着奴隶得不到的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

农奴除了为领主服公田劳役外，还要服公田耕作以外的各种零星劳役，例如农夫在收获完毕之后，要到领主宅中去为领主修缮房屋。为了要在春耕播种之前把这些工作完成，需要日夜加工，白天去收集茅草，晚上编成绳索。

"嗟我农夫，我稼既同，上入执宫功。昼尔于茅，宵尔索绹，亟其乘屋，其始播百谷。"③

此外，从《七月》一诗中还可以看出：农奴在冬季时要替领主凿冰，并藏入冰窖；春天要为领主修剪桑树；农奴的妻女要为领主采桑、育蚕、织纴；要用自己的染料为领主染裳；农奴狩猎到狐狸时，要把毛皮献给领主作裘，猎获到野猪时，要把肥大的献给领主，自己留瘦小的。

"春日载阳，有鸣仓庚。女执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八月载绩，载玄载黄，我朱孔阳，为公子裳。……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为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载缵武功，言私其豵，献豜于公。……二之日凿冰冲冲，三之日纳于凌阴。"④

农奴有了自己的经济，也就有了一定程度的人身自由，他们

---

① 《诗·小雅·甫田》。

② 同上。

③ 《诗·豳风·七月》。

④ 同上。

不仅有了家庭，而且能参与各种形式的社会活动。例如上引的几首诗中屡见“同我妇子”、“以其妇子”、“思媚其妇”、“嗟我妇子”等等诗句。此外，《诗经》中还有不少爱情诗歌，描写男女思恋爱慕之情，如：《野有死麕》、《静女》、《桑中》等诗，都充分说明男女的人身是自由的，婚姻也是自由的，这一切都不是奴隶所能得到的。农奴除了有家庭生活外，还能有各种社交活动。例如：

“四之日其蚤，献羔祭韭。九月肃霜，十月涤场，朋酒斯飨，曰杀羔羊。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①

“以我齐明，与我牺羊，以社以方。”②

济济跄跄，絜尔牛羊，以往烝尝（注：冬祭曰烝，秋祭曰尝），或剥或亨（同烹），祝祭于祊。祀事孔明，先祖是皇，神保是飨。”③

所有这些方面多样、内容丰富的生活，都是过去的奴隶所不能想象的。

第六，正由于农奴有了自己的经济，自己担负生活责任，所以常常因为生活困难而感到担忧，甚至牢骚满腹。例如：

“一之日觱发，二之日栗烈，无衣无褐，何以卒岁！”④

“十月蟋蟀入我床下。穹窒熏鼠，塞向墐户。嗟我妇子，曰为改岁，入此室处。”⑤

如果是一个不自负生活责任和没有家室之累的奴隶，生活所需完全由主人供给，这一切都不必自己担忧了。农奴是自己养活自己的，因而才不得不终岁勤劳，夙夜匪懈，到头来依然是无衣无褐，难以卒岁。特别是他们全家老小住的是破陋茅屋，床下有蟋蟀，墙边有鼠穴，冬令来临时要用泥塞窗牖，以避严寒，农夫对此种种，实不禁感慨系之。有时因徭役繁多，负担过重，使他们

---

① 《诗·豳风·七月》。
② 《诗·小雅·甫田》。
③ 《诗·小雅·楚茨》。
④ 《诗·豳风·七月》。
⑤ 同上。

不能正常地进行再生产，更是牢骚满腹，愤愤不平。

“王事靡盬，不能艺稷黍！父母何怙？悠悠苍天！曷其有所？”①

这样的问题在奴隶制度下是根本提不上日程的，因为奴隶自身是别人的所有物，他们没有家庭，没有仰事俯畜问题，只有在农奴制度下，才会因过度的剥削使矛盾尖锐化。

以上六点，都充分说明《诗经》时代的直接生产者——即《诗》中屡见的农夫，是农奴，不是奴隶，因为他们是有自己的经济的。

（二）适应农奴制剥削的井田制度

上文已经反复阐明了封建制度的基本剥削关系是农奴制剥削，即以劳动的自然形态（劳役地租形态）来剥削农奴的剩余劳动。为了进行这样一种形式的剥削，就必须有一种土地制度与之相适应，来作为实现这种剥削的手段。为了这个目的而形成的土地制度，必然包含两种成分或两种作用。其一是：既然要剥削农奴的无偿劳役，就必须给予农奴一定数量的必要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使他们能用以养活自己，并维持其本身的再生产，以便他们能生生不已地提供无偿劳役，这就是上文所指的“我私”（份地）的由来。份地是领主从其采邑的土地中分割出来的一部分，这实际上是领主用以长期换取农奴无偿劳役的一种必要开支，而农奴则利用由此获得的份地来建立其自己的经济。尽管所获得的只是土地的使用权，而不是所有权，但在忠实履行义务（服劳役、纳贡赋等）的条件下，份地可长期使用，并可以世代相传。所以，份地是在事实上而不是在法律上完全由农奴占有。其二是：既然要剥削农奴的无偿劳役，就必须有实现这种剥削的手段，换言之，必须有一个使无偿劳役物化的场所。正是在这样一种客观经济规律支配之下，形成了封建的土地制度：领主把采邑中的土地分成

---

① 《诗·唐风·鸨羽》。

两部分，一部分以份地形式授予农奴，另一部分是领主为自己保留的所谓“自食之田”，即领主的自留地。在欧洲庄园型的土地制度中，这部分自留地叫做公田，在中国的《诗经》时代也叫做公田，前引《大田》一诗所谓：“有渰萋萋，兴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和《夏小正》所说的“初服于公田。传：古有公田焉者，古者先服公田，而后服其田也”，① 就是指这种公田而言。这是实现农奴制剥削的主要场所，也是领主经济依以建立的基础。没有公田制度，就无从实现农奴制剥削，从而也就不会有领主经济了。果尔，则封建制度就成为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因为当公田制度不存在时，农奴的份地也就没有来源了。只有在既有领主的公田、又有农奴的份地，由这两种经济成分构成的一个矛盾统一体，才共同形成了封建制的基本经济结构，并以此为基础派生出各种形式的封建关系。

这样一种土地制度——即中国历史上有名的井田制度，其结构和经营方式之所以与欧洲的庄园型土地制度大致相同，是由于受相同的经济规律的支配，即都是为了进行农奴制剥削。关于庄园制度的具体情况，有大量的资料和论述，故不难了解，但关于井田制度的种种，则完全缺乏西周当时的文献，有关这个制度的结构形态和运行方式，都是出于后人的追述，以致在这个问题上也曾出现过不应有的分歧。但如印证着庄园制度的情况来进行比较研究，就知道所有这些追述基本上都是正确的，都是既符合客观的经济规律，又符合具体的历史情况的。这类追述的文献主要有以下几条。

> “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诗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为有公田。由此观之，虽周亦助也。……使毕战问井地，孟子曰：……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死徙无出乡，乡田同

① 《大戴礼记》卷二，《夏小正》。

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①

“古者公田为居，井灶葱韭尽取焉。(范注：损其庐舍，家作一园，以种五菜，外种楸桑，以备养生送死。)”②

“古者三百步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亩，公田居一。”③

“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为一井，广三百步，长三百步为一里，其田九百亩。广一步，长百步，为一亩；广百步，长百步，为百亩。八家为邻，家得百亩，余夫各得二十五亩，家为公田十亩，余二十亩共为庐舍，各得二亩半。八家相保，出入更守，疾病相忧，患难相救，有无相贷，饮食相召，嫁娶相谋，渔猎分得，仁恩施行，是以其民和亲而相好。诗曰：中田有庐，疆场有瓜。”④

“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方一里，是为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亩，公田十亩，是为八百八十亩，余二十亩以为庐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齐同，力役生产可得而平也。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三岁更耕之，自爰其处。农民户一人已受田，其家众男为余夫，亦以口受田如比。”⑤

上引由后人追述的几条文献，不论其中夹杂有多少理想成分，但主要各点则都是完全符合事实的，也是完全符合经济规律的要求的。可知这些追述即使是得之传闻，也都是有根有据的，特别是

① 《孟子·滕文公上》。
② 《谷梁传·宣公十五年》。
③ 同上。
④ 《韩诗外传》卷四。
⑤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

对比庄园制度来看，可知井田制与庄园制两者在性质上、作用上，乃至组织形态上，都是大致相同的，这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井田制度是实现农奴制剥削的唯一可能的一种组织形式，是封建制生产方式依以建立的基础，这是由公田与份地——即由领主经济与农奴经济两种对立的经济成分结合在一起的矛盾统一体。一井是一个耕作单位，公田占这个耕作单位全部耕地的九分之一，份地则占九分之八，农奴每人受田百亩，获得份地的农奴要同服公田的无偿劳役，即上引《孟子》所谓"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是每人负担的份额不过十亩，正是所谓"国中什一使自赋。"欧洲的封建制度就是由这种简单的组织单位所构成，中国的封建制度也是以这样的耕作单位作基层组织，两者在各个方面都是相同的，只有土地的分割方法及具体数量除外。在欧洲的庄园制度中，不论公田或份地都分割为狭长的条形，各人分得的条形份地不相连属，而是交互错综地分散各处，公田则间错于农奴条地之间。作这样的划分并非偶然，而是为了使各人所得在肥瘠程度上和远近距离上，得以截长补短，大致相等，这是体现封建平均主义的一个方面。中国则划分为整齐的方块，公田居中，私田围在四周，形如井字，故曰井田。但是这一点形式上的不同，对彼此相同的性质和作用没有任何影响，所以《孟子》论述的那几个要点，所谓"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实已概括了井田制度的全部内容，也反映出封建社会的组织形态和基本剥削关系。

第二，一井是一个集体的耕作单位，因农奴要"同养公田"。为了工作和管理方便，必须使农奴集中居住。所谓庄园，就是在公田的适中地点建立起来的一个小小的村庄，村的中间是领主宅邸，附近围以农奴房屋，房舍周围是果园菜圃。由于村庄是位于领地的中心地点，故在英国都把庄园叫做"中心村"。中国的井田结构也是这样："古者公田为居，井灶葱韭尽取焉"，这个说法的根据是

《诗》的“中田有庐，疆场有瓜”。①《韩诗外传》作了进一步解释：“家为公田十亩，余二十亩为庐舍，各得二亩半。”二亩半不都是建筑面积，应包括各家的果园菜圃。但是在这个问题上有人却说历来把“中田有庐，疆场有瓜”这两句诗都解释错了，说什么既然诗的下句说瓜，则上句一定是说菜，必如此才对仗工整，可知“庐”字应当是菜，于是就擅改古书，把“庐”字改为“芦”，即萝卜，并用语体文译为：“在土地的正中央种着萝卜，地边种着黄瓜。”我们不禁要问：（1）西周古人是否也和八股先生作试帖诗一样，一定要天对地、雨对风、红花对绿草，因而便以萝卜对黄瓜？（2）为什么一定要把萝卜种在地中央？是由于对萝卜表示尊重？还是种在地边不长？（3）西周时期怎么会有黄瓜？黄瓜原名胡瓜，是汉武帝时张骞出使西域，由国外引进的葡萄、苜蓿、胡荽、胡瓜、安石榴等等新品种，怎么为了标奇立异，连这个起码的历史常识也不顾了呢？诸如此类的错误说法，这里不一一论列了。

第三，领主把自己的土地给予农奴，使每家皆私百亩，并不是对农奴施舍，而是为了使农奴用以养活自己，好世世代代提供无偿劳役，所以“同养公田”——即无代价地耕种公田，遂成了农奴的首要义务，在平时，每周要以三天或四天的时间在领主的公田上或宅邸中作领主或管家所吩咐的一切工作，不得怠慢。这一类日常劳动，英国人称为常工或周工（Week-work），一到农忙季节，农奴就必须放下自己的农田工作，全家出动，一齐去为领主劳动，直到工作完毕而后已，即使自己的庄稼在田里烂掉，也无可如何。英国人称这种农忙时的额外加工为忙工(Boon-work)。中国的情形与此正同，故《孟子》说：“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公事不毕，农奴是不得治私事的。

第四，中国的井田制度和欧洲的庄园制度，都是一种孤立的、自给自足的生产和生活单位，在社会经济结构中占支配地位的是

① 《诗·小雅·信南山》。

纯粹的自然经济，每一个人所需要的生活资料都是自己生产的，根本不需要与外部交换，所以在庄园制度的早期，各个庄园之间连固定的道路都没有，一个庄园农民往往一生中没有走出过庄园范围之外。生活在井田制度下的西周农民，也是："死徙无出乡，乡里同井。"这是说一个人从生到死、一辈子不走出井邑之外，可见老子所理想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邻国相望，鸡狗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① 并不是完全出于想象和虚构。

第五，对井田制度持否定意见的人，主要是抓住下引的几段话，认为是孟轲和汉朝经师们的凭空捏造，即纯粹是想象出来的。既然这些情况不可靠，可知整个井田制度是根本不存在的。据说第一个造谣的是《孟子》，《韩诗外传》和《汉书·食货志》又据以抄袭夸大：

> 《孟子》：死徙无出乡，乡里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
>
> 《韩诗外传》：八家相保，出入更守，疾病相忧，患难相救，有无相贷，饮食相召，嫁娶相谋，渔猎分得，仁恩施行，是以其民和亲而相好。
>
> 《汉书·食货志》：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则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齐同。……冬民既入，妇人同巷，相从夜绩，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从者，所以省费燎火，同巧拙，而合习俗也。

上引的这些话乍一看，确实是富有理想的成分，如果对农奴的工作和生活的具体情况未作深入的了解，难免不怀疑这几段文献的真实性。事实上恰恰是这几段记载，不但不是出于虚构或夸张，而且是扼要地概括了农奴的生产和生活状况以及农奴的社会关系和阶级情谊。换言之，这三段文献所反映的，是农奴的真实情况，

① 《老子·独立》。

而不是任何人的想象之词，这一切，由晚近发现的庄园原始档案材料而得到了证实。这就是在巴黎附近的一个修道院中发现了夏理曼时代的庄园簿记，其中详细记录了农奴们每天的工作情况，并且描写了生活的各个方面，非常生动，也非常具体。现已由英国爱伦·鲍威尔教授根据其中一部分记录，以一个农奴的情况为例，用现代语言编译为《农夫波多》（Peasant Bodo）一文。① 文中以相当多的篇幅描述了农奴们“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具体情况。这些情况的形成不但丝毫不特殊，而且是在客观的经济规律支配之下而自然形成的。因为农奴们阶级相同、遭遇相同、感受相同、生活方式相同、工作性质相同，而又受着一个共同主人的剥削、处在同一个管家的鞭子驱使下，阶级感情会油然而生，他们在工作上互相帮助，在生活上互相关照，是十分自然的。

第六，上文已指出，农奴除了以固定几天的时间从事日常劳役外，一到农忙季节，便必须全体出动，集中时间为领主服役。由于参加这种农忙加工的人很多，成为一种大规模的集体劳动，出现成千上万人参加的巨大场面。欧洲的庄园制度是这样，中国的井田制度也是这样，这由《诗经》中的几首农事诗可以清楚地看出：

“嗟嗟保介，维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畬？於皇来牟，将受厥明。明昭上帝，迄用康年。命我众人：庤乃钱镈，奄观铚艾。”②

“载芟载柞，其耕泽泽。千耦其耘，徂隰徂畛。”③

“今适南亩，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曾孙之稼如茨如梁；曾孙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仓，乃求万斯箱。”④

“噫嘻成王，既昭假尔，率时农夫，播厥百谷。骏发尔

① 爱伦·鲍威尔（Eileen Power）是英国伦敦大学经济史教授，此文收入她所著的《中世纪人》（Medieval People）一书的第一章。

② 《诗·周颂·臣工》。

③ 《诗·周颂·载芟》。

④ 《诗·小雅·甫田》。

私，终三十里。亦服尔耕，十千维耦。”①

上引的几首诗，显然都是在描写农忙时的集体劳动，而不是平时的日常工作。这种大规模耕作的场面，只有在实行农奴制剥削时才是可能的。

第七，井田制和庄园制在结构形态上和耕作方法上也是完全相同的。上文已指出，中心村的房舍周围是果园菜圃，靠近村庄的是耕地，耕地之外是草地和牧场，更远的外围是森林，最远处则是不便利用的荒野。中国的井田制度也是这样一种布局：“古者公田为居，井灶葱韭尽取焉”，即《诗》所谓：“中田有庐，疆场有瓜”。这是把房舍建在公田之中，房舍周围是菜畦果园，种植瓜果蔬菜，井邑附近是耕地，耕地之外是公用的草地和牧场，草地之外则为树木林莽，为全体农民取给薪柴之所，林莽之外更远的地方，则为荒野无人之地了。这就是《尔雅》所云：“邑外谓之郊（耕地），郊外谓之牧（草地），牧外谓之野，野外谓之林，林外谓之坰（注：《鲁颂》云：驷驷牡马，在坰之野。《毛传》云：坰，远野是也）。”②这描绘出一幅与庄园完全相同的画面。

在耕作方法上，欧洲中世纪一直在实行三田制（即三圃轮作制），这是在不知人工施肥时，用这种轮换休耕的办法来恢复土地的自然肥力。西周时期也是实行这种办法，称为菑、新、畬。

“嗟嗟保介，维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畬？”③

“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菑亩。”④

“不耕获，不菑畬，则利有攸往。”⑤

上引《周颂·臣工》：“如何新畬”，《毛传》释之云：“一岁曰菑，二岁曰新田，三岁曰畬。”可知菑、新、畬，就是三田制的轮耕方法，其法分土地为三分，第一部分第一年休耕，因杂草丛生，故曰“菑”。

① 《诗·周颂·噫嘻》。
② 《尔雅·释地》。
③ 《诗·周颂·臣工》。
④ 《诗·小雅·采芑》。
⑤ 《易·无妄·爻辞》。

《说文》云:“菑，不耕田也。”(注：徐曰:“田不耕，则草壅塞之。”)第二部分已休耕过一年，今年新耕，故曰“新田”。第三部分去年已耕过，今年再耕，因名曰“畬”。《说文》云:“畬，三岁治田也”。《诗》言采芑要到多草的菑田或新田中去采；《易》言不耕而获，不休养地力而连年耕种是不利的。可见三田制在西周时期是普遍实行的一种耕作方法。中西的耕作方法之所以相同，是因为两者受相同的经济规律的支配，这是由于在土地占有固定之后，既不能再实行游耕，又不知人工施肥，实行休耕轮种，是恢复土地自然力的唯一有效办法。

以上各点是井田制度的几个主要方面，已可充分说明中国的井田制度与欧洲的庄园制度是基本相同的，因为两者都是适应着农奴制的剥削而产生的。反过来说，只要剥削关系是农奴制剥削，则与之相适应的土地制度必然是井田制度，两者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其实《孟子》在说明井田制度时，首先就明确指出了公田是依靠农奴提供无偿劳役来经营的，亦即以劳动的自然形态来进行剥削的。他说:“助者，藉也。……惟助为有公田，由此观之，虽周亦助也。”“助”，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劳役地租，所谓“助者，藉也”，就是借民力以耕公田之意，这与孔子对季康子论田赋所说的话是相同的。

> “季康子欲以田赋，使冉有访诸仲尼，仲尼不对，私于冉有曰：求来！女不闻乎？先王制土，藉田以力。……任力以夫，而议其老幼。……若子季孙欲其法也，则有周公之藉矣。”①

这是说“藉田以力”，是从周公以来的传统制度。《左传》称鲁宣公“初税亩，非礼也，谷出不过藉。”②《杜注》云:“周法，民耕百亩，公田十亩，藉民力而治之，税不过此。”《谷梁传》称:“初税

① 《国语·鲁语下》。

② 《左传·宣公十五年》。

亩。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税，初税者，非正也。”[①]《集解》引徐邈曰：“藉，借也，谓借民力治公田，不税民之私也。”这儿条文献都明确说明井田制的剥削方式，就是剥削农奴的无偿劳役来耕种公田。可知这个制度到春秋中叶时还在继续实行，足证《夏小正》和《管子》所说“初服于公田”和“服于公田农耕”的话，是有根据的。鲁宣公虽然只改变了地租形态，但是实际上则是改变了土地制度，因为当剥削方式不再是“藉田以力”时，公田制度就不存在了，没有公田，也就没有井田制度了。

第三节　典型封建制度的崩溃及其原因

（一）领主制经济的内在矛盾与井田制度的破坏

封建制度简单说就是农奴制剥削，井田制度乃是适应这种剥削而产生的一种土地制度。如上文所指出，这个制度产生在西周初年。到了东周前期，这个制度仍然在继续实行，故春秋时文献中还有关于井田制度的记载。除屡见“公田”之文外，亦有关于井田的直接论述，例如管仲对桓公曰：“山泽各致其时，则民不苟；陆阜陵墐，井田畴均，则民不憾。”[②]《管子》中亦有：“断方井田之数，乘马甸之众。（尹知章注：谓分人之地，每断定其方，而立之田数，屋三为井也。每一甸之众数，赋长毂一乘，马四匹，谓之乘马。十六井曰丘，四丘为甸。）”[③]至于间接记载与井田制度有关的“彻”、“藉”等税制的文字就更多了，这与周金铭文（如《戬敦》）所记：“王曰：戬！命女嗣（司）土，官嗣藉田”[④]之文是一致的。“藉田，”就是“藉田以力”之田，是王命令家臣管理公

---

① 《谷梁传·宣公十五年》。

② 《国语·齐语》。

③ 《管子·侈靡》。

④ 吴闿生：《吉金文录》卷三。

田之意，这都充分说明在东周中叶以前，井田制度还没有被破坏。

作为封建制度基础的经济结构是领主制经济。如前文所指出，这是由领主经济与农奴经济两种经济成分结合在一起的一个矛盾统一体，领主与农奴的关系，是一种赤裸裸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而农奴又是以不自由的身分出现的。由这样一种对抗性的矛盾统一在一起的一种经济结构，只有在一些必要的前提条件完全具备的情况下，才能使这种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保持平衡，也才能使社会经济的再生产过程正常进行。但是平衡是相对的，一旦构成这种经济结构的前提条件发生变化，就会立刻把平衡打破，使固有的矛盾尖锐起来。到东周时期，所有形成井田制度的那些必要条件，不但都在随着客观情况的改变而发生变化，而且这些变化还在产生着强烈的连锁反应，互相刺激，互相激荡，促使井田制度的内在矛盾日益以迅猛之势向崩溃的边缘迈进。

领主制经济的剥削方式——通过公田劳役进行的农奴制剥削，使它面临了许多无法克服的矛盾。到了东周时期，这些矛盾更使它陷入无法自拔的绝境。这里仅简单地指出以下几点：

第一，农奴的劳动生产效率很低，使公田经营日益困难，日益无利。直接生产者是不自由的农奴，他们的被剥削，是表现得一清二楚的，因为他们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是截然分开的，他们清楚地知道在领主的公田上或宅邸内所服的劳役，是一种赤裸裸的剥削，因而他的生产积极性是不高的。他们虽然已不象奴隶那样用毁坏工具、虐待牲畜的办法来发泄怨愤，但亦要用各种方法来消极怠工，以减轻其劳动负担。这一点古人也早已看出：

> “今以众地者，公作则迟，有所匿其力也（注：迟，徐也；迟用其力，而不勤也）；分地则速，无所匿迟也（注：分地，独也。获稼穑则入己，分而有之，各自欲得，疾成，无藏匿，无舒迟也）。”①

① 《吕氏春秋·审分》。

可见由于农奴的消极怠工，使用农奴劳动来经营公田，已经不是有利可图了。

第二，领主制经济的剥削限制。本来在一般的情况下，领主可以提高剥削率来缓和这种劳动效率低的矛盾，但是领主制经济又有一个剥削的天然限制，使他们不能超过这个限制来进行过度剥削，因为领主经济是靠农奴劳动来经营的，其存在是以农奴经济的存在为条件的，如果因剥削残酷而破坏了农奴的经济，接着就破坏了领主自己的经济。所以要用增强剥削的办法来缓和矛盾是办不到的，因而公田的收入是不可能增加的。但是领主方面的情况却正在向相反的方向发展，即他们的开支愈来愈浩大，要求增强剥削的欲望亦愈来愈强烈，于是使本来已经尖锐起来的矛盾更加尖锐。

第三，随着领主阶级的开支日益浩大，使井田制度和农奴制剥削方式陷入无法挽救的危机之中，领主剥削欲的增强，就是在这种入不敷出的矛盾下产生的，而这些情况乃是由以下几种原因造成的。

其一，随着领主阶级本身的繁衍增殖，人数是愈来愈多，采地则愈分愈小，因为根据封建礼法，要求"天子有田以处其子孙，诸侯有国以处其子孙，大夫有采以处其子孙，是谓制度。"① 在领主阶级本身不断膨胀的同时，为他们服务的扈从、家臣等寄生阶级也在跟着增长，豢养众多的管家，又成为领主阶级一笔巨大的开销。在领主的收入愈来愈少而开支则愈来愈大的情况下，矛盾自然日益尖锐。

其二，在早期的封建社会中，自然经济占绝对支配地位。在以生产使用价值为目的的生产结构中，人们为其或大或小的需要所限制，不会对剩余劳动产生无限的贪欲。特别是在商品经济没有发达以前的纯自然经济结构中，人们的消费欲望还受着生产条

① 《礼记·礼运》。

件的限制，大家都过着自给自足的简单生活，没有扩大消费欲望的外来刺激。当商品经济没有发展时，货币经济自然也不可能发展，因而就不可能以货币形态来积累财富。在缺乏这些前提条件的情况下，过多的剥削既是不必要的，也是不可能的。到了东周时期，这些情况都彻底改变了，这时商品经济正在迅速地和大量地发展(详下文)，其中专业化的手工业正在为贵族们生产着“雕文刻镂，锦绣纂组”等奢侈品，专业化的商业又使“羽旄不求而至，竹箭有余于国，奇怪时来，珍异物聚”，[①]过去见所未见、闻所未闻的“陇、蜀之丹漆旄羽，荆、扬之皮革骨象，江南之楠梓竹箭，燕、齐之鱼盐旃裘，兖、豫之漆丝絺纻”[②]，以及“玉石、丹沙、犀、玳瑁、珠玑、齿革”[③]等等，这时都纷华靡丽地呈现在眼前，使富有的人既可以提高物质生活的享受，也可以提高精神生活的享受，这就是司马迁所说：“耳目欲极声色之好，口欲穷刍豢之味，身安逸乐，而心夸矜势能之荣使。”[④]在这种强烈的刺激之下，领主阶级的消费欲望是大大地增长了，但是他们的购买力却没有相应地增长起来，公田的固定收入原是不可能增长的。并且商品经济愈发展，这种收、支之间的矛盾也就愈尖锐。事实已经很清楚，不改变剥削方式，这个矛盾是无法解决的，但是要改变剥削方式，首先就必须改变土地制度，因为井田制度本来就是适应着农奴制剥削而形成的。

第四，战争的频繁和军费的浩大，直接是扩大收、支间不平衡的矛盾，间接是促成剥削方式和土地制度发生变化的一个重要因素。进入东周以后，从一开始就为后来长期战乱埋伏下火种：“平王之时，周室衰微，诸侯强并弱，齐、楚、秦、晋始大，政由方伯”[⑤]，从此便开始了一个干戈扰攘的时代。正如司马迁所

---

① 《管子·小匡》。
② 《盐铁论·本议》。
③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④ 同上。
⑤ 《史记》卷四，《周本纪》。

说："《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①]《孟子》曾说："春秋无义战"[②]，进行这些不义之战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灭人宗社，夺人土地，把别人的封地并入自己的采邑，以壮大自己的政治和经济力量，当然同时也增加了收入。

到了战国年间，更是一个弱肉强食、以大并小的时代，成为："有国强者或并群小，以臣诸侯，而弱国或绝祀而灭世。"[③]所以在战国年间，到处是"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城"[④]，可见战祸是十分酷烈的。经过长时间的互相吞并，列国诸侯能够幸存下来的已为数不多，《墨子》说："古者天子之始封诸侯也，万有余，今以并国之故，万有余国皆灭。"[⑤]仅以周代而论，在西周初年，所有旧部族和新诸侯共有一千八百余国，到东周初年时仍有一百七十余国，其名称犹屡见于《春秋》经传，但到中叶时就只剩下十几个大国了，能独立称雄的为：鲁、齐、晋、秦、楚、宋、卫、陈、蔡、曹、郑、燕、吴。[⑥]到了战国，继续在互争雄长，日以兵戎相见的仅余七国，最后尽被秦所吞并，正如《吕氏春秋》所云："周之所封四百余，服国八百余，今无存者矣。"[⑦]可见终东周一代，在列国诸侯之间和各个不同部族之间，一直在进行着生死搏斗和国力较量，这迫使各国的封建主不论是为了进攻还是为了防御，都不得不奉行富国强兵之策，来加强国防力量，于是军旅之费遂成为列国最大的一项财政支出，也是领主阶级收支不平衡的一个最大矛盾，而这个矛盾更非公田的固定收入所能解决。这说明井田制度和农奴制剥削已经完全不能适应新的客观

---

① 《史记》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
② 《孟子·尽心下》。
③ 《史记》卷三十，《平准书》。
④ 《孟子·离娄上》。
⑤ 《墨子·非攻下》。
⑥ 《史记》卷十四，《十二诸侯年表》。
⑦ 《吕氏春秋·观世》。

形势的需要，这两个制度已经濒临末日了。

（二）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与人口的增加

井田制度只能产生在农业生产力不高、人口稀少和土地相对过剩的时代。因为井田制度是计口授田，领主必须将其所领有的土地，对隶属于自己采邑的每一个成年劳动者，按照一定制度授予若干亩份地。又由于土地的肥瘠程度不同，根据封建传统礼法而起支配作用的平均主义，必须授予不均等的土地数目来保持机会均等。其办法是："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① 划分等级的标准是："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② 差别授田，是农业生产力不高的直接反映，因此，才不得不实行休耕轮种来恢复地力。可见实行井田制度不仅要计口授田，而且因土地的肥瘠等级不同，还必须授予更多的田，只有这样，才能使每一个生产者都在均等的机会下"力役生产"。不言而喻，没有充足的土地来进行数目不等的分配，井田制度是不可能存在的。同样，没有足够多的土地，实行轮耕办法也是不可能的。

西周时期（事实上只有西周时期）之所以能实行井田制度，是因为西周时人口是稀少的，土地是相对过剩的。不用说分封在僻远地方的诸侯封地是"斩之蓬蒿藜藿而共处之"和"荜路褴褛，以启山林"，甚至是"狐狸所居，豺狼所嗥"，几乎都是无人之区，就是在中原地方立国的诸侯，其境内也是土旷人稀，所以在封建诸侯时除了赐土外，还要赐民，把他们固着在土地上，作为土地的附庸，即《诗》所谓"锡之山川，土田附庸"。如前述周公封鲁，即系"因商奄之民，而封于少皞之虚"。终西周一代，这个办法一直在继续，授土与授民是举行封建仪式时两个主要内容。授土是

---

①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

② 同上。

保证采邑有足够的土地，授民是保证采邑有足够的劳动力。

井田制度与庄园制度的产生根源是相同的，故土地的利用方式亦完全相同，都是于耕地之外保留着大量不耕的公用土地，如草地、牧场、森林、荒地等等。有大片土地而不开垦利用，这件事本身就是土地相对过剩和生产力不发达的表现，因为必须有足够多的土地才能保留大量的公用地而不耕垦。在耕作方法上实行三田制亦说明两点：（一）没有足够多的土地，实行这种方法是不可能的；（二）只有人口稀少，才能使每年有一半或一半以上的土地休闲不耕，而仍然能生产出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到了东周时期，这些情况都改变了，中原地区由于是"都国诸侯所聚会"，而又"建国各数百千岁"，故都已经是"土地小狭，民人众"①，就是僻远的诸侯列国，这时也不需要"除剪其荆棘，驱其狐狸豺狼"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是造成这个变化的直接原因。

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是由以下几个条件促成的：

第一，生产工具的变革与动力的使用，这主要是指由木制的耒耜变为铁制的犁，开始了所谓犁耕。犁耕的出现在农业发展史上是一个划时代的变化，因为长期以来所使用的耒耜，实际上是由天然木棒经过简单加工而成的，即所谓"斫木为耜，揉木为耒"，但加工之后，仍然是一种粗糙的原始工具，只能用人力挥动，所谓耕田，不过是就地掘穴松土，播入种籽而已，这说明它的生产效率是很低的。由于不能深耕翻土，只能利用土地的表层肥力，故地力极易枯竭，以致土地的报酬递减作用表现得非常显著和非常频繁，早期的游耕和后来的轮耕，都是生产工具落后的直接结果。到了春秋中叶时，随着冶铁工业的发展，首先给农具的变革提供了条件，因为冶铁工业在初期阶段时，还受着技术条件的限制，炼出来的铁不够精良，当时人称之为"恶金"，意谓铁中含有

---

①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很多杂质，粗糙性脆，不能用以制造兵器或工具，只能制造粗笨的农具，这就是管仲所说："美金（铜）以铸剑戟，试诸狗马；恶金以铸锄、夷、斤、斸，试诸壤土①"。当时的主要农具是耒耜，耜是直接刺土耕地的，耒是耜所附之柄，这时首先改变的自然是耜，即将原来斫木而成的木片改为铁片。这个变化表面上看来很平常，也很自然，但是实际上则是一个划分历史时代的革命性变化，因这样一来，耒耜变成犁了。耒耜是人力挥动的，由于一人之力不易翻土，故合二人之力并耕之，所以使用耒耜的时代，就是实行耦耕的时代。及耜变成铁制后，人力不能挥动了，必须用畜力拖拉，因此，犁耕的开始，同时就是牛耕的开始，两者是一件事物的两个组成部分，是互相连结成一体而不可分的。生产工具改变以后，生产方法也跟着改变了，耕田不再是就地掘穴，而是大面积连续翻土，浅耕变为深耕了。深耕是充分利用土地肥力和提高农业生产力的一个重要步骤，所以在春秋战国时期的文献中，谈论农业时无不提到深耕，如《国语》称："深耕而疾耰之，以待时雨"②；《庄子》称："深其耕而熟耰之，其禾繁以滋"③；《孟子》称："深耕易耨（注：易耨，芸苗令简易也）"④。诸如此类的记载很多，可知这个变化的影响是很大的。

第二，人工施肥。过去长期以来，由于不知施肥，只能利用土地的自然力来进行种植，但土地的自然肥力是有限的，连续不断地在一块土地上耕种，地力很快即行枯竭，报酬递减的现象随之即发生，并愈来愈严重。西周以前的古人因袭过去游牧的习惯，实行了游耕办法，即全族远徙，另换耕地，以解决地力衰竭的矛盾。进入封建时代以后，全国土地经过"分茅列土"的分封之后，成为列国诸侯的固定采邑，划分了此疆尔界，固着在土地上的人

① 《国语·齐语》。

② 《国语·齐语》。

③ 《庄子·则阳》。

④ 《孟子·梁惠王上》。

民也各自有其人身依附关系，这时已不再有可供游耕的土地，也不再有能自由流徙的人民了，一句话，游耕办法不适用了，于是变为在自己所有的土地上实行轮换，使一部分土地轮流休息。但是不论游耕或轮耕，都是以土旷人稀，土地相对过剩为前提的，到了东周时期，这种情况就从根本上改变了，随着人口的增加，到处都成为“土地小狭，民人众”，特别是在领主阶级为了要增加收入需要扩大耕地面积时，不能再使大片土地休闲不耕，不能坐等地力的自然恢复，在这样的迫切需要下，人们从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发现了人工施肥的方法。其实这个发现并不难，在有人畜粪便的地方作物生长得茂盛、苗壮，这个现象是容易观察到的，大约在春秋时期已知“粪田”，战国时期的文献中，有关“粪田”的记载就很多了，可知战国时期人工施肥已经普遍实行了。

第三，人工灌溉。水是农作物的命脉，古人对此是十分了然的，所以《管子》说：“夫民之所生，衣与食也；食之所生，水与土也。”[①]但是中国古代的主要农业区，是在黄河中下游的中原和关中一带，而这一地带基本上是干旱地区。所以中国的农业虽然起源很早，但却一直是靠天吃饭，旱灾成为人们的重要威胁，故有文字即有关于旱灾的记载，《诗》、《书》中即屡见不鲜。在春秋以前的文献中找不到有关人工灌溉的记载，虽然早已有井，恐主要系供食用，或偶尔用以灌畦，使“疆场有瓜”之处得以稍沾馀泽，灌溉大田是不可能的。人工凿渠，始于春秋末年，初有邗沟，继有鸿沟，凿沟原是为了通舟，同时亦可用以灌溉。进入战国，便进入一个兴修水利的高潮时代，其著者如“西门豹（一说为史起）引漳水溉邺，以富魏之河内”[②]，使“终古斥卤，生之稻粱”[③]；秦开郑国渠，是另一个巨大的水利工程，“渠就，因注填阏之水，溉泽

① 《管子·禁藏》。

② 《史记》卷二十九，《河渠书》。

③ 《吕氏春秋·乐成》。

卤之地四万馀顷，收皆亩一钟。于是关中为沃野，无凶年，秦以富强，卒并诸侯，因命曰郑国渠”①；“蜀守冰凿离碓，……穿二江成都之中”②。是中国水利史上一项最著名的水利工程，也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一项富有创造性的杰作，既免除了水患——所谓“辟沫水之害”，又便利了灌溉，使两千多年以来的成都平原，一直成为旱涝保收的谷仓，直到今天仍然在发挥着它的固有效能。在这几项重大的水利工程带动下，其他大大小小的渠道，遍布全国，不计其数，司马迁曾概括地论述了这种情况：

“自是之后，荥阳下引河东南为鸿沟，以通宋、郑、陈、蔡、曹、卫，与济、汝、淮、泗会。于楚，西方则通渠汉水、云梦之野，东方则通沟江淮之间。于吴，则通渠三江、五湖。于齐，则通菑、济之间。于蜀，蜀守冰凿离碓，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余则用溉浸，百姓飨其利。至于所过，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畴之渠，以万亿计，然莫足数也”③。

所谓“田畴之渠以万亿计”，是指遍布田间的排灌系统，亦即遍布田间的支渠，旱则浇灌，涝则排洪。

其次是人口增加。人口增加的原因，第一是自然繁殖。经过数百千岁的生聚繁衍，人口是在成倍地增长，并逐渐在改变着人、地关系，成为“土地小狭，民人众”，使人、地关系的矛盾日益尖锐起来，并已发展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实足食也；妇人不织，禽兽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养足，人民少而财有余，故民不争。……今人有五子不为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孙。是以人民众而货财寡，事力劳而供养薄，故民争。”④

① 《史记》卷二十九，《河渠书》。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韩非子·五蠹》。

这种情况，到了东周的中期和后期，已经不是个别地区的特有现象，而是当时全国各地的普遍现象了。例如：

“子适卫，冉有仆。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①

“夏后殷周之盛，地未有过千里者也，而齐有其地矣；鸡鸣狗吠相闻，而达乎四境，而齐有其民矣。”②

苏秦又说魏襄王曰：“大王之地，……地方千里。……然而田舍庐庑之数，曾无所刍牧，人民之众，车马之多，日夜行不绝，輷輷殷殷，若有三军之众。”③

这几条记载都充分说明了人口稠密之状，可见人口如听其自然繁殖，出现如韩非所指出的那种以倍数增长的趋势，是完全可能的。

第二，实施奖励政策。在一个战争频繁、弱肉强食的时代，列国诸侯不论是为了进攻还是为了防御，都不得不加强军备。但要增加兵力，首先就必须增加人口，若人不多，则兵就不可能强，如果兵源枯竭，员额有限，而成为不堪一击，则覆亡可计日而待。因此，列国诸侯为了“足兵”，无不锐意奖励人口，而尤以越王勾践为推行最力，他“令壮者无取老妇，令老者无取壮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生丈夫，二壶酒，一犬；生女子，二壶酒，一豚。生三人，公与之母（乳母也），生二人，公与之饩。”④这些措施，后来为各国所采用，遂大大加快了人口的增长速度。

除了奖励人口的自然增殖外，又大力招徕移民。静待人口的自然增殖，虽然是一个根本性的战略措施，但是缓不济急。在战火纷飞、形势多变的时代，增加人口，实刻不容缓，因为既需要扩充兵源，以求“足兵”，又急需增加劳力，去“力役生产” 以求

---

① 《论语·子路》。

② 《孟子·公孙丑上》。

③ 《史记》卷六十九，《苏秦列传》。

④ 《国语·越语上》。

"足食"。大家从实际斗争的经验中已明确地认识到："城之守在兵，兵之守在人，人之守在粟，故地不辟，则城不固。"① 面对这样的紧急需要，而坐待人口的自然繁殖，实有远水不救近火之嫌，故大家都设法招徕别国的现成人口。例如商鞅向秦王建议招徕三晋移民，为耕地"作夫"，给予田宅，免除三世徭役和赋税，不服兵役，然后把替换下来的秦人去从军。② 这样，既补充了农业中的劳动力，又扩充了兵源。

总之，随着人口的自然繁殖，随着列国诸侯有计划地奖励生育和招徕移民，东周时期遂成为古代人口的大量增加时期。人口增加之后，便立即改变了人、地关系，成为"土地小狭，民人众"，使计口授田的土地制度，事实上已经无法实行，也就是井田制度不得不废止了。所以人口的增长，实是破坏井田制度的直接因素之一。特别是移民的出现，更标志着农奴制度的消灭，因为如果农奴制度还继续存在，农民还都被固着在土地上，并有一定程度的人身依附关系，他们是没有离开土地的自由的。

人口的增加，一方面是农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因为如果没有相应发展起来的农业生产，没有相应增加的粮食供应，大量增加人口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人口的增加，又是促进农业发展的动力，因为增加了人口就是增加了劳动力，即增加了农业中的直接生产者，使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成为可能。在这种"足兵、足食"的战略措施下，必须把旧的土地制度打破，以尽量扩大耕地面积，把过去闲置不耕的大量公用土地利用起来。这样一来，所有井田制度依以建立的基本条件，这时都已不存在了。

（三）领地的争夺与剥削的加强

随着上述一系列情况的发展，当领主阶级增加消费的欲望愈

---

① 《管子·权修》。

② 《商君书·徕民》。

来愈强烈、军费开销愈来愈浩大、足食足兵的要求愈来愈急迫的时候，领主阶级所面临的收入与支出之间的矛盾也愈来愈尖锐。在还没有找到适当途径以彻底改变农奴制剥削和与之相适应的井田制度以前，领主阶级只能在原来的经济结构内实行一些补救办法，以解救燃眉之急，使尖锐的矛盾暂时缓和一下。实际上这些办法无异于饮鸩止渴，实行的结果，不但没有解决了矛盾，反而加速了旧制度的灭亡。

当时领主所面临的主要矛盾，是在农奴制剥削和与之相适应的井田制度下，以剥削劳役地租为主的和数量固定的公田收入，实远远不足以应付领主日常庞大的开支，特别是井田制度的土地利用方式和耕作方法，因有大片土地休闲而严重障碍着农业的发展，不能适应由足食足兵以达到富国强兵的紧迫需要。领主们在这些迫切的需要面前，首先会认识到：粮食的供应不足，是由于产量有限，产量不多，是由于耕种的土地太少。于是得出了自然结论，要想增加粮食产量，非扩大领地以增加耕地面积不可。

列国诸侯和卿大夫都各有自己世袭的采邑，此疆尔界，地各有主，那里也没有荒闲无主之田，可用以重新开拓领地，所以除了抢别人的领地外，谁也没有扩大领地的可能。然而紧迫的需要，又促使领主阶级不顾一切地去进行领地争夺，这是造成春秋战国时长期社会动乱的重要原因之一。

夺取别人的领地是一种赤裸裸的暴力行动，故一般都是凭借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这类事件从春秋初年即已开始，在二百四十多年的整个春秋时期一直在激烈地进行着，所以井田制度事实上已经无法维持了。到了战国，更是一个“篡弑取国者为王公，圉夺成家者为雄桀”的时代，列国诸侯更是天天在进行着争城争地的杀人战争，把对土地的争夺发展到狂热程度，开疆拓土，成了列国的国策，使扩大耕地的经济目的蒙上了浓厚的霸权主义的政治色彩。这种情况，孟轲曾一针见血地指出：

“〔齐宣〕王曰：将以求吾所大欲也。曰：王之所大欲，可得

闻与？王笑而不言。曰：为肥甘不足于口与？轻暖不足于体与？抑为采色不足视于目与？声音不足听于耳与？便嬖不足使令于前与？王之诸臣皆足以供之，而王岂为是哉？曰：否！吾不为是也。曰：然则王之所大欲可知矣，欲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国，而抚四夷也。”①

通过这种争夺，虽然有人赖此扩大了领地，增加了耕地面积，但却没有因此缓和了矛盾，反而使当时日益尖锐起来的矛盾变得更加尖锐。因为：第一，争夺并不增加土地，甲之所得正好是乙之所失；第二，无休止地领地争夺，关系着各国的生死存亡，这促使列国诸侯必须付出更大的力量来加强进攻和防御，结果使收支之间的矛盾又进一步尖锐起来。

加强剥削是领主阶级可能采取的另一个解决矛盾的办法，即在现行剥削方式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剥削率，以便从农民身上榨取更多的东西。特别是由于这时商品经济已经有了大量发展，使领主阶级的奢侈欲望为之大增，在强烈的消费欲促使下，“必厚作敛于百姓，暴夺民衣食之财，以为宫室台榭曲直之望，青黄刻镂之饰。……以为锦绣文采靡曼之衣，铸金以为钩，珠玉以为佩，女工作文采，男工作刻镂。……以为美食，刍豢蒸炙鱼鳖，大国累百器，小国累十器，前方丈，目不能遍视，手不能遍操，口不能遍味。……以饰舟车：饰车以文采，饰舟以刻镂。女子废其纺织而修文采，故民寒；男子离其耕稼而修刻镂，故民饥。”② 商品经济愈发展，这种情况也愈严重。但是当领主阶级不断扩大消费范围从而不断增加支出时，却并没有获得新的收入来源以应付日益扩大的支出，于是提高剥削率便成了唯一可能采取的救急办法。但剥削一旦超过了一定限度，首先是破坏了农奴经济，接着就破坏了领主自己的经济，这是前文已反复申述过的。加强剥削的一个直接

---

① 《孟子·梁惠王上》。

② 《墨子·辞过》。

结果是引起农奴的不平和反抗，故《诗经》中保留有不少这一类性质的诗歌。例如：

“王事靡盬，不能艺黍稷！父母何食？悠悠苍天！曷其有极？”①

这还只是由于徭役过多，妨碍了农民的正常生产，使农民不能仰事俯畜，这表明旧封建制度给予人们的生存保证已经被破坏了，因而才引起了不平之鸣。下引两诗，则是对残酷剥削进行了强烈谴责：

“彼有旨酒，又有嘉肴。……念我独兮，忧心殷殷。佌佌彼有屋，蔌蔌方有谷。民今之无禄，夭夭是椓。哿矣富人，哀此惸独！。”②

“不稼不穑，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县貆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③

领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在春秋时已经是：“民叁其力，二入于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冻馁，…民人痛疾”④。社会的贫富两极化已十分鲜明，剥削者是旨酒嘉肴，锦衣玉食；被剥削者是“民今之无禄”，是“三老冻馁”，故《伐檀》一诗所提出的质问是非常尖锐的。这是抗议，也是斗争。当农奴的经济被破坏，不能正常地进行再生产时，他们只有放弃土地经营，离开所属的采邑，远走高飞，去另觅生活之道：

“硕鼠硕鼠，无食我黍！三岁贯女，莫我肯顾。逝将去女，适彼乐土。乐土乐土，爰得我所。”⑤

由于剥削的残酷程度已经达到了完全打断农民的正常再生产，迫使他们不得不放弃土地，离开井邑，说明领主制经济和作为它的基础的井田制度与农奴制剥削，都已经陷入崩溃了。到了

---

① 《诗·唐风·鸨羽》。
② 《诗·小雅·正月》。
③ 《诗·魏风·伐檀》。
④ 《左传·昭公三年》。
⑤ 《诗·魏风·硕鼠》。

战国年间，从表面上看来好象还是原来的那样残酷剥削，即一方面是："庖有肥肉，厩有肥马"；另一方面是："民有饥色，野有饿莩。"①但是实质上这时的剥削已经改变了性质，而不仅仅是增加了剥削强度。当时社会上之所以普遍成为："今也制民之产，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苦，凶年不免于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赡。"②说明封建制度给予人们的一切生存保障，现在已经不存在了，社会关系变成了"此率兽而食人也。"生存保障之所以消失，是因为封建制度赖以建立的基础——井田制度，这时已经消失了。从战国时期开始的、以土地买卖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土地私有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地主制经济，使剥削关系和剥削方式都彻底改变了，不再是由领主以劳役地租形态来剥削农奴的无偿劳役，而是新兴的地主以实物地租形态，通过土地租佃关系，来剥削佃农的一部分劳动生产物或者生产物的价格。经济结构和剥削方式既已改变，则经济规律的性质和发生作用的方式也就完全不同了。过去在领主制经济中，由经济规律所限制的剥削强度，这时不但已经完全消失，而且变成了它的反面，即地主制经济的客观经济规律，要求尽可能地加强剥削。

① 《孟子·梁惠王上》。

② 同上。

第 二 章

变态封建制度的形成

第一节 变态封建制度的形成及其长期存在的原因

（一）什么是变态封建制度

所谓变态封建制度，系相对于西周一代的典型封建制度而言。认清了究竟什么是典型封建制度，则变态封建制度的含义，就可以不言而喻了。

如上文所论述，由西周初年到东周前期是封建制度时期，并且还是封建制度的典型形态时期，称之为典型，是因为它具有封建制度所应有的一切特征。简单说，它是在殷商奴隶制度陷入危机之后，由客观经济规律以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的结果，随着社会经济的自然发展而必然出现的一种新的剥削方式，即由奴隶主对奴隶的直接剥削，变为封建主通过一定的土地制度，以劳动的自然形态对农奴的剥削。剥削的方式就是前引马克思所说："直接生产者以每周的一部分，用实际上或法律上属于他所有的劳动工具（犁、牲口等等）。……无代价地在地主的土地上为地主劳动"，"所以这里必须有人身的依附关系，必须有不管什么程度的人身不自由和人身作为土地的附属物对土地的依附，必须有真正的依附农制度。"① 这就是典型封建制度所具有的基本特征。

所以，封建制度简单说就是农奴制剥削，而这种剥削又必然

① 《资本论》第3卷，第889—890、891页。

是以劳动的自然形态(劳役地租形态)来获得。其所以能采取这种方式，是因为农奴对领主有人身依附关系，亦即所谓封建关系，这种关系是由一定的土地制度来表现的，即农奴的土地(份地)乃是领主根据一定的分配制度授予农奴的，农奴之必须依附于土地，必须无代价地耕种领主的土地，等于是获得份地的报偿。正是通过土地的授受关系，才从而建立了上下隶属的封建关系。我们称西周的封建制度是典型的封建制度，就是由于它具备了上述的所有特征。不言而喻，当这些特征不再存在时，封建制度也就消失了。

其次，称西周的封建制度为典型，是因为东周以后的封建制度虽然还叫做封建制度，但是从土地制度到整个社会经济形态，都发生了本质的变化，与西周时期的封建制度已经完全不同了。这个不同，不是形式上或程度上的不同，而是从根本上发生了质的变化。实际上，东周以后的封建制度，已经是在不同的经济规律支配之下的一个不同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态了。这个不同，概括起来说，就是：典型的封建制度是领主制经济，是以井田制度和劳役形态的剥削为这个经济结构的全部内容。正是为了要进行这种形式的剥削，才不得不有与之相适应的土地制度，从而便产生了各种形式的依附关系即封建关系。这些连环关系，是一环紧扣着一环，缺一不可，整个序列便是封建社会客观经济规律的集中表现，欧洲的庄园制度和中国的井田制度，都是在这个相同的经济规律支配之下而建立起来的性质相同的封建制度。不过，欧洲的庄园制度和以此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封建制度，在没有被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代替以前，历时一千年没有发生变化。中国的井田制度和以此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封建制度，如上文所指出，到了西周末年即已开始动摇，进入东周以后，便以日益加快的步伐迅速走向崩溃了。

关于井田制度和农奴制度进入东周以后，日益走向崩溃的原因和具体过程，上文已经论述过了。井田制度与农奴制度本来是

一回事，两者是结合在一起的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存则共存，亡则俱亡，具体说，当土地制度不再是井田制度时，农奴制度就不存在了；反之，当剥削关系不再是农奴制剥削时，土地制度也就不可能再是井田制度了。井田制度一旦消失，则那种以此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典型封建制度，就成为“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了。

在东周时期社会经济所发生的巨大变革之中，土地制度的变革实是全过程的基础；换言之，这一巨大的历史变化，实际上主要是土地制度的变化。变化之前，原来是井田制度，井田制度是以世袭领地为前提条件的，即受封采邑的各级领主，为了要进行农奴制剥削，而必然形成的一种土地制度。变化之后，是地主阶级的出现和地主制经济代替了领主制经济。地主，简单说就是土地所有者。它是土地私有制度的产物，是在原来的土地制度（井田制度）改变以后，以土地自由买卖为基础的土地私有制度便随之确立起来，一切财富所有者通过土地买卖而获得了土地，从而成为地主阶级。土地制度改变了以后，接着便产生了一系列的重大变革，首先是改变了社会经济的结构形态、剥削关系和剥削方式。这时地主制经济——即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相对立的经济结构，代替了领主制经济——即包含领主经济与农奴经济两种经济成分的统一体。土地这时变成了地主的私有财产，他没有义务——实际上是他没有必要——把自己买来的私产分割出一大部分，以份地形式分配给农民。他之所以要花钱购买土地，是要把土地当作生息资本，即为了要出租土地以获取地租，这是地主的一个收入源泉，是积累财富的一种手段。

地主既然不象领主，不再把土地分赐给农民，农民对于他自然也就不再有任何依附关系，特别是人身的依附关系，即所谓封建关系。农民对于地主只是一个租地人，这时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关系只是一种租佃关系，租佃关系是契约关系，契约关系是法律关系，即根据法律以两造平等的地位和身份来订立租约，然

后根据租约，农民从地主那里佃耕定量土地，并对地主作一种定额支付——租金。所以这时农民与地主的关系，实际上只是一种简单的定额价值的支付关系。在订立租约时，两造只能以法律平等的地位来缔约，不管地主阶级的社会地位或政治地位比农民多么优越，多么悬殊，也不能把任何超经济的条款订入租约。于是各种形式的人身依附关系和各种形式的封建关系，在法律面前，在客观的经济规律面前，都销声匿迹了。一句话，典型封建制度随着地主阶级的登上历史舞台而永远退出这个舞台了。马克思对于这一变化的性质和作用，以及变化以后所形成的社会经济形态的特点，进行了如下分析：

> "产品地租和前一形式（按即劳役地租——编者注）的区别在于，剩余劳动已不再在它的自然形态上，从而也不再在地主或地主代表的直接监督和强制下进行。驱使直接生产者的，已经是各种关系的力量，而不是直接的强制，是法律的规定，而不是鞭子，他已经是自己负责来进行这种剩余劳动了。剩余生产是……在实际上属于他自己的生产场所之内即他自己耕种的土地之内进行的生产，而不是象以前那样在自己耕种的土地之旁和之外的领主庄园中进行的生产，这种剩余生产，在这里已经成为一个不言而喻的常规。在这种关系中，直接生产者或多或少可以支配自己的全部劳动时间，虽然这个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原来几乎是它的全部剩余部分）仍然是无偿地属于土地所有者；只是后者现在已经不是直接在劳动时间的自然形式上得到它，而是在它借以实现的产品的自然形式上得到它。为土地所有者的劳动所造成的非常麻烦的、根据徭役劳动的不同管理方式而程度不同地起着扰乱作用的中断，在产品地租以纯粹形式出现的地方不再发生了，……生产者为自己的劳动和他为土地所有者的劳动，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已不再明显分开"。①

① 《资本论》第3卷，第895—896页。

马克思在这里虽然是在讨论地租形态的变化，实际上则是在讨论社会经济结构形态的变化，是在分析封建制生产方式的消亡问题。因为地租形态之所以发生变化——即由劳役地租变为产品地租，是由于土地制度发生了变化，那种由公田和份地形成的封建土地制度现在已经不存在了，没有公田，就无法——事实上也不再需要——以劳动的自然形态来剥削直接生产者的无偿徭役劳动，而只能以劳动生产物的形态来进行剥削。这样一来，直接生产者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关系就完全变了，土地不是分给农民的，而是租给农民的，能够剥削多少，已经有了条约规定，即已经由法律加以规定了。这时已经用不着由领主自己或其管家来进行直接监督，因为应收的地租份额已经固定了，它是农民全部收获物当中的一个部分。这时剩余劳动的生产，完全是靠"各种关系的力量，而不是直接强制，是法律的规定，而不是鞭子，他们已经是自己负责来进行这种剩余劳动了"。总之，农民已不再是依附农，一切依附关系都不存在了，也就是一切封建关系都消灭了。

发生在东周年间的这样一个巨大的变化，形式上却又显得变化本身是自然的和平淡无奇的。本来经济上的任何发展变化，都是在客观的经济规律支配之下，沿着由具体的历史条件所规定的发展方向，从原来的基础上向一种新的或更高的发展阶段前进一步，绝不可能超越历史发展的必经阶段而任意飞跃。如上文所指出，旧的剥削制度既已不能不改变，但是事实上所改变的只是地租形态，而这种改变又只是从劳动地租形态前进了一步，变为产品地租。这个变化在形式上既不是巨大的，也不是激烈的，一切都显得很平凡，因为产品地租仍然是被土地所有者剥夺去的一部分剩余劳动。发生变化的仅仅是：原来是以劳动的自然形态来支付，现在改为用劳动生产物来缴纳了。这个看来相当平凡也相当自然的变化，实质上则是一个巨大的革命性变化，因为改变了地租形态，就是改变了剥削方式，而改变了剥削方式，也就是改变了土地制度，结果，封建制度就因失去了基础而跟着消灭了。

这一系列的变化是从春秋中叶开始的，明确见于记载的，是公元前594年即鲁宣公十五年的“初税亩”，系开始“履亩而税”。《谷梁传》解释得最清楚：“初税亩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亩”。[①]初税亩形式上是改变剥削方式，实际上则是改变土地制度。因为原来以公田制度为基础而进行的剥削是劳役地租，领主的收入主要来自公田。公田以外的农奴份地和井邑所属大片的公用土地如草地、牧场、森林和荒地等等，都是无税的，即所谓“藉此公田而收其入，而不税民之私也”。可见领主的税收来源，仅限于全部领地的很小的一部分，对其他大部分土地及其使用者都不能课税。这种有限度的剥削，到了东周时期，随着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的发展，随着领主阶级消费欲的日益扩大和支出的日益增多，特别是随着军费开支的日益浩大，迫使领主不得不打破惯例，于公田税收之外，对原来不征税的农奴份地和井邑中的公用土地都按占用者实际使用的份额一律“履亩而税”。原来是“藉而不税”——即以劳动的自然形态来征收公田徭役，现在既要按亩征收，自然不得不改用劳动生产物的形态来获得。这时剥削来的地租，不仅数量增多了，而且性质也改变了。在以劳动的自然形态来进行剥削时，是纯粹的自然经济占支配地位，剥削来的是使用价值。在客观经济规律支配之下，使用价值的剥削有其自身的天然限制，使过度的剥削既是不必要的，也是不可能的。当地租形态由劳役地租变为产品地租时，其中实包含着一系列的重大变化，主要有：(1)土地制度的变化，即井田制度开始消灭，土地私有制度起而代兴；(2)社会经济结构形态的变化，即领主制经济的消灭，地主制经济代而兴起，这时地主与农民的关系，变成简单的租佃关系；(3)由使用价值的剥削变为交换价值的剥削，剥削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积累价值，而不是为了满足需要。为积累价值而进行的剥削，即使剥削来的是实物，这个实物也是以价值形态出现的。换言之，这

① 《谷梁传·宣公十五年》。

个实物是以商品形态出现的，因为既然是为了增加支出而改变剥削方式，则征收来的即使是实物，最终也要变成货币。所以实物地租的出现，接着就是货币地租的出现，因征收物究竟以劳动生产物自身来缴纳还是以劳动生产物的价格来缴纳，是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的，但是货币地租的剥削则是一种含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剥削。这样一来，旧封建制度实际上是崩溃了，但它的躯壳还没有变，其中既保留着旧封建制度的若干残余，又包含有一些新的因素。对于这种不伦不类的变种，无以名之，故称之为变态的封建制度。

由典型封建制度的崩溃到变态封建制度的代兴，其间经历的时间相当长，具体的演变过程也进展得相当缓慢，所以从表面上看来这个变化并不是暴风雨式的突然变化。但是就变化的性质来看，却是一次巨大的革命性变化，对当时社会经济的冲击十分强烈，特别是在春秋末年到战国初期，由于变化非常深刻，在当时实是一个天翻地覆的大变化。因为随着井田制度的破坏和土地私有制度的确立，彻底打乱了全部的封建秩序，所有维系封建社会的所谓礼法、制度、习惯、传统以及保证封建制度正常运行的各种基本原则都被破坏了，那些长期形成的作为人们行为准则的封建规范，也都失效了，致使人们惶惶然莫知所措。《汉书》曾概括地论述过这种深刻变化及其严重后果：

> "及秦孝公用商君，坏井田，开阡陌，急耕战之赏，……然王制遂灭，僭差亡度，庶人之富者累巨万，而贫者食糟糠，有国强者兼州域，而弱者丧社稷"。①

> "及周室衰，礼法堕，诸侯刻桷丹楹，大夫山节藻棁，八佾舞于庭，《雍》彻于堂。其流至乎士庶人，莫不离制而弃本，稼穑之民少，商旅之民多，谷不足而货有余。陵夷至乎桓、文之后，礼谊大坏，上下相冒，国异政，家殊俗，嗜欲不制，

---

①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

僭差亡极。于是商通难得之货，工作亡用之器，士设反道之行，以追时好而取世资。伪民背实而要名，奸夫犯害而求利，篡弑取国者为王公，圉夺成家者为雄桀，礼谊不足以拘君子，刑戮不足以威小人，富者土木被文锦，犬马余肉粟，而贫者裋褐不完，唅菽饮水，其为编户齐民，同列而以财力相君，虽为仆虏，犹无愠色。故夫饰变诈为奸轨者，自足乎一世之间；守道循理者，不免于饥寒之患。”①

变化之所以如此深刻，对当时社会的冲击之所以如此强烈，是因为从社会的经济基础到包括意识形态在内的全部上层建筑都发生了变化。

（二）突出发展的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是造成变革的直接因素

井田制度的崩溃和土地私有制度的代兴，虽然还另有各种复杂的原因，但在其中起支配作用的是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的发展，而尤以货币经济的发展，更是一个直接的、关键性的因素。因为土地私有制度，其基础是建立在土地买卖这一前提条件之上的，这只有在货币经济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并能以货币形态积累财富时，才能在一方面使财富所有者拥有足够的力量来购买土地；在另一方面，原来的土地所有者（旧封建领主）由于特殊的或急迫的需要，而一时又别无有效办法来获得急需的货币时，只有把土地卖掉，以换取货币。所以在地权的转移中，货币实起着主导作用。当由于上述的种种变化，使地权转移具备了卖的方面的条件时，货币经济的发展又使地权转移具备了买的方面的条件；当两方面的条件向一起汇合时，土地商品化的过程，便日益加快地迅速发展了。

上述的一切变化之所以发生在春秋后期到战国年间，是由于

---

① 《汉书》卷九十一，《货殖传序》。

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在这时有了突出的、飞跃的发展，而两者又是一件事物的两个侧面，互相促进，密切相关而不可分开。因为作为两者起点的商品交换过程，本身就是由两个相反而又相成的形态变化——即由商品转化为货币、又由货币转化为商品——来完成的。由于每一次的卖都伴随着买，而买又伴随着卖，所以商品形态变化的序列就表现为商品流通。在这个流通的总过程中，从商品一方面看，是商品流通；从货币一方面看，又是货币流通。所以马克思说："在流通中，产品首先发展成为交换价值，发展成为商品和货币。"① 由于流通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包含着由商品到货币和由货币到商品的两个形态变化，也就是每一个形态变化都是由商品与货币交换和货币与商品交换来完成的。如果没有一个发展了的货币形态来顺利地完成商品形态的转化，就可能使商品流通随时有中断之虞。这就是为什么在具体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商品经济与货币经济永远是同时产生，并肩齐进，而又是互相促进的原因所在。

正是在这样一种客观的经济规律支配之下，使商品经济与货币经济两者之间有一种不可分割的有机联系，从而使两者必然如车之两轮一样，永远是相辅而行。战国时期的历史，正是这种经济规律以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的结果。那时商品经济之所以能有那样高度的发展，是因为货币经济有了同等程度的发展，如果没有与之相辅而行的同等程度发展的货币经济，商品经济取得那样程度的发展是不可能的；反过来说，战国年间货币经济之所以能发展到那样的高度，是因为有同样发达的商业作基础。正由于当时具备了这些条件，所以货币经济便有了突出的发展，特别是贵金属黄金在那样早的时代，已开始发挥着本位币的作用，所有货币的一切职能都已用黄金表现，所以黄金已经在事实上而不是在法律上成为一种雏形的金本位。这时货币与财富已经成为同义

① 《资本论》第3卷，第367页。

语，积累货币特别是积累黄金就是积累财富，黄金的多少直接标志着财富额的大小，以黄金为代表的货币，已经是“财富的随时可用的绝对社会形式”。① 关于这个时期黄金大量流通的具体情况及其所造成的严重后果，这里均略而不论。② 但必须指出：在这样早的时代，有这样高度发展的货币经济，这种现象本身就是中国历史的重大特点之一。正是这一特点标志着一个重要事实，即在战国时期的社会经济结构中，含有资本主义的经济成分——或者说资本主义的前提条件。这就是马克思所说：

>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要在国内已经有一个货币额，为流通及由此引起的货币贮藏（准备基金等）的目的，都已经足够的地方，方才能够以较大的规模发展到较深的地步。这是一个历史的前提。……资本主义生产与其条件是同时发展的，其条件之一，便是贵金属有一个充足的供给。自十六世纪以来，贵金属的供给是增加了，这种增加，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史上，是一个本质的要素。”③

贵金属货币的增加，在欧洲特别是在英国之所以能成为“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史上，是一个本质的要素”，是因为十六世纪的欧洲特别是英国已进入工场手工业时代，各种大型工业特别是有广大国内外市场的毛纺织业几乎遍布英国全境。这些新兴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工业，正迫切需要资本。这时贵金属供给的增加，特别是在地理大发现之后，新世界的金银大量输入欧洲，最后都辗转流入英国，给新兴的工业提供了充足的机能资本，并作了日益发展的商品流通的滑润剂。一句话，所有这些大量增加的贵金属供给，都成为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前提条件，亦即都成为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个本质的要素了。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51页。

② 参见拙著：《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1卷，第5章。

③ 《资本论》第2卷，第415页，此处引郭译本，1953年版。

在中国，那时还没有英国那种正在普遍发展并已达到相当高度水平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工业，虽然也有了“采铁石、鼓铸、煮盐”等大型工矿业，但数量有限，还不足以吸收那些早已大量存在的货币，使之都成为机能资本。那些货币既不能转化为产业资本，则它们便只有存在于流通界，这种情况说明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还都是各自独立的，也就是生产过程没有把流通过程吸收进来，使之成为生产过程的一个单纯要素或必经阶段。这种不与生产过程相结合的流通过程，则流通中的货币不是以商品经营资本的形式存在，就是以货币经营资本的形式存在，两者都不能离开流通领域。所以不论是商品经济的发展还是货币经济的发展，其结果都是货币流通额的扩大和商业资本积累的增多，总之，是从流通中不断地增殖货币额。其实司马迁早就观察到了这一点。他说:“无息币”，“财币欲其行如流水”。① 在一个以农业为基础的封建社会中，生产结构基本上还都是简单再生产，而社会上却存在着数量巨大而又“行如流水”的货币财富——“财富的随时可用的绝对社会形态”，它会“把一切东西，不论是不是商品，都可以变成货币。一切东西都可以买卖。”流通成了巨大的社会蒸馏器，一切东西抛到里面去，再出来时都成为货币的结晶。连圣徒的遗骨也不能抗拒这种炼金术”，② 这说明金钱的力量是所向披靡的、是无坚不摧的，简直成了支配人类的最有效和最伟大的力量，确实是:“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巨万者乃与王者同乐。”③ 所谓:“千金之子不死于市” ④ 这个在春秋时即已流行的谚语，与马克思引用哥伦布和莎士比亚的话来表示“金钱万能”，意义是相同的：

“金真是一个奇妙的东西！谁有了它，谁就成为他想要

①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② 《资本论》第1卷，第151—152页。

③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④ 《史记》卷四十一，《越王勾践世家》。

的一切东西的主人。有了金，甚至可以使灵魂升入天堂。”①

> “金子！……只这一点点儿，就可以使黑的变成白的，丑的变成美的，错的变成对的，卑贱变成尊贵，老人变成少年，懦夫变成勇士。……它可以使受咒诅的人得福，使害着灰白色的癞病的人为众人所敬爱；它可以使窃贼得到高爵显位，和元老们分庭抗礼；它可以使鸡皮黄脸的寡妇重作新娘……”②

具有如此强大威力而又“行如流水”的大量货币财富，在一个组织松弛、结构简单的社会中不停地在流动，所以它必然会象溃决的洪水一样，到处泛滥，所到之处，都在发挥着巨大的社会蒸馏器或巨大的炼金炉的作用，要把一切东西都抛到里面加以熔炼，使之成为“货币的结晶”再流出来。用普通的话来说，它要把一切东西——不管它原来是不是商品，也不管它是物质还是精神，都一律熔炼为商品，把它变成是可以买和可以卖的东西。原来神圣不可侵犯的封建礼法、宗法制度、尊卑关系、习惯传统等等，现在都在这个炼金炉中化为灰烬了。

当一切东西都要被这个社会的炼金炉所熔化，而变为可以买和可以卖的商品时，土地便是首当其冲，即首先需要把它熔化为商品的一个项目，不管过去“田里不鬻”③的诫条是多么神圣，这时在金钱万能的威力面前，不再有任何抵抗作用了。于是，土地成为可以自由买卖的商品，这是在东周时期引起社会经济发生许多巨大变革的主要根源，后来历史上的许多重大特殊问题，几无一不与此有关。过去人们常常把这个变化以及这个变化在当时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和对后世的深远影响，都归罪于商鞅变法，好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51页。引自哥伦布1503年寄自牙买加的信。

② 同上，第152页。引自莎士比亚：《雅典的泰门》。

③ 《礼记·王制》。

象商鞅以一手破坏了井田制度，同时又以另一手促成了土地买卖，因而成为这一重大历史变革的罪魁祸首。例如，《汉书》的作者班固就认为是："秦孝公用商君，坏井田，开阡陌"；① 董仲舒说："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②。显然这都是误解，没有认识到上述的一切变化，都是在客观经济规律支配之下，以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的结果，不是任何个人的力量所能办到的。并且土地制度的变化，早在商鞅变法很久以前就已经开始了，商鞅变法不过是把早已变化了的事实，在秦国境内用法令肯定下来罢了。

在一个以农业为主要生产部门的社会中，土地是最主要的生产手段，购买土地，是把走投无路而又不能生息的货币财富变成了生息手段，并且把货币财富——动产，变为土地——不动产。在一个战争频繁、动乱不息的社会中，土地是财富最稳妥的一种存在形态，它不忧水火，不惧盗贼，不象货币财富那样有随时丧失之虞。社会上既缺乏其他有利的投资场所，有钱的人遂纷纷抢购土地，这就是发生在战国年间社会经济的一个巨大的质的变化：由世袭领地和计口授田的井田制度，变为以自由买卖为基础的私有土地制度。这个变化是一个划分历史时代、改变历史面貌和决定历史发展方向的革命性变化。因为改变了土地制度，就改变了剥削关系和社会经济的结构形态，原来由领主通过公田制度以劳役地租形态对农奴的剥削，变成地主通过土地的租佃关系，以实物地租或货币地租形态对佃农的剥削，由原来领主与农奴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即所谓封建关系，变成地主与佃农之间的契约关系——即法律关系。所改变的虽只是土地的占有方式，但是实际上则是改变了封建经济结构：以前一种土地制度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是领主制经济；以改变后的土地制度为基础而建立起来

①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

② 同上。

的，是地主制经济。

至此，堪称为典型的封建制度便完全崩溃了。由于这是从下层经济基础到包括意识形态在内的全部上层建筑都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大变化，连古人也充分了解这是旧封建制度的彻底崩溃，因而连人们的思想意识、道德观念、行为准则等等所谓世道人心也都完全改变了。这就是上引《汉书·货殖传序》所概括的那些惊心动魄的变化，由于来势迅猛，影响深刻，而不禁为之惊呼。促成这些变化的因素是多方面的，而商品经济与货币经济的突出发展，则是其中的主要方面。特别是货币经济的强烈冲击力量，摧毁了旧封建制度的一切堤防，大约从桓文以后的春秋后期到战国年间，整个社会变成一个追逐社会，成为："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壤壤，皆为利往"；所有士农工商各色人等无不在孜孜求利，利之所在，群起追逐，谁也"不余力而让财"，大家都好象中了拜金狂而唯利是图。所有旧封建制度给予人们的一切保障，以及"礼法"、"王制"对人们经济行为所规定的一切约束，现在都荡然无存了，变成一个为营利而自由竞争的社会，其结果自然是："巧者有余，拙者不足"，"能者辐凑，而不肖者瓦解。"[1] 在这样一种举国若狂的情况下，自然是："礼谊不足以拘君子，刑戮不足以威小人。"自由竞争的结果是优胜劣败，是贫富悬殊，出现社会的两极化，一方面是："富者土木被文锦，犬马余肉粟"；另一方面是："贫者裋褐不完，唅菽饮水（注：师古曰：裋，音竖，布长襦也；褐，编枲衣也。唅，亦含字也，菽，豆也）。"

一般地讲，封建制度的崩溃过程，就是资本主义的产生过程，而且正是由于资本主义的产生因素在封建社会的结构内孕育成长起来之后，才一方面促成了封建制度的解体，另一方面又把产生资本主义的各种条件形成起来。但是中国的典型封建制度崩

---

① 此处引文均见《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溃以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却并没有产生出来，① 继之而起的社会经济结构，既不是原来的封建生产方式，也不是新生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同时却又既含有许多旧封建制度的残余——特别是它的上层建筑，同时又注入了一些资本主义的经济成分和一些产生资本主义的前提条件，以致整个社会经济结构形态，既不是纯粹的封建制度，又没有迈进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处在一种上不在天，下不在田的中间地位，所以我们把这种特别的社会经济形态，称之为变态的封建制度。战国以后两千多年的社会，就是这样一种变态的封建社会。

我们知道在欧洲(西欧)的历史上，这些变化的产生时期和具体的转变过程，都是非常清楚的。其所以必然发生在十四、十五世纪，就是由于领主制经济转变为地主制经济，乃是资本主义的因素发展壮大的结果，所以由领主制经济向地主制经济的转变过程，就是资本主义的产生过程。因此，在封建制度崩溃以后，紧接着就进入了资本主义时代。其实，中国的情况也并非例外。在东周时期，当发生上述的种种变化时，同样出现了资本主义的因素，不仅有了十分发达的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而且有了含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大型工矿企业，使用着大批雇佣劳动，进行着供应广大市场的商品生产，特别是高度发展了的贵金属货币的大量流通，作为资本主义的产生条件之一，确如上引马克思所说："是一个本质的要素。"所以，中国历史的特殊性，不在变化的前半

① 过去陶希圣认为，中国在战国时期发生的重大变化是封建制度的崩溃和商业资本主义的代兴，战国以后的社会是商业资本主义社会。这种说法是十分错误的，因为第一，把资本主义分为商业资本主义、工业资本主义、金融资本主义三个阶段的说法是错误的，更不能用以说明中国的历史问题；第二，战国以后仍然是封建社会，只是不再是原来的典型封建社会罢了，根本不是什么商业资本主义社会。但是，现在有人批判陶希圣的错误，又偏到另一极端，不承认春秋战国时有任何变化，因为那时是封建制度产生时期，这就更错了，而且错误远过于陶希圣。发生在战国年间的巨大变化，是有目共睹的历史事实，连古人(如司马迁、班固等)也都早已把这一巨大变化的性质看得很清楚，阐述得很明确，怎么能视而不见呢？

段——即封建制度的破坏阶段，因为典型的封建制度同样是在资本主义因素的冲击下倒塌的；而在变化的后半段——即资本主义的产生阶段，那些不多的、刚刚孕育成的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只发挥了消极的破坏作用，不但没有再继续向前发展，使社会经济结构迈进一个新的更高的发展阶段，即资本主义阶段，反而是在一系列的原因互相作用之下，在其自身的经济规律支配之下，把所有走向资本主义的道路都堵塞了，甚至把自身向前发展的生机和动力也都窒息了。结果，遂使这种变态的封建制度长期化，到了两千多年以后的鸦片战争时期——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时期，还依然如故。

在这里，还必须进一步指出，这种变态的封建制度之长期延续和顽强存在，不但不是由于它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具有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因而为社会经济的自然发展所需要；正相反，由于它受着不同于旧封建制度和领主制经济的客观经济规律的支配，它所起的都是消极作用，是整个社会经济长期停滞不前的总根源。

第二节　地主制经济的残酷剥削与农民的普遍贫穷

（一）地主制经济与土地兼并

上文所述，在战国年间社会经济发生的重大变化，概括起来说，是以井田制度为基础的领主制经济的消灭，以土地私有制度为基础的地主制经济的代兴。这是当发展了的货币成了财富的随时可用的绝对社会形态而具有强大的威力时，或者换句话说，当货币变成了社会大蒸馏器，要把一切东西抛到里面去熔化为商品时，土地是首先要被商品化的一个项目，这是由许多因素共同形成的一个必然结果。其中最主要的有三个：(1)原来世袭有大量领地的封建领主，他们迫切需要能得到一笔现成的大宗收入以应付

急需，而又不能从平时的税收中获得，此外又别无生财之道，不得已而将土地分期分批地卖出；(2)各种财富所有者，尤其是最富有的达官贵族和富商大贾，他们以货币形态积累了大量财富，社会上却没有什么有利的投资场所来吸收这些“行如流水”的财富。当时虽然已经有了一些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大型工矿企业，但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实微乎其微，一般说，社会上还没有数量足够多和规模足够大的商品生产，来吸收社会上大量存在的货币财富，使之转化为产业资本，以促成生产方式的改变。土地是生产资料，是一种生息手段，于是购买土地便成为一项最有利的投资；(3)土地是财产，是财富的一种存在形态，而且在世道不太平、流通资金有随时丧失的危险时，土地本身就是一种最稳妥的保障，也就是最有保障的一种存在形态，有钱的人自然都要尽可能地把动产变为不动产。土地既然是自由买卖，当然谁有钱谁就可以尽量购买，当货币资本正在走投无路而又不能呆滞不动时，于是土地便成了主要的投资对象，各种财富所有者必然要罄其所有，能买多少就买多少，所以土地买卖制度一开始，土地兼并便跟着开始。史称：

“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①

各种财富所有者——达官显宦、豪门贵族、富商大贾以及由各种途径获得了货币财富的人，是收购土地的主要力量。当然，他们集中起来的大地产，不完全都是得之于购买，有些权贵豪门的土地有时是得之于赏赐、赠予，还有个别特权人物系以非法手段得之于霸占或侵夺。这种情况从古代到近代，代代都是史不绝书，足见由不正当途径获得土地的事，并不是绝无仅有，至于赏赐赠予就更多了。这里姑举几个早期的事例：

“王翦将兵六十万人，始皇自送到灞上。王翦行，请美田宅

①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

园池甚众。始皇曰："将军行矣，何忧贫乎？"王翦曰："为大王将，有功终不得封侯，故及大王之嚮臣，臣亦及时以请园池为子孙业耳。"始皇大笑。王翦既至关，使使还请善田者五辈(《索隐》曰：谓使者五度请也)。"①

"天子乃思卜式之言，召拜式为中郎，……赐田十顷，布告天下"②。

"武帝……奉钱千万，奴婢三百人，公田百顷，甲第，以赐姊"③。

"禹年老，……好平陵肥牛亭部处地，……奏请求之，上以赐禹。"④

"(盆子降)乃令各与妻子居洛阳，赐宅人一区，田二顷。"⑤

"〔建元三年(公元前138年)，春〕赐徙茂陵者户钱二十万，田二顷。"⑥

赏赐或赠予虽然是形成私人大地产的途径之一，但是有此资格、能逢此机会的人实寥寥可数，因而在整个私有土地制度中所占的比重是微不足道的，但这毕竟是购买程序以外的正当途径。此外还有少数人系用不正当方式来形成私人地产，即利用封建特权，以非法手段来进行霸占或侵夺。例如：

"王又数侵夺人田，坏人冢以为田。有司请逮治衡山王。天子不许"⑦。

"〔淮南王〕王后荼、太子迁及女陵得爱幸王，擅国权，侵夺民田宅，妄致系人。"⑧

---

① 《史记》卷七十三，《白起王翦列传》。
② 《史记》卷三十，《平准书》。
③ 《史记》卷四十九，《外戚世家》。
④ 《汉书》卷八十一，《张禹传》。
⑤ 《后汉书》卷十一，《刘盆子传》。
⑥ 《汉书》卷六，《武帝纪》。
⑦ 《史记》卷一百十八，《淮南衡山列传》。
⑧ 同上。

“宪恃宫掖声势，遂以贱直请夺沁水公主园田，主逼畏，不敢计。”①

“〔览〕贪侈奢纵，前后请夺人宅三百八十一所，田百一十八顷。起立第宅十有六区”②。

这样的历史是贯穿始终的，到了晚近的明清时代还依然如故。朝廷就是一个侵夺人田的罪魁祸首，例如明代的皇庄、官庄，清代的跑马圈地，便都是赤裸裸的公然侵夺民田。例如：

“宪宗即位，以没入曹吉祥地为宫中庄田，皇庄之名由此始。其后庄田遍郡县。……弘治二年，户部尚书李敏等以灾异上言：‘畿内皇庄有五，共地万二千八百余顷，勋戚、中官庄田三百三十有二，共地三万三千余顷。管庄官校招集群小，称庄头、伴当，占地土，敛财物，污妇女。稍与分辨，辄被诬奏，官校执缚，举家惊惶。民心伤痛入骨……’又定制，献地王府者戍边。……然当日奏献不绝，乞请亦愈繁。徽、兴、岐、衡四王，田多至七千余顷。……武宗即位，逾月，即建皇庄七，其后增至三十余处，诸王、外戚求请及夺民田者无算。……神宗赉予过侈，求无不获。潞王、寿阳公主恩最渥。而福王分封，括河南、山东、湖广田为王庄，至四万顷，群臣力争，乃减其半。王府官及诸阉丈地征税，旁午于道，扈养厮役廪食以万计，渔敛惨毒不忍闻。驾帖捕民，格杀庄佃，所在骚然。……熹宗时，桂、惠、瑞三王及遂平、宁德二公主庄田，动以万计，而魏忠贤一门，横赐尤甚。盖中叶以后，庄田侵夺民业，与国相终云。”③

清人一入关便抢占了大量民田，设立官庄，给予满族的亲王、官员及兵丁。如顺治初谕户部：

① 《后汉书》卷二十三，《窦融传附曾孙宪传》。

② 《后汉书》卷七十八，《宦者·侯览传》。

③ 《明史》卷七十七，《食货一·庄田》。

“我朝定都燕京，期于久远。凡近京各州县无主荒田，及前明皇亲驸马公伯内监殁于寇乱者无主庄田甚多。尔部清厘：如本主尚存及有子弟存者，量口给与，其余尽分给东来诸王勋戚兵丁人等。盖非利其土地，良以东来诸王勋戚兵丁人等，无处安置，不得已而取之。可令各府州县乡村满汉分居，各理疆界，以杜异日争端。”①

于是“设指圈之令”，“命给事中、御史等官履勘畿内地亩，从公指圈。”② 命令说是要于“履勘”之后“从公指圈”，事实上既不“履”，也不“勘”，而是跑马圈地，马力所至，就是“从公指圈”的界限。于是，大量民田被圈占而变为皇庄、宗室官庄、八旗官庄、驻防官庄等等。

至于豪门权贵凭借封建特权侵夺霸占民田的事，后世历代比古代更多，这里以明代为例：

“外戚王源赐田，初止二十七顷，乃令其家奴别立四至，占夺民产至二千二百余顷。及贫民赴告，御史刘乔徇情曲奏，致源无忌惮，家奴益横。”③

“〔琬〕又言：大同、宣府诸塞下，腴田无虑数十万，悉为豪右所占。畿内八府，良田半属势家，细民失业。”④

“兴都庄地八千三百顷，中官夺民田，复增八百顷，立三十六庄。”⑤

“初，正德中，奄人多夺民业为庄田，至是因民诉，遣使往勘。自壁复备言其弊，帝命勘者严治，民患稍除。”⑥

“先是，储子次撼为锦衣百户。居家与富人杨端争民田，端杀田主，次撼遂灭端家二百余人。事发，武宗以储故，

① 《清文献通考》卷五，《田赋考》。
② 《清通典》卷二，《食货典》二。
③ 《明史》卷三百，《外戚·王源传》。
④ 《明史》卷一百五十五，《蒋琬传》。
⑤ 《明史》卷二百二十一，《魏时亮传》。
⑥ 《明史》卷二百八，《郑自壁传》。

仅发边卫立功。”①

“帝以肃宁诸县地四百余顷赐寿宁侯张鹤龄，其家人因侵民地三倍，且殴民至死，下巡抚高铨勘报。铨言可耕者无几，请仍赋民，不许。”②

至于地方上的缙绅豪右侵夺民田的事，更是所在多有。清史学家赵翼曾概论其事曰："前明一代风气，不特地方有司，私派横征，民不堪命，而缙绅居乡者，亦多倚势恃强，视细民为弱肉，上下相护，民无所控诉也。”③ 此外，明代还盛行“投献”之风，即奸棍无赖擅将别人田产献于势家，借以邀赏，势家即加以霸占，这也是侵夺民田的一种方式。这里试举一例：

“又有投献田产之例，有田产者为奸民籍而献诸势要，则委为势家所有。……万历中，嘉定青浦间有周星卿，素豪侠。一寡妇，薄有赀产，子方幼，有侄阴献其产于势家，势家方坐楼船鼓吹至阅庄，星卿不平，纠强有力者突至索斗，乃惧而去，诉于官，会新令韩某颇以扶抑为己任，遂直其事，此亦可见当时献产恶习。……其他小民，被豪占而不得直者，正不知凡几矣。”④

尽管上述各例在历代是史不绝书，但是事实上仍然都是当作不寻常的特殊事件来大书特书的，因为能凭借封建特权来进行非法活动的人只是少数，故这类的非法霸占和侵夺，在整个私有土地中所占的比重还是非常微小的。形成私人地产的主要途径在各个朝代都是买卖，并且各种财富所有者既已拥有大量的货币财富在手，具有购买大片土地的充分能力，只要有人出卖，地价不难筹措，没有必要采取“王法”所不许、“清议”所不容的非法手段。有时遇到一个不畏权势的“强项令”，就会绳之以法，以致弄

---

① 《明史》卷一百九十，《梁储传》。

② 《明史》卷一百八十三，《周经传》。

③ 赵翼：《二十二史札记》卷三十四，《明乡官虐民之害》。

④ 同上。

得鸡飞蛋打，得不偿失。故稍知自爱的人，宁肯打开自己的钱库来支付地价，而不肯广布自己的爪牙来强夺人产。故权贵豪门和富商大贾的大地产基本上都是由购买而来，买卖是形成私有土地的主要来源。尽管偶尔在特殊情况下，也有不等价的交易，例如：

“汉十二年秋，黥布反，上自将击之，数使使问相国何为。……客有说相国曰：‘君灭族不久矣。……上所为数问君者，畏君倾动关中。今君胡不多买田地，贱贳贷以自污？上心乃安。’于是相国从其计，上乃大说。上罢布军归，民道遮行上书，言相国贱强买民田宅数千万。上至，相国谒。上笑曰：‘夫相国乃利民！’民所上书皆以与相国，曰：‘君自谢民！。’①

这是别有政治目的的特殊情况，不是每个财富所有者都能如此，更不是必须如此。但是一般达官权贵和富商大贾于发财致富之后，大量收购土地则是必然的，谁也不会死守着不能生息的货币财富而听其日消月耗，甚至漫藏诲盗，招致意外，故有钱到手，都要把动产变为不动产。汉代是土地买卖制度的确立时期。这里举汉代的几个例子为证：

“武安由此滋骄，治宅甲诸第。田园极膏腴，而市买郡县器物相属于道。”②

“宁成……乃贳贷买陂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数年，会赦。致产数千金”③。

“卓王孙不得已，分予文君僮百人，钱百万，及其嫁时衣被财物。文君乃与相如归成都，买田宅，为富人。”④

“去病大为〔父〕中孺买田宅奴婢而去。”⑤

---

① 《史记》卷五十三，《萧相国世家》。
② 《史记》卷一百七，《魏其武安侯列传》。
③ 《史记》卷一百二十二，《酷吏·宁成传》。
④ 《史记》卷一百十七，《司马相如列传》。
⑤ 《汉书》卷六十八，《霍光传》。

"关东富人益众，多规良田，役使贫民"[1]。

"禹为人谨厚，内殖货财，家以田为业。及富贵，多买田至四百顷，皆泾、渭溉灌，极膏腴上贾，它财物称是。"[2]

"汉尝出征，妻子在后买田业。汉还，让之曰：'军师在外，吏士不足，何多买田宅乎！'"[3]

"防兄弟贵盛，奴婢各千人已上，资产巨亿，皆买京师膏腴美田。"[4]

仅这几个例证已可以充分说明各色财富所有者，总是要千方百计地把他们由各种途径集中起来的货币财富转变为土地，并力求能买到尽可能多的土地，所以土地买卖一开始，同时就出现了"富者田连阡陌"的现象。由于土地是生产手段，它能生产更多的财富，在一个农业社会里，有了土地便有了一切，它不仅是一个具有强大支配作用的经济力量，而且是社会地位和政治威权的雄厚基础。董仲舒所谓："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5]就是指"田连阡陌"的大地主。

不仅权贵豪门和富商大贾等财富所有者在争购土地，即一般小农民也在节衣缩食，积蓄一点钱财来购买土地，故自耕农民也是小量土地的购买者，这是在剥削方式改变以后必然出现的现象。因为随着剥削方式的改变——由劳役地租变为实物地租，从这里开始了农民的最初分化，使一部分农民从这里开始有了积累的可能，开始有了剥削别人劳动的手段，慢慢去积累购买土地的资本。这就是马克思所说：

"在这个地租形式（按即产品地租——编者注）上，体现剩余劳动的产品地租，根本不需要把农民家庭的全部剩余劳动吮吸殆尽。相反，和劳动地租相比，生产者已经有了较大

---

① 《汉书》卷七十，《陈汤传》。

② 《汉书》卷八十一，《张禹传》。

③ 《后汉书》卷十八，《吴汉传》。

④ 《后汉书》卷二十四，《马援传附子防传》。

⑤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

的活动余地，去获得时间来从事剩余劳动，这种劳动的产品，……归他自己所有。这个形式也会使各个直接生产者的经济状况出现更大的差别。至少，这样的可能性已经存在，并且，这些直接生产者获得再去直接剥削别人劳动的手段的可能性已经存在。"①

这样的分化过程当然是进行得非常缓慢的，农民要经过长时间的、甚至是几代的节衣缩食，才能积蓄到购买少量土地的资力，所以他们只能一点一滴地购买三亩、五亩、或十亩、八亩而已。但是他们的人数是众多的，一家一户所占有的土地虽然为数有限，但是合起来却占了一个不小的比例，可知在私有土地的总额中，除了大部分土地为前两种人占有外，另有一小部分是分散在小自耕农手中。

在探明了问题的产生根源之后，便可以知道土地兼并问题从战国时开始的第一天起，就注定了这是一个永远无法解决的问题。时间经历了两千多年，在每一个朝代中，都是不停止地日益向矛盾的顶点发展，而无任何有效的抑止办法，并且在每一个历史时期，都是当时社会动乱的总根源，历朝的统治者面对这种致命的威胁，总是一筹莫展。有时在大难行将来临之际，也曾力图加以阻止，试行种种办法——从温和的到激烈的，虽亦明知这是扬汤止沸，但总想能找到一个弥缝补救之策。如汉代的限田制度、王莽的王田制度、西晋的占田制度、北魏的均田制度等等，都没有能阻止住土地兼并的滚滚狂澜。实际上，这些办法的失败乃是必然的，因为都是与客观的经济规律相违背的。首先，从这些政策本身来看，都是不同程度的纸上谈兵，执行政策的人尽是既得利益的地主阶级出身的人，他们能使法令成为具文。而且法令本身就都是一些权宜之计，根本不可能真正解决土地问题。其实任何办法也都是无效的，因为在土地私有制度早已确立之后，土地

---

① 《资本论》第3卷，第896页。

买卖既完全自由，而货币形态的财富在任何一个时代也都有大量的积累，并随时随地都在发挥着社会大蒸馏器的作用，土地又恰恰是首当其冲，即首先要被抛到社会的炼金炉中把它熔化为商品，亦即土地成为社会上各种来源的货币财富争相结合的对象。于是，土地兼并便必然要进行得如火如荼。

土地兼并形式上虽然只是土地方面的问题，但却关系到社会经济的根本。首先，从社会经济结构的整体来看，战国以后，变态的封建制度之所以长期存在，资本主义的经济因素虽早已出现，但又始终不能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土地兼并的贯彻始终并不断有所发展，实是一个主要障碍。因为从整个社会来看，土地的集中过程，是社会总资本的消失过程；土地兼并进行得愈猛烈，资本的消失也愈迅速，这是与欧洲的历史发展方向完全相反的。上文已经指出，在欧洲，特别是在英国，土地制度的变革乃至整个封建制度的变革，是发生在十四、十五世纪，全部的变化过程乃是资本主义发展的结果，是为了适应资本主义产生的需要才去改变土地制度的。所以圈地运动——土地兼并的方式之一，是作为资本主义产生条件的一个基本环节而出现的，故属于原始积累范畴。它不仅为资本主义的产生创造了必不可少的基础条件，即制造出作为剥削对象的雇佣劳动，而且给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大量发展创造了国内市场，货币在这里不是用于购买土地，而是通过不同渠道都转化为产业资本，其中一部分是与农业结合，变成了农业中的机能资本。在圈地运动之后，随着土地的集中，出现了租地经营的农业资本家，他们拿自己的货币资本象投资于城市工业一样，投资于土地——实际上是投资于农业，使这些货币成为经营农业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他们经营土地与资本家经营工厂完全相同，依靠剥削雇佣劳动而获得的剩余产品作为利润，并以其中的一部分作为缴纳给地主的地租。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租地农场主，他靠使用雇佣工人来增殖自己的资本，并把剩余产品的一部分以货币或实物的形式作为地租交给地

主。"[1] 这是农业资本主义化的过程。

在中国，货币是作为购买土地的资金才倾注到农村中去的。在这里，必须着重指出：货币与土地结合，绝不等于货币与农业结合。货币倾注到农村中，既不是在农业经营中发挥机能的固定资本部分，也不是在农业经营中发挥机能的流动资本部分，而仅仅是作为土地的代价来当作支付手段用的，所以对于土地的买者或卖者，都不发挥机能资本的作用。首先就买者来看，购买土地的人，不论是权贵豪门，还是富商大贾，他们都是养尊处优的大富翁，他们购买土地，并不是自己要经营土地，而只是要把土地租出，借以取得地租，至于"农田碎务"，则向不过问，历代古人对此多所描述，其基本情况不外是：

> "奴执耕稼，婢典炊爨，……私业无旷，所求皆足，雍容高枕，饮食而已。"[2]

> "未尝目视起一拨土，耘一株苗，不知几月当下，几月当收。"[3]

> "富家巨室田主，深居不出，足不及田畴，面不识佃户。"[4]

这些对土地无一举手、一投足之劳的人，却是土地的主人，正是通过这些人之手使土地成片成片地集中起来，而货币则一笔一笔地分散出去，但是实际上分散出去的货币并没有使用在土地之上，而是使用在土地的原来所有者身上。换言之，资本没有用在产业上来作为机能资本，而是用在人身上作为对人的支付手段了。

其次，就卖者来看，土地是能生息的手段，土地所有者肯于把土地卖出，都是在迫切需要货币而又筹措无术时，才不得不忍痛把自己最宝贵的东西卖掉。这主要有两种人：一是穷奢极欲的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11页。

② 《三国志》卷四十五，《蜀志·杨戏传附五元泰赞注》。

③ 颜之推：《颜氏家训》卷下，《涉务》。

④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补农书》卷下。

封建贵族，如上文所阐述，由于他们的挥霍浪费和日益庞大的紧急开支，在收支不平衡的压力下，他们卖出土地，亟思获得的乃是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而不是要换取资本。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穷奢极欲的富者所要的，是作为货币的货币，是作为购买一切东西的手段的货币（也是作为偿还债务的手段）。"① 这样，于土地卖掉后，地价一到手，转瞬即开销尽净。另一种出卖土地的人是小土地所有者，他们都是穷人，在少量的土地上进行着简单再生产。由于他们的经济基础薄弱，随时可以陷入困境，辗转陷溺，反复挣扎，最后不得已将土地卖掉。马克思说："小生产者是保持还是丧失生产条件，则取决于无数偶然的事故，而每一次这样的事故或丧失，都意味着贫困化，使高利贷寄生虫得以乘虚而入。对小农民来说，只要死一头母牛，他就不能按原有的规模来重新开始他的再生产。"②这样，在他们遭遇不幸而需款孔亟时，就只有把土地卖掉。马克思说："小生产者需要货币，却首先是为了支付（对地主和国家交纳的实物租和实物贡赋转化为货币租和货币税，在这里具有重要的作用。）在这两个场合，货币都是作为货币使用的。"③ 小生产者能够卖掉的数量不多，和他们能够买进的数量一样，不过三亩、五亩、七亩、八亩而已，但是他们的人数是众多的，合起来则是一个不小的数目。他们之出卖土地，换来了货币后都是把货币作为货币使用的，即作为购买手段或支付手段使用的，谁也不会把这点钱再用于投资。总之，两种卖地人共同促成了地权的大量转移，为土地兼并提供了充分条件。于是社会中货币财富的很大一部分，就都化整为零，分散消耗了。这就充分说明为什么中国的货币经济发达很早，社会上早就积累有大量的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即具备了资本主义的产生条件，

---

① 《资本论》第3卷，第676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678页。

③ 《资本论》第3卷，第676—677页。

但却始终不能有原始积累作用的原因所在。

（二）地主的残酷剥削与农民的绝对贫困化

在"隳井田、开阡陌"之后，随着土地制度和剥削方式的改变，社会经济的结构形态也由领主制经济变为地主制经济。经济的结构形态变了，支配这种经济结构的客观经济规律自然也就跟着变了，正如前引马克思所说："每个历史时期都有它自己的规律。一旦生活经过了一定的发展时期，由一定阶段进入另一阶段时，它就开始受另外的规律支配。"因此，地主制经济在各个方面都完全不同于领主制经济，其中比较突出的一点是，在地主制经济的结构中，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具有领主制经济不能达到的残酷程度，从而造成了农民的绝对贫困化，并由这里又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一系列的严重后果，直接关系着历史发展的方向。

上文曾指出，领主制经济是由领主经济与农奴经济两种对立的经济成分结合在一起的一个矛盾统一体，领主和农奴的关系，是一种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但在外部经济和内部经济的制约下，使领主对农奴的剥削，有一个不可逾越的自然限度，越过此限度而杀鸡取卵，既是不必要的，也是不可能的。所谓外部经济，即领主制经济自身以外的条件，主要是指在以自然经济为主体的社会中，是使用价值占支配地位，这时还不可能产生对剩余劳动的无限贪欲，由于剥削的目的不是要积累价值，所以过多的剥削是不必要的；所谓内部经济，即领主制经济的自身条件，是说领主经济完全是依靠农奴的生产工具和无偿劳动来经营的。也就是说，领主经济的存在是以农奴经济的存在为条件的，要保证领主自己经济的再生产过程不受干扰，首先就必须保证农奴经济的再生产过程不被破坏，破坏了农奴经济的再生产，接着就破坏了领主经济的再生产，因此，客观的经济规律给剥削划定了一个不可逾越的限度，如果越过此限度，使农奴经济遭到破坏，首先受害的固然是农奴，接着受害的便是领主自己。所以由自身条件所限

定，过度剥削是不可能的。在不必要和不可能的两种制约下，中世纪欧洲有一个口语相传的成规："你向农奴征收的，不要超过你的祖父时代。"

进入地主制经济以后，一切关系都从根本上改变了。土地是地主的私产，是用钱买来的私有物，他没有把自己的私产再以份地形式分配给农民的义务，因而他就没有再以劳役地租的形式剥削农奴的权利。于是剥削方式便不得不改变了，即不能再以劳动的自然形态来获得，而只能以劳动生产物或生产物的价格来获得，结果，实物地租或货币地租便代替了劳役地租。地主之所以仍然能获得地租，是因为他把占有的土地以租佃形式租给了农民。上文已指出，地主购买土地，正是要把土地租出以获取地租。在不同的经济规律支配之下，领主制经济时代对剥削的限制，这时都已完全不存在了，由外部经济和内部经济发生作用的结果，使尽可能地加强剥削，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

就外部经济来说，这时正是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突出发展的时候，如上文所述，土地制度的变革主要是货币经济冲击的结果。到战国时，整个社会已经是一个"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壤壤，皆为利往"的时代，在社会的经济关系中，交换价值已占支配地位，积累价值——财富，成为一切经济行为的出发点和归宿点，于是便产生了对剩余劳动的无限贪欲。就内部经济来说，土地是地主用以取得地租的手段，而地租又是形成财富的源泉，多征收一分地租，即多增加一分财富，可知财富增殖的多少和快慢，是与剥削率的高低成正比例的。于是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就与领主对农奴的剥削完全不同了。他力求把剥削率提到尽可能的高度，即使高到已经囊括掉全部剩余劳动部分，而侵入到农民的必要劳动部分，他也不必担心由于农民经济受到破坏而影响地主自己的经济，因为地主经济的存在不是以农民经济的存在为条件的，即使对农民进行敲骨吸髓的剥削，使他破产流亡，也不直接影响地主的经济利益。这样，在地主制经济的特殊经济规律支配之下，不

仅使地主有尽量提高剥削率的强烈愿望，而且又提供了一些便利条件，使尽量提高剥削率成为可能。

为这种可能性提供的另一条件，是随着土地兼并的不断发展，社会上经常存在着大量的相对过剩人口，为地主阶级保证了充沛的劳动力来源，地主可以从这个失业人群中招募佃客或招募雇佣工人，还可以从中选购奴婢。闲人既多，则不论租佃条件多么苛刻，也不用愁无人承佃。并且土地兼并进行得愈猛烈，则失掉土地的人亦愈众多，他们之中，除了一部分因走投无路，不得已而"亡逃山林，转为盗贼"[①]外，大部分留在农村的无地农民，为饥寒所迫，不得不接受苛刻的租佃条件，从地主那里佃租几亩土地来维持生存，即董仲舒所谓："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②]即使是这样的佃耕机会，也不是人人都能获得的。无地的农民愈众多，则佃耕土地的竞争必愈激烈，争相加租承佃的结果，更加重了佃租条件的苛刻程度，即宋人陆九渊所谓："农民递互增租划佃，故有租重之患"。[③]这给地主乘机增加地租提供了条件。此风历久相沿，迄未稍戢，地主遂经常以"撤佃"、"易佃"来迫使农民自动加租。到晚近清代，此风尤炽："小民欲治良田，必积二三年之苦工，深耕易耨，加以粪治，田甫就熟，而地棍生心，遂添租挖种矣"。[④]农民要保持原佃，就不得不把租额加到别人所加之上，並于租约规定之外，另加小租，或以钱物进行贿赂。

地主制经济既有加强剥削的愿望和可能，故自古以来租率从未低于百分之五十。从土地私有制度和租佃办法一开始，同时就实行了对分制，如上引董仲舒所谓："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师古注云："言下户贫人，自无田而耕垦豪富家田，十分之中，以五输本田主也。"战国以后，历代相沿，汉朝是："汉兴，循而未

---

①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引董仲舒语。

② 同上。

③ 陆九渊：《与苏宰书》，《象山先生全集》卷八。

④ 孙嘉淦：《八旗公产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五。

改。"①终汉之一代，一直是："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师古注："分田，谓贫者无田而取富人田耕种，共分其所收也。假亦谓贫人赁富人之田也。劫者，富人劫夺其税，侵欺之也"。②这种情况一脉相承地沿续下来，实代代皆然。例如，汉末三国时，据吴永安二年的一个诏书说："良田渐废，见谷日少，……亦由租入过重，农人利薄，使之然乎。"③这是明白指出农民因租入过重，都离开土地，不愿耕田了。

汉以后的情况基本相同，在程度上则有后来居上之势。本来租佃关系只是一个契约关系，亦即法律关系，由法律地位完全平等的两造来缔结租约，而租约又只能依法规定经济条款，不能将任何超经济条款订入租约。但是土地制度和社会经济的结构形态虽然已经改变，而旧封建制度的残余还大量存在，封建制度的上层建筑还没有消灭，早已出现的资本主义经济因素又过于稀少和微弱，不足以改变社会的性质，遂都并存在那里搀杂混合。所以农民对于地主尽管已经不同于农奴之对于领主，人身依附关系虽早已不存在了，驱使农民的已经是法律关系而不是鞭子了，但却于封建权威的旧躯壳中注入了资本主义金钱的权威，越是在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发展的初期阶段时，金钱成为权力中的权力的作用就越是显著，成为："凡编户之民，富相什则卑下之，百则畏惮之，千则役，万则仆"④。这就是仲长统所说："相与同为编户齐民，而以财力相君长"⑤。这样一来，使剥削成为一种含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封建剥削，本来只应当进行经济剥削，但是事实上却又存在着许多超经济的剥削，有时是两者并用，有时是以超经济的手段来辅佐经济剥削。

由于汉以后历代的情况基本相同，为了节约篇幅，这里就不

①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
② 同上。
③ 《三国志》卷四十，《吴志·孙休传》。
④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⑤ 《后汉书》卷四十九，《仲长统传》引《昌言·理乱》。

再逐代缕述，只大体上依时代顺序来选录几条记载，用以反映历代的大概情况。下引各条记载的说法虽各有不同，但所反映的事实则是一致的，即地主对农民的剥削是十分残酷的。

> "崔寔《政论》曰：上家累巨亿之赀，斥地侔封君之士，……生死之奉，多拟人主。故下户踦踽，无所跱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孥，为之服役。故富者席余而日炽，贫者蹑短而岁蹙，历代为虏，犹不赡于衣食。生有终身之勤，死有暴骨之忧，岁小不登，流离沟壑，嫁妻卖子，其所以伤心腐藏，失生人之乐者，盖不可胜陈。……今三辅左右及凉幽州内附近郡，皆土旷人稀，厥田宜稼，悉不肯垦。"①

这是一篇很典型的记载，既说明了土地兼并的严重性，又说明了经济剥削和超经济剥削的残酷性，并扼要反映了农民与地主的关系。可以看出，农民对于地主还有事实上的人身依附关系，即所谓："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子，为之服役"，而农民则不但被夺去全部剩余劳动部分，而且被剥削去大部分必要劳动，所以他们连起码的生存都不能保证，以致"生有终身之勤，死有暴骨之忧"，甚至"流离沟壑，嫁妻卖子"。农民经济被破坏的结果，促使他们离开农村，弃田不耕。土地本来是农民的命脉，现在造成"土旷人稀，厥田宜稼，悉不肯垦"。

> "今制度弛紊，疆理隳坏，恣人相吞，无复畔限。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依托强豪，以为私属。贷其种食，赁其田庐，终年服劳，无日休息，罄输所假，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税，贫富悬绝，乃至于斯。厚敛促征，皆甚公赋。今京畿之内，每田一亩，官税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亩至一石者，是二十倍于官税也；降及中等，租犹半之，是十倍于官税也。"②

① 《全后汉文》卷四十六。

② 《陆宣公奏议全集》卷四，《均节赋税恤百姓》。

陆贽论唐代的情况与崔寔论汉代的情况是基本相同的，于概述了土地占有的两极化之后，指出了农民贫困的原因。丰年亩收不过一石五六斗，而私租竟达一石，占全部收获七、八成，故农民于“终年服役，无日休息”，而“罄输所假，常患不充”，连起码的生活也无法保证了。

“井田废，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资于富民，富民之家，地大业广，阡陌连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驱役，视以奴仆，安坐回顾，指麾于其间，而役属之民，夏为之耨，秋为之获，无有一人违其节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①

“四民之中，惟农最苦，寒耕热耘，露体涂足，戴日而作，戴星而息。蚕妇治茧织麻纺纬，缕缕而积之，寸寸而成之，其勤极矣。而又水旱霜雹蝗蜮间为之灾，幸而收成，公私之债，交争互夺，谷未离场，帛未下机，巳非己有。所食者，糠籺而不足；所衣者，绨褐而不完；直以世服田亩，不知舍此之外，有何可生之路耳。”②

从上引两条记载可以看出，宋代农民所受的公私地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与崔寔所述汉代的情况是完全相同的，不但在公私地主的“交争互夺”之下，以致“谷未离场，帛未下机，巳非己有”，而且驱使农民的还是有形的鞭子——“鞭笞驱使，视以奴仆”。

“至元二十二年(公元1285年)二月，钦奉诏书内一款：江南有土地之家，召募佃客，所取租课，重于公税数倍，以致贫民缺食者甚众。今拟将田主所取佃客租课，以十分为率，减免二分。”③

“大德八年(公元1304年)，钦奉诏书内一款：江南佃户

① 苏洵：《嘉祐集》卷五，《田制》。

② 《宋史》卷一百七十三，《食货志》上一。

③ 《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卷三，《减私租》。

承租诸人田土，私租太重，以致小民穷困。自大德八年，以十分为率，普减二分，永为定例。”①

“切见江南富户，止靠田土，因买田土，方有地客。所谓地客，即系良民，主家科派，其害甚于官司差发。若地客生男，便供奴役；若有女子，便为婢使，或为妻妾。……峡州路管下民户，辄敢将佃客计其口数立契，或典或卖，不立年分，与买卖驱口无异。间有略畏公法者，将些小荒远田地，夹带佃户典卖，称是随田佃客，公行立契外，另行私立文约。……有佃客男女婚姻，主户常行拦当，需索钞贯布帛礼数，方许成亲。其贫寒之人，力有不及，以致男女怨旷失时，淫奔伤俗。……宪台相度，前项事理，即系亡宋弊政，至今未能改革”。②

农奴有自己的经济，领主是不能把他们当作“驱口”来任意买卖的。上述元代的“佃客”或“地客”，不但不再是佃耕土地的自由农民，而且连古代的农奴也不如了，事实上成了地主的奴隶，这是元代奴隶制大发展的一种表现，所以“佃客”或“地客”连起码的人身自由也没有了。

“近奉诏募人佃官民荒田，官田准民田起科，……臣所领七县，秋粮……有亩征至三石者，……”③

“吴中之民，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什九。其亩甚窄，而凡沟渠道路，皆并其税于田之中。岁仅秋禾一熟，一亩之收不能至三石，少者不过一石有余，而私租之重者至一石二三斗，少亦八九斗。佃人竭一岁之力，粪壅工作，一亩之费可一缗，而收成之日，所得不过数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贷者。”④

---

① 《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卷三，《减私租》。

② 《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卷五十七，《刑部》十九，《禁主户典卖佃户老小》。

③ 《明史》卷一百六十一，《况锺传》。

④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吾里田地，上农夫一人止能治十亩，故田多者辄佃人耕种而收其租。又人稠地密，不易得田，故贫者赁田以耕，亦其势也。……佃户终岁勤动，祁寒暑雨，吾安坐而收其半，赋役之外，丰年所余，犹及三之二，不为薄矣，而俗每存不足之意，任仆者额外诛求，脚米斛面之类，必欲取盈，此何理耶？……或乃恃目前之豪横，陵虐穷民，小者勒其酒食，大者逼其钱财妻子，寘之狱讼，出尔反尔，可畏哉。"①

"里中小户有田三亩五亩者，役及毫厘，中人之产，化为乌有。狡书贪吏，朋比为奸，图蠹虎差，追呼络绎，视南亩为畏途，相率以有田为戒矣，往往空书契券，求送缙绅，力拒坚却，並归大户，若将浼焉，不得已委而去之，逃避他乡。"②

"田输两税，复摊丁徭，则一田而三征，内外正供，取农十九，而官吏征收，公私加费，往往及倍。……故农民终岁勤动，幸不离于天灾，而父母妻子已迫饥寒，又竭其财以给贪婪，出其身以快惨酷，岁率为常，何以堪此。"③

从上引记载可以充分看出，直到明清时代，自古以来的一切一切都依然如故。由于地主制经济的基本组织结构未变，客观的经济规律未变，所以地主对农民的剥削，无论在剥削的方式上或剥削的残酷程度上，都不会有任何改变，广大农民依然在过着"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的极端贫困的生活。就是到了鸦片战争以后的清代末年，情况也没有什么变化，这由下引记载可以看出。

"余尝周历远近村落，窃观夫老稚勤动，男妇况瘁三时无论矣，其在暇日，或捆屦，或綯索，或赁舂，或佣贩，或撷

① 张履祥：《补农书》卷下。

② 叶梦珠：《阅世编》卷一，《田产一》。

③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二十五上，《齐民四术》卷一上，《农政》。

野蔬以市，或拾人畜之遗以粪壅，都计十室之邑，鲜一二游手也，亦极治生之事矣。而服食日用，窭贫空乏日以甚，终岁不能支一家，遑问盖藏哉。疏布之衣而补缀不完也，庳陋之室而什器不具也。质锄耰以待耕耨之需，典絮葛而迟寒暑之赎，户牖床褥笥箧之属，胥足为缓急非常之应，质库牣溢至不能容。呜呼！此何为哉。吴中之田，十九与绅富共有之也，上农不过任十亩，亩入不过二石余，取租而平，则八口无饥也。乃多者二十而取十五，少亦二十而取十二三，车牛有费，修耒有费，粪田有费，一资给于租余之数分，疾病丧祭婚嫁之端尚未之及，奈何而民不穷且毙也。”①

“司租之徒，欲求媚于主人，于佃农概不宽贷，恶声恶色，折辱百端。或豫悍隶入乡收租，一不如欲，出缧绁而囚之，甚且有以私刑盗贼之法，刑此佃农。”②

以上的说明虽是一个简单的概括，但已充分说明了两千多年以来的土地兼并和社会普遍贫穷的经济根源和历史根源。从战国以来，时间虽已经历了很久，但是以土地私有制度为基础的地主制经济却没有发生过任何变化。事实上在缺乏任何变动条件的前提下，社会经济的基本结构根本就没有变化的可能，而地主制经济的长期存在和广大农民的绝对贫困化，则是妨碍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最大的阻力。这是由于：第一，社会中虽早已积累了巨额的货币财富——主要是商品经营资本（商业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高利贷资本）以及数量庞大的官僚资金，本来都是发展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的重要条件，但却通过土地买卖，以地价形式都化整为零，而分散消失了。结果，巨量资本都没有发挥机能资本的作用——既没有用以发展工商业，也没有用以发展农业。第二，由于广大农民的极端贫穷，他们是“疏布之衣而补缀不完也，

① 陶煦：《租覈·推原》。

② 陶煦：《租覈·重租论》。

庳陋之室而什器不具也”。可见他们的需要是很大的，但由于缺乏购买力而不能成为有效需要，这是造成国内市场萎缩和商品经济不能发展的原因之一。第三，广大农民既然都是“窭贫空乏日以甚”，过的是“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的非人生活，则他们的生活必需品根本就不需要仰赖于市场供给。于是使市场从根本上失去了存在的前提，也就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动力被窒息了。第四，由于地主对农民的剥削非常残酷，常常是：“谷未离场，帛未下机，已非己有”；常常是：“今日完租，明日乞贷”，常常是终岁勤动而不能支一家，说明多数农民不能专靠佃耕少量土地来维持生活，而必须靠经营一点家庭副业来补充生活。于是小农业与小手工业紧密结合的小农制经济，便成了社会经济结构的基本核心。正是这种小农制经济乃是国内市场萎缩和商品经济以及资本主义不能发展的主要原因。

第 三 章
小农制经济的形成及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阻碍作用

第一节 小农制经济的形成

从战国起直到近代，历时两千多年，社会经济的基本结构形态始终是小农制经济。这样的经济结构，不但在鸦片战争以前的全部历史时期内没有发生过变化，就是在鸦片战争过了很长时间之后，虽然在外国资本主义的强烈震撼冲击之下，遭到了一定程度的破坏，但是它仍然苟延残喘地延续下来，并没有倾圮或崩溃，可以说，小农制经济是与旧中国的历史相始终的。

小农制经济的形成，是土地兼并的必然结果，是随着土地私有制度的确立而确立的。战国以后，土地制度没有再发生过任何质的变化，土地私有成了社会经济的不变基础，小农制经济遂成了社会经济结构的基本核心。

土地兼并本是土地私有制度的一种必然相随而至的占有形式，而由这种占有方式所决定的土地经营方式，又必然是小土地经营，马克思称之为“小块土地所有制”，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小农制经济。这种经济结构的形成和长期存在，决定了中国历史的面貌和发展方向，成为中国变态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一切社会经济问题，无不直接间接与此有关。

土地兼并本是土地的集中过程，通过土地兼并，把分散在许多人手里的小块土地合并成为大地产。但是土地所有权的集中，

不等于土地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中国，两者是一种相反的过程，即随着土地的不断集中，经营规模则是在不断缩小，这与圈地运动以后的英国情况是完全相反的。英国的圈地运动在性质上也是一种土地集中过程，是将分散的小地产合并成为大地产。随着这种合并而产生的是租地经营的农业资本家的出现，他们用货币资本来向地主承租大块土地，以经营城市工业的方式来经营农业，这是向农业投资，是把货币资本转化为产业资本，整个变化是农业资本主义化的过程。所以英国的土地兼并——圈地运动，就成为资本原始积累的基本环节。它一方面通过对直接生产者的生产资料（土地）的剥夺，使之转化为雇佣劳动者；另一方面，它把非机能资本转化为在生产上发挥机能的产业资本，故整个过程就成为资本主义产生的基本条件。中国的土地兼并根本没有这样的作用，它的出现，既不是资本主义发展的结果，又不是资本主义赖以产生的前提条件，它所发挥的只是消极作用，小农制经济就是这种消极作用的集中表现。正由于这种经济结构是以一定的土地制度为基础的，所以小农制经济的形成，又进而成为影响整个社会经济的一个决定性因素。由于这种经济结构的长期不变，结果就成了社会经济长期迟滞不能发展的一个总根源。

土地占有的方式是趋向集中，而土地经营的方式则是趋向分散，这种相反的趋势是由多种原因共同造成的。首先是地权本身的分散，即集中起来的“田连阡陌”的大地产，并不能保持长久不变，尽管拥有大量地产的大地主非豪强权贵，即富商大贾，他们都是巨大的财富所有者，但是他们却又由于种种偶然的和必然的原因，而不停地将其地产分割、转让或出卖。

所谓偶然的原因，系指各种偶然遭遇的意外事故使他们失势、没落、贫困或破产，以致部分地或全部地丧失祖业，其中尤以败家子的挥霍浪费为屡见不鲜。他们于荡尽家财之后不得不变卖祖业，从而把大地产化整为零，分期分批地卖出。俗语说：“富不过三代”，可知地产的分割转移是很频繁的。正由于集中起

来的大地产又在不停地分割、变卖、转让，故土地兼并才能不停地进行，因为必须有土地的出卖者，才能有土地的购买者，所以土地的集中过程与土地的分散过程是同时齐肩并进的。

所谓必然的原因，系指财产继承制度而言。中国的多子平分财产的继承制度，是与土地私有制度同时开始的。当商鞅废井田、开阡陌，使民得买卖时，同时即规定了："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① 这就是汉初人贾谊所说："秦人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② 到了汉代以后，多子继承制度便成了固定不变的传统。例如陆贾"有五男，乃出所使越得橐中装卖千金，分其子，子得二百金，令为生产。"③ 许荆祖父"武以二弟晏、普未显，欲令成名，乃请之曰：'礼有分异之义，家有别居之道。'于是共割财产以为三分"④，"田真兄弟三人，家巨富而殊不睦，忽共议分财，金银珍物，各以斛量，田产生赀平均如一，惟堂前一株紫荆树，花叶美茂，共议欲破为三，三人各一分，待明就截之。"⑤ 这还只是一种不成文的社会习惯，但久之即成为法律的明文规定。例如《唐律》即有专条称："同居应分不均平者，计所侵坐赃论，减三等。"《疏义》曰："准《户令》：应分田宅及财物者，兄弟均分，……违此令文者，是为不均平。"⑥ 可见诸子平分财产，不但早已是社会公认的继承制度，而且是法律保障的通行制度，分产"不均平"，是一种与民法抵触的犯罪行为。这种通行的继承制度，从古到今，无所变改。中国传统的封建思想又一向以多子为福，故一般所谓富贵人家，大都是姬妾盈室，子孙满堂，这样，经过两传三传、一分再分之后，不论原来的地产有多大，也都因一再分割而变为零星小块。

---

①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
② 《汉书》卷四十八，《贾谊传》。
③ 《史记》卷九十七，《郦生陆贾列传》。
④ 《后汉书》卷七十六，《循吏·许荆传》。
⑤ 《太平御览》卷四百二十一，引《续齐谐记》。
⑥ 《唐律疏义》卷十二，《户婚》上。

以上是从土地所有者一方面来看的，现在再从土地经营者一方面来看。

土地的直接生产者或土地的经营者主要有两种人：一是佃农，二是自耕农。不论是佃农还是自耕农，其生产和生活的条件都是非常贫乏的。两者基本上都是穷人，而在全体农民中占最大比重的佃农更是穷困不堪，他们没有佃耕大片土地的能力，加之以极端残酷的剥削，又使他们有能力也不敢多佃。自耕农民则由于缺乏充足的资力来购买大量土地，故被称为小自耕农。这样，不论是佃农或自耕农，都不能经营大型农场，而只能是小规模。

首先就佃农而论。上文已指出，中国的土地兼并虽然也是一种土地占有的两极化过程，即向一极造成了富——"富者田连阡陌"，向另一极造成了贫——"贫者亡立锥之地。"但是在本质上，中国的土地兼并却完全不同于英国十五、十六世纪的圈地运动。后者是由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一个基本环节，是一个创造资本的过程；而这一过程则必须由劳动者与其劳动条件所有权的分离过程来完成，因为它"把封建所有地和氏族所有地，转化为近代私有财产。……这些方法，为资本主义农业夺取了活动的领域，使土地合并于资本，并为城市产业造出象鸟一样无拘无束的无产者的必要供给。"① 所以随着圈地运动而出现的，是资本主义的租地企业家，即以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农业的资本家，他们以其雄厚的资本向地主承租大片土地，雇用农业劳动者，象经营城市工业一样来经营农业。一句话，圈地运动后，租佃大片土地来经营大型农场的是富有资财的资本家。

上文已指出，中国的土地兼并在性质上和作用上完全不同于圈地运动，它不是资本主义发展的结果，也不是为资本主义的产生创造前提条件，它只是一种封建剥夺，因而整个过程不是创造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01页。因译文不确切，改用郭译本，第1卷，第927—928页。

资本的过程。虽然在形式上也形成了象鸟一样无拘无束的无产者的必要供给，但是由于城市工业没有发展，没有同时产生对这样无产者的需要。在劳动力的供给与需要完全不相适应的情况下，广大被剥夺了生产条件的无产者，既没有城市工业来提供就业机会，除有一部分不得已“亡逃山林，转为盗贼”，这里可以不论外，其余大部分丧失了土地而又不愿离开故土的农民，只好“或耕豪民之田”，即向土地的新主人佃租几亩土地来维持生存。这些人都是“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① 的穷人，他们没有资本来与土地结合，不能佃耕大量土地，而只能以自身仅有的一点劳动力来与土地结合，以劳动力与土地结合，则受其本人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的限制。在上节引文中已经指出，“上农夫一人止能治十亩”，所以不能多佃，即使家有两丁或三丁，至多亦只能租佃二、三十亩，多则非力之所能及。一旦租田到手，则各种经济的和超经济的剥削即接踵而来，农民终岁勤劳的果实，大都被地主拿去，而自己“所得不过数斗，至有今日完租，明日乞贷者”，以致“生有终身之勤，死有暴骨之忧，岁小不登，流离沟壑，嫁妻卖子。”而且“车牛有费，修耒有费，粪田有费，一资给于租余之数分，疾病丧祭婚嫁之端尚未之及，奈何而民不穷且毙也。”但是除了这些不堪忍受的经济剥削外，还有超经济的剥削与压迫。平时除了经常忍受地主或其管家的“恶声恶色，折辱百端”外，一旦荒年歉收，租入稍缺，动辄“出缧绁而囚之，甚至有以私刑盗贼之法刑此佃农。……如是而仍无所得，然后解而送之于官。”在地主与官府互相勾结的情况下，故“诉词未毕，而行刑之令早下矣。况田主控一佃农，止给隶役钱数百，而隶役之索贿于佃农者初无限量。或田主以隶役行刑不力，倍给之钱，至有一板见血等名目，俾佃农血肉飞流，畏刑伏罪，虽衣具尽而质田器，田器尽而卖黄犊，物用皆尽而鬻子女，亦必如其欲而后已。”② 佃农与地主本来只是一种租

① 此处引文均见《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引董仲舒语。

② 陶煦：《租覈·重租论》。

佃关系，现在不仅要受剥削，而且要受欺凌，这样，佃耕土地的结果，不但不足以维持生活，而且在赔了血汗之后，有时还要赔子女，甚至还要赔性命。在这样的情况下，谁还敢多佃土地？

在佃农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的限制下，他们既不能多佃土地，也不敢多佃土地，结果，佃农的经营单位，都是少则三亩五亩或七亩八亩，多则二、三十亩或四、五十亩的小型农场，即我们所说的小农制经济。所以中国虽然代代都因土地兼并的猛烈进行，而形成了数量巨大甚至跨州越县的大地产，但却永远不可能有对土地进行投资、以租地经营的农业企业家的出现。亦即土地虽然不停地在集中，而经营单位则在不停地分散，并且土地愈集中，丧失土地的农民愈众多，农民的生活愈贫困，则土地的经营单位便愈分散，愈缩小。

自耕农民的情况与佃农略有不同，因为自耕农民是有产者——既是一个土地所有者，又是一个直接生产者。作为生产者，都自己具有生产条件，没有与生产条件的所有权相分离，他们的土地收获物也完全归自己所有，不受地主的剥削。照理自耕农民的经济地位应远比佃农为优越，但是事实上却大谬不然。他们因为下述的种种原因，同样不能进行扩大再生产，也就是说，自耕农民的经营单位同样是小规模，他们的生活同样是处在困苦颠连之中。

第一，限制自耕农民扩大经营规模的一个内在的阻力，是自耕农民必须把所有的全部资力都用之于购买土地，使本来可用以发展生产的一切力量都随之消失了。因为自耕农民都是普通老百姓，他们没有达官勋戚豪门权贵的特权地位，不能越过正常的买卖程序，靠赏赐、赠予、侵夺、霸占或以其他非法手段来获得土地，也没有富商大贾那样容易发财致富以形成巨大赀财的途径，他们不多的一点土地，都是辛辛苦苦买来的，而用以购买土地的资金，乃是长期——甚至是几代节衣缩食、点滴积蓄的结果。农民能逐渐买到十亩、八亩乃至二、三十亩，已经是罄其所有了。马克思

说："小农业在它和自由的土地所有权结合在一起的地方所特有的弊病之一，就是由于耕者必须投资购买土地而产生的。"① 又说："为购买土地而支出货币资本，并不是投入农业资本。这其实是……相应地减少了他们的生产资料的数量，从而缩小了再生产的经济基础。"② 这样，社会中积累起来的巨额货币资本，其中较大的一部分通过富人之手——通过豪门权贵和富商大贾之手，以土地兼并方式而分散消失了；另一部分则通过穷人之手——通过小自耕农民之手，以零星购买方式又分散消失了。后者每人散失的数目虽然不大，但是他们的人数是众多的，合在一起，数目就庞大了。结果，客观的经济规律决定了土地经营单位必然是小规模。

自古代到近代，自耕农民占有的土地，一般都是少则七、八亩，多则二、三十亩，最高限没有超过一百亩的。据汉初人晁错说："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③。汉朝的百亩，不足今七十市亩，这是说一个人的最大耕作量不过三十亩左右，故汉代的情况大都如此。例如：

"陈平……少时家贫，……有田三十亩，与兄伯居。伯常耕田，纵平使游学。"④

"〔充国〕遂上屯田奏曰："……田事出，赋人二十亩（师古曰：田事出，谓至春人出营田也。赋，谓班与之也）。"⑤

愈到近代，小自耕农民的数目愈众多，他们占有的土地也愈缩小，而尤以江南地区为甚，一般都是少则三亩五亩，多则十亩八亩而已。如前节引叶梦珠论上海的情形是："里中小民有田三亩五亩者，役及毫厘"，就是指小自耕农民而言。

第二，自耕农民是一个小土地所有者，他们不佃耕地主的土地，故不向地主缴纳地租，但是却不能不向国家缴赋税，服徭役，

---

① 《资本论》第3卷，第910页。
② 《资本论》第 3 卷，第913页。
③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
④ 《汉书》卷四十，《陈平传》。
⑤ 《汉书》卷六十九，《赵充国传》。

公赋不少于私租，而勒索骚扰则又远非私租的剥削所能及。徭役虽人人不免，而田赋则按亩征收，佃农没有自己的土地，故不纳田赋，而只纳丁徭，已比自耕农民的负担轻了一半。后来到唐代又改行两税法，赋役合一，均按亩征收，不计丁口，即陆贽所谓："由是务轻资而乐转徙者，恒脱于徭税；敦本业而树居产者，每困于征求。"① 这样一来，自耕农民的负担又远比佃农为重了。这种情况，早在汉代即已如此，故董仲舒说："又加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师古曰：更卒，谓给郡县一月而更者也。正卒，谓给中都官者也。率计今人一岁之中，屯戍及力役之事三十倍多于古也）；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师古曰：既收田租，又出口赋，而官更夺盐铁之利，率计今人一岁之中，失其资产，二十倍多于古也。）"② 汉以后历代的剥削方式基本相同，而剥削的残酷程度则又过之，种种敲骨吸髓的朘削诛术，则又远非古代所能及。所以自耕农民虽然名义上是一个土地所有者，但是实际上他们所受的剥削和压迫，与佃农相比并没有多大差异，同样是贫不聊生，到头来同样"流离沟壑，嫁妻卖子。"这里以汉代的一个典型的或富裕的自耕农为例，来说明这种情况。

> "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春耕夏耘，秋获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给徭役；春不得避风尘，夏不得避暑热，秋不得避阴雨，冬不得避寒冻，四时之间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来，吊死问疾，养孤长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复被水旱之灾，急政暴（虐）〔赋〕，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当具有者半贾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者矣。"③

① 《陆宣公奏议全集》卷四，《均节赋税恤百姓》一。

②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

③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

可见即使是家有两丁和百亩之田的富裕自耕农，也同样受着生存的威胁，尽管他们拚命挣扎，不避风雨冷热，不敢好逸恶劳，“四时之日，亡日休息”，而依然由于官府的急政暴敛，“赋敛不时”，到头来被弄到“卖田宅，鬻子孙”的悲惨地步。当他们日日处于贫困潦倒、自顾不暇的窘况中，那里还有余力去提高生产能力、扩大经营规模？这就说明了为什么自耕农民的再生产的经济基础也不是在扩大，而是在缩小。

总之，不论是佃农还是自耕农，其经营单位只能是小规模。在佃农方面，由于无力多佃和不敢多佃，故不可能出现租地经营的农业企业家；在自耕农方面，由于没有资力购买更多的土地，而又消耗了改善农业经营的机能资本，残酷的剥削，又斫丧了扩大再生产经济基础的一切动力。结果，都使经营规模不断缩小。

第二节　小农制经济的固有弱点及其对经济发展的消极作用

上文曾经指出，小农制经济的长期存在，是中国社会经济长期处于发展迟滞状态的一个总根源。换言之，小农制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严重障碍，特别是它严重地妨碍了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的继续发展，阻塞了通向资本主义的道路，使早已出现了的资本主义的经济因素和后来继起的资本主义萌芽永远停滞在一种萌芽状态中，不能再前进一步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尽管早已发生了、并且一直在发生着对直接生产者的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的剥夺，从而造成了大量的象鸟一样自由的无产者，但却丝毫没有原始积累的作用。不用说在鸦片战争以前，这种由小农业与家庭小手工业紧密结合的小农制经济，是社会结构的基础，没有什么内在的或外来的力量能够使它分解，就是在鸦片战争以后的很长时期之内，它依然是社会经济结构的基本核心，成为外国资

本主义侵入的一个强大阻力，即使是廉价的机制洋布也久久未能打开中国市场，而国货（包括土布）反而大量输出。

尽管小农制经济在中国是根深蒂固，历史悠久，但是它的基础却是非常薄弱的，始终是在进行着一种小规模的简单再生产，公私地主的残酷剥削和农民的极端贫困，又使这种简单再生产的基础日益贫乏。这样一种小生产方式，其本身即具有排斥一切进步因素的作用，成为妨碍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强大力量。这就是马克思所说：

> “这种生产方式是以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的。它既排斥生产资料的积聚，也排斥协作，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社会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它只同生产和社会的狭隘的自然产生的界限相容。”①
>
> “小块土地所有制按其性质来说就排斥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式、资本的社会积聚、大规模的畜牧和科学的不断扩大的应用。高利贷和税收制度必然会到处促使这种所有制没落。资本在土地价格上的支出，势必夺去用于耕种的资本。生产资料无止境地分散，生产者本身无止境地分离。人力发生巨大的浪费。生产条件日趋恶化和生产资料日益昂贵是小块土地所有制的必然规律。对这种生产方式来说，‘好年成也是一种不幸。’”②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说小农制经济的长期存在，是中国社会经济长期陷于发展迟滞状态的总根源的原因所在。根据上述，可知小农制经济在其本身的性质上就具有妨碍经济发展的一切条件，它把可能促进发展的一切因素都排斥净尽，却没有丝毫可以促进发展的因素。由于这种生产方式是以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这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30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910页。

种状况本身就是一种阻滞发展的最大障碍，所以这种生产方式与任何可能促进发展的积极因素都是不相容的，特别是它排斥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它不允许有资本的社会积聚，不允许社会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不允许有劳动的社会形式，故“只同生产和社会的狭隘的自然产生的界限相容。”这就是说，小农制经济与生产规模的狭小、经营单位的分散、经营方式的保守、再生产基础的贫乏、统治和支配自然力量的薄弱、生产条件日趋恶化以及不进步、不发展、无变化等等概念成了同义语。

小农制经济是社会的经济基础，而它本身的基础是如此薄弱，经营单位是如此分散，生产条件是如此恶劣，说明这种经济结构本身就是经济发展的桎梏，其由此产生的结果或影响，不言而喻，只能是消极作用。为了使这个问题更明确，这里再指出以下三点：

第一，上引马克思的话曾指出：“高利贷和税收制度必然会到处促使这种所有制没落。”按税收制度应为租税制度，系指公私地主的剥削而言。本来小农制经济本身，就已经使它必然成为一种基础十分薄弱、生产条件又日趋恶化的贫乏脆弱的经济，连好年成也会成为不幸。总之，它本身已经是困苦颠连、自顾不暇了，而又有公私地主的残酷剥削，农民辛勤终年，到头来常常是两手空空，连一种简单的再生产也不能保证按原有的规模正常进行，这就是租税制度必然会到处使这种所有制没落的原因所在。公私地主的残酷剥削，是地主制经济的必然法则，是随着地主制经济的存在而贯穿战国以后的全部历史的。这种残酷的剥削除了直接造成农民的贫穷，从而缩小了再生产的经济基础外，又给高利贷造成了一个寄生点。前引文中所谓：“亡者取倍称之息”；所谓：“公私之债，交争互夺，谷未离场，帛未下机，已非己有”；所谓：“今日完租，明日乞贷”等等，已充分说明了这种情况。这里姑以宋代为例，加以具体说明。

“知永兴军寇准言：所部豪民多贷钱贫民，重取其息，岁

偿不逮，即平入田产。”①

“枢密副使姜遵言：……切见陕西诸州县豪富之家，多有侵并穷民庄宅，惟以债负累积，立作倚当文凭，不逾年载之间，早已本利停对，便收折所倚当物业为主。”②

“〔佃户〕当其乏时，尝举债于主人，而后责之息，不两倍则三倍。及其成也，出种与税而后分之，偿三倍之息，尽其所得或不能足，其场功朝毕，而暮乏食，则又举之。故冬春举食，则指麦于夏而偿，夏秋则指禾于冬而偿也。”③

“乡村小民，其间多是无田之家，须就田主讨田耕作，每至耕种耘田时节，又就田主生借谷米，及至终冬成熟，方始一并填还。”④

这是农民在公私地主进行了经济的和超经济的剥削之后，又受着高利贷者的重利盘剥，农民辛勤劳动的结果，“出种与税而后分之”，所得已属无几，再“偿三倍之息”，自然是“尽其所得或不能足”，结果必然是“场功朝毕，而暮乏食”，又不得不以高利举债，正如前引顾炎武所说：“今日完租，明日乞贷。”可见农民是在公私地主敲骨吸髓之后，高利贷者又来吮吸他们的膏血的。因为高利贷资本是一种吸血资本，它专门吸取穷人的脂膏血液，它的寄生点是穷人的不幸。马克思对此作了深刻的分析：

“小生产者是保持还是丧失生产条件，则取决于无数偶然的事故，而每一次这样的事故或丧失，都意味着贫困化，使高利贷寄生虫得以乘虚而入。对小农民来说，只要死一头母牛，他就不能按原有的规模来重新开始他的再生产。这样，他就坠入高利贷者的摆布之中，而一旦落到这种地步，他就永远不能翻身”。⑤

---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十六，大中祥符九年夏月辛丑四条。
② 《宋会要稿》，《食货》三七之一二。
③ 欧阳修：《原弊》，《欧阳文忠公文集》卷五十九。
④ 朱熹：《劝农文》，《朱文公文集》卷一百。
⑤ 《资本论》第3卷，第678页。

"高利贷资本，……不改变生产方式，……使这种生产方式陷入贫困的境地，不是发展生产力，而是使生产力萎缩，同时使这种悲惨状态永久化，……因此，一方面，高利贷对于古代的和封建的财富，对于古代的和封建的所有制，发生破坏和解体作用。另一方面，它又破坏和毁灭小农民和小市民的生产，总之，破坏和毁灭生产者仍然是自己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的一切形式。……高利贷不改变生产方式，而是象寄生虫那样紧紧地吸在它身上，使它虚弱不堪。高利贷吮吸着它的脂膏，使它精疲力竭，并迫使再生产在每况愈下的条件下进行。……在亚洲的各种形式下，高利贷能够长期延续，这除了造成经济的衰落和政治的腐败以外，没有造成别的结果。"①

由此可见，高利贷对社会经济所起的不止是阻碍作用，而是直接的破坏作用：它破坏和毁灭了生产者仍然是自己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的一切形式，因为它只"有资本的剥削方式，但没有资本的生产方式。"，② 因此，它不是使生产力发展，而是使生产力萎缩，并使生产方式陷入贫困。结果，它"除了造成经济的衰落和政治的腐败以外，没有造成别的结果。"这样，我们说小农制经济的长期存在，是社会经济不能发展的总根源，至此又得到进一步的证明。

第二，小农制经济的本身性质就"排斥社会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排斥"劳动的社会形式"，排斥协作，排斥社会对科学不断扩大的应用。既然不能用社会的联合力量共同地去统治自然和支配自然，即主动地去征服自然和利用自然，则必然要反过来为自然所统治和支配，即被自然所摆布。上文已指出，小农制经济的基础是薄弱的，生产条件是贫乏的，而广大直接生产者农民又

---

① 《资本论》第3卷，第674—675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676页。

都在公私地主的残酷剥削下和高利贷的重利盘剥下，所有的脂膏血液都被绞尽榨干，结果整个社会经济成为一种枯萎干瘪状态，农民则沉沦在饥饿线上，救死不遑。这样一种基础脆弱、力量微小的社会经济，既不能积极主动地去征服自然和利用自然，使自然的力量为自己服务；又缺乏足够的力量来抵抗自然灾害的侵袭。确如上文所指出，小农民只要有一头母牛死亡，就足以打断他的再生产，那么，倘若有超过一头母牛死亡的、更大力量的冲击，如灾荒、饥馑、疾疫、战争等等，当然就会使社会经济遭受严重的破坏，甚至是毁灭性的大破坏，常常把多年来经济发展所取得的成就都毁之于一旦，使原来一个熙来攘往的繁华社会，顿然成为“千里无烟”、“荆棘载途”、“白骨委积”、“人相食啖”的恐怖世界。这是由小农制经济所导致的中国历史上的一个重大特殊问题，其具体情况当于后文阐述，这里从略。

第三，小农制经济是造成商品经济不能发展的一个重要障碍，因而也是社会经济不能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的主要原因。

商品经济包含商业和商品生产两个内容，所谓商品经济的发展，首先是从商业的发展开始的，即随着商业的发展，进而促成了商品生产的发展。因为最初总是由于商业发展了，才促成了生产物的商品化，而不是生产物以其自身的运动形成商业。所以在一个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封建社会中，商业的发展乃是引起变化的起点。商业之所以能首先发展，是由于商业一出现，便打破了生产物的直接交换，也打破了交换的地方限制，从而扩大了交换范围，也扩大了交换内容，它的活动方式不再是把产品从一手转到另一手，而是从一个市场转到另一个市场，亦即从一地转到另一地。于是它把原来许多并非商品的生产物转变成为商品。这种典型的贩运性商业，乃是早期商业经营的主要形式。造成这一切变化的关键因素，是市场范围的扩大。贩运商业的特点是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彼此都是独立的，生产不支配流通，流通也不是生产的组成部分或必经阶段，商人的活动只是“行贩已成之物”，即

把各地方已经生产出来的东西向各地市场贩运一下：从多的地方运到少的地方，从有的地方运到无的地方。但是，这样过程的不断发展，会促使市场进一步扩大和商品种类的进一步增多，达到一定程度之后，就会把上述关系颠倒过来。因为商业已不能满足于永久贩运几种固定的现成的生产品，而与生产结合起来，使生产本身成为商品生产，于是生产便开始支配流通，流通过程成为生产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或必经阶段，简单说，是产业支配商业了。这样的发展达到一定水平时，本身便是资本主义产生的历史前提。马克思说：

“商人资本的存在和发展到一定的水平，本身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历史前提。1.因为这种存在和发展是货币财产集中的先决条件；2.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提是为贸易而生产，是大规模的销售，而不是面向个别顾客的销售，因而需要有这样的商人，他不是为满足他个人需要而购买，而是把许多人的购买行为集中到他的购买行为上。另一方面，商人资本的任何一种发展，会促使生产越来越具有以交换价值为目的的性质，促使产品越来越转化为商品。”①

可见商品经济能不能发展，关键就在于市场范围能不能扩大。所谓市场范围的扩大，当然首先要打破市场的地域限制，使地方性的狭小市场变为全国性的广大的国内市场。但是更重要的是使自有生产资料和自己生产生活资料、因而完全不仰赖于市场供给的小生产者，都变成必须向市场购买生活资料的消费者。只有当绝大多数人都成为购买者时，市场才是广大的，这样的情况显然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在剥夺了小生产者的生产资料之后才是可能的。马克思指出了这一关系的形成：

“一部分农村居民的被剥夺和被驱逐，不仅为工业资本

① 《资本论》第3卷，第365页。

游离出工人及其生活资料和劳动材料，同时也建立了国内市场。事实上，使小农转化为雇佣工人，使他们的生活资料和劳动资料转化为资本的物质要素的那些事件，同时也为资本建立了自己的国内市场。以前，农民家庭生产并加工绝大部分供自己以后消费的生活资料和原料。现在，这些原料和生活资料都变成了商品；……以前由于大量小生产者独自经营而造成的分散各地的许多买主，现在集中为一个由工业资本供应的巨大市场。于是，随着以前的自耕农的被剥夺以及他们与自己的生产资料的分离，农村副业被消灭了，工场手工业与农业分离的过程发生了。只有消灭农村家庭手工业，才能使一个国家的国内市场获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需要的范围和稳固性。"①

作为原始积累过程基本环节的圈地运动，完成了这个变化的全部过程：一方面，它完成了对"一部分农村居民的被剥夺和被驱逐"，即完成了"为工业资本家游离出工人及其生活资料和劳动材料"；另一方面，它消灭了农村家庭手工业。这两个方面，实际上只是整个变化过程的一半，接着还必须有变化的另一半与之相辅而行，即于剥夺了农民的生活资料和劳动材料、并消灭了农村家庭手工业之后，必须同时使小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然后他们才能成为市场上的购买者。否则，如只有变化的前半段，即只进行剥夺，而没有变化的后半段，即把小农民转化为工资劳动者，则国内市场不但不能扩大，正相反，而是缩小，因为被剥夺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小生产者，都变成"除了自己的皮以外没有可出卖的东西"，② 如果他们不能成为雇佣劳动者，不能出卖劳动力以换取工资，他们就不能到市场上去购买商品，因为市场上没有不出卖的购买，现在的购买是以先行的出卖为条件的。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15—816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782页。

中国的土地兼并在消极方面起了与圈地运动基本相同的作用。当土地的占有成为两极化，使丧失了土地的农民成为“贫者亡立锥之地”，以致不得不“亡逃山林，转为盗贼”时，确已彻底完成了对“一部分农村居民的被剥夺和被驱逐”，同时并已全部、干净地消灭了农村家庭手工业。但是这一切却仅仅有整个变化的前半段，而没有变化的后半段，故与欧洲的情况不相同。造成这样结果的原因，是由于整个变化不是资本主义发展的结果，也不是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创造历史前提，所以整个变化在性质上不是为“工业资本家游离出工人及其生活资料和劳动材料”的过程。换言之，整个变化不是创造资本的过程，因而只能有变化的前半段，而不可能有变化的后半段，即仅仅是为了剥夺——剥夺更多的土地，不可能把被剥夺了生活资料和劳动材料的小农民转化为工资劳动者，即转化成为一个具有一定购买力的消费者。这个重大的历史分歧点，主要就在于当欧洲发生这样的变化时，是在资本主义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之后，那时城市工业已相当发达，工业资本家正渴望能“购买别人的劳动力来增殖自己所占有的价值总额”，① 即社会上已经出现了对雇佣劳动的迫切需要，但却没有同时出现雇佣劳动的必要供给，于是才不得不通过对小生产者的剥夺过程来创造这种供给，这就是原始积累的基本作用之一。

中国的情况刚刚与此相反。在很早的时期——早在春秋末年至战国时期，就随着土地制度的变化出现了雇佣劳动——佣、佣工或流佣。当社会提供了大量的雇佣劳动的供给时，由于没有或很少并行的城市工业的发达，因而社会上没有同时出现对这种雇佣劳动的需要，即不需要“使土地与资本合并，为城市工业造成了不受法律保护的无产阶级的必要供给”。② 由于只有劳动力的出

① 《资本论》第1卷，第782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801页。

卖者，却没有与之相应的劳动力的购买者，说明全部的剥夺过程不是资本主义的产生过程，而仅仅是一种封建性的剥夺，剥夺的结果是造成了普遍贫穷，从而进一步缩小了国内市场，因为广大农民已不再是市场上的有效需要。所以全部的变化过程，不但不是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创造历史前提，而恰恰是阻塞它的发展道路的主要障碍。

由小农业与家庭小手工业紧密结合的小农制经济结构，长期以来曾经妨碍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阻塞着向资本主义转化的道路，就是到了鸦片战争以后，仍然顽强地抵抗着外国资本主义的冲击，使外国的廉价机器制造品长期不能打开中国的市场。马克思曾指出："对华进口贸易迅速扩大的主要障碍，乃是那个依靠着小农业与家庭工业相结合的中国社会经济结构"。① 为了证实这个论断，马克思详细引证了英国蓝皮书中所载1852年英国驻广州官员米契尔的报告，指出1842年的条约签订十年之后，英国的对华贸易不是增长，而是减少了，例如1854年只有1843年的十七分之十。米契尔在报告中说：

> "我们与这个国家〈中国〉的商约充分生效，至今〈1852年〉已将近十年，每一个可能设想的障碍都已清除，一千英里长的新海岸已对我们开放，新的商埠已经直接在生产地区和沿海最方便的地点建立起来。但是，就我们所预期的对我国工业品的消费数量的增加而论，其结果又怎样呢？老实说来结果就是：经过十年以后，贸易部的表报告诉我们，亨利·璞鼎查爵士在1843年签订附约时所见到的当时的贸易量，较之他的条约本身在1850年底所证明给我们的还要大些〈！〉，这里是就我们本国制造的工业品而论的，而我们本国制造的工业品正是我们现在所考虑的唯一问题"。②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8页。

马克思对此评论说："1842年的条约在促进英国对华出口贸易方面，没有发生丝毫影响，……为什么世界上最先进的工厂制度出卖其布匹的价格竟不能比最原始的织机上用手工织成的更便宜呢？我们上面已经指出过的那种小农业与家庭工业的结合，解答了这个谜。我们再来引述米契尔先生的话吧：

'当收获完毕后，农家所有的人手，不分老少，都一齐去梳棉、纺纱和织布；他们就用这种家庭自织的料子，即粗重而结实、可以经得起两三年粗穿的布料，来缝制自己的衣服；而将余下来的拿到附近城镇去卖，城镇的小店老板就把这种土布买来供给城镇居民及河上居民的需要。这个国家十分之九的人都穿这种手织的衣料，其质地各不相同，从最粗的粗布到最细的紫花布都有，但都是在农家生产出来的，生产者所用的成本简直只有原料的价值，或者说得更恰当些，只有他交换原料所用的糖的价值，而糖又是他自己的产品。我们工厂主只要稍稍思索一下这种制度的令人赞叹的节俭性，以及它与农民其他活路的可以说是巧妙的穿插配合，那末就会一目了然，就较粗的织造品而论，他们是没有任何希望与之竞争的。每一个富裕的农家都有织布机，世界各国中也许只有中国有这个特点。在其他各国，人们只限于梳棉和纺纱，生产过程至此为止，而把纺成的棉纱送交专门的纺织工去织成布匹。只有节俭的中国人才把全部工作做到底。中国人不但梳棉和纺纱，而且还依靠自己的妻女和佣工的帮助自己织布；他的生产并不以仅仅供给自己家庭的需要为限，而且是以生产一定数量的布匹供应附近城镇及河上居民作为他那一季工作的一个主要部分。

因此，福建的农民不单单是一个农民，他是庄稼汉又兼工业生产者。他生产这样的布匹，除原料的成本外，简直不费分文。如前所说，他是在自己的家里经自己的妻女和佣工的手而生产这种布匹的；既不要额外的劳力，又不费特别的

时间。在他的庄稼正在生长时，在收获完毕以后，以及在无法进行户外劳动的雨天，他就使他手下的人们纺纱织布。总之，一年到头一有可利用的空余时间，这个勤于家庭劳动的人就去从事他的副业，生产一些有用的东西'。"①

这就是由小农业与家庭小手工业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小农制经济的具体写照，正是这样一种经济结构，成为中国社会经济的基本核心，从春秋战国时期开始直到近代，时间经历了两千多年，从未有过任何质的变化。所以上述的情况不是任何一时或一地的特殊情况，而是古往今来的普遍情况。它不仅始终障碍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商品的国内市场不可能扩大，并使早已萌芽了的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得不到正常的发育和滋长，而且连高度发展了的外国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有很长一段时间对之无可奈何。这都充分说明中国小农制经济结构的紧密和巩固，并具有坚强的生命力，在土地制度没有变更的条件下，它是不会自行松弛和解体的。

这种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结合得所以如此紧密和如此巩固，是因为与农业相结合的家庭手工业，主要是纺织业，而纺织业与农业一起解决了人生的最基本需要，即所谓"衣食之需"。小农民本来就没有力量把自己的生活寄托在市场机构上，这种工农业相结合的统一体，是小农民唯一可能接受的一种形式，通过男耕女织满足了生活的基本需要，完全可以不仰赖于市场。当最大多数的人生活在商品经济体系之外，这就注定了国内市场是不可能扩大的，从而商品经济也是没有发展的前途的。马克思在深入分析这个问题时，除引证米契尔以上的描述外，又引证了额尔金爵士关于长江上游一带农民的描述：

"下面是额尔金勋爵对于当他溯航扬子江时所见到的农民的描述，可以看做是对米契尔先生的记载的补充：'我所看到的情形使我相信，中国农民一般说来是过着丰衣足食和心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8—60页。

意足的生活的。我曾竭力想从他们那里得到关于他们的土地面积、土地占有的性质、他们必须缴纳的税金以及诸如此类的材料。我得出了这样结论：他们大部分拥有一块极有限的从皇帝那里得来的完全私有的土地，每年须缴纳一定的不甚繁重的税金；这些有利情况，再加上他们特别刻苦耐劳，就能充分供应他们衣食方面的简单需要。'"①

额尔金走马观花的描述虽然很皮毛，但也反映了一点具体情况，即农民完全依靠自己的双手——“刻苦耐劳”，来“充分供应他们衣食方面的简单需要”。这样，不用说发展不充分的中国自己的商品经济不能扩展市场，就是最先进的工厂制度所生产的廉价商品也久久无能为力，所以即使在鸦片战争以后，尽管外国资本主义的势力已经侵入，商约已经完全生效，各种可能的通商障碍都已扫除，通商口岸也由一口而增加到五口，即开放了一千多英里的新海岸带，然而英国的对华贸易不但没有增加，反而减少了，实际上在那里起坚强抵抗作用的，就是这种与农业相结合的家庭纺织业。

从这里可以充分看出纺织业在农家经济中的地位，它不是可有可无，而是农民经济生活中的一个重要支柱，不但农家“衣食全赖此”，而且“贫家往往待织妇举火”，可见纺织业实际上已经成为主业而不是简单的副业了。正由于这种家庭纺织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如此重要的地位，所以一般没有土地或因没有劳动力而不能经营土地的妇女，便完全靠纺绩度日，因而这种经济结构也就成为封建道德观念的一个重要经济支柱，使千千万万牺牲在礼教下的所谓烈女贞妇，能够依靠双手的日夜勤劳，来茹苦含辛地坚守贞节，并赖此以养姑育子。有关这类的记载，在各代史传文集或地方志中真是连篇累牍，这里仅酌引数例，以见一斑：

“庠生马纯仁妻侯氏。纯仁殉节，遗书执友，托以老亲。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0—61页。

氏年十九，恸哭矢志奉姑，家贫无嗣，甘旨时供，皆篝灯纺绩所致”。①

“杨世寿妻谷氏，家贫，纺绩奉姑抚孤，苦节。

孙友桂妻卞氏，舅姑久病，事之益谨，家贫，以纺绩供菽水，苦节以终”。②

“杨氏女，……未嫁，婿亡。……昼夜纺绩，依母氏以终。

冯氏女，……未嫁，闻婿讣，矢志守贞，依兄，纺绩自给”。③

“徐士芳妻沈氏，……氏年十九，夫亡，勤纺织，以养姑抚子女。

盛溱三妻龚氏，夫殁家贫，抚孤成立，积纺绩赀，营葬舅姑”。④

“孙捷，字扬章，高淳人，…父讲学里中，日昃必躬迎以归。母纺绩，依灯读书，与纺织声相间也”。⑤

这些事实充分说明：(1)小农业与家庭小手工业的紧密结合，一方面是由小农制经济产生的一个必然结果，另一方面，又是小农制经济长期顽强存在的主要原因，没有这种家庭纺织业来作为农业经济的一个重要支柱，小农制经济是不能正常运行、更不能长期存在的，只有两者结合在一起，才能如马克思所说成为“现时中国社会的基本核心”。(2) 由小农业和小手工业合成的小农制经济，生产资料必然是简单的和分散的，这不仅使每个农家于耕耘种植之外，还能“待织妇举火”，而且使一些坚苦守节的烈女贞妇能赖以自给自足，从而使早已动摇了封建上层建筑特别是它的礼法制度和道德规范等等意识形态，又得到了一个有力的物质支柱。(3) 当生产资料分散在家家户户而为每一个小生产者所占有

---

① 光绪重刊嘉庆《江宁府志》卷四十八，《人物·节妇》。

② 光绪重刊嘉庆《江宁府志》卷四十八及四十九、《人物·节妇》。

③ 同上，卷五十，《贞女》。

④ 光绪重刊《华亭县志》卷十八及十九，《烈女》。

⑤ 光绪重刊嘉庆《江宁府志》卷三十五，《人物·敦行》。

时，说明早已萌芽了的资本主义因素，始终是奄奄一息地停滞在一种萌芽状态的阶段上，得不到正常发展，实际上也不可能发展，因为没有广大的国内市场，并且也无法开辟这个市场。上文已指出，不但自己的发展不充分的商品经济不能打开这个市场，就连外国资本主义的强烈冲击，也遭遇到出乎意料的坚强抵抗，以致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不能打开这个市场。马克思还曾断定这个市场没有打开的希望。他说：

> "曾经在长期内阻挡了而现时仍然妨碍着英国商品输往东印度的，正是这种同样的农业与手工业的结合。但在东印度，那种农业与手工业的结合是以土地所有制的特殊性质为基础的，而英国人凭着自己作为当地至高无上的土地所有者的势力，能够破坏这种土地所有制，并从而强使一部分印度自给自足的村庄变成了生产鸦片、棉花、靛青、大麻以及其他原料去交换英国货的简单农场。在中国，英国人现在还没有这种势力，而将来也未必能够做到这一点"。①

（4）既然在鸦片战争以后，这种由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小农制经济，仍在坚强地抵抗着外国资本主义的廉价机制商品的侵入，使之不能开拓中国的市场，说明中国的商品经济虽然发展很早，但却始终没有发展到资本原始积累阶段，不但在鸦片战争以前的悠久历史时期中始终没有发生过这个过程，就是在鸦片战争以后的很长一段时期内，这个工农结合的统一体仍然没有解体。换言之，没有把这些分散在家家户户的生产资料加以剥夺，集中起来使之转化为资本。大约在十九世纪的九十年代以前，这种统一体基本上一直在紧密地结合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1页。

第三节　小农制经济与经济波动

（一）造成社会经济频繁波动的原因

上文曾详细论述了小农制经济的固有弱点，并根据马克思的论断指出：小农制经济就其本身性质，就"排斥社会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排斥"劳动的社会形式"，排斥协作，排斥对一切科学方法的应用。一家一户的个体小农民，既然不能用社会的联合力量共同协力去统治自然和支配自然，使自然力量为人的目的服务，则必然要反过来为自然所统治和支配，即为自然所摆布。其次，上文又曾指出，小农制经济的基础是薄弱的，生产条件是贫乏的，而其本身性质又促使它的生产条件日益恶劣化，使它的再生产的经济基础日益虚弱和日益萎缩。这样一种基础脆弱、力量微小的社会经济，根本就不可能积极主动地去改造自然，更没有足够的力量来抗拒自然的或人为力量的侵袭，确如上引马克思所说，小农民只要有一头母牛死亡，就足以打断他的再生产。那么，倘若有远超过一头母牛死亡的更大力量的冲击，则社会经济必然要遭受严重破坏，甚至是毁灭性的大破坏，常常把多年来社会经济由长期发展所取得的成就都毁之于一旦，使原来一个熙来攘往的繁华社会，顿然成为"千里无烟"、"荆棘载途"、"白骨委积"、"人相食啖"的恐怖世界。

在社会经济的各种破坏力量当中，以灾荒和战争的破坏作用为最强烈，造成的损害也最严重。

中国是一个有名的多灾之国，各种水、旱、虫、蝗、冰雹等自然灾害实充满了各代的历史记录，长期以来一直是天灾频仍，饥馑荐臻，规模不等的大小灾害几乎是连年不断。过去中外学者曾从不同的角度作过不少统计，但不论所计算的是发生灾荒的年份还是水、旱等灾害的次数，其数目之大，均足以惊人。古人早就看出

这一现象，并认为灾害的频繁发生有一定的周期性，而这种周期性与天象的运行有关，司马迁说："岁在金，穰；水，毁；木，饥；火，旱。…六岁穰，六岁旱，十二岁一大饥。"①《淮南子》亦说："三岁而一饥，六岁而一衰，十二岁而一康（康，荒也；康荒古字通。）"② 这与《盐铁论》所说："六岁一饥，十二岁一荒"③ 是相同的。英国学者李约瑟（Joseph Needham）曾据此进行统计说："中国每六年有一次农业失收，每十二年有一次大饥荒。在过去的二千二百多年间，中国共计有一千六百多次大水灾，一千三百多次大旱灾，很多时候旱灾及水灾在不同地区同时出现。"④ 这里所指的都是灾区广阔、为害严重的特大灾荒，区域性的小灾还不在其内，这充分说明中国过去灾荒之多，在世界历史中是罕有其俦的，被外国人称为"Land of famine"（灾荒之国），并不过分。

水、旱、虫、蝗等灾害，虽然主要是由自然力量所造成，不是人力所能控制，尤其是在科学不发达的古代，人类抵抗自然灾害的力量更为微小。这是一般情况，表明古代农民的抗灾能力是很小的。但是中国农民的特殊情况又进一步缩小了他们的抗灾能力，这就是中国社会经济的基本结构是小农制经济。上文已经指出，正是这种小农制经济其本身性质，就"排斥社会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而抗拒自然灾害所需要的恰恰是这种社会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没有社会的集体力量，特别是没有"劳动的社会形式"去统治和支配自然，一些散漫的、没有组织的个体主义小农民，在自然灾害的强大威力面前是无能为力的。人们既然不能主动地去征服自然，当然就要被自然所征服，也就是对于自然灾害的侵袭，

①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② 《淮南子·天文训》。
③ 《盐铁论·水旱》。
④ 李约瑟是约瑟夫·尼达姆的汉名，系《中国科学技术史》的著者。他是英国皇家学会会员，剑桥大学冈维尔·凯厄斯学院院长，英中了解协会会长。此处引文，系1974年5月29日香港《大公报》转载4月25日他在香港中文大学的讲演。

只有逆来顺受，听天由命了。

这里必须着重指出的另一特殊情况，是地主制经济的残酷剥削——过去领主制经济不可能达到的残酷程度——造成了农民的普遍贫穷，小生产者所有的脂膏血液几乎都被地主阶级吮尽吸干，他们挣扎在饥饿线上救死不遑，再也没有余力去进行农田的基本建设和改善生产条件，如改良土壤、植树造林、保持水土、调节气候、建筑排水灌溉的沟渠堤堰等水利工程，以及采取有效的办法去除虫灭蝗等等，这就给各种灾害的发生提供了充分条件。可见所谓天灾，实际上大部分是来自人祸，是人谋不臧的结果，而不能完全归罪于自然，表面上好象是灾荒的频繁发生妨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实际上乃是社会经济的不发展——小农制经济本身的落后性和农民的普遍贫困化，导致了灾荒的频繁发生。

对于自然灾害既然不能由个体小农民来进行有效的抵抗，则只有仰赖于政府，因政府是社会集体力量的代表，只有政府能以社会的力量对自然进行统治和支配，能以劳动的社会形式来作个体小农民不能作到和无力作到的事。具体说，它能修筑大规模的水利工程，能发动广大群众去进行防洪排涝、除虫灭蝗等救济工作，以尽可能地减少灾荒的危害程度。这是历代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的一个主要职责，关系着整个国计民生。这一职责能不能很好地完成，标志着这个政府有没有存在价值和它能不能继续存在下去。马克思曾指出这一点说：

> “在亚洲，……由于文明程度太低，幅员太大，不能产生自愿的联合，所以就迫切需要中央集权的政府来干预。因此亚洲的一切政府都不能不执行一种经济职能，即举办公共工程的职能。这种用人工方法提高土地肥沃程度的设施靠中央政府办理，中央政府如果忽略灌溉或排水，这种设施立刻就荒废下去，这就可以说明一件否则无法解释的事实，即大片先前耕种得很好的地区现在都荒芜不毛……”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4页。

“我们在亚洲各国经常可以看到，农业在某一个政府统治下衰落下去，而在另一个政府统治下又复兴起来。收成的好坏在那里决定于政府的好坏，正象在欧洲决定于天气的好坏一样。”①

所谓收成的好坏决定于政府的好坏，正说明天灾和人祸是密切相关的，表面上灾害是由自然力量形成的，是人力所不能控制的，但是实际上则是由人所造成。具体说，是政治黑暗或腐败无能，放弃“经济职能”的结果，也就是“忽略灌溉或排水”所造成的。

从过去的具体历史来看，能尽这种职能的政府实寥寥无几。在众多的统治者当中，真正是励精图治，锐意奖劝农桑，兴修水利，以力求富国利民的所谓明君、贤相、清廉循良之吏，虽也不乏其人，但是事实上却如凤毛麟角，而他们的建树，又常常是人存政举，人亡政息，每每由于后继无人，转瞬即废弛堙灭。绝大多数的统治者，非庸君即暴主，非因循泄沓的昏庸官僚，即残民以逞的贪官污吏，他们所注意的是如何横征暴敛，以充盈私囊，而不是如何兴利除弊，以安定民生，结果，便助长了灾害的频繁发生。从过去多次经济波动的历史来看，水、旱、虫、蝗等自然灾害虽经常发生，但是特别频繁、特别严重的灾害往往是集中在一些朝代的末年，就是每当朝政黑暗、国家多事之秋，灾害的发生就格外频繁，破坏力也格外强烈，这显然是庶政废弛、农田水利等经济职能无人过问的结果，以致造成旱则赤地千里，潦则洪水横流。

战争之为害，更远远超过于天灾。战争是灾荒之外破坏社会经济的一个更为直接和更为强大的力量，战火一起，玉石俱焚，倾刻之间，就可以把一个繁荣兴旺的社会，变为积尸盈野、千里无烟的人间地狱，使一切文明都顿时化为灰烬。完全如马克思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5页。

说:“在亚洲……一次毁灭性的战争就能够使一个国家在几百年内人烟萧条，并且使它失去自己的全部文明。”[1] 中国的历史正是这样一部充满毁灭性战争的历史，其中既有许多次正义战争，如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也有许多次非正义战争，而次数更多的则是后者，在从古到今的各个朝代中，所有政权争夺、外族内侵、军阀混战、宗室内哄，以及宦官外戚之乱、权臣悍将之乱等等大都属于这一类。但是不论是正义战争还是非正义战争，只要是战争，其可能招致的唯一后果，必然是物质文明的被毁灭、广大人民的被屠杀、社会经济的被破坏。总之，战争所造成的只能是大破坏、大混乱、大倒退，其具体情况正如东汉人隗嚣所指出:“攻战之所败，苛法之所陷，饥馑之所夭，疾疫之所及，以万万计。其死者则露尸不掩，生者则奔亡流散……。”[2] 这时所有社会经济的成就乃至整个文明都被毁灭殆尽了，偶有存者，则“奔亡流散”，救死不遑。有人把农民战争说成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唯一动力，这显然是毫无根据的，因为战争总是由敌对的双方来进行的，有反抗，必然有镇压，反抗的规模愈大，镇压的范围愈广。而且农民战争又直接威胁着统治阶级的生存，他们面对起义者的烽火，会本能地进行疯狂的反扑，把起义人民投之于骨岳血海之中，杀戮到鸡犬不留，不管是鹿死谁手，而首先造成“白骨蔽野”，“城邑丘墟”，“野无耕稼”，“人烟断绝”，到处是“荆棘成林，豺狼满道”，“圜幅数千里，无鸡鸣狗吠之音”。即使起义者能取得最后胜利，而社会经济则已破坏到荡然无存了。等到孑遗之民从一片废墟瓦砾中挣扎起来，能重整家园，以休养生息时，那已经是在数十年甚至百年以后了。这说明社会经济能够重新恢复和发展，都是在大波动之后的平静时期，即所谓天下太平时期，绝不是在战争时期，战争的结果只有一个：破坏和毁灭。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4页。

② 《后汉书》卷十三，《隗嚣传》。

在中国漫长的历史时期中，一直是太平时少，丧乱时多。每经一次丧乱，社会经济就遭受一次毁灭性的破坏，不仅打断了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而且扭转了它的日增月长的上升趋势，使之顿然下降，并常常是一落千丈，全盘陷于崩溃。中国的漫长历史，就经历了多次这样剧烈的波动，使整个的发展过程成为一种动荡起伏的波浪形。

天灾和人祸的发生，虽各有其不同的来源，但却有互相激发、互相促进的作用，即它们常常纠结在一起，天灾引起人祸，人祸又加重天灾，彼此是互为因果，常常是在天灾频仍之时，兵祸每随之而起，当战火蔓延之后，灾荒饥馑亦格外严重。这种交相激发的情况，又大都出现在各个朝代的晚年，成为每间隔若干年即集中爆发一次。这样，相同的矛盾一次又一次地复发，社会经济遂一次又一次地波动。表面上看来，这种波动成为一种周期性循环，尽管周期的长短是不规则的。但是实际上这并不是一种真正循环，而是社会经济不断地被破坏，破坏之后又不断地重新恢复，破坏与恢复交替出现。马克思把这种反复破坏又反复重建的简单重复，看作是亚洲社会的一个特点：

> "这种自足的共同体，是不断的同一的形态再生产；如偶然被破坏，也会在同一地点，以同一名称，再树立起来。它的简单生产有机体，给了我们一个解决这样一个秘密的钥匙：为什么亚细亚诸国不绝解散，不绝重建，王朝也不绝变更，但与此相反，亚细亚的社会却是没有变化。社会的经济基本要素的结构，在政治风云的浪潮中，是依然依照旧样。"①

"社会的经济基本要素的结构"之所以成为一种简单的重复，于每一次被破坏之后，又在同一地点，以同一名称，再树立起来，这并不意味着中国社会经济结构是永远停滞不动的。事实上，它同样是在不停地发展着，有时这种发展的速度还是相当快的，只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96—397页。引文改用1955年版郭译本第1卷，第432页。

是由于在整个发展过程中经历了几次巨大的波动，而波动的幅度又非常大，形成几个巨大的波状段落，都是在社会经济经过少则百余年、多则二三百年的继续发展，当正在取得一定成就并正在达到一定程度的繁荣时，便随着各种固有矛盾的潜滋暗长，并在上述各种内因和外因的交互作用之下，天灾人祸纷至沓来，于倾刻之间便把社会经济长期发展所取得的成就毁之于一旦。经过这样一次大破坏之后，等到社会秩序恢复——多数是在王朝更迭之后，社会经济结构的基本要素又获得复苏的机会，于是又在同一地点，以同一名称，再树立起来，并在这样重建起来的基础上继续向前发展。在漫长的历史时期中，社会经济经历了几次这样的波动起伏，也就是这个同一的社会经济结构经历了几次反复。这样，在成就与破坏、发展与倒退互相抵销之后，整个社会经济结构从外表上看，成为一种停滞不前的状态，成为同一状态的循环反复。

（二）几次巨大的经济波动

（1）秦汉到三国时期的三次巨大波动

社会经济屡次发生波动的原因，既与生产结构的简单和经济基础的薄弱密切相关，而这一切又是土地私有制度和地主制经济带来的必然结果，即由于土地占有的两极化和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剥削，使土地经营必然成为小生产方式，而正是这种小农制经济给各种破坏力量的侵袭提供了必要条件。所以略带周期性的经济波动的历史，主要是从战国以后的秦汉年间开始的，在地主制经济没有形成以前的古代，并不是没有天灾人祸，但是由于社会的性质不同，生产方式不同，因而矛盾的性质和表现方式也完全不同。

在这一历史时期内，先后发生过三次巨大的经济波动。经济上的三次波动，表现在政治上，便是王朝的三次兴亡和更迭，即前一王朝随着经济的崩溃而倾覆下去，后一王朝又随着经济的复苏而建立起来。其具体时间一是发生在战国末年至秦汉之交，一是

发生在西汉末年的新莽时期，一是发生在东汉末年至三国初年。

经过战国年间的长期战争和频繁发生的灾荒，使日益在凋敝衰落之中的社会经济，到了秦汉之交而陷入全盘崩溃。本来秦于统一全国之后，又进行了一系列有利于经济发展的重大改革，如统一交通制度、统一度量衡、统一币制等等，给经济的恢复和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机会和充分条件。但是秦承战国长期战乱之后，在其短暂的统治时期内，没有采取恢复生产以安定民生的任何积极措施，正相反，而是不停地对外用兵，无休止地进行耗费巨大人力和物力的大规模工程，从而对人民进行了极其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弄得闾阎骚然，民不聊生，转瞬之间便激起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的农民大起义，从此展开了烽火遍全国的毁灭性战争。结果，一个辉煌庞大的封建帝国包括它的全部文明，倾刻就都化为灰烬，而其败亡之迹，又皆历历可数：

“至于始皇，遂并天下，内兴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赋，发闾左之戍。男子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绩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政，犹未足以澹其欲也。海内愁怨，遂用溃畔。”①

“〔主父偃〕乃上书阙下，……其辞曰：……秦皇帝……又使天下蜚(同飞)刍挽粟，起于黄、腄、琅邪负海之郡，转输北河，率三十钟而致一石。男子疾耕，不足于粮饷，女子纺绩，不足于帷幕，百姓靡敝，孤寡老弱，不能相养，道死者相望，盖天下始畔秦也。”②

“陈王（陈涉）以故所善陈人武臣为将军，……武臣等从白马渡河，至诸县，说其豪杰曰：‘秦为乱政虐刑以残贼天下，数十年矣。北有长城之役，南有五岭之戍，外内骚动，百姓罢敝，头会箕敛，以供军费，财匮力尽，民不聊生。重之

①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

② 《史记》卷一百十二，《平津侯主父列传》。

以苛法峻刑，使天下父子不相安……，”①

正在“外内骚动”、“民不聊生”之际，灾荒饥馑亦纷至沓来，有记载可考的，计有始皇三年（公元前244年），“岁大饥”；十二年（公元前235年），“天下大旱”；十七年（公元前230年），“民大饥”；十九年（公元前228年），“大饥”。②这样，一方面有连年不息的战争，一方面有频繁袭来的灾害，同时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加剧了人民的痛苦和不满，加以后继非人，政治又极端黑暗和狂暴，结果，秦王朝遂如摧枯拉朽一样被农民起义所颠覆。

秦王朝覆灭之后，“诸侯并起”，展开了争夺政权的激烈斗争。战火漫延全国，广大人民非死于屠戮，即毙于饥馑，幸存者则转徙流亡，使当时主要经济区的整个社会经济都已破坏殆尽。汉王朝就是在这种大破坏、大混乱之后的废墟上建立起来，故汉初的社会是满目疮痍：

> “汉兴，接秦之敝，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高祖乃令民得卖子，就食蜀汉。天下既定，民亡盖臧，自天子不能具醇驷（醇，亦作钧，同均，即颜色相同的四匹马），而将相或乘牛车。”③

> “天下初定，大都名城，民人散亡，户口可得而数，裁什二三。”④

这种凋敝萧条景况，直到惠帝高后年间，才慢慢开始有所好转，社会经济略有回升之势：

> “孝惠、高后之时，海内得离战国之苦，君臣俱欲无为，……而天下晏然，刑罚罕用，民务稼穑，衣食滋殖。”⑤

> “当孝惠、高后时，百姓新免毒蠚，人欲长幼养老。萧、曹为相，填以无为，从民之欲，而不扰乱，是以衣食滋殖，刑罚用

---

① 《史记》卷八十九，《张耳陈余列传》。
② 均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③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
④ 《史记》卷十八，《高祖功臣侯年表序》。
⑤ 《汉书》卷三，《高后纪赞》。

稀。”①

汉初“君臣俱欲无为”，是为了“从民之欲而不扰乱”，只有采取这种放任自由政策，才便于社会经济的自然恢复，这是在大动荡和大混乱之后，使社会经济得以充分发挥其本身的自我调整作用的一种有效政策，否则，政府的任何干预，都可以妨碍这种机能的发挥。果然，经过几十年的休养生息和社会经济的自我调整，到了文、景之世，便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气象：

“及孝文即位，躬修玄默，劝趣农桑，减省租赋。……吏安其官，民乐其业，畜积岁增，户口寖息。”②

“至孝文即位，……故百姓无内外之繇，得息肩于田亩，天下殷富，粟至十余钱，鸣鸡吠狗，烟火万里……。”③

“太史公曰：文帝时，会天下新去汤火，人民乐业，因其欲然，能不扰乱，故百姓遂安。自年六七十翁亦未尝至市井，游敖嬉戏如小儿状。”④

“逮文、景四五世间，流民既归，户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万户，小国自倍（师古曰：自倍者，谓旧五百户，今者至千也，……是为户口蕃息故也），富厚如之。”⑤

“太史公曰：梁孝王虽以亲爱之故，王膏腴之地，然会汉家隆盛，百姓殷富，故能植其财货……。”⑥

这样，经过文、景两代的缓慢恢复，到了汉武帝时期（公元前140—87年），国民经济便显示了全面繁荣：

“至今上（武帝）即位数岁，汉兴七十余年之间，国家无事，非遇水旱之灾，民则人给家足，都鄙廪庾皆满，而府库余货财，京师之钱累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

---

① 《汉书》卷二十三，《刑法志》。
② 同上。
③ 《史记》卷二十五，《律书》。
④ 同上。
⑤ 《汉书》卷十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序》。
⑥ 《史记》卷五十八，《梁孝王世家》。

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众庶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而乘字牝者摈而不得聚会。守闾阎者食粱肉，为吏者长子孙，居官者以为姓号。……当此之时，网疏而民富，役财骄溢，或至兼并豪党之徒，以武断于曲。”①

由秦末开始的大动乱，到汉王朝代兴之后，仍然是一片萧条，其后历惠帝、高后两朝的缓慢恢复，到文、景之世，国民经济才开始全面回升，但进度还是缓慢的。经过七十多年的漫长岁月，到了汉武帝时期才达到繁荣阶段。由于当时的汉王朝采取了一系列发展经济的积极措施，造成了一个经济大跃进的局面，社会经济在各个方面都显示了上升趋势。由武帝时起到平帝时止，在这一百三十多年当中，其间虽也不断发生灾荒饥馑，但大都区域不广，时间不长，因而为害不烈，没有引起整个社会经济的动荡。特别是由于在这一时期内基本上没有发生对内对外的战争，社会比较安定，人民能安居乐业。总之，武帝之后直到西汉之末，一直是天下太平，例如昭帝时是："百姓充实，四夷宾服"；②"田野益辟，颇有畜积"；③"至于始元、元凤之间(昭帝朝)，匈奴乡化，百姓益富"；④"宣帝即位，……百姓安土，岁数丰穰，谷至石五钱，农人少利"；⑤"神爵、五凤之间(宣帝朝)，天下殷富"；⑥"成帝时，天下亡兵革之事，号为安乐"；⑦哀帝时，"宫室苑囿府库之臧已侈，百姓訾(同资)富，虽不及文、景，然天下户口最盛矣"；⑧就是在王莽篡权、改国号为"新"后，还是"因汉承平之业，……府库百官之富，天下晏然"⑨。

---

① 《史记》卷三十，《平准书》。
② 《汉书》卷六十八，《霍光传》。
③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
④ 《汉书》卷八十九，《循吏传序》。
⑤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
⑥ 《汉书》卷六十四下，《王褒传》。
⑦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
⑧ 同上。
⑨ 同上。

就在这种“天下晏然”的太平景象掩盖下，阶级矛盾正日益尖锐，并日益加速地在酝酿着社会大动乱的条件。

本来土地兼并问题是汉代始终存在的一个无法解决的问题，到西汉后期时，这个问题就更加严重了。随着失去土地的农民日益众多，阶级矛盾亦日益尖锐，“豪富吏民，訾数巨万，而贫弱愈困”，“强富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①。哀帝时有人提出“限田”的主张，建议限制“名田奴婢”，来缓和日益严重的社会危机。尽管限额很宽(田三十顷和奴婢二百人)，仍遭到既得利益阶级的强烈反对，以致酝酿中的社会动乱有一触即发之势。王莽原来想彻底解决这个问题，他实行“王田”制度来打击“强富豪右”，用“五均六管”等官营商业来打击富商大贾，用“数改币制”来打击货币财富所有者。他以严刑峻法来强制推行这些制度，结果，既打击了地主，也打击了农民；既打击了富商大贾，也打击了小工商业者，弄得“农商失业，食货俱废，民涕泣于市道。坐卖买田宅奴婢铸钱抵罪者，自公卿大夫至庶人，不可称数”②。特别是王莽强制推行种类庞杂的货币制度，造成“民犯铸钱，伍人相坐，没入为官奴婢。其男子槛车，儿女子步，以铁锁琅当其颈，传诣钟官，以十万数。到则易其夫妇，愁苦死者什六七”③。这就成为动乱爆发的直接导火线，例如天凤四年(公元17年)，琅邪兵起，“莽遣使者即赦盗贼还言‘盗贼解，辄复合。问其故，皆曰愁法禁烦苛，不得举手。力作所得，不足以给贡税。闭门自守，又坐邻伍铸钱挟铜，奸吏因以愁民。民穷，悉起为盗贼。’”④这成为官逼民反的典型。正在“农商失业，食货俱废”之时，天灾人祸亦纷至沓来，首先是：“用度不足，数横赋敛，民俞贫困。常

①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

② 《汉书》卷二十四下，《食货志》。

③ 《汉书》卷九十九中，《王莽传》。

④ 《汉书》卷九十九上，《王莽传》。

苦枯旱，亡有平岁，谷贾(同价)翔贵。末年，盗贼群起……。”① “民摇手触禁，不得耕桑，徭役烦剧，而枯旱蝗虫相因。……富者不得自保，贫者无以自存，起为盗贼，依阻山泽，……于是青、徐、荆楚之地往往万数。”②

正当“天下謷謷然，陷刑者众”、③“百姓怨恨，盗贼并起”④的时候，王莽又无端制造民族矛盾，对外进行侵略战争：“莽遂兴师，发三十万众，欲同时十道并出，一举灭匈奴；募发天下囚徒丁男甲卒转委输兵器，自负海江淮而至北边，使者驰传督趣，海内扰矣。”⑤大举用兵的结果，造成国内人民苦于“徵发转输”，以致“天下骚动”；边境人民则苦于烽火蔓延，横遭屠掠：“初，北边自宣帝以来，数世不见烟火之警，人民炽盛，牛羊布野。及莽挠乱匈奴，与之构难，边民死亡系获。……吏士罢弊，数年之间，北边虚空，野有暴骨矣。”⑥“北夷作寇，千里无烟，无鸡鸣狗吠之声。”⑦这样，内地和边疆遂一齐走向总崩溃的边缘，于是第二次更大规模的农民起义的爆发，就成为历史的必然了。

人祸酷烈之际，正是天灾肆虐之时，自西汉末年至王莽执政期间，严重的水、旱、虫、蝗等自然灾害，连年不断地发生：

“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秋，蝗遍天下。”⑧

“〔王莽天凤元年，公元14年〕缘边大饥，人相食。”⑨

“是时(天凤中)，关东饥旱数年。”⑩

“〔地皇二年，公元21年〕关东大饥，蝗。”⑪

---

①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
② 《汉书》卷二十四下，《食货志》。
③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
④ 《汉书》卷九十九下，《王莽传》。
⑤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
⑥ 《汉书》卷九十四下，《匈奴传》。
⑦ 《后汉书》志卷七，《祭祀志》。
⑧ 《汉书》卷二十七中之下，《五行志》。
⑨ 《汉书》卷九十九中，《王莽传》。
⑩ 《汉书》卷九十九下，《王莽传》。
⑪ 同上。

"〔地皇三年〕关东人相食。……莽曰：枯旱霜蝗，饥馑荐臻，百姓困乏，流离道路，于春尤甚，予甚悼之。……夏，蝗从东方来，蜚(同飞)蔽天，至长安，入未央宫，缘殿阁。"①

"〔地皇中〕常苦枯旱，亡有平岁，……北边及青徐地人相食，雒阳以东米石二千。莽遣三公将军开东方诸仓振贷穷乏，又分遣大夫谒者，教民煮木为酪；酪不可食，重为烦扰。流民入关者数十万人，……饥死者什七八。"②

"莽末，天下连岁灾蝗，寇盗蜂起。"③

在天灾人祸的交相煎迫之下，社会经济遂全盘陷于崩溃，所有西汉一代在经济上所取得的一切成就，至此均化为灰烬，使西汉年间社会经济发展的上升曲线，这时陡然一落千丈，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二次巨大的经济波动。当时社会经济被破坏的惨重情况，可由下引的几条记载充分看出：

"战斗死亡，缘边四夷所系虏，陷罪，饥疫，人相食，及莽未诛，而天下户口减半矣。"④

"王莽末年，天下大旱，蝗虫蔽天，盗贼起，四方溃畔。"⑤

"天下离王莽之害久矣。始自东郡之师，继以西海之役，巴、蜀没于南夷，缘边破于北狄，远征万里，暴卒累年，祸拏未解，兵连不息，刑法弥深，赋敛愈重。众强之党，横击于外，百僚之臣，贪残于内，元元无聊，饥寒并臻，父子流亡，夫妇离散。庐落丘墟，田畴芜秽，疾疫大兴，灾异蜂起。于是江湖之上，海岱之滨，风腾波涌，更相骀藉，四垂之人，肝脑涂地，死亡之数，不啻太半。"⑥

---

① 《汉书》卷九十九下，《王莽传》。
②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
③ 《后汉书》卷一上，《光武帝纪上》。
④ 《汉书》卷二十四下，《食货志》。
⑤ 《后汉书》卷十四，《齐武王传》注引《东观记》。
⑥ 《后汉书》卷二十八上，《冯衍传》。

由王莽之祸引起的赤眉起义，其声势之大，实远超过秦末农民战争的规模，而空前严重的灾荒饥馑又频繁发生于兵荒马乱、民不聊生之际，因而其所造成的毁灭性大破坏，亦远非前一次的大破坏所能比。刘秀虽然于大混乱之中窃取了农民起义的胜利果实，于废墟瓦砾之中重建了后汉王朝，但社会经济的恢复却非常缓慢，在光武帝统治的整整一代中，社会经济始终是凋敝不堪，到处是疮痍满目，一片荒凉：

“时（建武二年，公元26年）三辅大饥，人相食，城郭皆空，白骨蔽野。”①

“时（建武三年）百姓饥饿，人相食，黄金一斤，易豆五升，道路断隔，委输不至，军士悉以果实为粮。”②

“是时（建武九年，公元33年）丧乱之余，郡县残荒。”③

“会〔隗〕嚣反叛，……乃与隗嚣书责让之曰：‘……自起兵以来，转相攻击，城郭皆为丘墟，生人转于沟壑。今其存者，非锋刃之余，则流亡之孤。迄今伤痍之体未愈，哭泣之声尚闻……。’”④

“李熊复说述曰：‘今山东饥馑，人庶相食，兵所屠灭，城邑丘墟。’”⑤

从上引记载，可以看出东汉初年的凋敝和残破情况。经过几十年的艰苦斗争，才克平了群雄逐鹿之局，使东汉王朝的统治权得以巩固，这时才给社会经济的恢复提供了条件。所以直到明帝永平年间（公元58—75年），才随着社会秩序的安定，孑遗之民得以重整家园，社会经济亦才有回升趋势：

“是岁（永平九年，公元66年）大有年。”⑥

---

① 《后汉书》卷十一，《刘盆子传》。
② 同上，卷十七，《冯异传》。
③ 同上，卷三十六，《郑兴传》。
④ 同上，卷二十三，《窦融传》。
⑤ 《后汉书》卷十三，《公孙述传》。
⑥ 同上，卷二，《明帝纪》。

“是岁（永平十二年，公元69年）天下安平，人无徭役，岁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三十，牛羊被野。”①

“帝（明帝）遵奉建武制度，无敢违者，……故吏称其官，民安其业，远近肃服，户口滋殖焉。”②

这样，东汉到明帝朝才使一度被彻底破坏了的社会经济，又在原来的废墟上恢复起来。当时的统治者也曾采取了一些有利于经济特别是农业发展的积极措施，如兴修水利、推广牛耕、改良工具等等，力图能恢复到西汉旧观。尽管表面上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一度显示了繁荣，出现“岁比登稔，百姓殷富”和“牛羊被野”的升平景象，但是实际上经济回升的曲线并没有达到西汉前期曾经达到的高度。由于斫丧过甚，元气大伤，整个肌体是羸弱空虚的，故经济发展的深度和广度，都远不能与西汉鼎盛时期相比拟。并且表面上的繁荣也没有维持多久，章帝、和帝以后，即开始走下坡路，并为社会经济的另一次大动荡准备条件，而由天灾人祸所构成的各种破坏条件还日益以加快的步伐向爆发的顶点汇合。特别是在东汉后期，由于政治极端黑暗，对人民的掠夺和压迫极端狂暴，使阶级矛盾异常尖锐。当时即有人指出，政府和人民的关系有如：“使饿狼守庖厨，饥虎牧牢豚，遂至熬天下之脂膏，斫生人之骨髓。怨毒无聊，祸乱并起，中国扰攘，四夷侵叛，土崩瓦解，一朝而去。”③可见到东汉后期时，随着土地兼并和贫富两极化的日益严重，随着统治阶级对人民的掠夺日益残酷和狂暴，使整个社会已如一座岩浆翻滚、行将喷射的火山。果然不久，这座火山便以排山倒海之势喷射了出来，爆发为以黄巾为首的农民大起义，使国家陷入空前的大混乱之中，其规模之大，范围之广，历时之长，破坏之烈，均远非前两次的农民起义所能比。结果，

---

① 《后汉书》卷二，《明帝纪》。

② 同上。

③ 《后汉书》卷四十九，《仲长统传》引《昌言·理乱》。

东汉王朝就在这种“怨毒无聊，祸乱并起，中国扰攘，四夷侵叛”的大动乱之中而彻底“土崩瓦解”了。

黄巾起义虽然在统治阶级的残酷镇压下以失败告终，但国家并没有得到安定，因继之而起的是军阀混战，烽火遍地，为祸更烈。首先发生的是所谓董卓之祸，这是一个灭绝人性的暴徒，他窃取了政权之后，便日日以杀人为戏，到处焚烧掳掠，进行疯狂的大屠杀，特别是他强迫献帝西迁，将京师洛阳及其周围一带烧成一片焦土：

“大驾即西。卓部兵烧洛阳城外面百里。又自将兵烧南北宫及宗庙、府库、民家，城内扫地殄尽。又收诸富室，以罪恶没入其财物；无辜而死者，不可胜计。”①

“〔卓〕于是尽徙洛阳人数百万口于长安，步骑驱蹙，更相蹈藉，饥饿寇掠，积尸盈路。卓自屯留毕圭苑中，悉烧宫庙官府居家，二百里内无复孑遗。”②

“卓寻徙都西入关，焚烧雒邑。《江表传》曰：旧京空虚，数百里中无烟火。”③

后来董卓虽然被杀，但祸患未止。卓将李傕、郭汜又互相攻杀，使社会经济遭到更大的破坏：“初，帝（献帝）入关，三辅户口尚数十万，自傕汜相攻，天子东归后，长安城空四十余日，强者四散，羸者相食，二三年间，关中无复人迹。”④这时不但民不聊生，连皇帝也成了饿殍，他逃回洛阳后，发现旧京早已是一片瓦砾，杳无人迹：“是时，宫室烧尽，百官披荆棘，依墙壁间。州郡各拥强兵，而委输不至，群僚饥乏，尚书郎以下自出采稆，或饥死墙壁间，或为兵士所杀。”⑤各拥强兵的州郡牧守，也是处于互相砍杀之中，以致生民涂炭，死丧略尽。

---

① 《三国志》卷六，《魏志·董卓传》注引《续汉书》。
② 《后汉书》卷七十二，《董卓传》。
③ 《三国志》卷三十六，《吴志·孙坚传》。
④ 《后汉书》卷七十二，《董卓传》。
⑤ 《后汉书》卷九，《献帝纪》。

兵燹饥馑向来是祸不单行，当战火纷飞的时候，又正是天灾频仍和疾疫流行的时候。在灵帝、献帝两朝，灾荒疾疫，连年不断，而且一次比一次严重，到处是"旱蝗少谷，百姓相食。"① 特别严重的如兴平元年(公元194年)，"是时谷一斛五十万，豆麦一斛二十万，人相食啖，白骨委积。"② 当中原的古老经济区惨遭破坏时，江淮富庶之区亦同样变成了人间地狱：

> "自遭荒乱，率乏粮谷。……袁绍之在河北，军人仰食桑椹。袁术在江、淮，取给蒲蠃。民人相食，州里萧条。"③
>
> "袁术在寿春，百姓饥穷，以桑椹蝗虫为干饭。"④
>
> "天旱岁荒，士民冻馁，江淮间相食殆尽。"⑤

灾荒饥馑本身就是瘟疫流行的条件，正是大兵之后，必有凶年，因大乱之后，一方面是血泊成河，尸骨如山；另一方面是人相食啖，白骨委积，这一切都是病毒繁殖的温床。于是"天降疫疠，民有凋伤"的记载遂充满史乘，造成"家家有强尸之痛，室室有号泣之哀，或阖门而殪，或举族而丧。"⑥ 这是在战争、饥馑之外，瘟疫又成为毁灭人口的一大元凶。总之，"自初平之元，讫于建安之末，三十年中，万姓流散，死亡略尽。"⑦ 至此，整个社会经济被破坏到荡然无存了。这样，两个汉王朝都是在社会经济的巨大波动之后，于一片废墟中建立起来；又都是在经济的巨大波动之中，于社会变成一片瓦砾时倾覆下去。东汉末年的仲长统曾总结这个形势说：

> "昔春秋之时，周氏之乱世也。逮乎战国，则又甚矣。秦政乘并兼之势，放虎狼之心，屠裂天下，吞食生人，暴虐不

---

① 《后汉书》卷七十五，《吕布传》。
② 《后汉书》卷九，《献帝纪》。
③ 《三国志》卷一，《魏志·武帝纪》注引《魏书》。
④ 《太平御览》卷八百五十，引《吴书》。
⑤ 《后汉书》卷七十五，《袁术传》。
⑥ 《后汉书》志第十七，《五行志五》注。
⑦ 《晋书》卷四十三，《山涛传附简传》。

已，以招楚汉用兵之苦，甚于战国之时也。汉二百年而遭王莽之乱，计其残夷灭亡之数，又复倍乎秦、项矣。以及今日，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绝而无民者，不可胜数。此则又甚于亡新之时也。悲夫！不及五百年，大难三起，中间之乱，尚不数焉。"①

（2）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大破坏和大混乱

由东汉末年开始的大动荡和大破坏，历时约半个世纪之久，整个黄河流域和淮河流域的两大经济区域，被破坏成为一个烟火断绝、土旷人稀的荒凉地带。在曹操时期，一直是："是时天下户口减耗，十裁一在。"② 后来辛毗曾对魏文帝说："方今天下新定，土广民稀。"③ 就是到了魏明帝太和景初年间（公元228—239年），依然是荒凉如故。据杜恕对魏明帝说："今大魏奄有十州之地，而承丧乱之弊，计其户口不如往昔一州之民。"④ 可见黄淮流域的广大地区，是破坏得极其惨重的。江南原是一个火耕水耨的经济落后区域，自中原大乱，人庶南移，这时才刚刚开发，只有西蜀是一个开发较早的经济区，中原战乱没有直接波及，是这时唯一的一片安定土，故能成为割据一隅的基础。不过在三国鼎立之后，每一方为了能巩固自己的政权，并力求有足够的力量以抵御强敌，不得不各在自己的疆域之内安定民生，讲求富国强兵之术，采取一些有利于经济恢复和发展的积极措施，并都获得一定的效果。所以，尽管这时国家还是分裂的，战争还在继续中，整个国民经济还不可能得到全面的恢复，但与东汉末年的大混乱相比已不可同日而语了。这样，经过半个世纪之后，直到西晋初年，才随着国家的统一，整个国民经济亦才开始回升，并显示了一定程度的繁荣：

---

① 《后汉书》卷四十九，《仲长统传》引《昌言·理乱》。

② 《三国志》卷八，《魏志·张绣传》。

③ 《三国志》卷二十五，《魏志·辛毗传》。

④ 《三国志》卷十六，《魏志·杜畿传附子恕传》。

"太康元年(公元280年),既平孙皓，纳百万而罄三吴之资，接千年而总西蜀之用，韬干戈于府库，破舟船于江壑，……农祥晨正，平秩东作，荷锸赢粮，有同云布。……世属升平，物流仓府……。"①

"武皇承基，……于时民和俗静，家给人足。"②

"天下书同文，车同轨，牛马被野，余粮委亩，故于时有'天下无穷人'之谚。……吏奉其法，民乐其生矣。"③

但是这种"世属升平"、"家给人足"、"牛羊被野"、"天下无穷人"的太平景象，只是昙花一现，为时不过三十年，国家又陷入空前的大分裂，从而造成中国历史上一次空前的大混乱和大破坏。首先由晋的宗室交哄——"八王之乱"开其端，继之便由内忧引起了外患，一时所有各游牧部族如匈奴、鲜卑、羯、氐、羌等等一齐侵入内地，先后在中国北半部和西半部建立了许多小王朝，它们之间足足互相砍杀了一百三十多年，几乎是无月不战，而无一战不进行疯狂的大屠杀，成为中国历史上最混乱、最黑暗的一个时期。所有天灾人祸，不但应有尽有，而且都是以排山倒海之势从四面八方一齐袭来，成为一股无比强烈的破坏力量，过去历次的经济波动都远远不能与之相比。并且这一次大混乱历时又非常长，从晋怀帝永嘉元年(公元307年)起，经"五胡十六国"和南北朝，直至隋文帝开皇九年(公元589年)全国统一止，前后历时二百八十余年。在这将近三个世纪的灾难岁月中，整个国家是一片天昏地暗，战争、饥馑、疾疫几乎毁灭了全部人口，其阴森可怖之状，下引几条记载可略见一斑：

"〔惠帝永兴二年，公元305年〕贼盗蜂起，司冀大饥，人相食。自季龙末年……与羌胡相攻，无月不战。青、雍、

---

①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② 《晋书》卷三，《武帝纪》。

③ 《晋书》卷五，《愍帝纪》。

幽、荆州徙户及诸氐、羌、胡、蛮数百余万，各还本土，道路交错，互相杀掠，且饥疫死亡，其能达者十有二三。诸夏纷乱，无复农者。”①

“至于永嘉，丧乱弥甚。雍州以东，人多饥乏，更相鬻卖，奔迸流移，不可胜数。幽、并、司、冀、秦、雍六州大蝗，草木及牛马毛皆尽。又大疾疫，兼以饥馑，百姓又为寇盗所杀，流尸满河，白骨蔽野。刘曜之逼，朝廷议欲迁都仓垣，人多相食，饥疫总至，百官流亡者十八九。”②

“自永嘉丧乱，百姓流亡，中原萧条，千里无烟，饥寒流陨，相继沟壑。”③

“永嘉元年，为并州刺史。……琨在路上表曰：‘……臣自涉州疆，目睹困乏，流移四散，十不存二，携老扶弱，不绝于路。及其在者，鬻卖妻子，生相捐弃，死亡委危，白骨横野，哀呼之声，感伤和气。……’……(琨)转斗至晋阳，府寺焚毁，僵尸蔽地，其有存者，饥羸无复人色，荆棘成林，豺狼满道。”④

“怀帝为刘曜所围，王师累败，府帑既竭，百官饥甚，比屋不见火烟，饥人自相啖食。”⑤

“自丧乱已来六十余年，苍生殄灭，百不遗一，河洛丘墟，函夏萧条，井堙木刊，阡陌夷灭，生理茫茫，永无依归”。⑥

“自元康（公元292年）以来，……戎翟（同狄）及于中国，宗庙焚为灰烬，千里无烟爨之气，华夏无冠带之人，自天地开辟，书籍所载，大乱之极未有若兹者也。”⑦

---

① 《晋书》卷一百七，《石季龙载记附冉閔载记》。
②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③ 《晋书》卷一百九，《慕容皝载记》。
④ 《晋书》卷六十二，《刘琨传》。
⑤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⑥ 《晋书》卷五十六，《孙楚传附孙绰传》。
⑦ 《晋书》卷八十二，《虞预传》。

在历时一百多年的漫长岁月中，大半个中国几乎天天是在这样互相砍杀之中。当时曾有人概括论述这种情况说："自顷中州丧乱，连兵积年，或遇倾城之败，覆军之祸，坑师沉卒，往往而然"①。"姚萇残虐，慕容垂凶暴，所过灭户夷烟，毁发丘墓，毒遍存亡，痛缠幽显"。②这不仅把整个社会经济破坏得荡然无存，而且把全部文明彻底毁灭了。这样的大动乱和大破坏，直到拓跋魏崛起朔漠，统一了北半部中国之后才告一段落，留下的是一个千里无烟、荆棘载途的荒凉世界。后来经过半个多世纪的休养生息，并经政府千方百计地"招抚流亡"，奖劝农桑，但社会经济仍凋敝如故，说明元气大伤，恢复不易，农业既没有恢复，商品经济更已是全部消灭。史称："魏初至于太和（公元477—499年），钱货无所周流"，③说明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都已不存在了。

总之，由于破坏太甚，历时太长，所以在大乱终止之后已经过了五十多年，残破不堪的社会经济仍然没有恢复起来。不过在明帝正光（公元520年）以前，还保持了一个和平安定的环境，成为逐渐恢复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但是好景不长，和平安定没有能保持下来。到了孝昌年间（公元525年左右），天灾人祸又纷纷袭来，使喘息未定的北魏社会又陷于大混乱、大破坏之中：

"正光已前，时惟全盛。……孝昌之际，乱离尤甚。恒代而北，尽为丘墟，崤潼已西，烟火断绝。齐方全赵，死于乱麻，于是生民耗减，且将大半。"④

"〔庄帝〕又诏曰：……正光之末，皇运时屯，百揆咸乱。……遂使四海土崩，九区瓦解。……朔南久已丘墟，河北殆为灰烬"。⑤

可见在大混乱之后的北半部中国，还没有等到从废墟瓦砾中

① 《晋书》卷一百十，《慕容儁载记》。
② 《晋书》卷一百十五，《苻丕载记》。
③ 《魏书》卷一百十，《食货志》。
④ 《魏书》卷一百六上，《地形志》。
⑤ 《魏书》卷七十四，《尔朱荣传》。

恢复起来，又因北魏王朝的自身矛盾和分裂，而再度遭到进一步的混乱和破坏。所以在隋统一南北之前，北半部中国一直是一种"城邑丘墟"、"千里无烟"的残破状态。

大江以南，较之华北，略胜一筹。

西晋覆灭后，晋元帝逃往江南，在江左重建了东晋王朝。长江天堑，是一个限制南北的天然屏障，使中原战火不能直接延烧到江南。这时江南虽然还是一个经济落后区域，但永嘉之乱的后果之一，是中原人民的大量南流，而南流人口又以逾淮渡江者为最多。史称："洛京倾覆，中州士女避乱江左者十六七"；① "永嘉之乱，……幽、冀、青、并、兖五州及徐州之淮北流人相帅过江淮，帝并侨立郡县以司牧之"。② 这对江南经济的开发起了直接的促进作用：第一，人口的大量南流，直接增加了开垦耕地、提高农业生产的劳动人手。史称："晋元帝过江，……时百姓遭难，流移此境，流民多庇大姓以为客。"③ 由于有了大量的奴隶性质的充沛劳动力，使江南土著的和外来的大地主得以尽量"封略山湖"，广占田产，从而加速了江南的开发，改变了江南各地土旷人稀的原始状况；第二，中原人民把他们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带到江南，迅速改变了江南"火耕水耨"的粗耕农业而进入精耕阶段。这样，江南经济区不但没有受到北方游牧部族落后生产方式的干扰，而且还引进了先进的经济成就，使江南地区很快地发展成为一个新的经济区；第三，由于江南地区具有远比北部中国为优越的自然条件，故这时期的江南不但不象北方旧经济区那样残破和凋敝，而且促成全国经济重心的南移，深刻影响着以后整个历史的发展。

这样，在江南先后五个王朝中，当它们的政局比较安定、兵

---

① 《晋书》卷六十五，《王导传》。

② 《晋书》卷十五，《地理志下》。

③ 《南齐书》卷十四，《州郡志上·南兖州》。

革不兴时，曾出现过几次短暂的繁荣。如东晋的太元时期（公元376—396年）、刘宋的元嘉时期（公元424—453年）和南齐的永明时期（公元483—493年），都能于少则十数年、多则数十年间成为经济的上升时期：

“自晋氏迁流，迄于太元之世，百许年中，无风尘之警，区域之内，晏如也。……自此以至大明之季，年逾六纪，民户繁育，将曩时一矣。地广野丰，民勤本业，一岁或稔，则数郡忘饥。”①

“自义熙十一年……至于元嘉末，三十有九载，兵车勿用，民不外劳，役宽务简，氓庶繁息，至余粮栖亩，户不夜扃，盖东西之极盛也”。②

“〔元嘉初〕自此区宇宴安，方内无事，三十年间，氓庶繁息，奉上供徭，止于岁赋，……民有所系，吏无苟得。家给人足，……凡百户之乡，有市之邑，歌谣舞蹈，触处成群，盖宋世之极盛也。”③

“时（元嘉中）天下殷实，四方辐辏……。”④

“永明之世，十许年中，百姓无鸡鸣犬吠之警，都邑之盛，士女富逸，歌声舞节，袨服华妆……。”⑤

但是江南并不是世外桃源，长江不过一衣带水，不可能完全阻隔北方天翻地覆的大动荡所产生的强烈影响，并且南北之间又经常以兵戎相见，此伐彼讨，军旅不息，故事实上彼此是息息相关。而且江南各朝的内部，也是矛盾重重。第一，土地兼并问题非常严重，土著的和外来的权门豪右，趁江南还是土旷民稀之际，纷纷抢占土地，致私人地产常常是跨郡越州，广袤数百里，而广大农民特别是大批的外来人都是贫无立锥之地，弄得“小民嗷嗷，

① 《宋书》卷五十四，《史臣论》。
② 同上。
③ 《宋书》卷九十二，《良吏传序》。
④ 《宋书》卷一百，《自序》。
⑤ 《南齐书》卷五十三，《良政传序》。

无乐生之色。贵势之流，货室之族，车服伎乐，争相奢丽，亭池第宅，竞趣高华。至于山泽之人，不敢采饮其水草。”① 以致阶级矛盾非常尖锐，遂为社会动乱埋伏下火种。第二，江南王朝一直是君多昏暴，吏多奸邪，故大都骄奢淫佚，横征暴敛，所谓“竭四海不供其欲，草民命未快其心”，致使“民疲田芜，杼轴空匮”，“天下骚然，民不堪命”。② 第三，江南各朝不断有权臣悍将，争权夺利，以致称兵倡乱，篡弑相仍，如晋末的桓玄之乱、梁代的侯景之乱，均为害甚烈，使江南富庶之区，化为灰烬：

“〔隆安五年（公元401年）〕其后〔桓〕玄遂篡位，乱京都，大饥，人相食，百姓流亡……。”③

“京都既由兵掠，因以饥馑，死者甚众。三吴户口减半，会稽则十三四，临海、永嘉死散殆尽，诸旧富室，皆衣罗縠，佩金玉，相守闭门而死。”④

“晋末，天下大乱，生民道尽，或死于干戈，或毙于饥馑，其幸而自存者盖十五焉。”⑤

在梁代统治的五十三年之中，天灾兵祸是连绵不断，而侯景之乱，更是江南人民的一大浩劫。其种种惨状，可由下引记载看出：

“自景围建业，城中多有肿病，死者相继。……自云龙神虎门外，横尸重沓，血汁漂流，无复行路。及景入城，悉聚尸焚之，烟气张天，臭闻数十里。初，城中男女十余万人，及陷，存者才二三千人。”⑥

“初，城围之日，男女十余万，贯甲者三万，至是疾疫且

---

① 《南齐书》卷五十四，《高逸·顾欢传》。
② 《宋书》卷八，《明帝纪》。
③ 《晋书》卷十三，《天文志》。
④ 《魏书》卷九十七，《岛夷·桓玄传》。
⑤ 《魏书》卷一百十，《食货志》。
⑥ 《魏书》卷九十八，《岛夷·萧衍传》。

尽，……横尸满路，无人埋瘗，臭气熏数里，烂汁满沟洫。"①

"始景渡江至陷城之后，江南之民……漂流入国者盖数十万口，加以饥馑死亡，所在涂地，江左遂为丘墟矣。"②

"都下户口百遗一二，大航南岸极目无烟。"③

江南地区这时方在开发之中，经济基础还十分薄弱，在如此强烈的天灾人祸打击之下，当然很容易遭到彻底破坏，使"所在涂地"，把江南的社会经济破坏成一片废墟。所以总的说来，在这一历史时期内，江南江北的基本情况，并没有什么多大差别，前文所谓"略胜一筹"，事实上也只是程度之差而已。江北的战火虽然没有直接延烧到江南，而江南自己的战火则在到处燃烧。水、旱、虫、蝗等自然灾害虽不象北方那样频繁，但危害性也同样严重，而且有多次还是毁灭性的。例如：

"时（侯景乱后）江南大饥，江、扬弥甚，旱蝗相系，年谷不登，百姓流亡，死者涂地。父子携手共入江湖，或兄弟相要俱缘山岳。芰实荇花，所在皆罄，草根木叶，为之凋残。虽假命须臾，亦终死山泽。其绝粒久者，鸟面鹄形，俯伏床帷，不出户牖者，莫不衣罗绮，怀金玉，交相枕藉，待命听终。于是千里绝烟，人迹罕见，白骨成聚如丘垅焉。"④

象这样惨绝人寰的景象，并不是偶然一遇，而是这一历史时期司空见惯的现象，甚至是年复一年地到处出现。所以我们说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历史上的最黑暗时期，是人类历史上罕见的一次浩劫。

（3）隋唐五代时期社会经济的反复波动

由东汉末年开始的大混乱和大破坏，除在西晋初年有过一段短暂的喘息时期，以及在偏安的南朝中于刘宋和萧齐时有过更短

① 《南史》卷八十，《贼臣·侯景传》。

② 《魏书》卷九十八，《岛夷·萧衍传》。

③ 《南史》，卷八十，《贼臣·侯景传》。

④ 同上。

暂的经济回升外，便一直处在天灾人祸交相煎迫的大动乱之中，前后历时长达三百六十余年之久。社会经济则被破坏到扫地以尽，完全如前引马克思所说，在亚洲，一次毁灭性的战争，就可以使国家在几百年内人烟萧条，并使它失去自己的全部文明。这一次长达三百多年的大分裂和大破坏，直到隋统一全国之后才告一段落。

隋是一个短命的王朝，在它统治的三十七年之中，它于长期丧乱之后，不是象西汉那样，采取休养生息以恢复社会经济的安民政策，而是象秦始皇那样，于统一之后，马不停蹄地展开了大规模的对外用兵，东伐高丽，西征西域，以致役烦赋重，天下骚然。正当全国人心动摇，民怨沸腾之时，又开凿了沟通南北的大运河，其工程规模之大，耗费人力财力之多，仅次于秦始皇之修建万里长城。进行如此巨大的工程，自不免要强取于民。这时社会还是疮痍未复，横征暴敛的结果，益使民求生无路，从而就大大激化了阶级矛盾，于是各地农民遂纷纷起义："炀帝失德，……群盗乘之，如猬毛而奋，其剧者，若李密因黎阳，萧铣始江陵，窦建德连河北，王世充举东都。"① 战端一开，又是玉石俱焚。一个喘息未定、疮伤未平的残破社会，实不堪此蹂躏，于是社会经济再一度陷入大混乱和大破坏：

> "〔武德六年（公元623年）二月，诏曰：〕自有隋失驭，刑政板荡，豺狼竞起，肆行凶虐，征求无度，侵夺任己，下民困扰，各靡聊生。丧乱之余，百不存一。……至如大河南北，乱离永久，师旅荐兴，加之饥馑，百姓劳敝，此焉特甚。江淮之间，爰及岭外，涂路悬阻，土旷人稀……。"②
>
> "〔武德六年〕四月诏曰：隋末丧乱，豺狼竞逐，率土之众，百不存一。干戈未静，桑农咸废，凋弊之后，饥寒重切

① 《白孔六帖》卷九十一。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一百十一，《简徭役诏》。

……。”①

“隋运将尽，群凶鼎沸，干戈不息，饥馑相仍，流血成川，暴骸满野。”②

朕以隋末乱离，毒被海内，率土百姓，零落殆尽，州里萧条，十不存一。”③

“昔隋末丧乱，百姓凋敝，酷法淫刑，役烦赋重。农夫释耒，工女下机。征召百端，寇盗蜂起。人怀怨愤，各不聊生，水火之切，未足为喻。”④

从上引记载可以看出，在隋代，残破不堪的社会经济仍在继续被破坏之中，所有天灾人祸的酷烈程度，与前一时期相比并无多大差别，所以隋代实际上乃是魏晋南北朝大动荡的尾声。这样的大动荡一直延续到唐太宗贞观初年（公元627年左右），因那时依然是疮痍满目，一片荒凉。据当时魏征对太宗说："今自伊、洛以东，暨乎海岱，灌莽巨泽，苍茫千里，人烟断绝，鸡犬不闻，道路萧条，进退艰阻"。⑤社会经济的全面恢复和进一步发展，是从唐代开始的。

唐代前期，是中国古代社会经济获得高度发展的一个时期，除了农业有了大量的和迅速的发展外，商品经济——包括国内外商业和商品生产——也有了大量的发展。这里由下引几条记载来说明这种概况：

“贞观初，户不及三百万，绢一匹易米一斗。至四年，斗米四五钱，外户不闭者数月，马牛被野，人行数千里不赍粮，民物蕃息，四夷降附者百二十万人。……号称太平。”⑥

“太宗自即位之始，霜旱为灾，米谷踊贵，突厥侵扰，州

① 《册府元龟》，卷一百四十七。
② 《全唐文》卷四，唐太宗：《收埋骸骨诏》。
③ 《全唐文》卷九，唐太宗：《劳邓州刺史陈君宾诏》。
④ 《全唐文》卷十，唐太宗：《存问并州父老玺书》。
⑤ 《旧唐书》卷七十一，《魏征传》。
⑥ 《新唐书》卷五十一，《食货志》。

县骚然。……是时，自京师及河东、河南、陇右，饥馑尤甚，一匹绢才得一斗米。……至贞观三年，关中丰熟，……改革旧弊，兴复制度，……深恶官吏贪浊，有枉法受财者，必无赦免。……制驭王公、妃主之家，大姓豪猾之伍，皆畏威屏迹，无敢侵欺细人。商旅野次，无复盗贼，……马牛布野，外户不闭。又频致丰稔，米斗三四钱。行旅自京师至于岭表，自山东至于沧海，皆不赍粮，取给于路。入山东村落，行客经过者，必厚加供待，或发时有赠遗。此皆古昔未有也。"①

"自贞观以后，太宗励精为理，至八年九年，频致丰稔，斗米四五钱，马牛布野，外户动则数月不闭。至十五年，斗米值两钱。麟德三年（公元666年），米每斗折五文。"②

这样的高度繁荣，一直延续到玄宗天宝年间，前后历时约一百二十年，为唐代社会经济的鼎盛时期。试看开元、天宗时的情况：

"开元初，上励精理道，铲革讹弊，不六七年，天下大治，河清海宴，物殷俗阜。安西诸国，悉平为郡县，自开远门西行，亘地万余里，入河湟之赋税，左右藏库，财物山积，不可胜校。四方丰稔，百姓殷富。户计一千余万，米一斗三四文。丁壮之人，不识兵器。路不拾遗，行者不赍粮。……重译麕至，人情欣欣然。"③

"〔开元〕十三年（公元725年），……米斗至十三文，青、齐谷斗至五文。自后天下无贵物，两京米斗不至二十文，面三十二文，绢一匹二百一十文。东至宋汴，西至岐州，夹路列店肆待客，酒馔丰溢，每店皆有驴赁客乘，倏忽数十里，谓之驿驴。南诣荆、襄，北至太原、范阳，西至蜀川凉府，皆

① 《贞观政要》卷一。

② 《通典》卷七，《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

③ 郑綮：《开天传信记》。

有店肆，以供商旅。远适数千里，不持寸刃。”①

“是时（天宝五年，公元746年）海内富实，米斗之价钱十三，青、齐间斗才三钱，绢一匹钱二百。道路列肆，具酒食以待行人，店有驿驴，行千里不持尺兵。”②

这种长达一百二十年的“河清海宴”和“物殷俗阜”的景象，确是“古昔未有”的空前繁荣，但是这样的突出发展却没有继长增高地延续下来。到了天宝十三载，社会经济的上升曲线突然中断，并陡然一落千丈，这是由“渔阳鼙鼓动地来”，突然爆发了安史之乱，转瞬之间即席卷了大半个中国，熊熊战火于烧尽了黄河流域之后，很快即蔓延到淮河流域，使一个“人情欣欣然”的繁华社会，顿然变成“荒草千里”、“积尸如山”和“烟火断绝”的一片废墟。确如诗人岑参所描述：“胡兵夺长安，宫殿生野草。……胡雏尚未灭，诸将恳征讨。昨闻咸阳败，杀戮净如扫。积尸若丘山，流血涨丰镐。……村落皆无人，萧然空桑枣。”③战争的规模是愈来愈大，破坏的范围自然愈来愈广，到萧宗时，淮河流域的惨状已不下于黄河流域。据乾元三年（公元760年）时元结对肃宗说：“自经逆乱，州县残破，唐、邓两州，实为尤甚。荒草千里，是其疆畎；万室空虚，是其井邑；乱骨相枕，是其百姓；孤老寡弱，是其遗人”。④正当内乱孔急，唐王朝危如累卵时，外患又乘机而起，形成一种内外夹攻之势，更使唐王朝岌岌不可终日。由于“西蕃入寇”，敌骑深入，直接威胁着唐室的生存，宦官程元振“劝帝且都洛阳，以避蕃寇”，郭子仪坚决反对，他上表论奏说：“夫以东周之地，久陷贼中，宫室焚烧，十不存一，百曹荒废，曾无尺椽。中间畿内，不满千户，井邑榛棘，豺狼所嗥，既乏军备，又鲜人

---

① 《通典》卷七，《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

② 《新唐书》卷五十一，《食货志》。

③ 岑参：《岑嘉州集》卷一，《行军》。

④ 元结：《元次山集》卷十，《请省官状》。

力。东至郑汴，达于徐方，北自覃怀，经于相土，人烟断绝，千里萧条，将何以奉万乘之牲饩，供百官之次舍”。①于此可见当时中原广大地区的惨状。

安史之乱毁灭了大半个中国的社会经济，也毁灭了唐王朝的统治力量，朝廷形同虚设，政令不出都门。故安史之乱勉强平定之后，紧接着便开始了藩镇的称兵割据和不断叛乱，在朝廷与藩镇之间和藩镇相互之间展开了无休止的战争，其波及范围之广和破坏之大，实不在安史之乱以下。这些情况，可由下引记载略见一斑：

“贞元二年（公元785年）四月，李希烈平，诏曰：叛臣希烈，窃据淮沂，师旅一兴，绵联莫解。……通邑化为丘墟，遗骸遍于原野”。②

“文宗即位，李同捷叛，而王廷凑阴为唇齿，兵久不解，……同捷平，……于时痍荒之余，骸骨蔽野，墟里生荆棘”。③

“时大兵之后，满目荆榛，遗骸蔽野，寂无人烟。”④

唐代也和过去一样，天灾人祸永远是纠结在一起的，即每当战火纷飞之际，也正是灾荒疾疫纷至沓来之时。这里仅举一例，以示梗概，余不一一论述了：

“辛丑岁（肃宗上元二年，公元761年），大旱，三吴饥甚，人相食。明年，大疫，死者十七八，城郭邑居为之空虚，而存者无食，亡者无棺殡悲哀之送。大抵虽其父母妻子，亦啖其肉，而弃其骸于田野。由是道路积骨相支撑枕藉者，弥二千里。”⑤

可见灾荒疾疫所具有的毁灭性，并不在战争以下，当两者汇为一流时，则为害更烈。处在水深火热之中而求生无路的人民，终于在唐末爆发了以黄巢为首的农民大起义，在反抗与镇压的残

---

① 《全唐文》卷三百三十二，郭子仪：《请车驾还京奏》。
② 《册府元龟》卷一百三十一。
③ 《新唐书》卷一百六十四，《段佑传》。
④ 《旧唐书》卷一百六十五，《段佑传》。
⑤ 独孤及：《毗陵集》卷十九，《吊道殣文并序》。

酷斗争中，从此便展开了惨绝人寰的大屠杀。后来黄巢失败后，秦宗权自树一帜。此人狂暴残酷，他自加帝号后，遣其将秦彦进兵江淮，秦贤进兵江南，秦浩陷襄阳，孙儒陷孟、洛、陕、虢，至于长安，张晊陷汝、郑，卢塘攻汴州。“所至屠残人物，燔烧都邑。西至关内，东及青、齐，南出江淮，北至卫、滑，鱼烂鸟散，人烟断绝，荆棘蔽野”。① 战祸遍及全国，破坏如此惨重，比之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深重灾难并无逊色。这样的大混乱，历时也达两百余年之久，因唐王朝覆灭之后，继之而起的是五代十国的大分裂，天灾人祸的煎熬不下于唐末。这里引述下列几条记载，来反映其种种惨状，不再一一进行说明：

“宗权……西至金、商、陕、虢，南极荆、襄，东过淮甸，北侵徐、兖、汴、郑，幅圆数十州。五六年间，民无耕织，千室之邑，不存一二，岁既凶荒，皆脍人而食，丧乱之酷，未之前闻。宗权既平，而朱全忠连兵十万，吞噬河南，兖、郓、青、徐之间，血战不解，唐祚以至于亡。”②

“时唐室微弱，诸道州兵不为王室所用，故宗权得以纵毒，连陷汝、洛、怀、孟、唐、邓、许、郑，圜幅数千里，殆绝人烟”。③

“（文德元年，公元888年）罕之保于泽州。自是罕之日以兵寇钞怀、孟、晋、绛，数百里内，郡邑无长吏，闾里无居民。……自是数州之民，屠啖殆尽，荆棘蔽野，烟火断绝，凡十余年”。④

“自光启末（公元887—888年），高骈失守之后，行密与毕师铎、秦彦、孙儒，递相窥图，六七年中，兵戈竞起，八州之内，鞠为荒榛，圜幅数百里，人烟断绝。”⑤

---

① 《旧唐书》卷二下，《秦宗权传》。
② 《旧唐书》，卷二十上，《昭宗本纪》。
③ 《册府元龟》卷一百八十七；《旧五代史》卷一，《梁书·太祖本纪一》。
④ 《旧五代史》卷十五，《梁书·李罕之传》。
⑤ 《旧五代史》卷一百三十四，《僭伪·杨行密传》。

这样，从唐天宝年间开始的大混乱和大破坏，直到宋初全国统一之后才告一段落，具体时间虽然比前一次稍短，但为害之烈则大致相同。仅把这两次大破坏联系起来，前后历时已达五个多世纪，则中间的太平时期和经济的短暂回升，实不过如昙花一现而已。

（4）宋代社会经济的局部波动和元代的大倒退

由唐代开始经五代十国至宋初才停止的大混乱，前后历时二百余年，比之魏晋南北朝的那次大混乱虽然为时较短，但破坏的范围却比前一次为广，因为前一时期战乱主要在中国的北半部，而五代十国的大分裂，则遍及全国各地区：北起朔漠，南至闽粤，东起东海，西到巴蜀，无一地能置身于干戈扰攘之外，也就是无一地不遭受天灾人祸的打击和破坏，直到宋统一了全国之后，才把这种长期的混乱局面扭转过来。宋王朝不是坐等经济的自然恢复而是采取了许多发展经济的积极措施，从而使农业、手工业和国内外商业都显示了前所未有的兴旺和繁荣。特别是由于宋王朝承五代长期兵祸之后，它吸取了过去的经验和教训，改变了统治方法。为了强干弱枝，它于收回诸将兵权之后，集天下之兵于京师，这就需要仰赖全国的委输，即需要向全国各地征调更多的供应，所以它要求全国各个区域都能因地制宜地得到充分发展，以便能向中央提供更多的财物。例如，它不遗余力地奖劝农桑、兴修水利、引进良种、改革工具等等，对农业的迅速恢复和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对于工商业亦采取了比较开明的政策，取消了许多传统的束缚和管制，使工商业能够自由发展。例如，对城市工商业取消了自古以来的坊市制度（即把工商业者用墙垣圈围在城内的一个固定地点），并打破了交易的时间限制和地点限制，工商业者可以自由选择合适的营业地点，使城市面貌由长期以来的古代型转变为近代型。改变了城市面貌，就改变了工商业的性质，所以在宋代工商业中出现了许多含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大型企业。这说明当农业有了大量发展时，工商业亦正在突飞猛进。总之，在北宋

的一百六十余年之中，国民经济一直在沿着一条上升曲线继续发展。

但是这样的发展没有继续下来，到了北宋末年，由于金兵的南下而突然中断。随着国家的分裂和战乱的扩大，使一百多年来社会经济的发展成就，又都破坏到荡然无存。最初，金人的骚扰范围主要在黄河流域，被害最甚的是河南河北，但不久即随着宋室的南渡而跟踪南下，淮河流域成了主要战场。金兵虽曾一度过江，但孤军深入，无以为继，又不得不退回江北，遂大肆蹂躏两淮。兵火既久久不息，饥馑疾疫必随之而起，于是北半部中国又成为荒草千里，烟火断绝。据当时人所目睹的情况是：

"建炎元年（公元1127年）秋，余自穰下由许昌以趋宋城，几千里无复鸡犬，井皆积尸，莫可饮。……大逵已蔽于蓬蒿，菽粟梨枣，亦无人采刈。"①

"金人乱华，六七年间，山东、京西、淮南等路，荆榛千里，斗米至数十千，且不可得。盗贼、官兵以至居民，更互相食，……杀戮、焚溺、饥饿、疾疫、陷堕，其死已众，又加以相食，杜少陵谓：'丧乱死多门'，信矣。"②

金人在华北建国之后，黄河流域的战火虽暂止息，而淮河流域则仍然在继续破坏。建炎四年（公元1130年）十一月乙未翰林学士汪藻言：

"国家遭金人之祸，于今五年，无岁无兵，而去冬之役，振古未闻。……淮南洊罹金人蹂践，且群盗继之，民去本业，十室而九，其不耕之田，千里相望。"③

"〔绍兴五年（公元1135年）闰二月二十八日〕邵彪言：淮南人户逃窜，良田沃土，悉为茂草……。"④

---

① 庄季裕：《鸡肋编》卷上。

② 同上，卷中。

③ 汪藻：《浮溪集》卷二，《论淮南屯田》。

④ 《宋会要稿》，《食货二之一四》。

宋高宗逃往江南之后，在临安维持了一个偏安的小朝廷，初则无力、继则不思收复失地，在江南苟安了一百五十年左右。由于江南的自然条件远比北半部中国为优越，胡骑不能渡江，长江天险为南宋保持了一个长期安定的环境，政治上虽萎靡不振，但经济却保持了兴旺和繁荣，特别是商品经济比北宋时期又有了较大的发展，例如临安的城市工商业即远较北宋汴京为发达。而金人统治下的北半部中国，则迥然不同。由于金人的政治黑暗，官吏无能，又满足于自己原来的落后生产方式，没有发展经济的要求，故不思有所改进。已经破坏的，没有得到恢复，原来没有破坏的，则在继续破坏，整个社会经济呈现一片残破凋敝之状，与宋人统治下的江南，是不可同日而语的。这说明当北部中国发生经济的巨大波动时，长江以南并没有跟着波动，所以这时国家不仅在政治上分裂，在经济上也分裂了，江南的繁荣和江北的凋敝，成为鲜明的对比。

江南的繁荣到南宋末年，便告一段落。随着元人的征服和南宋的灭亡，一切经济和文化的成就都同归于尽，因元兵侵入以后，立刻展开了全国性的疯狂大屠杀，成为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一次空前大灾难。其杀戮之惨，破坏之烈，可由下引几条记载看出：

> "在后羊儿年（宋宁宗嘉定四年，金大安三年，公元1211年），成吉思征金国，……比至居庸，杀了的人如烂木般堆著。注：宋谢采伯《密斋笔记》曰：余尝观黏罕克河东，斡离不引大兵自涿州入安肃，陷开封府，至顺河，凡一百八十余州，八百七十五县，蹂践残灭，何可胜纪。而自贞祐元年（公元1213年）十一月至二年正月，鞑靼残破河东、河北、山东、山西复一十七府，九十余州，镇县二十余处，数千里间，杀戮皆尽，城郭丘虚，金帛子女牛羊马畜，皆席卷而去，屋宇悉皆烧毁。"①

---

① 佚名：《元朝秘史》卷十三。

“时国兵践蹂中原，河南、北尤甚，民罹俘戮，无所逃命。”①

“金崇庆末（公元1214年），河朔大乱，凡二十余年，数千里间人民杀戮几尽，其存者，以户口计，千百不一余。……其存焉者，又多转徙南北，寒饥路隅，甚至髡钳黥灼于臧获之间者皆是也。”②

“金贞佑主（金宣宗）南渡，而元军北还。是时河朔为墟，荡然无统。强焉弱陵，众焉寡暴，孰得而控制之。故其遗民，自相吞噬殆尽。”③

就是在元人完成了征服，建立了王朝之后，杀戮并未停止，并且不久又发生内乱，兵争不息，敌对双方都在进行疯狂的大屠杀：

“某岁乙未（元成宗元贞元年，公元1295年），王师狥地汉上。军法：凡城邑以兵得者悉坑之。德安由尝逆战，其斩刈首馘，动以十亿计。”④

“……至正八年（公元1348年），上疏陈十祸，……其言不明赏罚之祸，略曰：‘……残民之将，……所经之处，鸡犬一空，货财俱尽。……今克复之地，悉为荒墟，河南提封三千余里，郡县星罗棋布，……而今所存者，封丘、延津、登封、偃师三四县而已。两淮之北，大河之南，所在萧条……’”⑤

“〔张桢复皇太子书曰：〕今燕赵齐鲁之境，大河内外，长淮南北，悉为丘墟，关陕之区，所存无几。”⑥

“今乱而甫定也，湖湘之间，千里为虚，驿驰十余日，荆棘没人，漫不见行迹。”⑦

① 《元史》卷二百二，《释老·丘处机传》。
② 刘因：《静修先生文集》卷十七，《武强尉孙君墓铭》。
③ 刘因：《静修先生文集》卷十七，《易州太守郭君墓铭》。
④ 姚燧：《牧庵集》卷四，《序江汉先生事实》。
⑤ 《元史》卷一百八十六，《张桢传》。
⑥ 同上。
⑦ 余阙：《青阳先生文集》卷六，《青阳县尹功铭并序》。

兵燹、饥馑和疾疫，向来是祸不单行，人祸既如此酷烈，天灾必大肆其虐。这里以至正四年（公元1344年）的一次灾荒为例："河南北大饥，明年，又疫，民之死者半。……民罹此大困，田莱尽荒，蒿藜没人，狐兔之迹满道。"①类此的灾荒频繁发生，其对社会经济的毁灭性作用，实不在兵祸以下。元人的统治时间虽然不长，但是它的破坏作用却十分强烈。特别是当元人侵入中国时，它还停滞在奴隶制阶段上，它把这种落后的生产方式带进中国，所以广大人民不死于屠杀，即被沦为奴隶。总之，整个元朝一代，不仅是社会经济的大倒退时期，而且是整个历史文化的一个大倒退时期。

发生在元代的这一次经济波动，是中国历史上最后的一次巨大波动，明清时代虽也不断有天灾或兵祸，但大都为害不烈，没有造成经济的全面崩溃，所以即使有波动，幅度也是不大的，可以略而不论。

---

① 余阙：《青阳先生文集》，卷八，《书合鲁易之作颍川老翁歌后续集》。

第　四　章

由战国到西汉社会经济中资本主义因素的增长

第一节　社会经济中资本主义因素能较早出现的原因

（一）欧洲型的城市和行会制度的缺乏及其对商品经济发展的影响

上文曾简略地论述了由春秋末年到战国时期，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的突出发展及其对典型封建制度的破坏作用，其对当时社会经济之所以能具有如此强烈的冲击作用，能产生如此深刻和巨大的影响，从而改变了社会经济的结构形态——由领主制经济变为地主制经济、由计口授田的井田制度变为以自由买卖为基础的土地私有，进而还改变了基本的剥削关系——由劳役地租变为实物地租或货币地租，使封建主义的人身依附关系，变为简单的契约关系或法律关系。一句话，在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的强烈冲击下，摧毁了典型的封建制度，使整个社会经济结构变成既非封建制度、又非资本主义、同时却又兼具两种性质的一个不伦不类的变态封建制度。这种冲击作用之所以能这样的强烈，就是由于正在发展中的商品经济，已经不是简单的小商业和小商品生产，而是含有了一些资本主义因素。

其实所谓资本主义因素，还远远不是什么重大的历史变革或新的生产方式的诞生，只不过表示商品经济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

发展，这个发展包含着：（1）商业已经不是单纯的贩运，所谓贩运即只是“行贩已成之物”。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商业发展了生产物的商品形态，而不是商品以其自身运动形成商业。作为发展了的商品经济一部分的商业，已经与生产过程结合了起来，或者说生产过程已经把流通过程吸收进来，使之成为生产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或必经阶段。这时流通过程是在为生产过程服务，它们不再是各自独立的了，价值虽然是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但必须通过流通过程才能实现，于是原来两个各自独立的过程，现在合并成为一个过程的前后两个阶段了。（2）由使用价值的生产变为交换价值的生产。生产的目的不是为了满足生产者自己的需要，而是要把生产出来的东西——商品卖掉，来积累价值。简单说，生产的目的不是为了谋生，而是为了谋利，增殖价值是一切经济行为的出发点和归宿点。（3）商品经济与货币经济永远是密切结合并相辅而行的，因为商业本来就是发展了的商品流通，而商品流通与货币流通原是一件事物的两个不同侧面。如上文所指出，既然买和卖是一种辩证的统一，每一次的买都随伴着卖，而卖又随伴着买，亦即商品与货币交换和货币与商品交换。所以从一方面看是商品流通，从另一方面看又是货币流通，两者是一而二和二而一地不可分。这就是说有了商品经济的发展时，必有同等程度的货币经济的发展与之相辅而行，换言之，必有一个发达的货币制度来作为商业和商品生产的滑润剂。（4）为增殖价值而进行的商品生产，不能再是个体主义的小商品生产，即由小生产者在自己的少量原料上进行的简单加工，而必然是为供应广大市场的大规模生产。这时生产的组织者，只能是占有生产资料因而也占有货币和生活资料的资本所有者，他们渴望由购买别人的劳动力来增自己所占有的价值总额。当社会上出现了这种需要时，还必须同时出现这种必要的供给来与之相适应，不管这种必要的供给是自然出现的，还是被迫出现的（即通过剥夺小生产者的生产资料来形成）。这种必要供给就是所谓自由劳动者的出现，即于丧失了

生产资料之后而游离出来的自身劳动力的出卖者。由这两种人相互对立而发生接触所开始的生产过程，就是使用雇佣劳动来进行的商品生产过程。

当商品经济的发展具有上述四点内容时，这时社会经济中就含有了资本主义成分。很显然，这个现象是一个历史现象，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当具备了上述的各种条件时而形成的一种自然历史现象。在欧洲，这个现象是到十四、十五世纪时，首先是在地中海沿岸的某些城市稀疏地出现的。

可见所谓资本主义因素，简单说，就是发展了的商品经济，只要商品生产不再是个体主义的小商品生产，只要商业联系着生产而不再是单纯的贩运，这种商品经济就含有了资本主义性质。这就是马克思所说："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流通，即贸易，是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① 我们所说的资本主义因素，就是指这种"历史前提"而言。既然如此，为什么欧洲的资本主义因素和进一步发展了的资本主义萌芽不首先出现在具有悠久历史的工商业城市，而却出现在地中海沿岸的某些历史短暂的新兴城市呢？

欧洲中世纪大小不等的城市，原都是大小不等的工商业中心，本应是商品经济赖以发展的基地，但是最初的资本主义萌芽却不是在这些地方出现。只有弄清楚这些工商业城市为什么不能最早出现资本主义萌芽，才能找到为什么中国反而能很早出现资本主义因素的原因所在。

欧洲中世纪城市，具有与中国历代城市完全不同的特点，② 特别是在性质上和作用上与中国城市是完全不同的。简单说，欧洲城市是在封建统治体系之外的一种独立的和自治的城市，其居民都是具有"市民权"的基本上摆脱了封建依附关系的特权市民，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67页。

② 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说明，请参见拙著：《中国古代城市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一文，载《中国经济史论丛》上册，三联书店版，第321—386页。

他们是不受领主羁绊的自由人。这样一种性质的城市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通过长期的斗争逐渐取得的，当然也有不少的特权是城市居民用金钱向封建主赎买来的。总之，城市通过各种方式终于摆脱掉封建主的控制，成为有如沙漠中的绿洲一样，在不自由的封建社会中是封建统治之外的一片自由土，能置身于封建制度的干涉和管制之外。城市居民为了保持得之不易的独立和自由，不得不自行组织起来进行自治，而组织又只有按行业来进行为最方便，于是适应着这一需要而产生了一种具有兄弟会性质的行会制度，每一个市民都有其所隶属的行会，城市实际上乃是由行会组成的。中世纪城市所表现的种种特点，实际上都是行会制度所具有的种种特点。

行会本来是工商业者自己组织的，组织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每一个同行业者在生产和生活上都能获得均等的机会，而不致在同行会员之间出现穷富悬殊。在一个市场狭小和生产力不大的时代，要保持机会均等，就不能不严格防止来自外部和产自内部的竞争。于是便产生了监督制度、学徒制度以及多如牛毛的规章条例，把每一个会员的经济行为用硬性行规来加以监督和管制，从生产到销售、从经济活动到个人生活，都有无微不至的条文规定。例如行会师傅必须收相同数目的学徒和帮工，用相同的生产方法来生产相同数量和质量的产品，并以相同的价格出售等等，谁也不许有丝毫违反或逾越，否则要受到严厉的制裁。这一切规定的中心目的，是为了防止会员的经济地位有不同的变化，决不能允许在同行会员之间出现“巧者有余，拙者不足”和“能者辐凑，不肖者瓦解”的现象，严格要求有饭大家吃，彼此都能得到均等的一份，不允许厚此薄彼，有贫有富。因此，行会首先要严格防止的，就是向资本主义转化或被外部资本主义因素侵入。这就是马克思所说：“行会的规章严格限制一个行会师傅所能雇用的帮工的人数，有计划地阻止了行会师傅变成资本家。”① 又说：“行会竭力抵制商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97页。

人资本这种与它对立的、唯一自由的资本形式的任何侵入。商人可以购买任何商品，但是不能购买作为商品的劳动。他只许充当手工业产品的定购人。”[①]这是城市工商业者用自己的组织力量，束缚了自己的手脚，限制了自己的自由，使城市工商业只能在原有的基础上和狭小的范围内，墨守成规地重复自己的简单再生产，而不能再往前发展一步，所以城市虽然早已都是工商业中心，但是向资本主义发展的商品经济却不能把这里作为前进基地。

那么，资本主义的最初萌芽，为什么首先出现在地中海沿岸的某些城市呢？

马克思所说的地中海沿岸的某些城市，主要是指威尼斯、热那亚、佛罗棱萨等少数几个城市，而尤以威尼斯为最重要，其次是佛罗棱萨。威尼斯在中世纪初期还是一个荒凉无人的海滩，后来由于欧洲各地的一些工商业者受宗教迫害逃避到这个地方来，而这个地方的地理位置恰好是通往东方的门户，为商货聚散的适中地点，有发展工商业的充分条件，所以很快就变成一个新兴的工商业中心。这里原来根本没有行会制度，工商业完全可以适应着市场需要而尽量发展，不会遇到行会的干涉和阻挠。其他几个沿岸城市也是从中世纪初期以来一直垄断着东西方贸易，是整个欧洲的一个重要的贸易中心，很早就冲破了行会制度的束缚，工商业一直在尽量发展，到十四、十五世纪时，这些城市的行会制度已基本消失，对工商业发展的限制和阻碍作用已经不存在了。所以在十四世纪初年时，这些城市就有了大规模的专业化商业，例如有专门经营毛布呢绒的贩运和加工的布商和染整商，有专门经营珠宝、香料、丝织品的贩运商，有专门经营货币兑换和汇兑款项的银钱业者等等，这些商业本身就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营，同时又是引导工业生产向资本主义转化的前提。这就是马克思所说："商业是行会手工业、农村家庭手工业和封建农业转化为资本主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97页。

义经营的前提。”①

正是在这一前提引导之下，这里发达的商业都在以其商业资本直接控制着工业，从而使商业资本转化成为产业资本。例如威尼斯，由于它经营着大量的海上贸易和拥有大批的商船队（十四世纪威尼斯有三千艘商船），因而它拥有大规模的造船工业；由于它贩运着大量的纺织品，它拥有大规模的丝织工业、毛织工业、棉织工业、亚麻工业，此外它还有各种杂工业，如：武器、玻璃、蜡烛、镜子等等，为进行这些制造，它从东方、从希腊、从欧洲各地招募了大批的专业工匠。所以威尼斯不仅有发达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商业，而且有大量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工业。佛罗棱萨由于不滨临海湾而不能直接经营海上贸易，但它的工业发展却超过了威尼斯，而尤以毛纺织业和丝织业为最发达。早在十三世纪时佛罗棱萨已经是欧洲呢绒工业的中心，其技术之高、产品之精，曾长期垄断着欧洲市场。它不仅很早就实行了商人雇主支配下的散工制度，而且有了具有一定规模的手工工场，实行着简单的技术分工。此外，佛罗棱萨有欧洲最发达的银行业，早在十三世纪，佛罗棱萨的银行业就在欧洲金融市场上居于垄断地位，十四世纪初，佛罗棱萨的银号在百家以上。总之，在十四、十五世纪时，这几个城市不仅稀疏地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而且这个萌芽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了。

以上的事实清楚地说明，资本主义的经济因素与城市的行会制度有如水火冰炭之不相容，它不可能在被行会制度控制下的旧工商业城市中孕育起来，而只能在根本没有行会制度或者行会制度已经衰亡消失的城市中出现。这样，欧洲的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历史，正可用以说明为什么中国反而能很早出现资本主义因素。

中国古代的城市与欧洲中世纪的城市，在性质上和作用上是完全不同的。它不但不是在封建制度控制之外的一个独立的和自

---

① 《资本论》第3卷，第376页。

治的城市，正相反，它是封建统治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亦即封建统治阶级实施政治统治和经济控制的神经中枢，是封建国家机器的一个核心部分，所以大小不等的城市，都是大小不等的行政中心和防御地点。这一不同，也是中国封建制度的一个重大特点：在欧洲，城市与农村是分离的，是两个各自独立的经济体系，因此，欧洲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二元的；在中国，城市与农村是统一的，农村不是与城市相分离，不是各自成为一个独立的体系，而是农村为城市所统治，因此，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一元的。所以中国大小不等的城市，都是大小不等的封建统治阶级的驻在地，是他们实施封建统治时发号施令的所在。这样的城市当然只能根据封建统治阶级实行统治的需要，来有计划、有目的地建立，而不能听其自由发展，即由于工商业在某地聚集的结果，从而适应着工商业发展的需要，而自然发展为城市。城市既然是统治阶级根据其自身需要——特别是政治需要而建立起来的，当然就不可能使城市置身于封建统治权力之外，即不受封建礼法制度控制的独立的和自治的城市。总之，中国的城市不是独立的，更不是自治的。在这样一种性质的城市中，那种作为它的组成部分的、并以体现独立和自治的兄弟会式的行会制度自然就没有产生和存在的可能。中国的城市从古到今从来没有发生过变化，因而那种欧洲型的行会制度也就永远不存在。

但是中国的工商业者也有自己的组织，这种组织也必然是按照行业来形成，古代的情况因缺乏记载不甚了然，自隋唐以后，工商业者的组织其名称也叫做行。但是中国工商业者的行，与欧洲中世纪基尔特（Guild）型的行会，在起源上、性质上和作用上是完全不同的，特别是在组织的目的上和所起的作用上，两者更是风马牛不相及，故绝不可以把两者混为一谈。有人把有些城市中的同乡会馆、公所与欧洲型的行会混淆起来，那就更错误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说明，作者已另有专文，[1] 请参阅，这里从略。

---

① 《中国工商业的"行"及其特点》，载《中国经济史论丛》下册，第387—492页。

中国的城市既然没有欧洲型的行会制度，当然也就不存在对工商业的那种行会式的约束力量，因而工商业的发展是自由的，每一个同行业的营业者，可以根据各自的能力——资力和才力，选择自认为适合的生产和营运方法，把经营规模扩大到自己能力可能胜任的程度，以攫取自己可能获得的最大利润，而不必担心有来自同行的干预或阻挠，不会遇到由行会设置的规章条例的限制。

这不是说中国古代的工商业者完全是海阔天空、不受任何限制的；正相反，中国古代的工商业者本身就是不自由的，工商业的经营也是受着严格管制的，而且这种管制还十分严厉和苛刻。但是这种管制和约束与行会制度的管制和约束，在性质上和作用上以及所造成的结果上却又完全不同。行会制度的约束和管制，是同行会员之间的一种自我约束，是实行自治的一种表现，约束和管制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同行会员之间的相互竞争，以免造成会员经济地位的不平等，造成会员之间的贫富分化，从而背离了平均主义的基本原则。可见这种约束和管制在市场狭小和生产力不大的时代，对于同行会员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有利的，所以管制尽管很严厉，而被管制的人谁也不愿意离开城市。这是说欧洲城市中的工商业者本来都是自由的，但他们却用自己的组织力量限制了自己的自由，使自己丝毫没有自由活动的余地。在中国古代的城市中，对于工商业和工商业者的多种的约束和管制，不是来自工商业者的自己组织的力量——行会，而是来自封建制度的“礼法”、“王制”，这与行会制度运用自己集体的力量而进行的自我约束和管制在本质上是完全不同的。简单说，这种管制力量是外来的，对于工商业者而言，这是被治，不是自治。管制的目的不是为了要防止经济的自由发展，也不是为了要防止同行会员之间出现经济地位的不平等，而主要是从政治需要出发，是为了防止出现个人的僭越行为，防止有任何威胁封建统治因素的产生，即防止出现“作乱犯上”的可能。至于工商业者的经济地位有何差异或营运方法有何不同，那就不在过问之列了。这是说中

国古代的工商业者本来是不自由的，但是只要他们的经济行为不与封建“礼法”或“王制”相抵触，他们反而获得了西方工商业者所不能获得的营运自由，结果，中国古代的城市遂给商品经济的自由发展提供了一个肥沃的园地，只要历史的发展具备了资本主义因素产生的前提条件，它就有随时出现的可能。

（二）国民经济体系的确立与市场的扩大

国民经济体系是一个历史范畴，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而含有资本主义的经济因素时所形成的一种社会经济结构形态，这是以建基于广大国内市场，而有了一定程度发展的商品经济为这一结构形态的主要内容。说它是一个历史范畴，是说人类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曾经有很长的时期，其社会经济的结构形态，不能称之为国民经济。因为在很长的时期内，人类的经济生活局限在一个非常狭小的范围内，而逐步扩大这个活动领域，则是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人们最初是自己生产，自己消费，一个人的生产所得，仅够维持其本身生存，没有多余的生产物来养活自己以外的任何人，这时生产与消费之间没有距离，生产者就是消费者，生产与消费的关系是直接的，生产者完全知道自己产品的结果将是怎样。等到社会经济的发展达到了产生家庭时，这时生产不再是以个人为单位，而是以家族为单位，因而消费自然也是以家族为单位，即不再是自己生产，自己消费，而是在家庭成员之间有了某种程度和某种形式的分工，这时任何一种生产物已不再是由生产者自己直接消费，而是在家庭成员之间实行某种形式的分配。于是在生产与消费之间出现了距离，当然这个距离还是非常短小的。这样的经济结构，一般称之为家庭经济。

继家庭经济之后而出现的经济形态，也就是生产与消费之间的距离逐渐有所扩大之后而形成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态，是地区经济，其中包括庄园经济与城市经济。这主要是指中世纪而言，因为在中世纪的封建社会中，经济结构是二元的——有两个经济中

心，即农村与城市各自成为一个独立的经济体系。农村经济主要是庄园制度，是一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结构。每一个庄园都是一个独立的、同时也是孤立的经济单位，人们的经济生活都是在庄园之内得到满足，他们除了少数几种自己不能生产的物品如食盐、铁器、染料、药品等等都必须从城市或集市获得外，基本上不需要与外部交通。这时生产与消费之间是有距离的，因为农民的生产物已不尽为农民自己及其家族所消费，其中的一部分要以地租和贡赋形式缴纳给领主，另一部分要用以交换上述的各种必需品。但是生产与消费间的距离还是不大的，而且是地方性的，故只能称之为地区经济。

城市虽是工商业中心，但都是控制在城市的商人行会和手工业行会之手的小型工商业，商人与顾主之间、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几乎都是固定的，所以不论是商业还是手工业，市场都是非常狭小的，商品的购买者都是本城中的居民。由于中世纪的城市是一种独立的和自治的城市，城市居民都是具有所谓市民权的特权市民，如不能获得市民权，就不能在这个城市中定居和营业，因而商品的出卖者和商品购买者都是同一城市中的老邻居或老相识，彼此之间除了商品交换关系或买卖关系外，还有乡党邻里之间的社会关系，而这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人们的经济生活中还起着相当大的作用。正是通过这样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在工商业中也表现出种种浓厚的封建主义的色彩。可见这种地区性的城市经济，也是整个封建经济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工商业虽然已经是一种商品经济，但却是一种前资本主义型的小商品生产，由生产到消费不需要经过中间人之手，产品直接由生产者交给消费者。总之，不论是庄园经济还是城市经济，生产与消费之间虽已有了距离，但是距离还是很短的，所以在性质上两者都属于地区经济的范畴。

商人的出现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扩大了生产与消费之间的距离，把生产与消费之间的直接关系彻底改变了。随着这种关系的

改变，进而就改变了生产的性质，即商业使生产物变为商品，把原来的非商品生产变为商品生产，即把原来不是为了出卖而生产的物品，现在由于有了商人来购买和贩运而变成了商品，这就是马克思所说："它（商业）使产品发展成为商品，这部分地是因为它为产品创造了市场，部分地是因为它提供了新的商品等价物，为生产提供了新的原料和辅助材料，并由此开创了一些生产部门"①。使一切生产物商品化，这对于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结构来说，是一个革命性的变化，因为它把交换变成了商品流通，把全国各个地区和各个生产部门的供需关系都交织在一个总体之中而通盘加以调节，使"多者不独衍，少者不独馑"，②这是说商业使盛产某物的地方不致因"独衍"（生产过剩）而变为无用，也不使不出产或出产少的地方因"独馑"（供给不足）而价格过昂，经过商人的贩运和调节，不仅使各地区之间的供需关系保持了适当平衡，而更重要的是使全国各个地区或各个生产部门的生产，都由原来的使用价值的生产变为交换价值的生产——即商品生产，使原来地方上的天然物产现在通过商人的贩运，而成为："皆中国人民所喜好，谣俗被服饮食奉生送死之具也。"③这样一来，商人把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距离大大地扩大了，消费者用以满足需要的生活必需品、便利品乃至奢侈品，不但不是自己生产，也不是本地的生产，而是商人从山南海北的遥远地方、甚至是由前所未闻的远方异域运来的，这时的生产者已经完全失去对自己生产品的控制，而是被商人所控制了，消费者也不再是受生产者的支配，而是受商人支配了。因为在生产与消费之间距离扩大之后，生产品就不能由生产者直接交给消费者，生产品是被商人贩运于全国各地，生产者无法知道他们产品的命运；消费者所获得的消费品

① 《资本论》第3卷，第376页。

② 《盐铁论·通有》。

③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大都是来自远方，自己更无法控制。在生产与消费之间表面上的唯一联系是商人，但是实际上真正起支配作用的，是国民经济体系的客观经济规律，因每一个历史时期都有它自己的规律，不同的经济结构要受不同的经济规律的支配。

恩格斯对于这个问题，进行了如下的科学分析：

> “在先前的一切社会发展阶段上，生产在本质上是共同的生产，同样，消费也归结为产品在较大或较小的共产制公社内部的直接分配。生产的这种共同性是在极狭小的范围内实现的，但是它的伴侣是生产者对自己的生产过程和产品的支配。他们知道，产品的结局将是怎样：他们把产品消费掉，产品不离开他们的手；只要生产在这个基础上进行，它就不可能越出生产者的支配范围，也不会产生鬼怪般的、对他们来说是异己的力量。……
>
> 随着商品生产，即不是为了自己消费而是为了交换的生产的出现，产品必然易手。生产者在交换的时候交出自己的产品；他不再知道产品的结局将会怎样。当货币以及随货币而来的商人作为生产者之间的中介人插进来的时候，交换过程就变得更加错综复杂，产品的最终命运就变得更加不确定了。商人是很多的，他们谁都不知道谁在做什么。商品现在已经不仅是从一手转到另一手，而是从一个市场转到另一个市场；生产者丧失了对自己生活领域内全部生产的支配权，这种支配权商人也没有得到。产品和生产都任凭偶然性来摆布了。”①

恩格斯所谓“产品和生产都任凭偶然性来摆布”，就是我们在上面所说：实际上真正起支配作用的是国民经济体系的客观经济规律，因为客观的经济规律常常在表面上表现出一些偶然性，实际上则都是以铁的必然性在发生作用。所以，恩格斯接着上文说：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171页。

"一种社会活动，一系列社会过程，愈是越出人们的自觉的控制，愈是越出他们支配的范围，愈是显得受纯粹的偶然性的摆布，它所固有的内在规律就愈是以自然的必然性在这种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①

在中国的历史上，上述的一系列变化和国民经济体系的形成过程，主要是发生在春秋末年到战国时期，至秦汉时就达到了完全确立的阶段。这些变化是由多方面的条件共同形成的，其中最主要的条件是交通的开发。生产与消费之间的距离之所以能扩大，产品之所以不再是从一手转到另一手，而是从一个市场转到另一个市场，一句话，直接交换之所以能发展成为商业，便利的交通是促成这些变化的一个关键性因素，因为这是商品经济发展的起点，即首先由商业的出现引起变化："在流通中，产品首先发展成为交换价值，发展成为商品和货币。"②

最初的商业都是贩运性商业，即从不停的买进卖出中来完成商业的全部过程，这是说商业经营的基础是完全建立在买贱鬻贵的价格差额之上的。要想成功地实现这个目的，那就必须密切地注视着各地供需关系之间的变化、地区之间的价格差异和涨落趋势，以及由自然条件所造成的各地物产的不同，以便能利用这些变动和差异，来不失时机地进行货物的贩运和交流，并使之在流通过程中发展成为商品和货币。因此，商业本身的客观规律要求做到："财币欲其行如流水。"商人就是从这种"行如流水"、无远弗届的贩运活动中，由赚取价格差额来形成利润。《荀子》说："贾以察尽财"，(《杨注》："尽，谓精于事；察，谓明盈虚。)"③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商人必须密切注视和了解市场的动态和物价涨落的趋势，把握住有利时机，毫不犹豫地采取行动。这就是战国时人白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1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367页。

③ 《荀子·荣辱》。

圭自述其发财致富的成功之道是:"乐观时变，故人弃我取，人取我与"，时机一到，则"趋时若猛兽鸷鸟之发。"①所有这一切，都是建立在便利的交通这一前提之上的，不具备这个前提条件，上述一切都是不可能的。

在自然经济占支配地位的封建社会中，人们都在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基本生活资料都是由消费者自己生产的，需要仰赖于商业供应的，都是自己不能生产和受本地自然条件的限制无法生产的物品。因此，早期的商业必然都是贩运性商业——从外地、远地来贩运商品，而商业的主要作用也正在于它把各地物产从多的地方运到少的地方、从有的地方运到无的地方、从贱的地方运到贵的地方。这样，才能使:"泽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鱼，农夫不斫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贾不耕田而足菽粟。……故天之所覆，地之所载，莫不尽其美，致其用。"②所以早在春秋时期便给商业和商人的作用下了一个确切的定义:"今夫商，群萃而州处，观凶饥，审国变，察其四时，而监其乡之货，以知其市之贾。负任担荷，服牛辂马，以周四方，料多少，计贵贱。以其所有，易其所无，买贱鬻贵。是以羽旄不求而至，竹箭有余于国，奇怪时来，珍异物聚。旦昔(《国语》作暮)从事于此，以教其子弟，相语以利，相示以时，相陈以知贾(贾知物价，相与陈说)。"③这里明白指出:商人不但要密切注视各地方的经济情况、物价变动、市场动态等等，即所谓"观凶饥，审国变，察其四时，而监其乡之货，以知其市之贾"，而且要不停顿地"负任担荷，服牛骆马，以周四方"，还要能精确地"料多少，计贵贱"，以便能"以其所有，易其所无，买贱鬻贵"。可见商人必然都要象师史那样，"转毂以百数，贾郡国，无所不至"；或象曹邴氏那样，"贳贷行贾遍郡国。"④不言而

①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② 《荀子·王制》。

③ 《国语·齐语》，《管子·小匡》；此处引文据《管子》。

④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喻，这一切都是以便利的交通为前提的。

中国古代商业之所以到春秋后期才开始发展，是因为水陆交通的开发是从那时开始的。交通的开发对商业的发展，实起了立竿见影的效果。

东周时期是周室衰微、诸侯列国开始强大和互争雄长的时期，即所谓："平王之时，周室衰微，诸侯强并弱，齐、楚、秦、晋始大，政由方伯。"①列国诸侯之间，聘问会盟既非常频繁，战争亦连绵不断，因而列国之间的交往遂日益增多，列国诸侯为了适应这种急迫的政治需要和军事需要，都不得不在各自的境内开辟道路，修建桥梁，设置关津传驿，以便利行旅往来。这样，在道路的不断开辟和精心维修管理之下，使各国之内和各国之间都成为四通八达，而且所有干路又都是由官家修筑的官道，道有列树，必然是宽广平坦，沿途设有驿馆传舍或路室候馆等，供行旅宾客休止饮食之需。有了这样安全便利的交通，给远程的商货贩运提供了充分的物质条件，这对整个国民经济体系的形成和发展，起了直接的促进作用。

在春秋末年，交通建置上的一个巨大成就，是运河的开凿。这就是公元前486年（鲁哀公九年）吴王阖闾所开凿的邗沟："秋，吴城邗沟，通江、淮。（杜注：于邗江筑城穿沟，东北通射阳湖，西北至宋口入淮，通粮道也。今广陵韩江是。）"②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把同一纬度、东西流向的天然河流用南北向的人工运河连接起来，也就是把长江流域和淮河流域的两大经济区用运河联系了起来，这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南北文化的交流，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二年之后，阖闾的儿子吴王夫差，为了要到中原称霸，需要把他的舟师由水道调往北方，于是把邗沟向北延伸，连接淮河以北的水系。他巧妙地利用了天然河道和湖泊沼泽，沟通了泗

---

① 《史记》卷四，《周本纪》。

② 《左传·哀公九年》。

水和济水。《国语》载称："吴王夫差既杀申胥，不稔于岁，乃起师北征。阙为深沟，通于商、鲁之间，北属之沂，西属之济，以会晋公午于黄池。"① 实际上，夫差并不是开凿新的河道，而是沟通修整济泗之间的湖泽而成菏水。《水经注》称："菏水从西来注之（泗水）。注：菏水即济水之所苞注以成湖泽也，而东与泗水合于湖陵县西六十里谷庭城下，俗谓之黄水口。黄水西北通巨野泽，盖以黄水沿注于菏，故因以名焉……《国语》云：吴王夫差起师，将北会黄池，掘沟于商鲁之间，北属之沂，西属之济。……余以水路求之，止有泗川耳。盖北达沂，西北径于商鲁而接于济矣。"② 可知夫差是利用天然河道和湖泊沼泽，加以扩充修整，而沟通了泗水和济水，由于泗水入淮，于是吴之舟师便可以深入到位于现今河南省中部的黄池。这样一来，运河于联系了江淮两大流域之后，又伸展到黄河流域的南部。

南北向的运河沟通之后，在经济上立即产生了巨大影响。例如位于济水之滨的陶，原来并不是一个冲要的地方，但自运河沟通之后，立即成为南北水运交通的枢纽，成为长江流域、淮河流域和部分黄河流域三大经济区之间商货聚散的中心。所以范蠡于离开越国、漫游了三江五湖之后，至陶，便看出这是一个经商致富的理想地点，于是便定居于陶。"之陶为朱公。朱公以为陶天下之中，诸侯四通，货物所交易也，乃治产积居，与时逐而不责于人。……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③ 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大商业资本家之一，使当时"言富者，皆称陶朱公"。陶朱公的成功，显然不完全是由于他个人的才能——"善为治生"、"能择人而任时"，更重要的是由于陶具有充分发展商业的客观条件，即陶系位于南北交通的枢纽地点，在经济的意义上成为天下之中，是诸

---

① 《国语·吴语》。

② 郦道元：《水经注》卷二十五，《泗水》。

③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侯列国之间的四通八达之所，是全国各地货物交流聚散的中心。一句话，是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在春秋战国之交，另一条沟通河、淮的运河是鸿沟。这是在公元前361年（周显王八年）利用魏国境内的天然湖泊和河道开凿的。由于鸿沟是沟通了淮河与黄河，故在交通上产生了与前一条运河相同的影响。《史记》称："自是之后，荥阳下引河东南为鸿沟，以通宋、郑、陈、蔡、曹、卫，与济、汝、淮、泗会。"① 可知鸿沟是南通济、汝、淮、泗，北通黄河，成为前一条运河的延伸。从此，便把三大流域由运河连结成为一个整体，各个不同的地区和各个不同的生产部门，都交织在一个总的国民经济体系之中而成为一个组成部分。这是发生在战国年间一个巨大而深刻的变化，这个变化的直接结果，是商品经济的全面发展，使全国各个角落的一切生产物都商品化而成为交换价值的生产。这个变化是巨大的，但表面上却是隐约的。首先是司马迁观察到了这个不易觉察的变化，指出："夫山西饶材、竹、穀、纑、旄、玉石；山东多鱼、盐、漆、丝、声色；江南出柟、梓、姜、桂、金、锡、连、丹沙、犀、玳瑁、珠玑、齿革；龙门、碣石北多马、牛、羊、旃裘、筋角；铜、铁则千里往往山出棋置，此其大较也。皆中国人民所喜好，谣俗被服饮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故待农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② 正是在这样的前提下，不仅使各地农产物都已商品化，而且出现了专门化的农业生产和农业经济区："陆地牧马二百蹄，牛蹄角千，千足羊，泽中千足彘，水居千石鱼陂，山居千章之材。安邑千树枣；燕、秦千树栗；蜀、汉、江陵千树桔；淮北、常山已南，河济之间千树萩，陈、夏千亩漆；齐、鲁千亩桑麻；渭川千亩竹；及名国万家之城带郭千亩亩钟之田，若千亩卮茜，千畦姜韭，此其人皆与千户侯等。然是

---

① 《史记》卷二十九，《河渠书》。

②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富给之资也……。"[1]这种现象本身，就含有若干资本主义的成分。

（三）突出发展的货币经济是产生资本主义因素的前提条件

关于货币经济是怎样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平行发展，特别是当它发展到一定的高度时——即当贵金属成为主要货币时，它成为资本主义因素产生的一个本质的要素或前提条件，我们在上文第二章中已经概括地论述过了。从春秋末年到战国时期，正是这一变化的主要历史时期，是中国古代货币经济的突出发展时期。所谓突出发展，是说在那样早的时期，贵金属黄金已经成了事实上（不是法律上）的主要货币，即一切货币职能主要都是用黄金来表现，这在世界各国同时代的历史上是罕见的。

货币的起源是很早的，当中国开始有了文字时便有了关于使用货币的记载，但长期以来一直在杂用着各种实物货币和金属货币。传说所谓"虞夏之币，金为三品，或黄，或白，或赤"[2]和所谓"太公为周立九府圜法：黄金方寸，而重一斤"[3]等等说法，显然都是不足凭信的，因为不论是虞夏或周初，都还是自然经济占支配地位的时代，那时还没有实行那样一种相当高度发展的复本位货币制度的必要和可能，只有到了春秋后期，才随着商业的发展，使贵金属黄金的货币功能日益显露出来，并逐渐在庞杂并用的实物货币和金属货币中取得了主要货币的资格。现存春秋时代的文献虽不多，但关于用金的记载却很多，凡是涉及大宗的价值授受关系时，大都是以黄金为支付手段；其次是作为主要的贮藏手段，用以标志财富。黄金的多少，就是财富的大小。例如：

"公子夷吾……退而私于公子贽曰：'……黄金四十镒，白

---

①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② 《史记》卷三十，《平准书》。

③ 《汉书》卷二十四下，《食货志》。

玉之珩六双，不敢当公子，请纳之左右。”①

“子贡好废举，与时转货赀。……家累千金……。”②

“朱公……乃治产积居，与时逐而不责于人。……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③

黄金之所以能逐渐凌驾于珠玉，龟贝、刀、布、绢帛等等之上而成为主要货币，一方面，是由于黄金本身具有作为货币的一切优越条件，为任何其他币材所不能比；另一方面，使用单位价值较高的贵金属作为货币，既是商业发展的结果，又是商业进一步发展的条件。春秋时期正是这两方面的作用向一起汇合的时期，这给黄金之成为事实上的本位币提供了条件。

上文曾指出了商品经济与货币经济两者之间的不可分割的有机联系。商品经济之所以能取得如前文所述的那样一种程度的发展，是因为货币经济取得了同等程度的发展，没有与之相辅而行的同等程度发展的货币经济，商品经济取得那样程度的发展是不可能的。所以，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同时也是货币经济已经达到的水平。

要使货币充当流通手段，以适应商品形态转化的需要，首先货币自身必须具有能充分发挥货币应有功能的一切条件，而这些条件只有黄金都完全具备，其他各种币材——不论是金属还是非金属——都不能与之相比。

作为货币，首先必须适合于充当价值尺度，即作为衡量一切商品价值的一个标尺。只有具备了这个条件，才能作为交换媒介。因此，它本身必须价值稳定，必须质量均匀固定，可以长久保存而不变质，黄金正是具有这一切优点的理想币材。而且黄金还可以无限分割而不影响其价值，不论分割成多么微小的一个金量，

---

① 《国语·晋语二》。

② 《史记》卷六十七，《仲尼弟子列传》。

③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仍是原来价值的一个可除部分，这样，就可以任意规定一个金重量（春秋时以溢或镒为单位）来充当价值尺度。这个作为尺度的标准重量，就是后世所有实行金本位制度国家的金币，其成色、重量和铸形，都是由各该国的法律用明文加以规定的。

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这种一切价值的尺度就成为一切价值的代表，成为"财富的随时可用的绝对社会形式"，于是又发展了货币作为价值贮藏手段的功能，黄金又具有最充分的条件。

到了战国时期，商品经济有了迅速的和大量的发展，不言而喻，货币经济亦以同一的速度和规模发展到同一的高度。如上文所指出，战国时期的商业已成为全国性的商品流通，这一变化过程本身就包含着一个并行的全国性的货币流通，而全国性的货币流通，又是以有一个全国通用的货币为前提的。如果不具备这个条件，则商品流通就有随时随地被打断之虞。但是战国时代，又恰恰是一个诸侯割据和互争雄长的时代，全国四分五裂，各个独立的王国，各自严守封疆，各有自己的货币制度，杂用着各种自然物货币和金属货币，品类庞杂，可得而数的计有：珠玉、黄金、铜块、铜钱、刀、布、绢帛、龟、贝、银、锡等等。这些货币种类繁多，形状不同，产地各异，故各有其固定的流通区域，各限制在人为的疆界之内，除黄金外都不能越出国界。当全国性的商业经营经常要把商货从一个市场转到另一个市场，特别是要越过人为的疆界转到遥远的市场时，而必须与之相辅而行的货币却不能越出雷池一步，因"货币一越出国内流通领域，便失去了在这一领域内获得的价格标准、铸币、辅币和价值符号等地方形式……。"①这就是说除了黄金以外，其他各种货币一越出国界就不再是货币了，只有黄金是唯一能超越列国国界、通用于全国的货币，这是在战国时期黄金之能压倒其他一切货币，而大量流通于全国的原因所在。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63页。

本来在战国以前黄金已经大量流通，充分发挥着货币的一切功能，特别是被广泛用为大宗价值的支付手段和贮藏手段，使黄金在当时具有一定程度的“世界货币”的职能。由于黄金是贵金属，不论在什么地方，它也能够以其商品的自然形式来作为货币形式，即作为抽象人类劳动力的直接的社会实现形式。正因为如此，所以早在春秋年间，当黄金一进入流通领域而具有了货币的各种职能之后，就立刻打破了任何限制，在任何地方都是畅通无阻，都是一切价值的尺度和代表，是财富的随时可用的绝对社会形式，即成为社会的一般的财富形式。所以积累黄金就是积累财富，黄金的多少就是财富的大小。因此在战国时，一般人就都是以黄金来计算家产。其实春秋时早已是这样，如上文所述的陶朱公于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和子贡的家累千金等等，皆是其例。到了战国时期，这种情形就更普遍了，一般都是以黄金来代表家产，例如孟尝君“家富累万金”，① 宛孔氏“家致富数千金”，② 以及所谓“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巨万者乃与王者同乐”③等等记载，在战国时的文献中实多不胜举。

黄金除了用以计价、即作为价值尺度，以及作为价值贮藏手段用以积累财富外，其发挥货币的支付手段的功能，特别是用于大宗的价值支付，已居于垄断地位，其他单位价值较低的货币，几乎被完全排除了。尽管当时诸侯列国谁也没有用法令规定黄金是法偿币，但是事实上黄金已经取得了这样的资格，因为所有大宗的价值授受，如馈赠、赏赐、贿赂等，完全都是使用黄金。例如：

“楚狂接舆躬耕以食，……楚王使使者赍金百镒造门曰：大王使臣奉金百镒，愿请先生治河南。”④

“秦王大悦，乃遣车十乘，黄金百镒，以迎孟尝君。”⑤

---

① 《史记》卷七十五，《孟尝君列传》。
②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③ 同上。
④ 《韩诗外传》卷二。
⑤ 《史记》卷七十五，《孟尝君列传》。

“严仲子……具酒自畅(《国策》作觞)聂政母前，酒酣，严仲子奉黄金百溢，前为聂政母寿。”①

“魏公子无忌夺晋鄙军以救赵，击秦军，秦军遂引而去。……平原君乃置酒，酒酣起前，以千金为鲁连寿。”②

“陈臻问曰：前日于齐，王馈兼金一百而不受；于宋，馈七十镒而受；于薛，馈五十镒而受。”③

“孟尝君予车五十乘，金五百斤，西游于梁，……于是梁王虚上位，……遣使者，黄金千斤，车百乘，往聘孟尝君。”④

“赵王……乃封苏秦为武安君，饰车百乘，黄金千镒，白璧百双，锦绣千纯，以约诸侯。”⑤

“〔张仪对楚王盛誉周郑美女，〕南后郑袖闻之大恐，令人谓张子曰：妾闻将军之晋国，偶有金千斤，进之左右，以供刍秣。”⑥

贿赂也是一种赠予，但与一般的馈赠不同，这是有求于对方，如价值过低，则无济于事；而贿赂苞苴，须秘密递送，笨重庞大，则耳目难掩，于是黄金又是最好的支付手段。例如：“朱公中男杀人，囚于楚。朱公……乃装黄金千溢，置褐器中，……而遣长子，为一封书遗故所善庄生。曰：‘至则进千金于庄生所，听其所为’……”⑦这就是以大量黄金行贿的一个较早的事例。又如上引楚南后郑袖以黄金千斤赠张仪，实际上也是行贿。在战国年间用大量黄金行贿，成为列国诸侯之间经常进行的一项重要政治活动，并且收到了否则即难以收到的效果：

---

① 《史记》卷八十六，《刺客列传》。
② 《史记》卷八十三，《鲁仲连邹阳列传》。
③ 《孟子·公孙丑下》。
④ 《战国策·齐策》。
⑤ 《战国策·赵策》。
⑥ 《战国策·楚策》。
⑦ 《史记》卷四十一，《越王勾践世家》。

“于是使唐雎载音乐，予之五千金，居武安，高会相与饮，……今令人复载五千金随公。唐雎行至武安，散不能三千金，天下之士大相与斗矣。”①

赏赐（包括悬赏）是使用黄金最多的项目之一，这一类的记载极多，这里仅各举一例：

“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己，乃立三丈之木于国都市南门，募民有能徙置北门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复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辄予五十金，以明不欺。”②

“韩取聂政尸暴于市，购问莫知谁子。于是韩购悬之，有能言杀相侠累者，予千金。”③

战国时期，群雄对峙，列国之间，纵横捭阖，彼此经常在进行挑拨离间、拉拢勾结等阴谋活动，用重金收买，是达到目的的一个重要手段。为此目的而支付的黄金，动辄成千上万：

“威王八年（公元前349年），楚大发兵加齐。齐王使淳于髡之赵请救兵，……乃益赍黄金千溢，白璧十双，车马百驷。……赵王与之精兵十万，……楚闻之，夜引兵而去。”④

“当是时，公子威振天下，诸侯之客进兵法，……秦王患之，乃行金万斤于魏，求晋鄙客，令毁公子于魏王。”⑤

“廉颇坚壁以待秦，秦数挑战，赵兵不出。赵王数以为让，而秦相应侯又使人行千金于赵为反间。”⑥

在战国时的文献中，诸如此类的用金记载非常多，从日常的交易到大宗的价值支付和贮藏，黄金已成了主要货币，其他各种货币都远不能望其项背。在这样早的时代，有这样高度发展起来

---

① 《战国策·秦策》。
②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
③ 《史记》卷八十六，《刺客列传》。
④ 《史记》卷一百二十六，《滑稽列传》。
⑤ 《史记》卷七十七，《信陵君列传》。
⑥ 《史记》卷七十三，《白起王翦列传》。

的货币经济，这在同时期所有文明国家的历史上是罕见的。这种现象本身就是资本主义因素已经产生和已经有了一定程度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因为封建经济是自然经济，在商品经济特别是商业根本不发达的情况下，这种现象是不可能产生、也不可能存在的。我们知道欧洲(主要是西欧)是到十五、十六世纪才发生这个现象的，那一方面是资本主义发展的结果，另一方面，又是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的条件，这就是前面引述过的马克思所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要在贵金属货币有了充足的供给时，才能以较大的规模发展到较深的地步，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是与它的条件同时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所以到十六世纪才正式揭幕，就是因为到那个时期贵金属的供给增加了，这种增加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史上是一个本质的要素。在中国，这种现象发生如此之早，实是中国历史的巨大特点之一，它后来虽然未能继续发展下来，以达到资本主义阶段，但对当时的社会经济亦起了极其强烈的冲击作用，造成的变化是十分巨大的，对后世的影响也是非常深远的。

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战国时货币经济本身还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也就是它本身还存在着一个很大的障碍。因为当时金属货币虽然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事实上只有黄金不受当时列国政治疆界的限制，其他货币都不能越出自己的国界，甚至不能越出自己的产地。当富商大贾要周流天下，商货要频繁地和大量地自由进出于全国各地的市场时，而货币制度却不能与之相适应，除黄金外都是地方性的。虽然有黄金可以发挥“世界货币”的职能，但是黄金是贵金属，单位价值很高，又是以镒为单位的称量货币，不便于在民间的普通市场上供日常零星交易之用。其次，在古代，黄金的供应和流通量还不可能十分充沛，相对说来还比较难得，不可能普遍于社会的各个阶层。为适应市场上日常交易之需，必须有一种单位价值较小、便于流通、便于携带和保存的金属货币来与黄金并行，以补黄金之不足，不论这种金属货币是

作为黄金的辅币、还是作为与黄金同为无限法偿的复本位币。只有这样，才能适应全国性的商品流通的需要，也才能使国民经济成为一个完整的体系。

正是在这样一种客观形势要求下，把货币制度统一起来，以适应正在发展之中的商品经济的需要，就成为一种迫切的时代要求。当一切必要条件和可能条件都完全具备，并都已达到成熟阶段时，人们便可以轻而易举地把一个水到渠成的重大历史变革一蹴而就。秦统一六国之后正是这样一个时机。秦始皇为了建立一个中央集权的大一统帝国，他进行了一系列的重大改革，统一货币制度是其中的重要一项。改革的中心内容是把原来列国通用的形制繁多、品类庞杂的各种实物货币和金属货币如珠玉、龟贝、刀布、绢帛、银锡等等一律加以废止，使它们退出流通，只作器饰宝藏，并以国家法令明确规定黄金与官铸铜钱为正式的法定货币："秦兼天下，币为二等：黄金以溢为名，上币（孟康曰：二十两为溢。师古曰：改周一斤之制，更以溢为金之名数也。高祖初赐张良金百溢，此尚秦制也。上币者，二等之中黄金为上而钱为下也）；铜钱质如周钱，文曰'半两'，重如其文。而珠玉龟贝银锡之属为器饰宝臧，不为币……。"[①] 虽然这只是把久已存在的事实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其中并没有什么创新之处，但却解决了一个长期无法解决的困难，扫清了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障碍。

确定黄金与铜钱为法定货币，而将其他各种金属货币和非金属货币一律废止，这在货币发展史上是很大的一个进步，是完全符合货币经济的发展规律的。这个新货币制度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实行的金铜并用的复本位制。法令规定并用黄金与铜钱两种货币，并明定以黄金为上币，铜钱为下币。这里所谓"上"和"下"，只是表明两种金属的价值有高低之分，而不是表明两种货币的身份有主次之别，所以虽有上币和下币之名，而下币却不是上币的

---

① 《汉书》卷二十四下，《食货志》。

辅币。铜钱和黄金一样，具有相同的法偿资格，即黄金和铜钱都是无限法偿，不论要表现那一种的货币功能，也不论是多大的价值支付，使用两者的任何一种都是合法的，都是没有数量限制的。铜钱虽然不具有黄金所具有的那些优点，但也有它本身独具的优点：有一定铸形，有固定的成色和重量，便于辨认、记算和保存，而且体积不大，单位价值不高，便于携带和授受，对民间市场上的日常交易尤其是零星交易极为方便，因铜钱可计枚使用，如价值稍高，复可贯千为缗，以缗计数。既然在民间日常交易中黄金比较难得，而又价值过大，不便反复剪凿，于是铜钱就成为事实上的主要货币，使用铜钱的场合比黄金更多。

在新货币制度中被推崇为上币的黄金，从春秋战国以来——即自成为货币以来，一直是一种称量货币。秦以前是以斤为计算单位，即所谓“黄金方寸而重一斤”，可知作为货币使用的黄金，并无一定的铸形，而以一方寸大小和重一斤的金条或金块为单位，与近代的“金块本位制”颇为近似。秦于统一币制时虽确定了黄金的上币地位，但在使用的方法上则继承了前代的制度，只是把计算单位斤改为镒，仍是一种称量制。后来西汉又沿袭秦制，只将单位改为斤。

这样，从春秋历战国到秦汉，货币经济一直在累进发展，到了西汉时期，就达到了高峰阶段，不仅流通中的货币完全是金属货币，而且黄金一直占统治地位。西汉时简直可以说是这种金本位制的黄金时代，货币的各种功能几乎都是用黄金表现，而且用金的数量非常庞大，动辄成千上万，有时一次赏赐之数即多达数十万斤，而用作财富贮藏，更是庞大惊人。所有这一切，都充分证明这是社会经济结构中资本主义因素增长的结果，同时又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前提条件。如果从战国到秦汉的社会经济没有发生上述的重大变化，而仍是封建的纯自然经济占支配地位，则上述一切都是不可解的。

（四）为资本主义因素发展服务的营利思想

营利思想——司马迁称之为“求富”——是资本主义思想的一种表现形式，所以营利思想的高涨和流行，实际上就是资本主义思想占了统治地位，或者说资本主义思想成了社会的支配思想。这种现象本身，就是资本主义因素已经有了一定程度发展的一个具体表现。

营利思想在封建的纯自然经济占支配地位的时代，是不可能产生、也不可能存在的，因为自然经济是使用价值的生产，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需要，而不是为了积累价值，换言之，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谋生，而不是为了谋利。谋生，则需要的满足是有限度的，因此，对剩余劳动的剥削就受其本身或大或小的欲望所限制，而不会、也不可能对剩余劳动产生无限的贪欲，所以即使有剥削，这时的剥削也是有限度的。于是人们的生产和消费以及其他一切经济行为，就在这样一种客观的经济规律支配之下保持了某种平衡，并以这种平衡为基础形成反映封建制度根本利益的礼法制度和习惯传统，特别是为了要保证人们的生存和防止平衡的被打破，而必须恪守严格的平均主义，以杜绝可能引起的一切变化。因此，人们的经济行为必须被放在“王制”的统一管理之下，而不能使之放任自流，不能听任各行其是。营利——求富的思想恰恰是这一切情况的对立面，所以在这种静态的社会环境中，营利思想是既不可能产生，也不可能存在的，因为这是与客观的经济规律不相容的。

营利思想是价值积累在思想上的反映。产生了营利思想，就是标志着使用价值的生产已经变成了交换价值的生产，生产的目的已经不再是为了满足生活需要，而是为了积累价值。价值的积累是没有限度的，所以当使用价值的生产变为交换价值的生产时，随之改变的不止是剥削程度，而更重要的是改变了剥削的性质和方式，具体说，原来封建性质的剥削变为资本主义性质的剥

削了。

马克思早就说过，当社会经济的发展“由一定阶段进入另一阶段时，它就开始受另外的规律支配”①。当经济的指导原则由谋生变为谋利时，原来的经济平衡被打破了，封建制度给予人们的生存保证不存在了，原来以实现机会均等为目的的封建平均主义，现在为自由竞争所代替，一向为人们行为规范的习惯传统，这时不再有任何约束作用了。这一切都在说明：营利思想的产生，就是引起变化的起点，是造成社会动乱的总根源。古人对于这个问题看得很清楚，所以，“太史公曰：……嗟乎，利诚乱之始也！夫子罕言利者，常防其原也。故曰：‘放于利而行，多怨’。自天子至于庶人，好利之弊何以异哉。”② 为了维护封建社会的秩序，为了保持自然经济的平衡，春秋战国时期的各派思想家无不大声疾呼地反对言利，而尤以儒家为主张最力。例如孔子是“子罕言利”③，他一再说：“放于利而行，多怨，”④“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⑤孔子以后的各派儒家阐述得更为明确，这里引述下列三例，来作为这一类言论的代表：

> “孟子见梁惠王，王曰：叟！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以利吾国乎？孟子对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国，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苟为后义而先利，不夺不餍。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也，未有义而后其君者也。王亦曰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⑥

> “义与利者，人之所两有也。……义胜利者为治世，利克义者为乱世。上重义，则义克利；上重利，则利克义。故天子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3页。
② 《史记》卷七十四，《孟子荀卿列传》。
③ 《论语·子罕》。
④ 《论语·里仁》。
⑤ 同上。
⑥ 《孟子·梁惠王上》。

不言多少，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丧，士不通货财，有国之君，不息牛羊，错质之臣，不息鸡豚，冢卿不修币（俞樾曰：《韩诗外传》作冢卿不修币施，疑此文夺施字，币乃敝字之误，施当为柂，……柂即今篱字，……冢卿不修敝柂，谓篱落敝坏不修葺之也），大夫不为场园（王念孙曰：当为场圃，字之误也），从士以上皆羞利而不与民争业，乐分施而耻积臧，然，故民不困财，贫窭者有所窜其手。”①

“凡人之性，莫不欲善其德，然而不能为善德者，利败之也。故君子羞言利名，言利名尚羞之，况居而求利者乎。”②

所有这一类的思想和言论，都是从维护封建制度的根本利益出发的。在这一点上，东西方的历史情况是完全相同的，封建时代的欧洲也同样是以不言利为传统的指导思想。例如为封建制度最高利益服务的基督教，就是以反对谋利作为基本教义之一。耶稣曾明说：富人进天国比骆驼穿过针孔还要难，所以他一直在诅咒谋利致富的人，他所到之处，只要看见有法利赛人摆设的兑换银钱的摊子，就立刻把它踢翻。在整个中世纪，教会一直在反对人们的谋利行为，特别是反对放债取利。关于这方面的说教和各种恐吓性的神话传说真是汗牛充栋，结果遂使人们的思想意识陷于僵化，这就成为社会经济不能发展变化的一个不易挣脱的桎梏。所以当商品经济有所发展和资本主义因素开始萌芽时，首先就必须在人们的思想意识方面引起一场革命，即把人们已经僵化了的思想意识从宗教的桎梏中解放出来，以扫除掉经济发展道路上的障碍，宗教改革运动就是适应着这一时代要求而产生的。由马丁·路德到柯尔文所进行的长期斗争，不管他们在教义上所争执的具体问题是些什么或多么复杂，其中最根本的一点，就是要把人们

① 《荀子·大略》。

② 《说苑·贵德》。

从传统教义的束缚中解放出来，承认谋利行为不仅是合法的，而且是符合上帝意志的。所以宗教改革运动的内容之一，是资本主义思想——谋利思想——的解放运动。

中国在春秋战国时期，形式上没有经过这样一场有形的思想革命运动。谋利思想初则是潜滋暗长，继则如洪水横流，迅即打破了传统思想的樊笼，挣脱掉一切封建的礼法、制度、规范、说教等等的层层束缚，为自己开拓了广阔的前途。这是由于在春秋战国时期，资本主义因素的产生和发展来势非常迅猛，冲击的力量非常强烈，特别是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突出地和迅速地发展起来，很早就发挥了社会大蒸馏器——或者说社会大炼金炉的作用，具有连圣徒的遗骨也不能抗拒的强大威力。它要把所遇到的一切东西，都熔化为可以买和可以卖的商品，连人也变成了交换价值，那些封建主义的习惯、传统、言论、说教、礼仪、尊严等等更都一律失效了。这是发生在战国时期的一个巨大变化——是一种天翻地覆的大变化，因为它不仅改变了社会经济的结构形态，而且改变了人们的思想意识。谋利思想席卷了整个社会，个个人是唯利是图，成为："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壤壤，皆为利往"，① 整个社会成为一个"追逐社会"(Acquistive society)，财富成为决定一切的一个最伟大的力量。司马迁曾一针见血地指出：

> "'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礼生于有而废于无。故君子富，好行其德；小人富，以适其力。渊深而鱼生之，山深而兽往之，人富而仁义附焉。富者得势益彰，……谚曰：'千金之子，不死于市。'此非空言也。……夫千乘之王，万家之侯，百室之君，尚犹患贫，而况匹夫编户之民乎！"②

在这样的精神支配下，利之所在，必然群起追逐，争先恐后，

①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② 同上。

不惜冒死求之：

"子墨子曰：商人之四方，市贾信(倍)徙，虽有关梁之难，盗贼之危，必为之"。①

"其商人通贾，倍道兼行，夜以续日，千里而不远者，利在前也"。②

"荆南之地，丽水之中生金，人多窃采金，采金之禁，得而辄辜磔于市，甚众，壅离其水也（俞樾曰：此言辜磔其人而弃尸于水之中，流为积尸壅遏，遂至分流，是谓壅离其水，极言辜磔者之多也），而人窃金不止。夫罪莫重辜磔于市，犹不止者，不必得也（言犯罪者不必一一皆得，而有免脱者，则人幸其免脱而轻犯重罪）"。③

人之所以甘冒生命的危险以求利，是因为求利乃人之本能，司马迁曾敏锐地观察到了这一点，因而得出与亚当·斯密（Adam Smith）完全相同的结论，认为谋利是人类一切经济行为的出发点，每一个人都知道应当采取什么最有效的办法来获得最大的利益，都知道应当怎样充分利用自己的主客观条件以收到最大的效果。这都是不学而能、不召而自来的，好象背后有一隻看不见的手在推着自己走向最有利途径，一切都是自然而然：

"故待农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宁有政教发征期会哉？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贱之征贵，贵之征贱，各劝其业，乐其事，若水之趋下，日夜无休时，不召而自来，不求而民出之。岂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验耶？"④

找出了支配人类行为的真正动机之后，司马迁又进而撩开了蒙在人们头上的面纱，撕掉了伪装打扮的各种面具，把人们唯利

---

① 《墨子·贵义》。

② 《管子·禁藏》。

③ 《韩非子·内储说上》。

④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是图的真面目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指出从议论于庙堂之上的衮衮王公，到作奸犯科、偷坟掘墓的匪徒恶棍；从斩将搴旗、攻城陷阵的猛将勇士，到鸡鸣狗盗、冶容卖俏的俳优娼妓，表面上虽有贵贱尊卑之不同，实质上则都是为利所驱使，换言之，都是赤裸裸的金钱奴隶：

> "贤人深谋于廊庙，论议朝廷，守信死节隐居岩穴之士设为名高者安归乎？归于富厚也。是以廉吏久，久更富，廉贾归富（《集解》：归者，取利而不停货也）。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学而俱欲者也。故壮士在军，攻城先登，陷阵却敌，斩将搴旗，前蒙矢石，不避汤火之难者，为重赏使也。其在闾巷少年，攻剽椎埋，劫人作奸，掘冢铸币，任侠并兼，借交报仇，篡逐幽隐，不避法禁，走死地如骛者，其实皆为财用耳。今夫赵女郑姬，设形容，揳鸣琴，揄长袂，蹑利屣，目挑心招，出不远千里，不择老少者，奔富厚也。游闲公子，饰冠剑，连车骑，亦为富贵容也。……吏士舞文弄法，刻章伪书，不避刀锯之诛者，没于赂遗也。农工商贾畜长，固求富益货也。此有知尽能索耳，终不余力而让财矣。……若至家贫亲老，妻子软弱，岁时无以祭祀进醵，饮食被服不足以自通，如此不惭耻，则无所比矣。……无岩处奇士之行，而长贫贱，好语仁义，亦足羞也。"①

这是用最彻底的唯物主义的观点对谋利思想进行了无情的揭露。人们既然都在孜孜求利，谁也"不余力而让财"，这样就不允许在谋利或求富的道路上存在有任何人为的或自然生成的障碍，如果有，那就必须彻底排除，所以随伴谋利思想而俱来的，是自由竞争。这样的发展过程与欧洲的历史是完全相同的。当欧洲的资本主义萌芽有所发展时，为近代经济科学奠基者之一的法国重农学派，便提出了"Laissez-faire"、"Laissez-Passer"等口号来作

①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为全部学说的出发点，后来又为英国古典学派所接受，从而奠定了经济科学的基础。这两个口号如用中国的古语来译，就是："听之任之"，"通行无阻"，这正是司马迁所说的"各劝其业，乐其事，若水之趋下，日夜无休时，不召而自来，不求而民出之"；"开关梁，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这正是所谓"自由放任"的全部含义，也就是所谓自由竞争。上文曾引述过司马迁根据战国时人白圭的成功经验，来具体地说明怎样进行自由竞争：

"白圭乐观时变，故人弃我取，人取我与。夫岁孰取谷，予之丝漆；茧出取帛絮，予之食。……趋时若猛兽挚鸟之发。故曰：'吾治生产，犹伊尹、吕尚之谋，孙吴用兵，商鞅行法是也。是故其智不足与权变，勇不足以决断，仁不能以取予，彊不能有所守，虽欲学吾术，终不告之矣'。"①

这是一个典型的资本家全盘道出了自己成功的秘密，但却又具有普遍性，故实际上这也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全部理论的根据。因为资本主义经济是利润挂帅，为攫取最大的利润，特别是要求以最小的代价和最有效的方法来获得最大的报酬，则一切经济行为都必须在合理主义的基础上进行精确的计算，因此在营运上必须有充分自由，而不能有任何障碍或阻挠：即既不能允许有任何人来从旁干预，也不需要什么人来劝诱指导。这就要求每个营业者都必须以敏锐的眼光，聚精会神地注视着一切有利的机会。这样的机会一旦来临，就必须象猛兽鸷鸟的扑食一样，迅猛地行动起来，不能犹豫不决、徘徊瞻顾，以致坐失良机。因此，从业务本身的性质要求企业家必须具有伊尹、吕尚那样的深谋远虑，象孙吴用兵那样的勇敢果决，象商鞅行法那样的严肃认真。这样，自由竞争的结果必然是优胜劣败，必然造成同业之间经济地位的分化，竞争中的胜利者，都是在营业上的成功者：

---

①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贫富之道，莫之夺予，而巧者有余，拙者不足"。①

"富无经业，则货无常主，能者辐凑，不肖者瓦解"。②

在人人堕入利网，人人被黄金的魔杖一点而中了拜金狂的情况下，整个社会是熙熙利来、攘攘利往，于是富自然就成了社会的最高权威，也就是金钱成了社会上一切的支配力量，正是所谓"渊深而鱼生之，山深而兽往之，人富而仁义附焉"。有了钱，就有了势，钱越多，则势越大：

"凡编户之民，富相什则卑下之，伯则畏惮之，千则役，万则仆，物之理也。……若至力农畜，工虞商贾，为权利以成富，大者倾郡，中者倾县，下者倾乡里者，不可胜数。……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巨万者乃与王者同乐。岂所谓'素封'者邪？非也？"③

所有这些现象，都充分说明从战国时期开始，整个社会结构的性质已经改变了，因为这些现象都是与封建制度不相容的——都是与封建社会结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的。谋利精神，是资本主义精神，这是资本主义经济因素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

第二节　由战国到西汉资本主义经济因素的发展概况

（一）专业性商人阶级的出现与商业资本的积累

随着国民经济体系的建立，首先是商业的性质和经营方法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即扩大了商业的营运范围，改变了商品构成。这时商业已完全打破了地域限制，所经营的货物已不再是本地区有限的少量物资，而变为远程的和运销于全国各地的大宗贸

①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② 同上。

③ 同上。

易，贩运的内容包括全国各个地区和各个生产部门的生产品，不管这些产品原来是不是商品。如《史记》所综述：山西的材竹榖纑旄玉石，山东的鱼盐漆丝，江南的楠梓姜桂金锡连丹沙犀玳瑁珠玑齿革，龙门碣石之北的马牛羊旃裘筋角等等；或如《盐铁论》所概括的"陇蜀之丹漆旄羽，荆扬之皮革骨象，江南之楠梓竹箭，燕齐之鱼盐旃裘，衮豫之漆丝絺纻"。[1]等等，现在已成为"皆中国人民所喜好，谣俗被服饮食奉生送死之具"，都成为"待商而通，待工而成"的商品。只要这些天然物产或人工生产品能够运销，而运销又有利可图，就会被商人列入经营项目，而使之商品化。这些运销于全国各地市场的商品，必然都是大规模经营，而不可能还是零星的、少量的贩运。

经营这种大宗的、远程的商品贩运，不仅需要大量资本（既需要有大量的固定资本，如备办车马舟船等交通运输工具，所谓"连车骑"、"转毂以百数"等等，又需要大量的流动资本，如"周流天下"和"交通王侯"等活动费，以及购买大宗货物特别是单位价值昂贵的物品，如犀象、珠玑、玳瑁、齿革等等），而且需要经营商业的专门知识和技能。这是由于商品是贩自全国各地，商品的种类又是千差万别，处理保管极为复杂，而且还要不停地、即不失时机地从一个市场转到另一个市场。有时为了追逐正在变动中的物价或要迎头赶上将要发生的变动，这种转移还必须迅速进行，因有利机会稍纵即逝。我们知道，商业利润主要是来自各地区之间或各市场之间的价格差额，正是这种差额，乃是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以买贱鬻贵的主要动力。各地商品价格的差额，是由各地供需关系的失调造成的。当有的地方是"多者独衍"，有的地方是"少者独馑"，用现在的话来说，当一个地方因生产过剩、供给超过需要，以致物价大跌，而另一些地方因生产减少，供给不足，以致物价上涨（例如当有些地方丰收，而另一些地方荒歉）时，这

---

① 《盐铁论·本议》。

个时机便是商人大显身手的好机会。因此，商人必须对各地方的物产分布、种类、产量、用途，以及可能运销的地点、各地市场的供需状况、变动趋势等等，都必须了如指掌，完全如恩格斯所说："商人是很多的，他们谁都不知道谁在做什么"。这是说每一个营业者都是一个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专家，都各有其独特的经营方法。

当众多的商人各自"运筹策"、各自运用自己的财力和能力以追求最大可能的盈利时，彼此间的竞争必然是非常剧烈的，确如司马迁所说，谁也"不余力而让财"，其结果自然是"巧者有余，拙者不足"；自然是"能者辐凑，不肖者瓦解"。因此，一个善于经商的人，确需要具备上引白圭所总结出来的那几个基本条件，如果不经过专业训练，不具备专门知识，那些基本条件是无从获得的，所以荀卿说："通货财，相美恶，辨贵贱，君子不如贾人"。①

从春秋末年历战国到秦汉，这一历史时期正是这种专业化的商人阶级象雨后春笋一样纷纷出现的时期，并首先从这个新兴的商人阶级身上显示出金钱的威力。例如，郑商人弦高，"西市于周"，道遇秦师将袭郑，遂矫郑君之命，用私财犒秦师，从而戳穿了秦国偷袭的阴谋，挽救了郑国的覆亡，成为当时列国盛传的一段佳话。这是在春秋时的文献中记载最早的一个大商人，从后来的记载中，知道这是一个商帮的联合活动：

> "〔秦〕师过周而东。郑贾人弦高、奚施将西市于周，道遇秦师。曰：嘻！师所从来者远矣，此必袭郑。遽使奚施归告。乃矫郑伯之命以劳之，曰：寡君固闻大国之将至久矣。大国不至，寡君与士卒窃为大国忧，日无所与焉，惟恐士卒罢弊，与糗粮匮乏，何其久也，使人臣犒劳以璧，膳以十二牛。"②

---

① 《荀子·儒效》。

② 《吕氏春秋·悔过》。

从上文可知，这次远程贩运，是由弦高和奚施两人合伙经营的，在路上仓卒遇到秦师后，便能"犒劳以璧，膳以十二牛，"可知他们随身携带的资力是相当雄厚的。

另一个郑国的商帮到楚国经商时，曾准备把囚在楚国的晋大夫荀罃秘密置于货车中，从楚国营救出来。这显然非用大量金钱贿赂楚国的看守人员不可，没有雄厚的财力是办不到的。谋虽未施行而罃已获释，但仍说明这些商人是具有此财力的：

"荀罃之在楚也，郑贾人有将置诸褚中以出。既谋之，未行，而楚人归之。贾人如晋，荀罃善视之，如实出己。贾人曰：吾无其功，敢有其实乎？吾小人，不可以厚诬君子。遂适齐。"①

列国都有这样有钱有势的大商人，在他们手里积累了大量的商业资本。例如孔子弟子中的子贡，就是很著名的一个：

"子贡好废举，与时转货赀。……常相鲁、卫，家累千金，卒终于齐。"②

"子赣（即子贡）既学于仲尼，……七十子之徒，赐最为饶益。……子贡结驷连骑，束帛之币以聘享诸侯，所至，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夫使孔子名布扬于天下者，子贡先后之也。"③

春秋时期最著名的大商人，是上文述及的越国大夫范蠡，即后世商人奉为祖师的陶朱公。关于他怎样由政治转到经济、由列国卿大夫变为商人以及他成功致富的经过，上文已经论述过了。到了战国年间，商品经济又有了大量发展，随着这种发展，出现了更多的"富商大贾"，成为一种财拥巨万的新兴的资产阶级。其中除了专营贩运的大商人外，有很多是亦工亦商的企业家，即以

---

① 《左传·成公三年》。

② 《史记》卷六十七，《仲尼弟子列传》。

③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其商业资本直接控制着工矿业生产。他们经营的业务，从采矿、冶炼、铸造、煮盐，到农、林、畜牧等等，无所不有；如系专营商业，则从列肆贩卖、囤积居奇，到“周流天下”、“贳贷行贾遍郡国”的远程贩运。这些富商大贾的兴起过程，实质上就是资本主义因素的产生和增长过程，这是从春秋末年开始到战国年间显著起来的一项重大变化。司马迁首先观察到了这一巨大变化，他对于这个阶级兴起的具体过程，以举例方式列举了各个营业部门中的代表人物，并简单指出他们各自成功的途径和富有概况。除白圭的成功经验已见上文外，这里再举以下几例：

“猗顿用盬盐起。而邯郸郭纵以铁冶成业，与王者埒富。”

“蜀卓氏之先，赵人也，用铁冶富。秦破赵，迁卓氏。……致之临邛，大喜，即铁山鼓铸，运筹策，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田池射猎之乐，拟于人君。

程郑，山东迁虏也，亦冶铸，贾椎髻之民，富埒卓氏，俱居临邛。

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铁冶为业。秦伐魏，迁孔氏南阳。大鼓铸，规陂池，连车骑，游诸侯，因通商贾之利，……家致富数千金……

鲁人…曹邴氏……，以铁冶起，富至巨万。……贳贷行贾遍郡国……

周人……师史……，转毂以百数，贾郡国，无所不至。……故师史能致七千万。”①

象这样的富商大贾还有很多，这里不一一列举了。太史公列举出这些大发其财的暴发户，其目的不是在叙述各人的发家史，而是要通过具体的人和具体的事，来揭示从春秋后期直到秦汉年间一直在累进发展之中的一个重大的历史变化。因为这些工商业资本家的大量出现，标志着社会经济的一个巨大变革，这个变革

①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包括了自社会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各个方面，其对当时和后世的影响，都是巨大的和深远的。特别是这个变革的直接结果是典型封建制度的破坏，其对当时社会的震撼是极其强烈的，如前引《汉书·货殖传》所谓“礼谊大坏，上下相冒，国异政，家殊俗，耆欲不制，僭差亡极”，这在当时还没有足够思想准备的人看来，实是一种天翻地覆的大变化。

（二）大型工矿企业的发展

上文所列举的那些财拥巨万的富商大贾，十九都是大型工矿企业的所有主，是亦工亦商的大资本家，其所经营的企业，主要是煮盐、采矿、冶炼和铸造铜铁器皿等。

自然经济从来就不可能是纯粹的，互通有无的交换行为以及它的发展了的形态——简单的商业，很早即已存在。这是由于人们的生活不管多么简单，也不能把所有的生活必需品都由自己生产，而不得不在一定的社会分工的基础上，各生产一种或数种自己能够生产或便于生产的东西，以其剩余产品去交换自己不能生产或不便于生产的东西，简单说就是各人以其所有，易其所无，然后“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特别是某些生活上所绝对必需，虽一日也不能少缺，却又不是人人所能生产，也不是处处都能生产，非通过商业途径不能获得，这种生产物的商品化，乃是商业进而是整个商品经济发展的基本条件。

在这一点上，中西历史是完全相同的。欧洲封建时代的庄园制度本来是自然经济占绝对支配地位，庄园中的农民都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但却有少数几种生活上和生产上所绝对必需的物品，不得不仰赖于市场供给，其中最主要的是食盐、铁器（农具和工具）、药品、染料、磨石等等，而尤以盐、铁两项为不可一日缺。中国古代也是这样。盐是早期商业经营的一个主要项目，因为盐乃人人所必需，而又不是人人所能自己生产，必须求之于市场，故盐很早就是一种产销两旺和获利优厚的商业经营。盐以外最必

需的就是铁，铁是制造一切生产工具和兵器的原材料。如《管子》所说，一女必有一刀、一锥、一针、一鉥；耕者必有一耜、一铫、一镰、一耨、一铚；车工必有一斤、一锯、一釭、一钻、一銶；以及军备上所需要的大量刀、枪、剑、戟、戈、矛等等，既都是绝对必需，而又不能人人生产，于是铁器的产销数量必然非常巨大，经营此业的人亦必然获利甚丰。因此，盐铁遂成为春秋以来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重要支柱。

盐的加工程序虽然比较简单，所需要的生产设备也不象采矿、冶金和铸造工业那样繁多，但是盐的需要数量之大和销售范围之广，又远远超过金属器皿和工具。铜铁器皿或工具无疑是用途甚广、需要很大的，但却不象盐那样是人生一日不可缺少的绝对必需品，成为如《管子》所说："十口之家，十人食盐；百口之家，百人食盐。终月，大男（《地数》篇作丈夫）食盐五升少半，大女（《地数》作妇人）三升少半，吾子（《地数》篇作婴儿）食盐二升少半，此其大历也（历，数也）。"[①] 又说："恶食无盐则肿"[②]；"国无盐则肿"。[③] 这种一日不可缺少的食盐，本是一种经过简单加工即成的天然物产，其生产受自然条件的限制，既不是人人所能从事，也不是任何地方都能生产，不产盐的地方，只得仰赖外来供给，所谓"尽馈食之也（谓本国自无盐，远馈而食）"。[④] 完全如《汉书·食货志》所云："夫盐，食肴之将，……铁，田农之本，……非编户齐民所能家作，必卬于市，虽贵数倍，不得不买。"[⑤]

由于盐的需要量大，销售量也大，因而产量就必须大。尽管盐的加工程序并不复杂，生产工具和各种设备也并不繁多，但是不论经营海盐、池盐或卤盐，都必须是投资较多的大规模企业，个体主义的小生产是不能适应广大人民的需求的。确如后来的《盐

---

① 《管子·海王》。
② 《管子·地数》。
③ 《管子·轻重甲》。
④ 同上。
⑤ 《汉书》卷二十四下，《食货志》。

铁论》所说："采铁石鼓铸、煮盐，一家聚众或至千余人。"①可见不论是生产盐或是铁，都必须是大规模经营，这些企业的主人亦必然都是大资本家。如前文述及的猗顿，是与范蠡同时的一个盐商："用盬盐起，……与王者埒富"；又如后来的刁间任用"桀黠奴"，"使之逐渔盐商贾之利，……终得其力，起富数千万"。②可见盐乃是当时商业经营的一个重要项目，是促成战国年间商品经济发展的一个有力因素。

在春秋战国时期，海盐的主要产地是地近东海和渤海的齐燕两国。《管子》说："齐有渠展之盐（渠展，齐地，泲水入海处，可煮盐之所），燕有辽东之煮"，③这与《史记》所说："山东多鱼、盐、漆、丝、声色；……齐带山海，……人民多文采布帛鱼盐"，以及"燕有鱼盐枣栗之饶"④的话是一致的。池盐产于河东，主要是解县盐池。在春秋时期，解盐已经成为晋国之宝："晋人谋去故绛，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饶而近盬（盬，盐也，猗氏县盐池是），国利君乐，不可失也。……夫山、泽、林、盬，国之宝也。"⑤在不易获得海盐或池盐的地方，往往就地刮咸土熬制卤盐。司马迁说："山东食海盐，山西食盐卤（正义曰：谓西方咸地也，坚且咸，即出石盐及池盐），领南、沙北固往往出盐，大体如此矣。"⑥

从春秋中叶到战国时期，只有管仲在齐国实行过"官山海"政策，把原来由私人经营的盐铁产销收归官营。其办法之一，是把齐国的"渠展之盐"，由官家"伐菹薪（注：草枯曰菹）煮沸水为盐"，然后"以令粜之梁、赵、宋、卫、濮阳。"⑦其办法之二是设置铁官，把铁的冶炼和铁器制造都由政府加以控制，并由政府运销。

---

① 《盐铁论·复古》。
②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③ 《管子·轻重甲》。
④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⑤ 《左传·成公六年》。
⑥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⑦ 《管子·轻重甲》。

从此，便开始了在中国历史上长期延续并不断扩大范围的禁榷制度——盐铁官营制度。但是在春秋战国年间，实行禁榷制度的，事实上只有齐国一国，齐国以外的其他诸侯列国，所有煮盐和冶铁两大工商企业都是由私人自由经营的。这两种企业乃是构成战国年间商品经济的主要内容，是拥有广大市场、产销两旺、获利最丰的两大企业。战国时期商品经济之突出的发展和资本主义因素的显著增长，主要是由这两种大的工商企业带动起来的。

铜的采矿和冶炼以及铜器铸造，也都是大型企业，都需要有大量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绝不是个体主义的小生产者能够经营的。这一工业部门远在春秋战国之前，即已有了长期发展的历史，并在历史上成为一个特定的所谓铜器时代，现在我们还可以看到大量旧存的和新出土的商周铜器，从其生产技术之高、艺术造诣之巧和存世数量之多，可想见其生产规模之大。到了春秋战国时期，铜的采炼和铸造又在原来的基础上，向广度方面和深度方面都有了进一步发展。

关于这一时期铜矿的采掘情况和经营规模，虽不见于文献记载，但可以从近年的考古发现得到证明。这里仅举一个新发现的湖北大冶铜绿山古矿井遗址为例，来看一看古代采掘铜矿的具体情况：

> 古矿冶遗址包括铜绿山、大岩阴山、小岩阴山、柯锡太村……等处。南北长约二公里，东西宽约一公里。在柯锡太村，保存有大小不同数座炼炉，在螺蛳塘边上，出土了十余个饼状铜锭，并发现古矿井支架，出土木料上千方。在上述范围内堆积大量古代矿渣，约有四十万吨左右，有的地方厚达数米，说明规模大，时间长。
>
> 矿井结构：12线老窿，位于铜绿山露天采矿场北端，发掘点离地表40余米，仅发掘50平米。在这个范围内出现八个竖井和一个斜井。……井筒的支护结构完全采用‘密集法搭口式接头’。其中最有特点的建筑是斜井，它采用‘间接法榫口

式接头’，用框形支架沿着矿层的倾斜角度，由浅入深，节节伸延，构成斜井井架。

24线老窿：在采矿场南端，发掘点离地表井口50米，发掘面积120平方米，包括五个竖井，一条斜巷和十条平巷。从其结构与12线老窿相比，采掘和支护技术都有显著进步”。①

从这个新发现的古矿井遗址，可以看出这个古矿井在矿井结构、支护和采掘技术上，都已达到很高的水平，并完全符合科学原理。从经济一方面看，开凿这样多的竖井和斜井，没有大量的资本、繁多的设备和众多的工匠，是根本不可能举办的。由其矿渣遗留之多，可想见其产量之大。

另一个重要的考古发现，是1960——1961年在山西侯马牛村古城南的东周遗址中发现了大批铸造铜器的陶范，共三万余块，其中有花纹的约一万块，能辨认器形的约一千块，可以配套又能复原器形的约一百件。陶范上刻有极为精细的花纹，如几何纹、蟠兽纹、鱼、鸭和人物等纹，此外还有阴文文字范。造范技术很科学，在浇铸铜汁时容易出现的问题，在造范的泥料上和范的结构上都得到了适当解决。陶范造型优美，雕刻精致，在艺术上达到了很高水平。由其出土件数之多，可知制范和铸器的规模都是很大的。②

铁的冶炼和铸造，主要是到春秋中叶以后才开始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工业。

铁的出现是很早的，但是炼铁比炼铜需要更复杂的技术和更多的资本与设备。由于这些客观条件的限制，冶铁工业在春秋中叶以前是发展很慢的，产量既少，质量也低劣。到齐桓公时期（公元前685—643年）还被称为“恶金”，只能作粗笨的农具，确如

---

① 参见铜绿山考古发掘队：《湖北铜绿山春秋战国古矿井遗址发掘简报》，载《文物》1975年第2期。

② 参见张子高、杨根：《从侯马陶范和兴隆铁范看战国时代冶铸技术》一文，载《文物》1973年第6期。

管仲对桓公所说："美金以铸剑戟，试诸狗马；恶金以铸鉏、夷、斤、斸，试诸壤土"。① 如与近年来新出土的春秋时代的铁器互相印证一下，就可以看出新出土的铁器质量，与上引《国语·齐语》所记述的情况是完全一致的。1975年，考古发掘队在湖北大冶铜绿山遗址中，除发现上述铜器、木器、陶片等物外，有铁斧四件，四棱铁钻三件，均为锻铁件；铁锤二件，为铸铁件，还有很多类此的铸铁件或锻铁件。从这些铁器上可以清楚地看出，当时冶炼技术还不成熟，"海绵铁"锻件占很大比重。"试样抛光后，肉眼即见大量夹渣沿加工方向分布。夹杂物的形态和数量，表现出固体还原法生产的特征。夹杂物都是硅酸盐及铁的氧化物，""虽已懂得对生铁工具进行柔化（退火）处理，增强工具韧性，克服生铁的脆性，但还不会对熟铁进行渗碳、淬火，因而不能制作坚利的工具"。②

春秋中叶以后，冶铁工业的发展即加快了步伐，不但铁的产量大增，而且铁的质量也显著提高了。例如晋赵鞅等用铁"以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③ 这不仅说明晋国在当时已经是一个盛产铁的地方，故军赋能以铁征收，而且说明炼铁技术已经大大提高了，炼出之铁已不再是恶金，故能将赵宣子所订的法律条文铸于刑鼎之上。到了春秋末年时，冶铁工业又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由于炼铁炉使用了巨大的鼓风设备，已能炒铁成钢。例如在公元前514年干将为吴王阖闾"铸作名剑二枚，……一曰干将，二曰莫邪。……干将作剑，采五山之铁精，六合之金英，……使童女童男三百人，鼓橐装炭，金铁乃濡，遂以成剑。"④ 橐，也叫做冶橐、冶囊、排橐、排囊、橐籥等，是从春秋末年开始普遍应用的，系用牛皮做成的一种大皮囊，由于体积很大，需要用很多人力来

---

① 《国语·齐语》。

② 《文物》，1975年第2期，第9页，第19—21页。

③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④ 《吴越春秋》卷四，《阖閭内传》。

鼓动，干将铸剑时用童男女三百人来“鼓橐装炭”，并不是夸张。由于排橐的鼓风力量很大，故除了用于金属冶炼外，战国时还应用在军事上，作穴地攻城之具，《墨子》中记载很多。

随着鼓风设备的应用和冶炼技术的进步，到战国中期时已能炼钢，并出现了一些大的钢铁业中心，它们大量生产各种钢制品和犀利的兵器，驰名全国。例如：

> “楚国之民，齐（疾也）疾而均，速若飘风，宛钜铁𨱔（宛，楚地，今南阳。说文：钜，大刚也，即今钢铁，𨱔，短矛也），利若蜂虿。”①

> “楚人……宛钜铁𨱔，惨如蜂虿（徐广曰：大刚曰钜，言宛地出此刚铁为矛，惨如蜂虿，言中人惨毒也）。”②

宛为楚地，在战国时已成为著名的钢铁工业中心，由于所制兵器“利若蜂虿”，连当时最强大的秦国都感到恐惧，秦昭王曾说：“吾闻楚之铁剑利……夫铁剑利则士勇，……吾恐楚之图秦也。”③楚国之外，韩国也是一个以盛产钢铁器具和犀利兵器而驰名全国的钢铁业中心，苏秦曾在韩宣惠王面前盛赞韩国钢铁产地之多与兵器之犀利精良：“韩卒之剑戟，皆陆断牛马，水截鹄雁，当敌即斩坚甲、铁幕、革抉（射韝也）、㕮芮（㕮，音伐，楯也；芮，楯之纷绶也），无不毕具。”④这说明韩国的钢铁工业非常发达，韩国的铁工不但能把生铁锻炼成钢，而且炼钢的技术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

进入汉代以后，钢铁工业又以战国已经达到的水平为基础向前大大地发展了，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生产规模的扩大，二是生产技术的提高。

上文已指出，从战国以来一个新兴的工商业资产阶级即所谓

---

① 《商君书·弱民》。

② 《荀子·议兵》。

③ 《史记》卷七十九，《范雎蔡泽列传》。

④ 《战国策·韩策》。

富商大贾，一直在壮大发展之中。进入汉代，由于西汉王朝对一切经济活动采取了自由放任政策，即所谓“开关梁，弛山泽之禁”，这个阶级更是在迅速壮大，从业人数日益众多，他们所经营的业务非盐即铁，而尤以铁冶起家的为最多，如上文列举的郭纵、程郑、蜀卓氏、宛孔氏、曹邴氏等等，都是财拥巨万的大铁商，由其获利之丰，可知其经营规模之大。事实上从这一工业的性质来说，不论是冶炼或铸造，都不可能由小生产者来进行小量生产，即使仅有一座高炉，其形制和构造也是非常复杂和巨大的，没有大量的资本是无从具备的。但是关于这一重要企业的具体组织情况和生产过程，在汉代文献中却又找不到明确记载，只知每个单位的雇工人数很多，这就是前引《盐铁论》所说：“采铁石鼓铸、煮盐，一家聚众或至千余人。”① 仅此一点，已可以充分证明这类企业的规模是很大的。产量大、规模大，并不是一个简单的数量问题，在性质上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生产实际上是在同一个资本同时雇用较多的工人，因而劳动过程扩大了自己的规模并提供了较大量的产品的时候才开始的。较多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或者说同一劳动场所)，为了生产同种商品，在同一资本家的指挥下工作，这在历史上和逻辑上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②

过去有人把受雇于这些千人以上大企业中所聚之“众”说成是奴隶，并把这些企业的主人说成是“工商奴隶主”。我们是不能同意这种意见的。因为：第一，《盐铁论》紧接着上引文即明白指出：这些“一家聚众或至千余人，大抵尽收放流人民也，远去乡里，弃坟墓，依倚大家，聚深山穷泽之中”。③ 所谓“放流人民”，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无业游民，是在土地兼并之下因丧失土地而失了业

---

① 《盐铁论·复古》。

② 《资本论》第1卷，第358页。

③ 《盐铁论·复古》。

的农民。他们既不能留在农村中“或耕豪民之田”——当佃农，又不能在城市工商业中找到就业机会，遂不得不离开农村，到处流放，去寻觅雇主或挺而走险，这就是董仲舒所说：“亡逃山林，转为盗贼”。正由于他们不是奴隶，对任何人没有人身依附关系，不属于任何人所有，连对自己的劳动力自己也是一个完全的所有者。一句话他是一个自由人，所以他才能够“远去乡里，弃坟墓，依倚大家”——受雇于资本家，并在资本的命令下，自由地“聚深山穷泽之中”，而奴隶是没有这样的权利和人身自由的。第二，在土地兼并不断发展的情况下，因失掉土地而从农村中游离出来的人是很多的，这个庞大的失业群众迫切需要能到各地甚至远地去找到一个雇主，以便能靠出卖自身仅有的一点劳动力来糊口，但是由于这时新兴的工商企业还为数不多，不能提供足够多的就业机会，这就是说当社会上有了大量劳动力的出卖者时，却没有同时出现足够多的劳动力的购买者，其结果自然是劳工过剩、工资低廉、雇用容易，这给迫切需要购买别人劳动力以增殖自己所占有的价值总额的资本所有者，提供了一个黄金般的机会。“采铁石鼓铸、煮盐”，都是商品生产，在全部经营中起决定作用的是利润，故使用廉价的雇佣劳动，乃是由客观的经济规律决定的。第三，使用奴隶是不经济的，是与利润原则相抵触的。因为不但奴隶的身价是昂贵的，在一个企业中如使用上千的奴隶，将成为企业主的一笔巨大开支，而且还要雇用大批管理奴隶的人员，又是一笔为数不小的额外支出，这比使用廉价的雇佣劳动就更不合算了。其次，奴隶的劳动效率是很低的，姑且不说奴隶根本缺乏生产积极性以及故意怠工或进行破坏，就是在正常的情况下，一个奴隶的劳动效率亦仅及普通工人的四分之一甚至五分之一。据秦时的一个竹简记载说：“冗隶妾二人当工一人，更隶妾四人当工一人，小隶臣妾可使者五人当工一人”。[①] 以营利为目

---

① 云梦秦简整理小组：《云梦秦简释文》，《工人程》，载《文物》1976年第7期。

的而进行的商品生产，利润是根本的决定因素，故"采铁石鼓铸、煮盐"等大型企业，其所使用的工人，只能是雇佣劳动者，而不可能是其他。

汉代的钢铁工业，在冶炼技术上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由其生产技术的复杂和生产设备的繁多来看，没有一个相当巨大的生产规模与之相适应，是无法进行的。

近年来考古工作者发现了许多汉代冶铁遗址，而尤以在河南省境内发现的遗址为最多，也最重要。其中有些残存的高炉经过复原，可以从这些实物看出汉代的冶炼技术造诣之高，因所发现的高炉不但形式多样，而且结构复杂，在炉料的选用配置上和高炉的建造技术上，都表现了高度成就，证明两千年前的汉代冶铁工人已经掌握了合乎科学原理的高度技术。这里酌引几段发掘报告，从中可以看出汉代冶铁工业的技术成就。

(1)炼铁炉：

"巩县铁生沟的六座圆炉，炉缸直径0.8—1.8米，残高一米左右。根据炉的内形，炉内残留的炉料和熔渣以及附近出土的生铁，可以肯定是炼铁高炉。鹤壁的高炉断面是椭圆形的，最大的一座炉缸长轴3.1米，短轴2.4米。在十三座高炉中，有一座残高 3 米。古荥发现的两座高炉也是椭圆形的，炉缸长轴约 4 米，短轴约2.8米，面积约8.5平方米。在一号高炉南端 5 米处的坑内，挖出属于同一时代的高炉积铁，重20余吨。积铁和炉底形状吻合。两块大积铁应是拆炉时取出的，由于没有更好的处理方法，就在出铁场挖个深坑，将积铁从炉底拖出，埋在坑里。在最后一次清理后，高炉并未重建，因此炉底的原始状况得到完整的保留，它为现在的复原，提供了可靠的依据。"①

---

① 河南省博物馆、石景山钢铁公司炼铁厂：《河南汉代冶铁技术初探》，载《考古学报》1978年第 1 期。

“古荥冶铁遗址中发现的炼铁炉是迄今已知汉代炼铁炉中最大的。重达二十余吨的大积铁反映了当时的冶炼效能。两座炉基用耐火土加小卵石夯筑，厚近四米；炉子不同部位选用了不同要求的耐火材料；基础坑处理为凸字形。这些是在长期冶炼中不断改进竖炉性能以达到大规模生产的经验总结。为了提高生产效率，需要扩大炉子容积，但由于鼓风设施限制，炉腔加大后风量不足，于是在实践中创造了椭圆形炉腔，这样就较易在扩大炉腔面积后满足鼓风的要求。在熔铸过程中也可能有意识地使用了热风的技术。以上说明，早在汉代，我国劳动人民就用自己的智慧发展了冶铁的独特道路，使我国的冶铁业走在当时世界的前列”。①

“椭圆形高炉的出现，说明汉代冶铁工匠对扩大炉的容积作了巨大的努力，对鼓风与炉径的相互关系已有深入的认识。即使当时橐已做得较大，可是风压有限，炉缸扩大后，风力达不到中心，高炉就不能维持正常生产。冶铁工匠从长期实践特别是对高炉多次拆修中，逐渐认识到高炉中心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原因，创造了椭圆形炼炉，既增大了炉缸面积，又能缩短风管和高炉中心区的距离”。②

每座高炉的日产量，据考古工作者和冶铁工作者的推算，以古荥一号高炉为例，日产量可能在一吨以上。我们知道英国在十八世纪的工业革命发生以后到十九世纪初，高炉使用皮橐鼓风、木炭熔炼，日产量最大不超过三吨。我国在两千年前，高炉的日产量即达一吨以上，在技术上实是很杰出的成就，同时也说明冶铁工业的规模宏大。

(2)使用熔剂和筛选矿石：在技术上另外两大突出的成就，

---

①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古荥镇汉代冶铁遗址发掘简报》，载《文物》1978年第2期。

② 河南省博物馆、石景山钢铁公司炼铁厂：《河南汉代冶铁技术初探》，载《考古学报》1978年第1期。

一是炼铁使用了熔剂，二是对矿石进行破碎和筛分。

炼铁所用的熔剂，主要是石灰石。使用石灰为熔剂，是为了使石灰与炉渣的二氧化硅化合，因渣中二氧化硅过多，则炉渣甚粘，使高炉操作困难，加入石灰后，二氧化硅与氧化钙化合，可降低炉渣熔点，使炉渣有流动性，如遗址中大量炉渣多呈玻璃状，就是流动性较好的明证。其次，使用石灰，可降低生铁的含硫量，提高生铁的质量，如遗址中出土的生铁，经化验，含硫量都很低。这是冶铁技术的一大发明，此法不知始于何时，但汉代已普遍使用。

碎矿和筛矿，是为了减少鼓风的阻力。鼓风力量不够和风力不足，是限制高炉进一步发展的严重障碍。炉体改为椭圆形虽然改善了风力进入炉中心的困难，但并不能因此就减少了炉中炉料的阻力。由于炉料密集不透风，炉气不能通达全体，不能很好熔化，这就严重限制了炼炉的增高和扩大。汉代冶铁工人从长期生产实践中找到了解决办法：将矿石破碎，并筛去粉末，使矿石成为小块，并大小均匀，把在炉中增加阻力的粉末筛去，这样，炉料就上下通气，从而加快了熔化速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古荥镇和铁生沟的冶铁遗址中，除出土大量矿粉外，还有破碎矿石的石砧和铁锤等，说明这种均匀矿石粒度的冶炼技术，在汉代已普遍应用，这是汉代冶铁工人在生产技术上的又一重大贡献，并一直为后世历代所沿用。①

(3)脱炭成钢和炒铁成钢：汉代不仅能生产出韧性铸铁，而且有了铸铁脱炭钢和炒铁成钢。出土的器物表明，汉代的铁制农具主要是用的韧性铸铁件，对于抗冲击能力要求更高的手工工具和兵器，则分别选用铸铁脱炭钢或其他钢件。

中国古代的制钢技术，在全世界的冶金史上是遥遥领先的。

---

① 参见河南省博物馆、石景山钢铁公司炼铁厂：《河南汉代冶铁技术初探》，载《考古学报》1978年第1期。

欧洲进入铁器时代虽然并不迟，但能够炼钢却是很晚的，长期以来一直是由铁匠小炉把生铁反复加热锤锻，直到铁中所含炭质减少及其他杂质烧净为止，产量既小，质量也低。在英国，直到十八世纪的五十年代，才先后由冶铁工人克伦芮吉兄弟(Thomas & George Cranage)和钟表匠赫茨曼(Benjamin Huntsman)发明了用生铁炼钢，才结束了小炉锤锻的方法，并成为英国工业革命的一个重要内容。中国则早在春秋末年至战国初年即已有了铸铁脱炭钢件，这不仅有文献记载，而且有出土的大量器物为证，汉代又在这个基础上继续有所发展。在汉代冶铁遗址出土的器物中有不少铸铁脱炭钢件，例如南阳瓦房庄出土的铁斧，中心部分是白口铁，表层是钢。其他遗址也有类似的发现，它们都是用生铁为坯，经过氧化退火，使外层脱炭，变为钢质，由于铁坯没有完全脱炭，故内部仍然是生铁。另有钢件则经过了完全脱炭，生铁已全部成钢，如瓦房庄出土的一件铁凿，经检验，完全是钢质；出土的另一件铁凿，经检验，也是脱炭而成的钢质工具。两件从外形看，都好象是铸钢件，但这时还没有发展到这个阶段，因为没有一千五百度的高温和相应的耐火材料，是不可能用钢水来铸造的。

固态铸铁脱炭成钢的制钢方法，再进一步的发展便转变为在铸铁半熔状态下，把生铁炒炼以脱炭成钢的炼钢法。这是将生铁加热至半熔状态，将铁液搅拌，以增加铁液与氧气的接触面，使铁中的炭和其他杂质氧化，与氧化铁生成硅酸盐夹杂，搅拌要在适当时候中止，如继续搅拌，使氧化完全，就成了低炭熟铁；如在适当时候中止，使脱炭不完全，就可以得到中炭钢或高炭钢，然后再加锻炼，使组织致密，挤出渣滓，便可以锻成各种钢件。这种炒钢方法，后世一直在沿用，直到近代，各地冶铁作坊的土法制钢，与汉代的炒钢方法仍基本相同。①

---

① 参见河南省博物馆、石景山钢铁公司炼铁厂：《河南汉代冶铁技术初探》，载《考古学报》1978年第1期。

汉代炼钢方法的发明和整个钢铁工业的大量发展，对于当时的整个社会经济特别是对于农业、手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军事、国防以及人们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等等方面，都有其极为深远的影响。在生产技术的造诣上，在钢铁的产量和质量上，比之十八世纪英国工业革命时钢铁工业所达到的水平，并无逊色，但是中国却早了两千年，所以这是中国古代劳动人民的一项杰出成就。可惜的是，在汉代即已有了高度技术造诣并有巨大产量的冶铁工业，没有在已经达到的基础上继长增高地继续发展下来，没有成为商品经济发展的支柱，更没有象英国那样，冶铁工业的发展和炼钢方法的发明，成为工业革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带动着整个国民经济迈进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从而揭开资本主义的历史帷幕。正相反，当它还处于方兴的初期阶段时，便被社会经济自身所具有的内在力量和外来的人为力量双重的压抑遏止，把它进一步发展的动力和生机都扼杀窒息了。

第三节　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商企业发展中断的原因

（一）商品经济发展的局限性

中国的商品经济出现很早，在早期的阶段——从春秋末年到西汉中期约四百多年当中，发展还是相当迅速的，达到的水平也是相当高的，因而在它的全部发展历史中是比较突出的一段，其对社会经济所产生的影响也是非常深远和巨大的。但是这样一种突飞猛进的发展，不但没有能够保持住它的发展势头，以便能继续不断地、继长增高地和累进不已地发展下来，进而达到一个新的质变阶段。正相反，大体上从西汉中叶开始，便在各种内在的和外来的力量交互作用之下，遏止住了这个发展势头，改变了它的发展方向，实际上是把正在发展中的商品经济突然扼杀了，或者说它的发展趋势突然被打断了。这些破坏力量有些是来自社会

经济结构中所固有的矛盾，它们成为限制商品经济发展的一种先天的局限性，或者说这是在商品经济发展道路上的一些无法逾越的障碍。另外一些消极因素，则是由某些外力构成的，其中既有自然的力量，也有人为的力量，当然这些力量的产生，其根源仍然是经济的。无疑，这些力量是由多方面的原因形成的，又是错综复杂的，这里仅简单指出以下几点：

第一，商品经济的屡遭破坏。社会经济的频繁波动和不断遭受破坏，使商品经济首当其冲，即经常随着整个社会经济的大动荡、大破坏，而处于一种"皮之不存，毛将焉附"的悲惨境地，因为当整个社会经济陷入凋敝或崩溃状况后，商品经济就完全失去了存在的基础，人们都已是救死不遑，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自然就无人过问了。我们在上文曾经简略地概述了从战国以后频繁发生的几次巨大的经济波动，即在各种内在的和外来的力量互相作用之下，使社会经济的发展不是直线前进——不是继长增高地、一代超过一代地累进发展。其表现在外部的状况，略似近代资本主义世界的景气循环，即每隔少则数十年或百余年、多则二三百年，社会经济的发展曲线，即由刚刚达到的高峰阶段陡然下降——常常是一落千丈，在天灾人祸的交相煎迫之下，社会经济被彻底破坏，甚至是全面崩溃。这样的大动乱和大破坏每每延续数十年或百余年，有时可长达二三百年之久，必须等到动乱终止、社会秩序恢复，孑遗之民才能在原来的虚墟瓦砾堆上重整家园。这就是前引马克思所说，社会的简单有机体又在原来的地方、以同一的名称，再建立起来，用普通的话来说，就是把那个被彻底破坏了的旧经济结构再恢复起来，形式上成为一种循环。

这样，经过少则数十年、多则百余年的休养生息，使一度被破坏殆尽的社会经济逐渐恢复旧观——即恢复到过去曾经达到过的水平，有时还多少有一些量的发展。但却又好景不长，这样从废墟中挣扎恢复起来并逐渐呈现出繁荣景象，不但没有能保持住，而且也没有能维持多久，下一次的巨大波动又以大致相同的原因

和大致相同的方式突然袭来，其对社会经济所造成的破坏亦与前一次大致相同，这时经济的发展曲线又由高峰阶段陡然一落千丈地堕入深渊，于是形式上又出现一次循环。商品经济是整个国民经济结构中最为敏感的部分，每当动乱袭来，当别的部门（例如农业）还在挣扎图存或苟延残喘时，商品经济早已被破坏得无影无踪了；等到动乱粗告平定，社会秩序开始恢复，人们有可能重整家园时，首先被提上日程的却是农业——解决人们的衣食之需，只有等到人们富庶康乐、人物繁衍、进入经济繁荣兴旺时期之后，商品经济才能有复兴的可能。这就是说商品经济在每一次发生经济波动时必首先被破坏，而在每一次波动平定之后，却又是最迟才得到恢复。可见它是活动在一种断断续续出现的历史夹缝中，它的活动天地是不大的，给它留出的活动时间是不长的。

第二，缺乏广大的国内市场。资本主义经济是发达了的商品经济，而商品经济能否发达的关键，在于有没有广大市场，首先是广大的国内市场，只有当商品首先在国内有了广大的销路——拥有众多的消费者——时，商业才能发达，必须有了发达的商业，然后才能有发达的商品生产，这都是不言而喻的。

作为商品经济特别是含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商品经济依以发展的前提条件——广大的国内市场，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通过资本原始积累过程，在多种经济力量的交互作用下制造出来的。具体说市场是由两个前提条件共同形成的。其一，只有当分散于直接生产者的生产资料因被剥夺而完全丧失，以致他们不能再用自己的生产资料来生产自己所需要的生活资料时，他们才不得不通过市场来获得这些生活资料，这是说他们被迫变成了商品的购买者，即市场上的一个有效需求者。其二，当众多的生产者被剥夺了生产资料之后，还必须同时变成一个劳动力的出卖者，因为原来的生产者于丧失了生产资料之后已经变成“除了自己的皮以外，没有可出卖的东西”的无产者，要生活，就不得不把自己仅有的一点劳动力当作商品卖掉以换取工资，然后用工资来购买生活资

料，如果他找不到就业机会，即不能卖掉自己的劳动力来变成一个雇佣劳动者，则他的需要不管多么紧迫，也是无效需要，在市场上不起任何作用。所以这两个条件是密切相关，缺一不可。

原始积累过程正是完成这两方面条件的一个总过程，首先，它完成了对直接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的剥夺，使之一方面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把原来的小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劳动者。其次，原始积累过程在同一作用中所造成的另一个直接结果，是为商品经济开拓了国内市场：这就是前引马克思所说："一部分农村居民的被剥夺和被驱逐，不仅为工业资本游离出工人及其生活资料和劳动材料，同时也建立了国内市场。事实上，使小农转化为雇佣工人，使他们的生活资料和劳动资料转化为资本的物质要素的那些事件，同时也为资本建立了自己的国内市场"。①

当欧洲在十四和十五世纪发生上述一系列的剥夺和转化过程，中国则早在公元前的五到四世纪时就发生了大致相同的变化过程，即对直接生产者(主要是农民)进行了残酷的剥夺，使被剥夺者同样变成"除了自己的皮以外没有可出卖的东西"的无产者。但是这个大致相同的变化，在欧洲和在中国所产生的结果不但完全不同，而且是适得其反：在欧洲，这一变化的直接结果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因为这个变化是资本原始积累过程的一个基本环节，也就是形成资本主义的一个直接的前提条件，因为通过这一剥夺和转化过程，为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的产生创造了一个必不可缺的前提条件——广大的国内市场；在中国，这个大致相同的变化之所以导致不同，甚至相反的结果，即不但不是资本主义产生的前提条件，而且恰恰都是遏止资本主义生长的严重障碍，使资本主义没有产生和发展的可能。这是决定中国历史的面貌和改变历史发展方向的重大分歧点。在产生分岔的地方不过是毫厘之差，一旦岔开之后便成为千里之隔，这是必须深入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15—816页。

观察和清楚认识的重大历史问题。

造成这一重大分歧的关键，就在于上述的一系列变化，在中国不是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因为中国只有变化的前半段，没有变化的后半段，即只有剥夺过程，没有相随而至的转化过程，当直接生产者被剥夺了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把他们也同样变成“除了自己的皮以外没有可出卖的东西”以后，变化即到此中止。换言之，变化的结果仅仅造成劳动者和他的劳动条件所有权相分离，没有再前进一步，把这些失去劳动条件的劳动者转化为雇佣工人。变化没有再向前发展，是因为当时社会缺乏这样的转化条件，缺乏那种“货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他们要购买别人的劳动力来增殖自己所占有的价值总额”。简单说，社会上没有给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人提供足够的新的就业机会，不可能使大量从农村中游离出来的人都转化为雇佣工人，故变化只能于造成劳动者和他的劳动条件所有权相分离之后便告一段落。这样，整个变化不但不能为资本主义的产生建立必要的国内市场，而且恰恰是它的反面，所造成的是市场的萎缩，甚至消失。

这一现象的形成，完全是客观经济规律以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的结果，不是人们的主观意志所能阻止或改变的，所以一切变化都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不可能把所缺的后一段变化通过人为的力量来补上，用以消除存在于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上的障碍。

上文曾扼要论述了中国在东周时期社会经济结构发生的巨大变化，指出随着典型封建制度的消灭，不仅改变了社会经济的结构形态——由领主制经济变为地主制经济，而且改变了基本剥削方式和剥削关系——由领主以劳动的自然形态(劳役地租)对农奴的剥削，变为由地主通过租佃关系(即法律关系)以劳动生产物的形态(实物地租)对佃农的剥削。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各自有其不同的经济规律。地主制经济既然不同于领主制经济，在不同的经济规律支配之下，地主制经济具有不同于领主制经济的许多特点。其中尤为突出的一个特点是：地主制经济不是以农民经济的

存在为条件的，因而地主对农民的剥削，能够达到领主制经济不能达到的残酷程度。有关这个问题的全面说明，已见前文，可全部移来作为现在讨论问题的依据。当广大农民被地主剥削去的不仅是全部的剩余劳动，而且连一大部分的必要劳动也被剥夺。农民终年辛勤劳动的成果，常常是："谷未离场，帛未下机，已非己有"；常常是："今日完租，明日乞贷"；农民的最大多数都是："服食日用，窭贫空乏日以甚，终岁不能支一家，遑问盖藏哉。疏布之衣而补缀不完也，庳陋之室而什器不具也。质锄耰以待耕耨之需，典絮葛而迟寒暑之赎，户牖床褥筲篋之属，胥足为缓急非常之应，质库牣溢至不能容。呜呼！……奈何而民不穷且毙也。"[1]所以地主制经济所造成的直接结果之一，是广大人民的普遍贫穷。当绝大多数的人都是"窭贫空乏日以甚，终岁不能支一家"，商品经济就完全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因为商品经济是以社会有雄厚的购买力为前提条件的。伴随地主制经济而产生的一个必然结果，恰恰是这一现象的反面：即社会的两极分化和广大人民的普遍贫困，这就是汉朝人所说："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故贫民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2]上家累巨亿之赀，斥地侔封君之土，……下户踦距，无所跱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子，为之服役。故富者席余而日炽，贫者蹑短而岁踧，历代为虏，犹不赡于衣食，生有终身之勤，死有暴骨之忧。岁小不登，流离沟壑，嫁妻卖子，其所以伤心腐藏，失生人之乐者，盖不可胜陈。"[3]这样的现象并不是一时一地的偶然现象，而是从地主制经济产生的第一天起，就从古到今永远存在的普遍现象。人民的普遍贫穷，就是市场的全面萎缩。当大多数的人都是这样贫彻骨，他们怎样还能与市场发生关系？特别是当他们已经是囊空如

① 陶煦：《租覈·推原》。

②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引董仲舒语。

③ 崔寔：《政论》，《全后汉文》卷四十六。

洗、一文不名，哪里还有进入市场的必要和可能？

上文曾全面论述了小农制经济的产生原因、它本身所具有的特点以及它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所起的严重的阻碍和制动作用。这是地主制经济所造成的另一直接结果，特别是随着土地私有制度而俱来的土地兼并的一个必然结果。所有这些论述，都可以全部移来作为现在讨论市场问题的依据，请参阅前文，这里不再重述。不过应再着重指出以下两个特点：

小农制经济的特点之一，是生产资料的分散。每一个直接生产者（主要是小农民）各拥有不多的一点土地，不管这一点土地是租来的还是买来的，他们就用这一点土地来经营一种基础薄弱、生产力不大的简单再生产。马克思把这种小农业称为“小块土地所有制”或“小生产方式”，“这种生产方式是以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的”。每一个小生产者既然都还掌握着一点生产资料，当然就要用这一点生产资料来生产自己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由于生产力是不大的，因而收获物是不多的，生活也必然是贫乏的，于公私地主交争互夺之后，所有“送往迎来，吊死问疾，养孤长幼在其中”，[1]所以事实上小农民都是挣扎在贫困饥饿线上救死不遑，确是“生有终身之勤，死有暴骨之忧”，一遇荒歉，就不免要“流离沟壑，嫁妻卖子”。所以他们不得不把自己限制在小生产方式的狭小躯壳内，力求过一种简单的自给自足的生活，而尽量减少向市场购买、或者根本不向市场购买。

小农制经济的特点之二，是小农业与农民家庭手工业的结合非常紧密。这种由男耕女织方式而形成的农工业结合体，在历时两千多年的整个地主制经济时期——或者说“在整个变态的封建制度时期，成为社会经济结构的”基本核心。既然两千多年来私有土地制度和地主制经济的结构形态没有变，作为它的基本核心的农工业的结合体也就不可能变，并且随着地主阶级的剥

---

①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引晁错语。

削不断增强和农民经济情况的不断恶化，使农民越发不能单纯依靠农业来维持生存，于是家庭副业的补助作用遂日益重要，结果，农业与家庭副业的结合就更加紧密，更为巩固，不但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时期没有变，就是进入近代，甚至到了鸦片战争以后的很长一段时期内仍然完好地存在，并对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进行了顽强的抵抗，曾使英国的出口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为之束手无策。有关这个问题的全面说明，已见前文。既然连资本主义的廉价机制商品都不能一下子打开中国的市场，则中国固有的那点落后的商品生产，当然更无力来分解这个农工业的紧密结合体。其实它的生命力虽然表现得如此顽强，但却不是一种进步性的标志，恰恰相反，这是由于小生产者极端贫困，才不得不拚命地保持落后，并对一切的进步和发展进行顽强的抵抗。这是一种悲剧性的顽强，是妨碍进步和发展的消极因素。完全如前引马克思所说："它既排斥生产资料的积聚，也排斥协作，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社会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它只同生产和社会的狭隘的自然产生的界限相容"。[①] 这种力求与外部隔绝的自然经济，根本不需要仰赖于市场，如果农民需要一点工业制造品，农村家庭手工业完全可以就地供应，而勿需外求。所以前引马克思的话曾明确指出："只有消灭农村家庭手工业，才能使一个国家的国内市场获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需要的范围和稳固性。"中国恰恰是这一情况的反面，长期以来，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紧密结合体没有分解，这就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需要的广大国内市场，得不到应有的范围和稳固性。

第三，货币经济的衰落与实物货币的阻碍作用。我们在上文曾反复论述了商品经济与货币经济之间唇齿相依的交互作用，并详细说明了为什么突出发展的货币经济是产生资本主义因素的前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30页。

提条件。其次还指出：从战国到西汉时期，商品经济之所以能有那样相当高度的发展，是因为货币经济有了同等程度的发展，如果没有同样发展的货币经济与之相辅而行，商品经济是不可能有那样程度的发展的。上文曾概括地论述了那时货币经济发达的具体情况，特别是由于贵金属黄金的大量流通，已经形成了一种事实上的金本位制度，一切货币功能几乎都是用黄金表现。这在战国年间久已成为普遍存在事实，所以到了秦始皇统一币制时，便以国家法令正式确立了黄金的主币资格。这一现象本身，一方面是资本主义因素发展的结果，另一方面又是资本主义因素进一步发展的条件，这就是前引马克思所说，资本主义是与其条件同时发展的，其条件之一，便是贵金属有一个充足的供给。自十六世纪以来，贵金属的供给是增加了，这种增加对资本主义因素的产生和发展是一个本质的要素。我们说从战国到西汉时期，国民经济中已含有资本主义的因素，贵金属货币制度的确立，是一个重要条件。

但是这样高度发展起来的货币经济，并没有继续发展下来，到西汉末年时便达到了发展的顶峰，从东汉开始就陡然衰落了，不但黄金从此退出了流通，不再当作货币使用，而且连铜钱也屡遭贬斥，时有时无，还曾不止一次地用法令正式废止，规定："一取布帛为租，以通天下之用。"①后来长期的实物货币的统治时期，从东汉初年就开始了，所以到魏文帝黄初二年（公元221年），便开始了中国货币史上另一个重大的里程碑：

> "及黄初二年，魏文帝罢五铢钱，使百姓以谷帛为市。至明帝世钱废、谷用既久，人间巧伪渐多，竞湿谷以要利，作薄绢以为市，虽处以严刑而不能禁也。"②

这是秦始皇以后另一次币制改革，但两次改革所反映的社会

---

① 《后汉书》卷四十三，《朱晖传》。

②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经济情况却完全不同：前一次的币制改革，是以国家法令正式取消实物货币，确立了金属货币的统治地位——金铜并用的复本位制度，并正式确立了黄金的主币资格，所以这一次改革所反映的，是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的大发展。后一次的币制改革，是以国家法令正式取消金属货币，确立了实物货币的统治地位，以明文规定布帛谷粟为主要货币，不但不再用黄金为货币，而且连铜钱也废止了。所以这后一次币制改革所反映的，是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的衰落，因为布帛谷粟等实物货币的代兴，本身既是社会经济全面衰落倒退的结果，同时又是社会经济特别是商品经济不能发展的严重障碍。尽人皆知，使用体积笨重、价值微小的布帛谷粟为货币，既不能随身携带，又不能越境远输，不用说商品经济不能依以发展，就连简单的商品流通也无法进行。特别是当商业已发展为全国性的大规模商业，大宗商货要不停地从一个市场转往另一个市场，没有一种便利的货币制度与之相辅而行，则一切贩运交易活动就完全停止了。所以仅仅这种落后的货币制度，就把刚刚出现的一点资本主义因素完全窒息了。

后来实物货币之得以长期存在，还另有其原因，那就是历代统治阶级有意识地利用“废钱，用谷帛”来达到抑商政策的目的，即有意识地利用这种落后的货币制度来抑止商品经济的发展。这由下引一段文献可以明显地看出这一企图：

> 史臣曰：民生所贵，曰食与货。货以通币，食为民天。……一夫躬稼，则余食委室；匹妇务织，则兼衣被体。虽懋迁之道，通用济乏，龟贝之益，为功盖轻。而事有讹变，隆敝代起，昏作役苦，故穑人去而从商，商子事逸，末业流而浸广，泉货所通，非复始造之意。于是竞收罕至之珍，远蓄未名之货，明珠翠羽，无足而驰，丝罽文犀，飞不待翼，天下荡荡，咸以弃本为事。丰衍则同多稌之资，饥凶又减田家之蓄。钱虽盈尺，既不疗饥于尧年，贝或如轮，信无救渴于汤世，其蠹病亦已深矣。固宜一罢钱货，专用谷帛，使民知

役生之路，非此莫由。夫千匹为货，事难于怀璧，万斛为市，未易于越乡，斯可使末伎自禁，游食知反。……”①

本来布帛谷粟等实物货币的兴起并成为主要货币，乃是社会经济特别是商品经济凋敝衰落的结果，后来又被统治阶级所利用，作为抑制商品经济发展的一种手段，用以达到重农抑商的目的，故又运用国家权力，“一罢钱货，专用谷帛。”黄金既早已退出流通，铜钱又主要由官家铸造，政府既“一罢钱货”，社会就只好“专用谷帛”了。

(二)抑商政策对于商品经济的扼杀作用

重农抑商政策起源很早，并且是从古代到近代贯穿全部历史的一个传统的经济政策。关于历代封建王朝为什么要始终不渝地奉行这个政策，作者已另有专文讨论②，可以参见，这里仅指出这个政策对商品经济为什么会起扼杀作用。

从战国到西汉，一直在发展之中的商品经济，特别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日益增长起来的资本主义因素，到了西汉中叶时便突然中断，抑商政策就是造成这一中断的一个主要的和直接的扼杀力量。

抑商政策原是为贯彻重农政策而提出来的，在战国时这种思想已经很流行，各派思想家各从不同的角度来强调劝农桑、抑末业、禁文巧的重要性。有不少思想家还把这个政策提到富国强兵的高度，认为这是有关国计民生的大事。尽管有关的著述、言论、说教等等多不胜举，但是事实上却并没有收到抑商的预期效果。从战国到西汉，商品经济特别是商业一直在发展，我们看到的是：富商大贾仍然在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商人

---

① 《宋书》卷五十六，《孔琳之传》。

② 《抑商政策的产生根源，贯彻抑商政策的三项制度及其对商品经济发展的影响》，载《中国经济史论丛》下，三联书店版。

照旧是“服牛络马，以周四方”，照旧是“转毂以及数，贾郡国，无所不至”，而全国各个地区、各个生产部门所生产的千差万别的生活必需品、便利品和奢侈品，这时“皆中国人民所喜好，谣俗被服饮食奉生送死之具”，都是“待商而通，待工而成”，所有“雕文刻镂、锦绣纂组”，都在纷华靡丽地和日益增多地呈现在人们的眼前。这说明商品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的体系中日益增加其重要性，日益在发挥着贯通全体的大动脉作用。所以尽管抑商主义者是大声疾呼，言之谆谆，而一般人却听之藐藐，置若罔闻。原因就在于这些空洞的说教是逆时代潮流而动的，是违背社会经济发展的自然规律的，对一般人的现实生活是不起多大作用的。因为人类本能地在要求提高生活水平，要求能满足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司马迁曾一针见血地说明了这个道理：“耳目欲极声色之好，口欲穷刍豢之味，身安逸乐，而心夸矜势能之荣使，俗之渐民久矣，虽户说以眇（同妙）论，终不能化。”① 这都是“不召而自来，不求而民出之”② 的自然生成的本能，故人们便都自然而然地“各劝其业，乐其事，若水之趋下，日夜无休时”③。可见商品经济的发展，乃是整个社会发展和文化水平提高的自然趋势。

但是商品经济特别是商业的发展是引起变化的起点，从这里开始，进而就是引起不满和要求变革的起点，这对于封建秩序特别是对于封建统治阶级实是一个潜在威胁，而一切保持不变，才是维持封建秩序稳定和保证封建统治阶级安全的根本要求。所以封建统治阶级从其长远的切身利益出发，要求使旧的生产方式保持原封不动，要求把一切关系都僵化为一成不变的传统，并使人们的一切行为都成为墨守成规，因为使生产过程以及与之相适应

---

①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② 同上。

③ 同上。

的社会关系的停滞状态永久化，并使之僵化为习惯和传统，而成为一种神圣不可侵犯的约束力量，这实际上就是使封建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巩固化和永久化。所以把一切关系都保持不变，乃是封建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这就必须把可能引起变化的根源去掉，重农抑商的思想和政策就是从这里产生出来的，它之所以在历代都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就是由于它所代表的是统治阶级的思想。但是在商品经济特别是商业已经发展之后，并且已经成为社会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之后，又企图用人为力量把它加以压抑、阻滞和扼杀以至彻底把它消灭掉，这显然是与人类的本性相抵触的，是与社会的自然发展趋势相背谬的，因而是没有成功的可能的。古人也很知道：如只靠空洞的说教，收不到任何实际效果，所以很早就找到了两种颇为有效的办法，可以完全不通过商业程序——不通过市场，来满足对各种商品的需要，这就是土贡制度和官办工业制度。

土贡即任土作贡，是起源很早的一种剥削方法。其理论根据是："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和"食土之毛，谁非君臣"，所以任何一个地方都应当把本地方的土特产，不论是农产品、矿产品、工业制造品、林牧副渔生产品或猎获品，直至花鸟虫鱼，只要能满足统治阶级的谣俗被服饮食玩好等某种需要，就必须拿最好的一部分"上贡"。《尚书·禹贡》就是战国时人记述各地物产和应贡物品的一篇系统文献。土贡制度本是一种赤裸裸的掠夺，但却是封建剥削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通过这个制度，统治阶级可以完全不经过商业程序来获得所需要的一切物品，从而达到抑制工商业发展的目的。这个制度对于贯彻抑商政策之所以比较有效，是因为在早期的封建社会中，基本上是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大多数人民还是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需要仰赖于商业供应的实为数有限；又由于大多数人是贫穷的，没有充裕的购买力，不能成为市场上的有效需要，而古代商业在客观条件的限制下，又主要是贩运价值较昂和甚昂的便利品和奢侈品，一般人更不敢问津。这样，客观

的经济规律决定了商业的供应对象，主要是富有的统治阶级。他们是外地、远地或异域贩运来的便利品和奢侈品的主要购买者，商人也主要是从这些人的荷包中来赚取高额利润。如果这些人所需要的大部分物品不从市场购买，而以土贡方式来直接向民间索取，则商业活动的范围就大大缩小了。

官工业制度也是起源很早的一种制度，即由官家自行设置作坊或手工工场来制造皇室的御用物品和政府各机关的公用物品以及军需用品，故工官成为古代官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周礼·考工记》就是记载官工业制度和各种工业制造的一篇系统文献。宫廷贵族和政府各部门（包括军事部门）所需要的各种工业制造品，从高贵的奢侈品到种类繁多的军需品，数量是极其庞大的。如果所有这些物品都通过正常的商业程序在市场上购买，则将是工商业的一个强大刺激，是促进工商业发展的一个有力因素。正是这一过程——特别是奢侈品消费的不断增长和军需品工业的发达，在欧洲是促进资本主义萌芽产生和增长的重要条件之一。上文所述的土贡制度，虽然能满足这一类需要的一部分，但却不能得到全部的满足。因为第一，奢侈欲望本身是无止境的，奢侈本身就是对奢侈欲望的一个有力刺激。一个奢侈欲望的满足，接着就是更多和更高级的新奢侈欲望的产生，所以每一个奢侈欲望的满足，都是向新的更高级奢侈欲望发展的阶梯。这种不断提高和不断增长的欲望，不是土贡所能满足的。因为土贡是各地方已有的物产，其中大部分是天然物产，种类和数量都是固定的，就是工业制造品也不是为了适应统治阶级的需要来生产的，各种物品都是年年照旧生产，年年照旧进贡，不管统治阶级是否仍然需要。很显然，有很多贡品对于统治阶级已经提高或已经变更了的需要是不能满足的。第二，种类繁多和数量庞大的公用物品和军需用品，有很多不是民间应用的普遍商品，民间根本不生产或者不能生产，有些是所谓违禁物品，更严禁民间制造，这些物品当然就不在上贡之列，可知贡的范围并不广、贡品的种类也是有限的。

这样，为了给宫廷贵族生产精美高贵的奢侈品，为了给政府机关生产种类繁多的公用物品以及为国防生产大量的军用品，都必须设置众多的作坊和工场，按照官家的设计和要求来自行制造，官工业制度就是适应着这样的要求而产生出来的。

上文已指出，包括宫廷贵族在内的整个统治阶级，在历代的封建社会中都是最大的财富所有者，都是具有充分购买力的消费者，一句话，都是商品的最大主顾。如果他们公私生活所需要的种类繁多和数量庞大的物品都从市场上购买，当是扩大国内市场的一个直接力量。现在有了官工业制度，他们便可以更有效地绕过市场，完全不通过购买而得到了满足，换言之，社会上最大的一个商品买主，现在变成自给自足了。所以在贯彻抑商政策方面，官工业制度比土贡制度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土贡制度和官工业制度虽然缩小了商品经济的活动范围，限制了商品市场的扩大，但还没有把商品经济的发展道路完全堵死。官营工业虽然夺去了私营手工业的许多买主，但是私营的商品生产仍然可以开拓自己的民间市场，所以土贡制度和官工业制度对商品经济所起的主要还是限制作用和阻碍作用，在性质上不过是加强了商品经济发展的局限性，而不是直接的扼杀作用。既然从战国到西汉中叶，商品经济一直在不断地发展，说明土贡制度和官工业制度的限制和阻碍作用并不是全面的。但是到了西汉中叶实行了禁榷制度之后，情况就完全改变了。

禁榷制度简单说就是把某些产销两旺、获利最丰的工商业收归官营，并完全由官家垄断，禁止私人经营。这样一来，就把工商企业自由发展的道路彻底堵塞了。所以禁榷制度乃是对商品经济的一个直接扼杀力量，因而也是贯彻抑商政策的一个最强有力的支柱。

禁榷制度早在春秋时管仲就在齐国实行过，管仲以后就中断了，实行的时间并不长，涉及的范围也不广。齐国以外不具备实行这个制度的条件，因而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产生的影响是不

大的。到了西汉武帝时，在桑弘羊的建议和推动下，才雷厉风行地来实行这个制度，所以禁榷制度可以说是从西汉武帝时期开始的。①汉武帝之所以坚定不移地接受桑弘羊的建议厉行禁榷制度，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主要的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财政的原因——筹措讨伐匈奴的经费。长期以来北方匈奴的侵扰，一直是中国人民的一个严重威胁。自有文字便有了关于匈奴侵略的记载。到秦汉时期，匈奴的势力更为强大，中国对之则一直采取了消极防御政策，虽一再忍辱退让，而侵略气焰反而日益嚣张。到了汉武帝时，随着经济的复兴和国力的增长，遂放弃早已失效的和亲政策，决定了抗敌救国的基本路线，以彻底消除这一长期存在的威胁。要实施这一抗战政策，首先就要筹措充足的军费，否则就无法保证这一大规模战争的胜利。所以桑弘羊明确指出："匈奴背叛不臣，数为寇暴于边鄙。备之，则劳中国之士；不备，则侵盗不止。先帝（武帝）哀边人之久患苦为虏所系获也，故修障塞，饬烽燧，屯戍以备之。边用度不足，故兴盐铁，设酒榷，置均输，蕃货长财，以佐助边费。"②又说："盐铁之利，所以佐百姓之急，足军旅之费，务蓄积以备乏绝，所给甚众，有益于国，无害于人"。③正由于在财政上有了充裕的来源，除了进行讨伐匈奴的大规模战争并取得彻底胜利外，汉武帝又进行了多方面的军事和外交活动，开拓了广阔的疆土，这一切活动都是以充足的财力作后盾的。尽管所费以亿万计，却做到了"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显然这不能靠普通税收，而是由于："大夫各运筹策，建国用，笼天下盐铁诸利，以排富商大贾，……是以兵革东西征伐，赋敛不增而用足"。④又说："当此之时，四方征暴乱，车

① 关于这个制度的全面说明，请参见拙著《中国经济史论丛》下册，第634—646页。

② 《盐铁论·本议》。

③ 《盐铁论·非鞅》。

④ 《盐铁论·轻重》。

甲之费，克获之赏，以亿万计，皆赡大司农。”①

二、政治原因——消弭分裂割据势力的潜在威胁。汉初为了使凋敝不堪的社会经济能够迅速恢复，采取了放任政策，“开关梁，弛山泽之禁”，一切经济事业都听任私人自由经营，一度连应由政府垄断的造币权也完全放弃，私人可以铸钱，一时富商大贾纷纷出现，各种资本主义性质的大规模工商企业亦比比皆是，这给商品经济向资本主义发展固然提供了条件，但也给地方上分裂割据势力的增长大开了绿灯。因为经营采铁石鼓铸、煮盐、铸钱等项有利事业的富商大贾，并不都是普通商人，其中有很多是封建王侯和地方上的豪强恶霸。他们都是董仲舒所说的“里有人君之尊，邑有公侯之富”，平时就是武断乡曲，是各地人民的真正主宰，现在又都掌握了经济命脉，实无异与虎附翼。增长了地方上豪强权贵的财富，就增长了地方上分裂割据势力。史称：

“会孝惠、高后时，天下初定，郡国诸侯各务自拊循其民。吴有豫章郡铜山，濞则招致天下亡命者盗铸钱，煮海水为盐，以故无赋，国用富饶。”②

“吴以诸侯即山铸钱，富埒天子，后卒叛逆。邓通，大夫也，以铸钱财过王者。”③

“文帝之时，纵民得铸钱、冶铁、煮盐，吴王擅鄣海泽，邓通专西山，山东奸猾咸聚吴国，秦、雍、汉、蜀因邓氏，吴邓钱布天下。”④

在地方割据势力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到汉景帝时便爆发了吴楚七国的叛变，汉王朝的统治权几乎被推翻。经过这个惨痛的教训之后，便感到需要彻底改变放任政策，把一切有利的工商业经营都收归官营，以堵塞私营工商业者的发财致富之道，以便能从

---

① 《盐铁论·轻重》。

② 《史记》卷一百六，《吴王濞列传》。

③ 《汉书》卷二十四下，《食货志》。

④ 《盐铁论·错币》。

根本上消弭地方上分裂割据势力的增长。桑弘羊曾毫不掩饰地指出了这一点：

“异时盐铁未笼，布衣有朐邴，〔人〕君有吴王，……专山泽之饶，薄赋其民，赈赡穷小（应作乏），以成私威，私威积而逆节之心作。夫不早绝其源，而忧其末，若决吕梁，沛然，其所伤必多矣。……今放民于权利，罢盐铁以资暴强，遂其贪心，众邪群聚，私门成党，则强御日以不制，而并兼之徒奸形成也。”①

“铁器兵刃，天下之大用也，非众庶所宜事也。往者豪强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铁石鼓铸、煮盐，一家聚众或至千余人，大抵尽收放流人民也，远去乡里，弃坟墓，依倚大家，聚深山穷泽之中，成奸伪之业，遂朋党之权，其轻为非亦大矣。”②

“鼓金煮盐，其势必深居幽谷，而人民所罕至，奸猾交通山海之际，恐生大奸，乘利骄溢，散朴滋伪，则人之贵本者寡。大农盐铁丞咸阳、孔仅等上请，愿募民自给费，因县官器煮盐予用，以杜浮伪之路”。③

这清楚地说明了实行禁榷制度的政治目的，因为堵塞了人们的发财致富之道，就削弱了分裂割据势力的经济基础，同时也就从根本上消弭了隐患。

三、经济目的——缓和土地兼并发展的势头。在以上的有关章节中，我们反复论述了历届王朝土地兼并不断发展和不断严重化的具体情况，这是在土地私有制度确立之后，随着土地的自由买卖而必然出现但又无法解决的一个老大难问题。到西汉时期，这个“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的土地占有两极化问

---

① 《盐铁论·禁耕》。

② 《盐铁论·复古》。

③ 《盐铁论·刺权》。

题，更是日益向严重的顶点发展。因汉代的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非常发达，社会上存在有大量的货币财富，由于缺乏适当的投资场所，这些货币财富便象洪水汜滥一样到处冲击。收买土地是这种游资可能找到的主要出路，故土地兼并问题遂日益严重："关东富人益众，多规良田，役使贫民"。①当失掉土地的贫民日益增多时，就给社会埋伏下动乱的火种，统治者对此不能高枕无忧。尽管兼并问题是土地问题，却又不能从土地制度中找到解决办法，于是迫使统治者去另寻釜底抽薪的救急之道，来缓和土地兼并无法遏止的势头。土地的购买者虽是各种货币财富所有者，但富商大贾是其中的主力军。因商业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高利贷资本是积累起来的货币财富的最大宗，把形成这些财富的根源去掉——即把最容易发财致富的工商业收归官营，由政府垄断起来，禁止私人染指，这样，一下子就把私人货币财富形成和增长的渠道截断了。当这些人不再是腰贯累累时，土地兼并的发展势头就抑制住了，这就是桑弘羊所说："笼天下盐铁诸利，以排富商大贾；"又说："今意总一盐铁，非独为利入也，将以建本抑末，离朋党，禁淫侈，绝并兼之路也"。②

关于这个政策的形成经过和主要内容大致如下：

> "于是以东郭咸阳、孔仅为大农丞，领盐铁事；桑弘羊以计算用事，侍中。咸阳，齐之大煮盐，孔仅，南阳大冶，皆致生累千金，故郑当时进言之。弘羊，洛阳贾人子，以心计，年十三侍中。故三人言利事析秋毫矣。……大农上盐铁丞孔仅、咸阳言：'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属少府，陛下不私，以属大农佐赋（《索隐》韦昭曰：少府，天子私所给赐经用也，公用属大司农。《汉书·食货志》注：大司农供军国之用，少府以养天子也）。愿募民自给费，因官器作煮盐，官与牢盆（煮

---

① 《汉书》卷七十，《陈汤传》。

② 《盐铁论·复古》。

盐器）。浮食奇民欲擅管山海之货，以致富羡，役利细民。其沮事之议，不可胜听。敢私铸铁器煮盐者，钛左趾，没入其器物。郡不出铁者，置小铁官，便属在所县。’使孔仅、东郭咸阳乘传举行天下盐铁，作官府，除故盐铁家富者为吏”。①

“弘羊以诸官各自市，相与争，物故腾跃，而天下赋输或不偿其僦费，乃请置大农部丞数十人，分部主郡国，各往往县置均输盐铁官，令远方各以其物贵时商贾所转贩者为赋，而相灌输。置平准于京师，都受天下委输（《集解》孟康曰：谓诸当所输于官者，皆令输其土地所饶，平其所在时价，官更于他处卖之，输者既便，而官有利）。召工官治车诸器，皆抑给大农。大农之诸官尽笼天下之货物，贵即卖之，贱则买之。如此，富商大贾无所牟大利，则反本，而万物不得腾踊。故抑天下物，名曰‘平准’”。②

“排富商大贾”，使“富商大贾无所牟大利”，是实行禁榷制度所要达到的主要目的，是彻底抑制工商业正常发展的最有效办法。商品经济的发展本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推动力量。抑商古人称为抑末，即包括着抑工，两者并抑，即不仅要消灭商品的流通过程，而且要消灭商品的生产过程，禁榷制度在这方面起了很大作用。

由桑弘羊负责推行的禁榷制度，在中国的商品经济发展史上是一件划时代的大事，因为它给了商品经济一个致命的打击，从此把商品经济正常发展的道路完全堵塞了。又由于它在财政上是成功的，给后世历代王朝解决财政困难树立了一个成功的样板，故一直为历代王朝所踵行，并不断地变本加厉，以扩大禁榷的范围和规模。不论是商业还是工业，只要销路广、利润大、产量多，

---

① 《史记》卷三十，《平准书》。

② 同上。

无不一网打尽，概不许私人问津，结果私人可能插手的企业已寥寥无几，而且也无关重要了。当商品经济正常发展的道路被完全堵死，一点微弱的生机被彻底窒息时，刚刚出现的一点资本主义因素就再也没有增长壮大的可能了。

有利的工商业收归官营后，私营企业固然是被扼杀了，但是官营企业并没有成功——事实上也不可能成功。

当采铁石鼓铸、煮盐等大规模企业由私人经营时，由于企业的性质是商品生产，企业的主人是自负盈亏的，故在企业的营运中起指导作用的是价值规律，利润是唯一的决定力量，因而一切营运活动都必须在合理主义的基础上以求获得最大的经济效果，任何礼法、成规、习惯、传统等等在这里都没有立足的余地。所谓："巧者有余，拙者不足"和"能者辐凑，不肖者瓦解"的剧烈竞争，对于每一个营业者是谁也不能逃避的铁则。尽管激烈的竞争是冷酷无情的，但是它的促进经济发展的力量则是强大的。改为官营之后，这一切都消失了。企业的所有者是政府，企业的管理机构是衙门，负责营运的是一些没有专业知识、不谙经济事务的官吏。官府衙门不同于企业组织，支配官府衙门和行政官吏的主导思想，不是合理主义、不是科学规律、不是为了追求经济效果和最大利润，而是奉行上级命令或长官意志，在这里起作用的是由礼法、成规、习惯、传统等等多种因素共同凝结成的官僚主义。一切活动都是消极的、被动的、照例奉行的、墨守成规的，而不是自觉的、主动的、进取的、精打细算的、兢兢业业的。当官僚主义在支配一切时，合理主义不见了，行政命令代替了经济规律。于是伴随着官僚主义而必然出现的是因循泄沓、低效无能、贪污浪费、粗制滥造、单纯追求数量以祗应官差，忽视经济效果而造成浪费。所以在官营之后不久，便出现了产品质量低劣，价格昂贵，造成公私两败的结果：

"〔卜〕式既在位（御史大夫），见郡国多不便县官作盐铁，铁器苦恶（《集解》，瓒曰：谓作铁器，民患其不好），贾贵，或

强令民卖买之。”①

“县官鼓铸铁器，大抵多为大器，务应员程，不给民用，民用钝弊，割草不痛，是以农夫作剧，得获者少，百姓苦之矣。……卒徒工匠，故民得占租鼓铸煮盐之时，盐与五谷同价，器和利而中用。今县官作铁器多苦恶，用费不省，卒徒烦而力作不尽。……盐铁价贵，百姓不便，贫民或木耕、手耨、土耰、淡食。铁官卖器不售，或颇赋与民。卒徒作不中呈（同程），时命助之，发征无限，更繇以均剧，百姓疾苦之。”②

可见官营工商业不但效率低，而且成了扰民的虐政，这种有害的结果，特别是它对于社会经济的自然发展所起的严重阻碍作用，在当时即已为司马迁敏锐的眼光所洞察。他对于以官营盐铁为中心的整个禁榷制度，是深恶痛绝的，虽然他并不否认它在财政上是成功的，确曾暂时解决了朝廷所面临的经费困难，但却认为不应当为了眼前利益而破坏经济的正常发展。他认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受着客观经济规律的支配，人们只应遵循着经济规律的作用，使经济顺应着自然循序而进，只要对这种自然秩序不加干涉或扰乱，就会得到应有的经济效果。所以人们对于这种自然运行并能自我调整的经济有机体，只能因势利导，顺其自然。如果在运行中发生了故障，亦只能从旁协助，加以调理，即所谓:“善者因之，其次利导之，其次教诲之，其次整齐之，最下者与之争。”③ 禁榷制度的主要作用，恰恰是与民争利，这是司马迁所极为鄙视的，他不给桑弘羊立传，决非偶然。

---

① 《史记》卷三十，《平准书》。

② 《盐铁论·水旱》。

③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第 五 章

汉以后历代商品经济的缓慢发展

第一节 历代的国内外商业及其发展的局限性

(一)汉以后商业的长期停顿和唐代国内外商业的缓慢发展

如上文所论述，由战国到西汉一度迅速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并随着这种发展而日益在增长之中的资本主义因素，在内外各种消极因素的交互作用之下而突然中断，从此便一直处在一种发展迟滞的状态中。经过了漫长的岁月，虽然于屡遭破坏之后，有时也有所恢复，并能比过去还略微有所发展，但却只是一点量的增加，而这种量的增加却又始终积累不到质变的阶段，即始终不能发生质的变化，以达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所以发展的总结果，与两千年以前的情况基本上没有什么本质的不同，这是说在两千年以前即已出现的资本主义因素，后来特别是唐宋以来还逐渐发展到萌芽阶段，但是到了两千年以后的近代，仍然是一种萌芽状态，亦即始终没有迈出这个初期阶段。这样，我们需要对历代商品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来鸟瞰一个大概轮廓，以便能正确估计各种内在的和人为的消极因素所起的阻碍作用究竟有多大。

西汉以后连续发生过两次巨大的经济波动，其情况已见上文。第三次大波动所造成的破坏尤为惨重，历魏晋南北朝而至隋唐，前后四百多年是中国历史上一次空前的大混乱。长期的分崩离析，频繁的天灾人祸，使整个国民经济几乎被破坏到荡然无存，商业

当然亦同归于尽，由货币的若有若无，正反映出商业的极端凋敝。不用说遭受破坏最严重的北朝长期陷入“钱货无所周流”[1]的萧条景况中，就是在商业还能苟延残喘的长江流域——南朝，实物货币也大都代替了铜钱。而实物货币的兴起，本身就是商业不发达的标志：“唯京师及三吴、荆、郢、江、湘、梁益用钱，其余州郡，则杂以谷帛交易。……其岭南诸州，多以盐米布交易，俱不用钱。”[2]这种残破凋敝之状，直至唐初才开始扭转了国民经济的下降趋势而迅速回升。从贞观到开元一直保持了这种上升趋势，呈现出一片升平景象，所谓“海内富实”。随着整个社会经济的恢复，商品经济特别是商业亦必然活跃起来。

唐代的商业在性质上已经与过去的商业有所不同，是处在由古代型商业向近代型商业转变的过渡期。一方面，城市还保持着历久相沿的市坊制度，市场设于固定地点，是用围墙圈起的一个特殊区域，入市交易有固定时间，过时而罢，仍然是古代日中为市的遗风；另一方面，这时商业已不再是偶然交换和特产品贩运，而发展为固定的城市商业，有了经常开设的市肆和店铺，同时商业经营的内容也有了一些变化，即由特产品和珍奇品的贩运，而转向于经营普通日用品。因为（1）城市中的市肆和店铺，都是从事某一种商品供应的专门行业，并各按行业的性质组成为行帮。见于记载的有：肉行、衣行、麸行、鞦辔行、秤行、绢行、药行、金银行、鱼行等等，其所出售的商品都是日常消费品。（2）唐代城市中工商业的行业种类很多，例如西京（长安）中的东西二市，各有二百二十行，东京（洛阳）有一百二十行，三千余肆，都是“货赂山积”。这些行有不少是自行制造，自行销售其产品的工业行，即作坊店铺。据《唐六典》对工商业所下的定义是：“工作贸易者为工，屠沽兴贩者为商”。工作贸易者所开设的店铺都是作坊而

---

① 《魏书》卷一百一十，《食货志》。

② 《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兼商店。有的因营业发达，于“正铺”之外又扩充“偏铺”。如景龙元年(公元707年)勅:“其两京市诸行自有正铺者,不得于铺前更造偏铺。”① 在市内开设店铺的工作贸易者，所销售的当然都是自己制造的商品，说明商业已在为商品生产服务，也就是流通过程已开始与生产过程相结合了。(3)唐代城市中除工商各行所开设的专业性商店外，还有一种包罗各种零星日用杂物的杂货铺:“肆有以筐以筥，或倚或垂，鳞其物以鬻者，曰星货铺，言其列货丛杂，如星之繁，今俗呼为星火铺，误也。”② 这几点说明唐代商业性质已开始转变。在欧洲，零售商店（杂货铺）最早出现在十四世纪初年③，而专业商店则迟到十五世纪，其大量发展则在地理发现之后，由传奇式的冒险商人贩运珍奇宝货，转向于在公开市场上贩卖廉价多销的普通日用品。

唐代都市中除普通商店外，还有一种资本雄厚、经营大宗贸易的中间商人组织，名曰邸店。据《唐律》解释邸店的意义是:“居物之处为邸，沽卖之所为店。”可知这是一种兼营货物存放批发和银钱保管拨兑的货栈，外来的“商客”或“沽客”将其所携货物寄存邸店,由邸店的“行头、主人、牙人”代客买卖，而取佣金。有时他们自已也买卖货物，把客商的货物包买下来，然后再批发给开设店铺的零售商。外地商人新到一都市后，首先要选择一个可靠的邸店，有如清代外国商人到广州后首先要“投行（投靠一洋行）一样。资力雄厚和信用卓著的邸店,客商多乐于投靠。如:“永贞年,东市百姓王布知书，藏钱千万，商客多宾之。”④ 由于邸店经手的贸易数量很大，，巨额货款多存放店中，故亦很自然地会兼营银钱存放及拨兑业务，这类故事在唐人的笔记小说中可以

---

① 《唐会要》卷八十六。

② 李匡义:《资暇集》，卷中。

③ 1345年意大利商人在伦敦开设了一个杂货铺，店名杂货，意谓是无所不包的一个零售店。同性质商店最早见于法国的，是1347年。

④ 《太平广记》卷二百二十，《王布》引《酉阳杂俎》。

找出很多。[1]因邸店经常有大宗款项进出，故政府每于整顿税收或币制时，必首先从他们开始，如有隐盗税款，行使恶钱，必“令有司括天下邸肆”，“其行头、主人、牙人，重加科罪”[2]。于此可见邸店在当时商业和金融上的重要性。经营这种业务的，除富商大贾外，有官吏，有贵族，还有外国商人。[3]当时是“邸店遍海内”，可知大小都市无不有此组织。

随着商业的发展，便会很自然地从这种兼营金融业务的邸店，而分化发展为专门代人保管财物的“柜坊”，即以柜租赁于人存放钱物，而收取一定费用。例如：“开元初，……三卫乃入京卖绢，……有白马丈夫来买，直还二万，不复踌躇，其钱先已锁在西市。……三卫得钱，数月货易毕。”[4]所谓先已锁在西市，意谓在西市某柜坊存有现款。在柜坊中存款的不止商人，且有官吏。例如：“时京师里闾区肆，所积多方镇钱，如王锷、韩宏、李惟简，少者不下五十万贯。”[5]由于柜坊中存款巨大，所以当唐德宗因“朱滔、王武俊、田悦合纵而叛，用益不给”，乃实行“借商之令”以急筹军费时，首“取僦柜纳质钱，及粟麦粜于市者，四取其一”，[6]得二百万缗，致“长安为罢市”。

随着商业的发达，大宗商货经常要由一个市场转到另一个市场，商人也要经常到全国各地去贩运商货，而当时的货币则是体积笨重的布帛和铜钱，既不便随身携带，也不便远道运输，为了

---

① 如：《太平广记》卷十六，《杜子春》：子春遇一老人，见其饥寒，“于西市波斯邸……与钱三百万，不告姓名而去”。又卷十七，《卢李二生》，卢生……乃与柱杖，将于波斯邸取钱。波斯见柱杖，依言付钱二百万贯”。

② 《唐会要》卷八十九，又《旧唐书》卷四十八，《食货志》。

③ 如开元二十九年，“禁九品以下清资官置客舍邸店车坊”，见《旧唐书》卷九，《玄宗本纪》；宣宗敕：“应公主家有庄宅邸店，宜以百姓例起科”，见《全唐文》卷八十一，《禁公主家邑司擅行文牒敕》。外人经营的邸店如上引之波斯邸。

④ 《太平广记》卷三百，《三卫》引《广异记》。

⑤ 《唐会要》卷八十九。

⑥ 《新唐书》卷五十二，《食货志》，又见《旧唐书》卷十二，《德宗本纪》及卷一百三十五，《卢杞传》。

减少运现的麻烦和不便，遂产生了一种汇票制度，叫做飞钱”或“便换”：

“时商贾至京师，委钱诸道进奏院及诸军、诸使富家，以轻装趋四方，合券乃取之，号飞钱。”①

〔元和〕七年王播奏：“商人于户部、度支、盐铁三司飞钱，谓之便换。”②

“有士鬻产于外，得钱数百缗，惧以川途之难赍也，祈所知纳钱于公藏，而持牒以归，世所谓便换者。”③

可见最初实行这种汇兑办法的是政府机关，因诸道诸使经常有大宗财物向京师解送，而商贾到各地办货又须携带巨款，采用这种划拨办法，确属公私两便。官汇既通行，而邸店遍海内的富商大贾必群起仿效；久之，这种票据竟直接在市面流通，现钱反壅滞不用，致“家有滞藏，物价寖轻”，政府乃不得不下令取缔。如元和六年敕：“茶商等公私便换见钱，并须禁断。”④

这一类金融组织虽然还不可能发展到象十四、十五世纪佛罗棱萨的比鲁齐、麦地西那样的银行，但是无疑地它为后世银钱业的萌芽埋下一粒种子。

唐代对市场有严格的管制制度。凡市皆由官设或由官家批准，除两京外，非州县不得设市。景龙元年十一月敕：“诸非州县之所。不得置市。”⑤大小市场皆设专官管理，如：两京诸市署令一人，丞二人，“掌财货交易，度量器物，辨其真伪轻重。市肆皆建标筑土为候，禁榷固及参市自殖者。凡市，日中击鼓三百以会众，日入前七刻击钲三百而散。……平货物为三等之值，十日为簿。……互市有卫士五十人以察非常。”⑥官府亦常常于市中出售官物，如：

---

① 《新唐书》卷五十四，《食货志》。
② 《唐会要》卷八十七。
③ 《因话录》卷六。
④ 《唐会要》卷八十九。
⑤ 《唐会要》卷八十六。
⑥ 《新唐书》卷四十八，《百官志三》。

“平准令掌供官市交易之事，丞为之贰。凡百司不任用之物，则以时出货，其没官物亦如之”。①

除由两京至州县有常设的市场和完备的管理制度外，农村中还有各种形式的定期市，这就是普遍于全国各地的“草市”、“村市”、“墟”(或虚)、“药市”、“蚕市”等等。这里为篇幅所限，不一一叙述了。

交通的开发和便利，一方面是商业发达的结果，另一方面又是商业进一步发展的条件。唐代的水陆交通都非常便利，对水路交通的开发尤为重视。除充分利用了江河湖海等自然水道外，又大力开凿运河，其四通八达和商运繁忙之状，可由崔融的叙述中窥知其梗概：

> “且如天下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汉，前指闽越，七泽十薮，三江五湖，控引河路，兼包淮海。弘舸巨舰，千轴万艘，交货往还，昧旦永日”。②

海上交通有固定航线，据“贞元宰相贾耽考方域道里之数”，所举最重要的七条通国外路线，除五条为陆路外，海道两条，一为“登州海行入高丽渤海道”，一为“广州通海夷道”。③这两条南北洋航线，为当时中外商人出入的主要航线。水上交通既非常便利，航运业必然跟着发达，各处重要码头确是“弘舸巨舰，千轴万艘”。当时船舶之大，有需舵工数百名者：

> “凡东南郡邑，无不通水，故天下货利，舟楫居多。……舟船之盛，尽于江西，编蒲为帆，大者八十余幅。……大历贞元间，有俞大娘航船最大，居者养生送死婚嫁，悉在其间，开巷为圃，操驾之工数百，南至江西，北至淮南，岁一往来，其利甚大”。④

---

① 《旧唐书》卷四十四，《职官志三》。

② 《旧唐书》卷九十四，《崔融传》。

③ 《新唐书》卷四十三下，《地理志》。

④ 《唐语林·补遗》。

唐代除利用自然水道外，还特别注意于开凿及疏浚漕渠，因“唐都长安，而关中号称沃野，然其土地狭，所出不足以给京师，备水旱，故常转漕东南之粟”。① 这说明了漕运在唐代政治上和经济上的重要性。漕运虽为官家运输，然对于各地方的商货流通，亦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因为漕舟自南方北来时，舟人常携带其地方物产沿途贸易，回航时又满载北方物产而去，因而附带地促进了南北的物资交流。例如天宝初，韦坚开漕渠引渭水至长安，造广运潭于宫苑墙外，广集各地漕舟所载的地方特产以供皇帝观览：

> “坚预于东京、汴、宋取小斛底船三二百只，置于潭侧，其船皆署牌表之。若广陵郡船，即于栿背上堆积广陵所出锦、镜、铜器、海味；丹阳郡船，即京口绫衫缎；晋陵郡船，即折造官端绫绣；会稽郡船，即铜器、罗、吴绫、绛纱；南海郡船，即玳瑁、真珠、象牙、沉香；豫章郡船，即名磁、酒器、茶釜、茶铛、茶碗；宣城郡船，即空青石、纸、笔、黄连；始安郡船，即蕉葛、蚺蛇胆、翡翠。船中皆有米，吴郡即三破糯米、方文绫。凡数十郡”。②

这俨然是一个大规模的物资交流展览会，对于促进各地商业的发展，实有很大的作用。

在陆路交通方面，唐代全国各重要都市都有官道沟通联络，地方官对于辖境内的道路桥梁，有保护修补之责。朝廷亦三令五申地以此督察地方官吏，例如广德元年八月敕：“如闻诸军及诸府皆于道路开凿营种，衢路隘窄，行李有妨。……宜令诸道诸使及州府长吏即差官巡检，各依旧路，不得辄有耕种，并在所桥路，亦随要修葺”。③ 又大历八年七月敕：“诸道官路，不得令有耕种及斫伐树木，其有官处，勾当填补”。④ 其通国外的路线，除上述南北

---

① 《新唐书》卷五十三，《食货志》。

② 《旧唐书》卷一百五，《韦坚传》。

③ 《唐会要》卷八十六。

④ 同上。

洋两条航线外，陆路上有“营州入安东道”、“夏州塞外通大同云中道”、“中受降城入回鹘道”、“安西入西域道”、“安南通天竺道”。[①] 国内各官道上都普遍设有驿馆，驿制起源很早，至唐而益臻完备。[②] 唐制三十里一驿，计有陆驿一千二百九十一所，水驿一千三百三十所，水陆相兼之驿八十六所。驿为官设，备有馆舍及车马等交通工具，除传递政令、供应官家行旅食宿方便外，每个驿所往往都成为各地商货聚集的地点。驿馆周围开设有招待普遍商旅的客店、商铺、邸店，有时还有兼营工业制造的作坊店铺。如下引一例，则是一个规模宏大的手工工场：

> “唐定州何明远，大富，主官中三驿，每于驿边起店停商，专以袭胡为业，资财巨万，家有绫机五百张”。[③]

可见每一个驿站实际上都是附近地区的一个商业中心。关于驿路上的运输繁忙和贸易发达之状，可由下引几例看出：

> “渑池道中有车载瓦瓮，塞于隘路，属天寒，冰雪峻滑，进退不得。日向暮，官私客旅，群队铃铎数千”。[④]

> “东至宋汴，西至岐州，夹道列店肆待客，酒馔丰溢，每店皆有驴赁客乘，倏忽数十里，谓之驿驴。南诣荆襄，北至太原、范阳，西至蜀川、凉府，皆有店肆，以供商旅”。[⑤]

> “西行长安，至新丰，宿于逆旅，主人唯供诸商贩，而不顾周”。[⑥]

于此可以看出，驿路上商贩往来之多和店肆营业之盛了。

同时唐代的对外贸易亦开始大量发展。陆路上贸易比较重要的是与周围各族（国）的缘边互市，中国商人输出大量丝织品、

---

① 《新唐书》卷四十三下，《地理志》。

② 《唐会要》卷六十一载唐驿制颇详，可参阅这里不备引。

③ 《太平广记》卷二百四十三，《何明远》引《朝野佥载》。又《金石萃编》卷八十三《大唐易州铁众颂》：“开北山，通车道三所，置县三，每驿旁造店一百间”，可见驿旁店房很多。

④ 李肇：《国史补》卷上。

⑤ 《通典》卷七。

⑥ 《太平广记》卷一百六十四，《马周》引《谈宾录》。

珠宝、金银、铜器、铁器等，有时因流出太多，政府特加以阻止，并以明文规定："锦、绫、罗、縠、绸、绵、绢、丝、布、牦牛尾、真珠、金、银、铁，并不得度西边北边诸关及至缘边诸州兴易"。① 经营这种贸易的商人无不大发其财，例如"裴伷先……则天时……徙北庭，货殖五年，致资财数千万"。② 同时外国商人来华经商的也非常多，许多西域"商胡"深入内地，甚至穷乡僻壤亦时有他们的足迹，从开设邸店和贩卖珠宝的富商巨贾，能"殖赀产，开第舍，市肆美利皆归之"，③ 到鬻胡饼的穷波斯，无所不有。

唐代的海上贸易在中国对外贸易史上是一个新时代的开端，因后来长期发达的"市舶"贸易即始于唐。④ 当时经常来华贸易的有日本、新罗、南海诸国、印度、波斯、大食(阿拉伯)等，其中尤以阿拉伯为最重要，因当时阿拉伯人正崛起海上，继波斯而掌握了东方海上的霸权，西自摩洛哥，东至日本、朝鲜，都是他们的贸易范围，到中国来通商的也很多。他们大都航海而来，由波斯湾经印度，绕马来半岛，以抵今之广州，然后再由此分散于岭南之交州、江南之扬州、福建之泉州，此外若福州、明州、温州以及苏州之松江等地，也都是当时重要的贸易港。外商来者既多，且复多散居沿海口岸或内地，朝廷为搜罗珍奇和抽取商税起见，开元初乃设置市舶使以掌之。其后贸易日盛，而市舶之利，遂成为国家一大收入。中唐以后，市舶之利在政府财政收入上已占极重要地位，所以当黄巢起义军进占广州后，朝廷大感恐慌，

---

① 《唐律疏议》卷八，《赍禁物私度关疏议》。

② 《太平广记》卷一百七十四，《裴伷先》引《记闻》。

③ 《资治通鉴》卷二百二十五，《唐纪四十一》大历十四年七月。

④ 按"市舶使"官职为唐代所创设，但《唐六典》、《旧唐书职官志》和《新唐书百官志》等书皆无明文记载，其名初见于《新唐书》卷一百一十二，《柳泽传》："时市舶使、右威卫中郎将周庆立造奇器以进"。据日人桑原骘藏的考证，设使之年为开元二年，见所著《蒲寿庚考》（陈裕青译，中华书局出版，第8页）。惟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百二十，谓贞观十七年已有市舶："贞观十七年，诏三路市舶：番商贩到龙脑、沉香、丁香、白豆蔻四色，并抽解一分"，此说不知何本。

左仆射于琮说："南海有市舶之利，岁贡珠玑，如令妖贼所有，国藏渐当废竭"。[①] 贸易既盛，则外商来者必多，当时重要通商都市，无不有大批外商常川寄居，其中尤以扬州和广州居住的外国商人为最多，如田神功在扬州，"遂大掠居人资产，……杀商胡波斯数千人"。[②] 另据外人传说，黄巢陷广州后，曾杀回教徒、犹太教徒、基督教徒、波斯教徒凡十二万人，[③] 则平时寄居广州的外商之多可以概见。这些外商在中国通商城市均可"列肆而市"。据主管地方官说：

> "……由是梯山航海，岁来中国。……今年波斯古逻本国二船顺风而至，亦云诸蕃君长，远慕望风，宝舶荐臻，倍于恒数。臣奉宣皇化，临而存之，除供进备物之外，并任蕃商，列肆而市，交通夷夏，富庶于人。"[④]

广州因寄居的外商过多，为了便于管理，特划一固定区域，谓之"蕃坊"，有"蕃长"管理其商人，若今之领事。[⑤]

在国内外商业日益发达的情况下，必然会造成都市的繁荣，故除两京外，在水陆交通要道上出现了很多繁华的商业都市，如沿运河的汴州、楚州、扬州；沿江的除扬州外，如荆州、成都；沿海的交州、泉州、明州等，都是中外商人会集的地点。其中尤以广州和扬州为唐代最大和最繁华的国际市场，著名中外，其繁

---

① 《旧唐书》卷一百七十八，《郑畋传》；又见《新唐书》卷二百二十五，《黄巢传》。

② 《新唐书》卷一百四十四，《田神功传》及卷一百四十一，《邓景山传》。

③ 桑原騭藏：《蒲寿庚考》，第15页，引劳乃特：《印度中国见闻录》。

④ 王虔休：《进岭南王馆市舶使院图表》，《全唐文》卷五百十五。

⑤ 李肇：《国史补》卷下，《南海舶》条云："南海舶，外国船也，每岁至安南、广州。师子国舶最大，梯而上下数丈，皆积宝货，至则本道奏报，郡邑为之喧阗。有蕃长为主领，市舶使借其名物，纳舶脚，禁珍异"。关于广州"蕃坊"的情形，宋朱彧《萍州可谈》卷二记载颇详："广州蕃坊，海外储国人聚居，置蕃长一人，管勾蕃坊公事，专切招邀蕃商入贡，用蕃官为之，巾袍履笏如华人。"这种情形当非自宋开始，唐时已然。宋时外国人犹称中国为唐，居留中国为"住唐"。如同书另一条记载云："北人过海外，是岁不还者谓之住蕃，诸国人至广州是岁不归者谓之住唐"。如"蕃人有罪，诣广州鞫实，送蕃坊行遣。……蕃人衣装与华异，饮食与华同，……但不食猪肉而已"。可知当时留居广州的主要是阿拉伯、波斯等国回教徒，如在中国犯罪，由蕃长用其本国法律制裁。

华之状见于唐人小说和诗歌中的实多不胜举。

以上的说明只是一个简单轮廓，并不是唐代商业史的全貌，但是从这个简单的轮廓中仍可以看出唐代商业的概况。无疑，唐代的国内外商业比过去都有所发展，但是发展的幅度是不大的，在各个方面都仅仅是一点量的增加，而没有发生任何质的变化。事实上所有这些发展都没有超过过去已经达到的水平，而且这一点发展也没有能继续保持下来。首先是"安史之乱"把大半个中国几乎破坏到荡然无存，接着又是军阀割据，各地藩镇相继称兵倡乱，朝廷与地方之间展开了无休止的战争。随着战乱的频繁，中央和地方都因开支浩大，用费不给，而对人民进行日益残酷的剥削，终于逼出以黄巢为首的农民大起义，从此又展开了酷烈的焚毁和屠杀，等到起义被镇压下去以后，整个社会经济已经被彻底破坏了。这时到处是："州县残破，人烟殆绝"，过去许多繁华的商业都市如广州、扬州、荆州等等，现在都是"焚荡殆尽"，甚至是"僵尸遍野"了。继这样的大混乱之后，接着又是"五代十国"的大分裂，前后扰攘了半个世纪之久，其对社会经济的破坏又大大超过了晚唐。当时社会经济的情况是：

> "自光启末，……六七年中，兵革竞起，八州之内，鞠为荒榛，圜幅百里，人烟断绝。"①
>
> "时大乱之后，野无耕稼，……数百里内，郡邑无长吏，闾里无居民，……荆棘蔽野，烟火断绝，凡十余年"。②
>
> "时州郡蝗旱，百姓流亡，饿死者千万计"。③

当整个国民经济残破凋弊到这样的地步时，正在发展之中的工商业必然要首当其冲，遭受严重破坏，甚至遭受更悲惨的命运，不仅它的发展趋势被打断，而且把已有的积累和成就几乎全部丧

---

① 《旧五代史》卷一百三十四，《僭伪·杨行密传》。

② 《旧五代史》，卷十五，《李罕之传》。

③ 《旧五代史》卷八十一，《晋少帝纪》。

失了。

(二)唐以后的历代商业

中唐以后长时期的丧乱和社会经济的残破凋弊，直到宋初方才停止。随着国家的统一和社会秩序的恢复，使破坏不堪的社会经济得到一个休养生息的机会，宋王朝又采取了一系列安定农村、奖励生产的办法，从而加快了经济恢复的步伐。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商业不但恢复到了固有的水平，而且还在这个已有水平的基础上略有发展，但是总的看来，发展的幅度是不大的，直到清代中叶的鸦片战争时期，尽管当时世界经济形势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资本主义已经确立了世界经济体系，它要按照自己的形象来创造一个新的世界，并要把一切国家和民族都拉入到“文明”中来的时候，中国经济的万里长城却仍然在牢固地发挥着原来的保护作用，商业乃至整个商品经济仍然在沿着古老的轨道运行，保持着自己传统的风采和色调。一句话，仍然是一种前资本主义型的商业。

宋代在国内商业方面基本上与唐代相同，但也有一些变化，其中最明显的一点是城市的面貌和商业的经营方式已不同于唐代。唐代城市还保持着自古以来的坊市制度，市场设在固定地点，保持着日中为市的交易方式，政府对商业和商人的干涉和管制也比较多，总之，一切都还是古代型。宋代的都市商业则已转向于近代型，具备了近代都市商业的各种色调。如《东京梦华录》中所描写的北宋首都汴梁，《梦粱录》和《武林旧事》等书所描写的南宋行在杭州，与明、清人的著作中所描写的南北二京，在本质上已无二致。这里从上述书中酌引数条记载，借以略窥其梗概：

“十字街南去姜行。高头街北去，从纱行至东华门街，晨晖门宝箓宫直至旧酸枣门，最是铺席要闹。……东去乃潘楼街，街南曰鹰店，只下贩鹰鹘客，余皆真珠匹帛香药铺席。南通一巷，谓之界身，并是金银采帛交易之所，屋子雄壮，

门面广阔，望之森然，每一交易，动即千万，骇人闻见。以东街北曰潘楼酒店，其下每日自五更市合，买卖衣物书画珍玩犀玉。至平明，羊头、肚肺、赤白腰子、奶房肚胘、鹑兔鸠鸽野味、螃蟹、蛤蜊之类。讫，方有诸手工人上市，买卖零碎作料。饭后饮食上市，如酥蜜食枣䭔澄砂团子、香糖果子、蜜煎雕花之类。向晚，卖河娄、头面、冠梳、领抹、珍玩、动使之类。

南门大街以东，南则唐家金银铺，温州漆器什物铺，……至州桥投西大街，乃果子行，街北都亭驿相对，梁家珠子铺，余皆卖时行纸画花果铺席。……

潘楼东去十字街谓之土市子，又谓之竹竿市。……每五更点灯博易，买卖衣服、图画、花环、领抹之类，至晓即散，谓之鬼市子。"①

"马行北去旧封丘门外袄庙斜街，州北瓦子，新封丘门大街，两边民户铺席外，余诸班直军营相对，至门约十里余。其余坊巷院落，纵横万数，莫知纪极，处处拥门，各有茶坊酒店勾肆饮食。市井经纪之家，往往只于市店旋置饮食，不置家蔬。……夜市直至三更尽，才五更，又复开张。如要闹去处，通晓不绝。寻常四梢远静去处，夜市亦有燋酸豏猪胰胡饼……灌肠、香糖、果子之类。冬月虽大风雪阴雨，亦有夜市"。②

可见北宋的汴梁，已不同于唐代的东西二京。唐代的市，由京城至郡府州县，都限于城内的一个固定区域，一般不过占两坊之地，四周设阛阓（门墙），聚散有定时。市中商店必以类相从，聚集而成为同业商行街。同业商人有行的组织，行有行头。政府根据该市所在的城市等级，而委任大小不同的市令、市丞等官吏，

---

①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二。

②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三。

用以管理商人和征收赋税。宋代的城市已没有这些限制，完全消除了市场的地域限制和时间限制，不但许多冲要繁华的大街中有"屋子雄壮，门面广阔"的大商店，经常在进行着动即千万的大宗买卖，而且到处都有晓市、夜市、"鬼市"、酒楼、饭馆、货摊、小贩、诸手作人买卖零碎作料，以及形形色色、大大小小的商贩人等，日日夜夜在进行着交易。

都市中除商店和摊贩外，还有定期的庙会。东京相国寺的庙会，可视为这类市场的典型：

> "相国寺每月五次开放，万姓交易。大三门上皆是飞禽猫犬之类，珍禽奇兽，无所不有。第三门皆动用什物，庭中设彩幙露屋义铺，卖蒲合、簟席、屏帏、洗漱、鞍辔、弓剑、时果、脯腊之类。近佛殿孟家道冠、王道人蜜煎、赵文秀笔及潘谷墨。占定两廊皆诸寺师姑卖绣作、领抹、花朵、珠翠头面、生色销金花样、幞头、帽子、特髻冠子、绦线之类。殿后资圣门前，皆书籍、玩好、图画、及诸路罢任官员土物、香药之类。后廊皆日者货术传神之类"。①

> "东京相国寺乃瓦市也，僧房散处，而中庭两庑，可容万人。凡商旅交易，皆萃其中，四方趋京师以货物求售，转售他物者，必由于此"。②

由此可见，相国寺已不是一个普通的庙会，而成为全国物资交流的一个批发市场了。象这样性质的庙会，已与清代都市中的定期市没有什么不同。如果把清人笔记——如《旧京琐记》和《燕京岁时记》等书所记载的"逢五之土地庙、四五之白塔寺、七八之护国寺、九十之隆福寺"之四大庙会的情形来互相比较一下，我们几乎找不出有什么重大差异。

到了南宋，由于江南一般社会经济比较发达，故都市商业亦

①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三，《相国寺万姓交易》。

② 王林：《燕翼贻谋录》。

比北宋为繁华。这里从有关记载中酌引数条，以略见其梗概：

杭州大街自宁门杈子外一直至朝天门外清和坊，南至南瓦子北，谓之界北，……自五间楼北至官巷南街，两行多是金银盐钞引交易，铺前列金银器皿及见钱，谓之看垛钱。此钱准备榷货务算清盐钞引，并诸作分打钑炉鞴，纷纭无数。……又有府第富豪之家质库，城内外不下数十处，收解以千万计。……（中略之文系店铺名称类别及所售货品种类，约数百家，以文长从略）……自大街及诸坊巷，大小铺席，连门俱是，即无虚空之屋。每日侵晨，两街巷门浮铺上行百市，买卖热闹，至饭前市罢而收。盖杭城乃四方辐辏之地，即与外郡不同，所以客贩往来，旁午于道，曾无虚日。至于故楮羽毛，皆有铺席发客，其他铺可知矣。其余坊巷、桥道、院落纵横，城内外数十万户口，莫知其数。处处各有茶坊、酒肆、面店、果子、彩帛、绒线、香烛、油酱、食米、下饭鱼肉、鲞腊等铺，盖经纪市井之家，往往多于店舍，旋买见成饮食，此为快便耳”。①

“杭城之外，城南西东北各数十里，人烟生聚，民物阜蕃，市井坊陌，铺席骈盛，数日经行不尽，各可比外路一州郡，足见杭城繁盛矣。……自梅家桥……直到法物库市舶前，有慈元殿及富豪内侍诸司等人家，于水次起造塌房数十所，为屋数千间，专以假赁与市郭间铺席宅舍及客旅寄藏物货，并动具等物，四面皆水，不惟可避风烛，亦可免偷盗，极为利便。……其他州郡如荆南、沙市、太平州、黄池，皆客商所聚，虽云浩繁，亦恐无此等稳当房屋矣”。②

“杭城大街，买卖昼夜不绝，夜交三四鼓游人始稀，五鼓钟鸣，卖早市者又开店矣。……”③

---

① 吴自牧：《梦粱录》卷十三。

② 吴自牧：《梦粱录》卷十九。

③ 吴自牧：《梦粱录》卷十三。

“都民骄惰，凡买卖之物，多于作坊行贩已成之物，转求什一之利，或有贫而愿者，凡货物盘架之类，一切取办于作坊，至晚始以所直偿之，虽无分文之储，亦可糊口，此亦风俗之美也”。①

从上引的几条记载中可以看出：（1）南宋都市商业的发达情况，不但超过了唐代，而且也超过了北宋，自大街至坊巷，“大小铺席，连门俱是，无空虚之屋”；（2）大小铺席皆生意兴隆，大商店贸易数额之大都是“动以万计”；（3）城内及郊区，处处都有茶坊、酒肆、饭馆、各种点心果脯零食的店铺摊贩，以及售卖日用什物和珍奇玩好的商店、作坊店铺、“浮铺”、小贩等等，买卖日夜不绝，各处的夜市、早市等都极其繁华热闹；（4）城市中除普通商店外，有种类繁多的作坊店铺，贩卖着自己生产的形形色色的商品，说明南宋时商品生产又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其情况当于下节详之；（5）唐代的邸店和柜坊，到了南宋都专业化，塌房规模之大和组织管理之完备，已具有近代货栈的形式，至质库则又俨然成为一种雏形的钱庄，“收解以千万计”，可想见其规模之大，此外还有专营银钱钞引对换的钱铺；（6）大小商店都在经营着批发生意，虽“故楮羽毛，皆有铺席发客，其他铺可知矣”，一般小贩，更都是从作坊“行贩已成之物”，甚至连售货的盘架之类，亦取办于作坊。

关于掌握货源，除由“江商海贾，穹桅巨舶，安行于烟涛渺莽之中，四方百货，不趾而集”②外，其他组织运输和进行趸买批发等活动，可以米铺为例窥见其大概情形：

“杭州人烟稠密，城内外不下数十万户，百十万口，每日街市食米，除府第官舍宅舍富室及诸司有该俸人外，细民所食，每日城内外不下一二千余石，皆需之铺家。然本州所

① 周密：《武林旧事》卷六。

② 吴自牧：《梦粱录》卷十八。

赖苏、湖、常、秀、淮、广等处客米到来，湖州市`米市桥、黑桥俱是米行，接客出粜。……且言城内外诸铺户，每户专凭行头于米市做价，径发米到各铺出粜，铺家约定日子支打米钱，其米市小牙子亲到各铺支打发客。……且叉袋自有赁户，肩驼脚夫亦有甲头，管领船只各有受载舟户，虽米市搬运混杂，皆无争差，故铺家不劳余力，而米径自到铺矣”。①

这种情形当然不限于米铺，其他行业亦大都类此。

宋代的地方性商业亦比唐代发达，南宋又盛于北宋，例如唐代的草市，到了南宋时很多都发展成镇市，有的则升为县治。镇在宋初还都是驻军地点，到了南宋时大都变成商业发达的地方市场，故南宋的府、州、县志多于镇下系以市字，而连称为镇市，或仅称为市。有些交通冲要的镇市，其繁华程度往往不下于大都会。例如鄂州南市：

“便风挂帆……食时至鄂州，泊税务亭。贾船客舫，不可胜计，衔尾不绝者数里，自京口以西皆不及。……市邑雄富，列肆繁错，城外南市亦数里，虽钱塘建康不能过，隐然亦大都会也”。②

“晨出大江，午至鄂渚，泊鹦鹉洲前南市堤下，南市在城外，沿江数万家，……列肆如栉，酒炉楼栏尤壮丽，外郡未见其比”。③

文中所述鄂州城外南市，在同时期他书记载中则称为“南草市”，④可见它是由草市发展成的一个大镇市。

两宋的对外贸易，虽然在性质上只是唐代“市舶”贸易的继续，但是在通商的范围和贸易的数量上，都大大超过了唐代，南宋一代尤为这种贸易的全盛期。宋初只在广州设市舶司，后来始

---

① 吴自牧：《梦粱录》卷十六。

② 陆游：《入蜀记》卷四，乾道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条。

③ 范成大：《吴船录》卷下，熙宁四年八月辛巳条。

④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百三十六，绍兴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条。

在明州、杭州置司，故当时有“三司”之称：“市舶司掌市易南蕃诸国物货航舶而至者，初于广州置司，……后又于杭州置司，淳化中，徙置于明州定海县，命监察御史张肃主之。明年，肃上言非便、复于杭州置司。咸平中，又命杭，明州各置司，听蕃客从便”。①据日人藤田丰八的考证，北宋设市舶司或市舶务的，计有广州、泉州、明州、温州、杭州、秀州、江阴、密州及传闻曾置市舶场的澉浦，共九港②。然海船辐辏之处，仍以广州为首，各港税收亦以广州为最多如：“三州市舶司乳香三十五万四千四百四十九斤，其内明州所收惟四千七百三十九斤，杭州所收为六百三十七斤，而广州所收，则有三十四万八千六百七十三斤，是虽三处置司，实只广州最盛也”。③通商的国家和贸易的内容，主要是：“大食、古逻、阇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齐、宾同胧、沙里亭、丹眉流，并通货易。以金、银、缗钱、铅、锡、杂色帛、精粗磁器，市易香药、犀、象、珊瑚、琥珀、珠、矿、宾铁、鼊皮、玳瑁、玛瑙、车渠、水晶、蕃布、乌樠、苏木之物”。④足见北宋的对外贸易已比唐代发达。

到了北宋末年和南宋初年时，这种贸易又有了进一步发展，贸易中心也逐渐由广州转移到泉州。泉州开港大约在哲宗时，事实上在北宋初年蕃舶来此者即已不少，宋时泉州属福建路，广州属广南东路，杭州、明州属两浙路，故当时有三路市舶司之称。宋室南渡后，泉州地近行在，颇得地利，而南宋政府又“一切倚办海舶”，如宋高宗曾明说：“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动以百万计，岂不胜取之于民？朕所以留意于此，庶几可以少宽民力尔”。⑤据后人顾炎武评论说：“南渡后，经费困乏，一切倚办海舶，

---

① 《宋会要稿》，《职官》四十四。

② 藤田丰八：《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条例》，载《中国南海古代交通丛考》，商务印书馆版，第253页。

③ 梁廷枏：《粤海关志》卷三，引毕仲衍：《中书备对》。

④ 《宋会要稿》，《职官》四十四。

⑤ 同上，绍兴七年闰十月三日条。

岁入固不少，然金银铜锡钱币，亦用是漏泄外境”。[①]泉州既是距南宋首都最近的一个出海口，而政府因财政困难，又奖励招徕，不遗余力，因而这里的对外贸易遂日益发达，当时来中国通商的有五十余国，输入的商品有数百种，[②]除香药宝货等奢侈品外，还有各种布匹、染料、棉花、贵重木材等。由于输入的数量过大，输出不足以抵补，致造成金钱外泄，引起国内严重的金融恐慌。这种繁荣兴旺的贸易，一直继续到元朝末年。所以当元初马哥波罗和稍后的伊本巴都到泉州观光时，都慨叹泉州乃当时世界的最大海港。马哥波罗说：“印度一切船舶运载香料，及其他一切贵重货物，咸集此港，是亦为一切蛮子商人常至之港，由是商货宝石珍珠输入之多，竟至不可思议。我敢言亚历山大或他港运胡椒一船赴诸基督教国，乃至刺桐港（即泉州）者，则有船舶百余，所以大汗在此港征收税课，为额极巨”。[③]伊本巴都他说：“刺桐港为世界最大海港之一，竟可谓为世界极大之海港，我在港中见有大舶约有百艘，至若小舶，未能以数计”。[④]

从以上的说明可以看出，宋代——特别是南宋的国内外商业，比起唐代来都大大地前进了一步，在漫长的变态封建社会中，这是商业乃至整个商品经济最发达的一个时期。所以就商业和商品生产（详下节）的本身来看，这些发展无疑是有成绩的，而且成绩还是不小的；但是若把它放到社会经济的总体中来看，这些发展又是有限的，因为它并没有冲破各种固有的消极因素的束缚，更没有否定了各种消极因素的存在和继续发挥作用，所以总的情况就成为：“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具体说，当商品经济略有一些

---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百二十，《海外诸蕃》。

② 南宋时人对市舶贸易的情形颇多记载，如赵彦卫《云麓漫钞》卷五，福建提举市舶司赵汝适《诸蕃志》，皆详载通商各国及输入的主要商品，而尤以《宋会要稿》《职官》四十四所载为最详，系根据各市舶司的原始档案，备录商品名称达数百种，以文长不具引。

③ 《马哥波罗行纪》，冯承钧译，商务印书馆版，第一五六章，第609页。

④ 同上，第614页。

量的增长时，各种消极因素也都以更大的幅度增长了。例如土贡制度、官工业制度和禁榷制度，到唐宋时期，制度更加完备，范围更加扩大，执行更为严格，禁令日益森严了。这样，一代一代地继续下来，直到近世。所以商品经济发展的局限性不是在缩小，而是扩大了。换言之，旧的障碍没有消灭，新的障碍又不断出现了。

由唐历两宋逐步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随着元人的侵入而再一次地遭遇到严重破坏。元人的征服在当时世界上是一场深重的灾难，因为蒙古人的生产方式在当时是很落后的，当它开始向世界扩张时，奴隶制度还占着主要地位，其经济生活又是以畜牧为主，故兵力所至，即掠人为奴，并将所征服的土地变为牧场。马克思曾论述过蒙古人对俄罗斯社会经济所造成的破坏："例如，蒙古人把俄罗斯弄成一片荒凉，这样做是适合于他们的生产、畜牧的，大片无人居住的地带是畜牧的主要条件"。①对中国，进行了同样的破坏，这在元代的文献中有很多记载，为篇幅所限，这里只引赵翼的一段评论，以略示其梗概：

> "元初起兵朔漠，专以畜牧为业，故诸将多掠人户为奴，课以游牧之事，其本俗然也。及取中原，亦以掠人为事，并有欲空中原之地以为牧场者。耶律楚材当国时，将相大臣有所驱获，往往寄留诸郡，楚材因括户口，并令为民，匿占者死。立法未尝不严，然诸将恃功牟利，迄不衰止。……兵火之余，遍地涂炭，民之生于是时者，何以为生耶？"②

在这样的情况下，工商业必首先遭到破坏，等到军事征服停止、社会秩序恢复之后，商品经济才又慢慢复活，虽然没有恢复到南宋的旧观，但也显示了一定程度的繁荣景象。马哥波罗在《行纪》中常常述及他所目睹的各地商业情况。例如下引语句，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48页。

② 赵翼：《二十二史札记》卷三十，《元初诸将多掠人为私户》。

散见于全书各章:"汗八里(北京)大城，居民殷繁，货物云集，每日进城，不下千车，织造金锦绸绢，供贵人享用。汗八里四周约有二百城市，各有商人前来买卖货物。涿州居民多业工商，织造金锦丝绢及最美之罗。中定府(或为济南)商人经营大规模商业，产丝极多。太原府工商业颇盛，产葡萄酒及丝，有商人至印度通商谋利。平阳府居住商人不少。京兆府(西安)工商繁盛，居民织造各种丝绢。行在(杭州)城中有大小市场十处，小市场无数，每天食用胡椒多至四十四担(每担约二百余磅)，其他货物之消费可以类推。行在城以外有成都盛产丝绢，商业发达。南京城丝织极盛。福州城产糖，珠宝交易甚大，扬州镇江苏州……其居民皆赖工商为业"。元代的对外贸易仍在继续着南宋时的市舶制度，上文已论及，这里从略。

在元代是挣扎图存、苟维现状的商业，到了明代，于民族压迫解除之后，便又大大活跃起来。首先就国内商业来看，明初建都南京，而南京便是一个大商业都市。市内各大街商店林立，百货云集，各种重要商品自日用杂物到珠宝锦绣以及铜铁器皿竹木用具等等，都各有一定的区域，如铁作坊、铜作坊、弓箭坊、木匠营、绫庄坊、锦绣坊、颜料坊等等专业市场，其遗址仍可考见。各地商贾聚集，市中热闹非常，买卖交易，数量巨大:"自大中桥而西，由淮清桥达三山街，斗门桥以西至三山门，又北自仓巷至冶城，转而东至内桥中正街而止，京兆赤县之所弹压也，……市魁驵侩，千百嘈哜其中"。①又"留都浮惰者多，劬勤者少，衣丝蹑缟者多，布服菲屦者少，以是薪粲而下，百物皆仰给于贸居，而诸凡出利之孔，拱手以授外土之客居者。如典当铺在正德前，皆本京人开，今则与绸缎铺盐店皆为外郡外省富民所据矣"。② 由此可以看出南京商业之盛，各种大规模经营都掌握在外省商人之手。所

① 顾起元:《客座赘语》。

② 同上。

谓"百物皆仰给于贸居",说明在都市生活中商品经济已占主要地位了。

由于四方商贾辐辏，房舍拥挤，致无贮货之所，政府乃特于城外建造存货塌房:"初，京师军民屋室皆官所给，比舍无隙地，商货至，或止于舟，或贮城外,驵侩上下其价,商人病之。席乃命于三山诸门外,濒水为屋,名塌房，以贮商货"。[①]这是一种官立货栈。成祖迁都后,又把这个制度推行于北京:"永乐初，……准南京例,置京城官店塌房"。[②]其他商业发达的都市如扬州、淮安、济宁、徐州、济南、开封、太原、苏州、芜湖、杭州、荆州、南昌、重庆、成都、福州、广州、桂林等等，其官私经营的"塌房库房店舍居商货者"实到处皆是，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各地商业是在普遍发展。

北京自迁都之后，商业即开始大量发展。据永乐二十一年山东巡抚陈济言:"淮安、济宁、东昌、临清、德州、直沽，商贩所聚，今都北平，百货倍往时"。[③]北京都市商业亦如南京然，各种商货俱有固定的专业市场，如猪市、骡马市、羊市、牛市、煤市、米市、果市、花市、珠宝市、灯市等等，至今犹保留其街名。定期市有庙会、灯市等，四方之货，络绎捆载，"殷殷隆隆，……充牣错峙"。[④]庙会以都城隍庙会为最繁华,每月朔望念五日开市,列肆三里。灯市在东华门王府街东，崇文街西，亘二里许，自人生日用至书画骨董珠宝锦绣以及外国输入的香药宝货，无所不有。[⑤]入清以后，一切沿袭明制，发达程度则又过之。如庙市即远比明代为发达:"京师之市肆，有常集者，东大市西大市是也;有期集者，逢三之土地庙、四五之白塔寺、七八之护国寺、九十

① 《明史》卷八十一,《食货志》。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柳人曾:《游庙市记》。
⑤ 刘侗:《帝京景物略》卷四,《城隍庙会》,对市中商品有详细描写。又《燕都游览志》中有关于灯市的描写，均以文长,从略。

之隆福寺，谓之四大庙市，皆以期集”。[1] 此外有崇国寺、大慈悲寺、火神庙、都灶庙、太平宫等定期庙会。其他大都市的情形，大都类此。

除京师和大都市外，各地方商业亦都在普遍发展，特别是沿江沿海的地区，商品经济更显得格外活跃，商业资本也有了大量的积累，象沈万三[2] 那样的富商大贾，实比比皆是。关于各地方商业的活动情形，在明清人的著述中记载很多，由下引几段文献即可以看出一个大概轮廓：

> “平阳泽潞豪商大贾甲天下，非数十万不称富，其居室之法善也。其人以行止相高，其合伙百商者，名曰伙计，一人出本，众伙共而商之，虽不誓而无私藏。……且富者蓄藏不于家，而尽散之为伙计，估人产者但数其大小伙计若干，则数十百万产可屈指矣”。[3]

> “君甫受室，毋属之商游，遂往来贩易于嘉湖之间，十余年，贾辄不利，……晚乃贾于常熟，卒用以饶。常熟于苏为大邑，居江海水陆之会，有湖山膏腴之产，凡鱼鳍米盐布缕之属，羡衍充斥，闾阎富乐，可以逐什一之利。乃占市籍，程督其诸子，岁转闽粤之货，以与时逐，业骎骎起，不三数年，几致千余金”。[4]

> “新安土硗狭，田畜少，人庶仰贾而食，即阀阅家不惮为贾”。[5]

> “富室之称雄者，江南则推新安，江北则推山右，新安大贾，鱼盐为业，藏镪有至百万者，其他二三十万则中贾耳。

---

① 枝巢子：《旧京琐记》，《市肆》。

② 沈万三有财神之称：“万三湖州人。事吴贾人陆某，甚见信用。陆富甲江左，一日叹曰：老积而不散，以酿祸也。遂尽与沈家，为道士。沈拥其资，交通诸蕃，富遂敌国。尝为太祖犒军，兼筑都城三之一，太祖忌而欲诛之，以马后谏，仅谪戍云南。”见《彤史拾遗记》。

③ 沈思孝：《晋录》。

④ 程嘉燧：《松圆谒庵集》下，《明处士方君墓志铭》。

⑤ 唐顺之：《程少君行状》，《荆川文集》卷十五。

山右或盐或丝或转贩或窖粟，其富甚于新安”。①

“滨海业海，……自青山以往，又出细白布，通商贾，辇货之境外，几遍天下”。②

“海禁久弛，私泛极多。辽东、山东、淮阳、徽、苏、浙、闽之人，做卖鱼、虾、腌猪及米、豆、果品、磁器、竹、木、纸张、布匹等项，往来不绝”。③

“明人张瀚有云：贾人之趋厚利者，不西入川则南走粤，以其利或当五、或当十，或至倍蓰无算也”。④

“金阊一带，比户贸易，负郭则牙侩辏集”。⑤

“棉花布，吾邑所产，已有三等。……其较标布稍狭而长者，曰中机，走湖广、江西、两广诸路，价与标布等。前朝标布盛行，富商巨贾操重赀而来市者，白银动以数万计，多或数十万两，少亦以万计”。⑥

这些记载虽然都是一鳞半爪，然已可充分反映出各地方商业的活动情形，其中凡是商品生产比较发达的地方，商业也比较繁荣，而商业经营的内容也以工业制造品为主，特别是布匹成了主要的贩运对象。这说明流通过程与生产过程已日益走向联合，商业已在促进着商品生产。

就对外贸易来看，明清两代是一个重大的转变时期。从明代中叶起，旧的通商关系开始结束，新的通商关系从这时开始。

明初曾一度采取严格的闭关政策，一举切断了长期在市舶制度下与阿拉伯等国的贸易关系，并把“通蕃下海”悬为厉禁。但是事实上贸易并未完全中断，在陆路上有大批的“西域贾胡”假冒

---

① 谢肇淛：《五杂组》卷四。

② 《惠安县志》卷三十七，《风俗》。

③ 《海运新志》。

④ 《半螺庵杂志》。

⑤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六百七十六，《苏州府部》。

⑥ 叶梦珠：《阅世编》卷七，《食货》五。

贡使名义来进行贸易；①在海路方面，不特南海诸国的贡使照常来中国互市，而闽粤沿海人民私行远贩海外的亦络绎不绝。由永乐初至宣德间，郑和先后七下"西洋"，历国凡三十余，于是海禁大弛，贡船商舶，交织于途。其为中国商舶所到之地及外国商人曾来通商"入贡"的，东起日本、西到印度以及南海诸国均在其内。关于各该国的风土物产和贸易情形，在明人著述如较早的《瀛涯胜览》和稍后的《东西洋考》等书中，都有详细记载。为篇幅所限，这里仅从《明史外国传》中酌引数则，以略示其梗概：

"吕宋：闽人以其地近且富饶，商贩者至数万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长子孙。

合猫里（又名猫里务）：商舶往来，渐成富壤。华人入其国，不敢欺陵，市法最平，故华人为之语曰："若要富，须往猫里务。"

美洛居：东洋不产丁香，独此地有之，可以辟邪，故华人多市易。

沙瑶，呐哔啴：物产甚薄，华人商其地，所携仅磁器锅釜之类，重者至布而止。

文郎马神：初用蕉叶为食器，后与华人市，渐用磁器，尤好磁瓮，画龙其外，死则贮瓮中以葬。……地饶沙金，商人持货往市者，击小铜鼓为号，置货地上，则引退丈许，其人乃前视，当意者，置金于旁，主者遥语欲售，则持货去，否则怀金以归，不交言也。

爪哇：其国一名蒲家龙，又曰下港，曰顺塔。万历时，

---

① 明代史籍中关于贡使贸易的记载很多，兹引一例："西域使客，多是贾胡假进贡之名，借有司之力，以营其私。……既名贡使，得给驿传，所贡之物，劳人运致，自甘肃抵京师，各驿所给酒食刍豆之费不少。比至京师，又给赏及予物直，其获利数倍。以此胡人慕利，往来道路，贡无虚月，缘路军民递送，一里不下三四十人，伺候于官，累月经时，妨废务农，莫斯为甚。比其使回，悉以所得贸易货物以归，缘路有司出车载运，多者至百余辆，男丁不足，役及女妇……"见《典故纪闻》，卷八。

红毛蕃筑土库于大涧东，佛朗机筑于大涧西，岁岁互市，中国商旅亦往来不绝。其国有新村，最号饶富，中华及诸蕃商舶，辐凑其地，宝货填溢，其村主即广东人。

浡泥：国统十四州，在旧港之西，自占城四十日可至，初属爪哇，后属暹罗，改名大泥，华人多流寓其地。

满剌加：其自贩于中国者，则直达广东香山澳，接迹不绝云。

苏禄：有珠池，夜望之，光浮水面，土人以珠与华人市易，大者利数十倍。商舶将返，辄留数人为质，冀其再来。

祖法儿：天使至，诏书开读讫，其王遍谕国人，尽出乳香、血竭、芦荟、没药、苏合油、安息香诸物，与华人交易。"①

从上引记载可以看出，明代的对外贸易无论在贸易的内容上、在贸易的数量上以及在通商的范围上，都远逊于宋元两代的市舶贸易。中国商人虽还不断"通蕃下海"，远贩于南海诸国，但外国商人来华者较少，而过去长期与中国通商的波斯、大食等国的商人来者更少，进口商品的种类和数量亦远不及过去。所以总的说来，明代的商业是发展不大的，对外贸易更是相对衰落了。

（三）闭关政策下的中西通商

（1）闭关主义的经济根源

由明到鸦片战争时为止的清代前期，在中国的历史上虽然已经是变态封建制度的最后阶段，但是它仍完整如初地屹立在那里，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而世界却正在经历着巨变，特别是在欧洲，已经结束了历时千年的封建制度，早在相当于明朝初年时，资本主义已经越过了萌芽时期，而进入了原始积累阶段，为

---

① 上引诸条见《明史》卷三百二十至三百二十六，《外国传》。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诞生准备着必要条件。到了明朝中叶的武宗、世宗时期(十六世纪),资本主义已经正式揭幕了。当新兴的资本主义在其自身的经济规律支配之下,正要以其所具有的雷霆万钧之力向世界扩张——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它要按照自己的形象来创造世界时,而中国则依然故我,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变化。并且对正在震撼着世界的巨变,则昏昏懵懵一无所知,不仅不想顺应着这个变化赶上世界潮流,正相反,而是要阻挡住这个狂澜,以便能照旧陶醉在伟大天朝至善尽美的幻想之中而怡然自得。所以当欧洲资本主义性质的商人来叩关要求与中国通商时,明清两代的封建王朝不但没有为中国商品开辟世界市场的要求,而且还把闭关主义的思想和政策日益坚决地向极端发展,对外商力拒坚却,千方百计地要把正常的贸易关系切断,力图把关门闭得更死和更严些,连唐宋时代"一切倚办海舶"那种简单的财政目的也弃之不顾了。在既缺乏广大的国内市场、又不开辟更广大的国外市场的情况下,则一直局蹰在封建制度夹缝中的商品经济,当然就不可能有任何发展的活力。所以早在两千年前即已出现了的资本主义因素,到了两千年后还是蔫萎不振,象蜗牛爬行一样始终迈不出萌芽阶段。结果,它既不能自动地走向资本主义,也不能被动地走向资本主义。通过这一段不正常的中西通商关系和无数纠纷之后,终于被外国资本主义所击败而沦为半殖民地。

这里只概括地指出其中的主要情况。

欧洲人向往东方,由来已久。早在汉代,中国的丝织品已远销欧洲,罗马商人亦不断地梯山航海前来互市,但在东印度航路没有发现以前,欧洲人所获得的东方物品,大都是经由陆路贩来。西方商人横穿中亚大陆,经西域诸国而达凉州,再转入内地;或陆行至波斯湾,然后航海,越印度马来而达交州和广州。由于交通的困难和回教徒的阻挠,欧洲人东来殊为不易。从唐代起,阿拉伯崛起海上,东方贸易几完全为"波斯大食"商人所垄断,然后再假手于意大利商人转贩于西方世界。由于长途运输的困

难、可能遇到的风险过多以及沿途捐税勒索太重，各种东方物品的成本已经很高，再加上商人的操纵居奇，务求能获得一本万利，以致欧洲人所喜爱的东方物品，不但价值奇昂，而且不易获得。本来欧洲人士多年来即在憧憬着东方的世上天国，现在更亟亟要打破东西中间商人的垄断，以便能直接探入其久所艳羡的财富之源。首先扮演这个开拓角色的是葡萄牙。当它开始进行这样的海上冒险时，海上活动的性质正在发生着根本性的变化，已与过去迦太基人、罗马人的那种传奇式的冒险活动完全不同了。因为这时已进入资本主义产生的历史时期，在原始积累本身力量的驱使下，一些西欧国家开始了世界性的征服和掠夺，即"欧洲各国以地球为战场而进行的商业战争"①。马克思接着又具体指出："原始积累的不同因素，多少是按时间顺序特别分配在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法国和英国。"②所以这些国家来中国通商，乃是它们对世界掠夺和征服的一部分，这与过去长期以来的市舶贸易和明代与南海诸国的贸易，在性质上已经完全不同了。

中国的丝织品和东印度的香料、珠宝虽然都是欧洲人艳羡的对象，而通往中国尤为欧洲人东航的主要目的。观哥伦布初次航海西行时，曾携有西班牙皇帝致契丹(中国)大皇帝国书，即可知其探险的主旨所在。地理大发现后，当新大陆的价值还没有被发现时，东方世界遂被认为是一个取之不尽的宝库。1498年葡人远航的成功，万斯克·达·加玛(Vasco da Gama)从东方满载香料珠宝而归，一时葡萄牙举国若狂，认为东方一尤其是中国几乎遍地是黄金，从此便准备倾全力来抢劫。所以葡萄牙于完成了新航路的发现之后，接着便于1501和1502年先后在印度的交趾(Cochin)和干纳诺(Cannanore)两城建立了商馆，1505年又占领果阿(Goa)，作为继续东进的根据地。1508年，葡人即着手调查中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19页。

② 同上。

国的情况，并作来华的准备。1511年又开始东进，首先以武力攻灭了满剌加(Malacca)，驱逐其苏丹妈末(Saltan Mahamet)。满剌加是明朝的“敕封之国”，苏丹妈末遣使向明廷求救，这件事遂成为明葡冲突的一个重要导火线。

葡萄牙正式到达中国，是在1517年(明武宗正德十二年)。葡人一到国境便发生了冲突，这里仅引下述三段记载：

“佛郎机(明人称葡萄牙曰佛郎机)素不通中国，正德十二年，驾大舶突至广州澳口，铳声如雷，以进贡为名。抚按查无《会典》旧例，不行，乃退泊东莞南头，盖房树栅，恃火铳自固。御史丘道隆、何鳌前后具奏，……皆言……近日满剌加国王奏其夺国仇杀等情，屠掠之祸，渐不可长，宜即驱逐，所造房屋城寨，尽行折毁。诏从之。”①

“海外佛郎机前此未通中国，近岁吞并满剌加，逐其国王，遣使进贡，因请封。……监察御史丘道隆言：满剌加朝贡诏封之国，而佛郎机并之，且啖我以利，邀求封赏，于义决不可听，请却其贡献，明示顺逆，使归还满剌加疆土之后，方许朝贡，脱或执迷不悛，虽外夷不烦兵力，亦必檄召许(诸)夷，声罪致讨，庶几大义以明。御史何鳌亦言：佛郎机最号凶诈，兵器比诸夷独精。前年驾大舶，突进广东省下，铳炮之声，震动城郭。……今听其私舶，往来交易，势必至于争斗而杀伤，南方之祸，殆无极矣。且祖宗时，四夷来贡，皆有年限，……近因布政使吴廷举首倡缺少上供香料及军门取给之议，不拘年分，至即抽货，以致番舶不绝于海澳，蛮夷杂沓于州城，法防既疏，道路益熟，此佛郎机所以乘机而突至也。乞查复旧例，悉驱在澳番舶及夷人潜住者，禁私通，严守备，则一方得其所矣。”②

---

① 张燮：《东西洋考》卷五，引《广东通志》。

② 《明武宗实录》卷一百九十四。

“先是两广奸民，私通番货，勾引外夷，与进贡者混以图利，招诱亡命，略买子女，出没纵横，民受其害。参议陈伯献请禁治之，其应供(贡)番夷不依年分者，亦行阻(回)。至是右布政使吴廷举，巧辩兴利，请立一切之法，抚按官及户部皆惑而从之。不数年间遂启佛郎机之衅，副使汪鋐尽力剿捕，仅能胜之。于是每岁造船铸铳，为守御计，所费不赀，而应供(贡)番夷皆以佛郎机故，一概阻绝，舶货不通矣。利源一启，为患无穷，廷举之罪也。”①

上引记载说明：近代意义的中西通商，一开始就以兵戎相见，换言之，从一开始就是一场侵略和反侵略的斗争。在明王朝与葡萄牙人之间进行了规模不等的许多次战争，使葡人遭到重创，但它并未离去，仍不断以海盗方式在广东沿海一带骚扰，有时潜泊浪白，有时随南海诸国贡船混入濠镜，直到1553年(嘉靖三十二年)，才以重资对广东官吏大量贿赂之后，获得地方当局的默许，开始在澳门营建永久性房舍。据万历《广东通志》的记载，谓葡人初入澳门时，系“托言舟触风涛缝裂，水湿贡物，愿暂借地晾晒，海道副使汪柏狗贿许之，仅篷累数十间。后工商牟奸利者，始渐运砖瓦木石为屋，若聚落然。”可见葡人能在澳门筑室居住，完全是由于地方官受贿姑息，没有任何法律根据，是一种非法侵占。关于这一段历史的全部过程，作者已另有专书，② 可以参见，这里从略。

继葡萄牙之后先后来中国通商的，有西班牙、荷兰、法兰西、英吉利、米利坚(美国)、比利时(双鹰国)、普鲁士(单鹰国)、丹麦(黄旗国)、瑞典(蓝旗国)、义大利、墨西哥，此外由陆路东来与中国有很多经济和政治关系，并大肆侵略中国的是俄罗斯。总之，在这些通商的国家中，多数的关系是不愉快的和不正常的，

① 《明武宗实录》卷一百四十九。

② 《葡萄牙侵占澳门史料》(用介子笔名)，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有的则进行了长期的战争，如荷兰。但是除英国外，其他国家与中国的通商关系是不多的，对中国的影响比较说来是不大的，故皆从略。

英国在向海外扩张方面是一个后起的国家。自东印度航路发现之后，英国垂涎于东方贸易，然东越好望角和西越麦哲伦海峡的两条航路分别垄断在葡、西两国之手，那时的英国还没有力量来与这两个海上霸权作正面角逐，故屡次想另辟新路以达中国，不幸几次尝试均告失败，直到1588年击溃西班牙的无敌舰队之后，始扫除了海上东进的障碍。1600年东印度公司成立后，即拟来中国通商，由于荷兰和葡萄牙的作梗未能如愿。后因荷兰人觊觎澳门，葡人深感压迫，而力不足与抗衡，1635年，驻印度葡督请求东印度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派船来华，代其运输货物，思以英国势力抵制荷兰。但澳门葡人深不以此举为然，故第一次来华即为澳门葡人所阻。二年后公司又派威忒(John Weddell)率四船来粤，初泊澳门，不得入，继进省河，直驶广州，因葡人谗间，地方当局拟“发兵开炮”，以武力驱逐，英船遂乘潮闯进，击毁虎门炮台，截获商船三艘，并登岸焚毁官署。这是中英关系的第一幕。继而“大府虑启边衅”，英人亦但求通商，不愿寻衅，结果双方让步，英人并以礼物贿大府，允其互市，遂缴出炮台，交易而退。从此以后，直到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正式开海禁，五十年间英船来华仅三次，且均不甚成功。待海禁大开之后，中英间的贸易关系才正式开始，并逐步发展起来。到1699年(康熙三十八年)时即在广州奠立下基础，接着又开始试探北部开港的可能，并一度到浙江舟山贸易，从而引起一系列的问题和纠纷。在1755年(乾隆二十年)，还发生了公司通事洪仁辉北上天津告御状的轩然大波，结果反而召来了清政府更大的愤懑和疑虑，从而采取了更严厉的闭关政策和更烦琐的干涉和管制，使贸易关系更加不正常。关于这一切的问题和纠纷，这里均以篇幅所限，不再详述，只从其中抽出几个影响重大的问题进行一些简略的说明和分析。

(2)闭关主义思想支配下的通商制度和商务纠纷

清政府虽然已于康熙二十四年正式开海禁，形式上准许中外商人出入贸易，但是在实际上却始终牢守着闭关主义，表面上的开海禁，并不丝毫影响闭关主义的精神和实质。正是这种始终一贯的闭关主义精神和政策，不但在鸦片战争以前、甚至在它以后的若干时期之内，一直是中外经济关系乃至其他一切关系的一个主要矛盾。

长期以来封建统治者之所以要坚持闭关主义的精神和政策，并且愈到封建制度的后期，这种精神和政策表现得愈顽强。这个现象的形成不但不是偶然，而是由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性质所决定的，或者说这是在一定的经济规律支配之下的一种必然的思想反映，所以从中国社会经济的基本结构和政治制度的性质来看，问题的实质所在是可以一目了然的。马克思曾评论这一现象说："一个人口几乎占人类三分之一的幅员广大的帝国，不顾时势，仍然安于现状，由于被强力排斥于世界联系的体系之外而孤立无依，因此竭力以天朝尽善尽美的幻想来欺骗自己……"① 这种"尽善尽美的幻想"，并不是凭空出现，而是由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紧密结合的小农制经济基础上所反映出来的一种意识形态，因为在经济上既可以完全自给，则当然不需要外求，确如乾隆皇帝在赐英吉利国王敕书中所云："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借外夷货物以通有无"，这样，很自然地就会自高自大地以老大天朝自居，陶醉在"尽善尽美的幻想"之中，觉得自己处处是"民康物阜，景象恬熙"。我既无求于人，而外人之来——并且坚决要来，必有求于我，"怀柔远人"，是"许人向化"，并不是经济上有任何需要，所以允许通商，只是在施恩，而不是在求利，并且是弊多而利少，故使之不来或少来，实是绥靖海疆、息事宁人的上策。从政治方面言，清王朝不仅需要维持传统的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6页。

建制度，更需要维持它的异族统治，被统治者如接触的外来新鲜事物过多，可能是引起变革和引起不满的起点。何况“华夷混处”，“勾结教唆，奸宄易生”，为了防微杜渐，实需要闭关自守，因为加严了夷夏之防，使人们不受或少受外来的影响，则天朝的尊严自保，而其统治地位自然也就稳如磐石了。

这种闭关主义虽植根很深，但露在外面的却不甚显著，也不是成文法，即既没有拒绝外人前来的法令规章，也没有在形式上闭关停市，并且还口口声声地说，凡“重译梯航而来”的，皆“普沾恩惠，一视同仁”。但是实际上所有对待外人的一切制度和与此相关的在对外贸易上所采取的一切政策，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和纠纷，又无一不渊源于此。这种思想和政策既是整个社会经济结构的必然结果，可知它不仅是进行正常对外贸易的一个严重障碍，也是造成国内商业乃至整个商品经济不能发展的一个严重障碍。由于这些现象表现在许多方面，如展开全面说明，须另成专书，故这里仅择要指出以下几点：

（甲）洋行制度： 清政府的闭关主义在通商制度上的表现之一，是实行垄断中外贸易的洋行制度。我们要了解鸦片战争前中外贸易关系——特别是中英贸易关系的实况，首先要了解这种洋行的组织和作用，因为它是一切中外关系的一个主要居间者。

在鸦片战争以前，中国的对外贸易不是自由贸易。外国商人来华通商，不能自由进入中国市场，即他们输入中国的商品不能自行在中国市场上公开出售，其所要获得的中国商品，也不能自己在中国市场上直接购买，一切交易都必须假手于中国商人所组织的一种牙行，这就是有名的“广东十三行”，普通简称为洋行，意即外洋商行。这是一种半官性质的组织，系沿袭明代的官设牙行而来。明代对于外国贸易，不用唐宋元以来的市舶使或市舶司之职，而代以官设牙行。其时番船多集广州，故广东牙行独盛，以行由官设，故称“官牙”，行商则称为“官商”。又因这种商人要经常与官府打交道，为便于接触，故大都捐有官衔。行中有“纲”、

有“纪”，为嘉靖年间所设，其性质与后来十三行中的“保商”和“买办”相似。至万历以后，“广东有所谓三十六行者出，代市舶提举盘验纳税，是为十三行之权舆。”① 关于十三行名称之由来及正式成立年代，其说不一。这里不拟申论，大概在清初开关禁之后，此种组织即相继出现：

“国朝设关之初，番舶入市者仅二十余柁，至则劳以牛酒，令牙行主之，沿明之习，命曰十三行。”②

“国朝康熙二十四年设粤海关监督，以内务府员中出领其事。……所至有贺兰、英吉利、瑞国、琏国，皆红毛也；若佛郎西、若吕宋，皆佛郎机也。岁以二十柁为率，至则劳以牛酒，牙行主之，曰十三行。皆为重楼崇台。船长曰大班，次曰二班，得居停十三行，余则守船；即明于怀远驿旁建房一百二十间以居番人之遗制也。”③

十三行虽非官设，然其开设——“承商”都要在官府立案，由户部领取“部帖”，所纳费用，少则三四万两，多至二十余万两。洋行商人因皆捐有官衔，故外人皆以某官称之。如同文行称“潘启官”、万和行称“文官”、怡和行称“浩官”等，可见清代的行商事实上都是“官商”。屈大均的《广州竹枝词》云：“洋船争出是官商，十字门开向二洋，五丝八丝广缎好，银钱堆满十三行。”④ 各行于行主之外，设有通事、买办、管店、司事及工役等人。

洋行的作用，第一是垄断贸易，即外商运来的货物由其包销，外商拟购的货物由其代购；第二是保纳税饷，即外商应行缴纳的出入口船钞货税，外人不能自到海关缴纳，必须由洋行承保代缴；第三是管束外人，即外国商人到广州后，其一切行动均须由洋行照管约束，如有出外滋事，或与民人交结，唯洋行是问；第四是

①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商务印书馆版，第22、41页。

② 《粤海关志》，卷二十五，《行商》。

③ 印光任、张汝霖：《澳门记略》上卷，《官守篇》。

④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五。

代政府传达政令，办理一切交涉事宜，即中国官吏有须向外人传达文书或外人对中国有何请求，向不许直接来往，概由洋行传达办理。可见洋行实具有商务和外交的两种作用，即除了经营商务外，又是政府处理外交事务的一个代办机构。正因为如此，所以这个半官半商的洋行，二百年来一直是中外关系的唯一的一个居间者。因此，外国商人一到中国之后，第一件要做的事便是“投行”，即投靠一家洋行，然后他运来的货物才能销售，他要购买的中国货物亦才能获得，否则便没有活动余地。投行实等于投降——全部缴械，即将他带来的货物任由行商作价代销，拟购的货物亦任由行商定价买进，应缴纳的费用即照行商所开列的数目支付，总之，一切都任凭洋行摆布，不容其本人置喙。至于外商应投靠哪一家洋行，这一点倒还有选择自由，可“自择公平可靠之行”，并且也不限于专投一行，他可以把货物分作数股，分投几个洋行，“有一行承揽数股者，有一行承揽一股半股者，胥视该行之是否可信，以定拨货之多寡”。

但是仅仅这一点自由后来也曾一度被剥夺，因为各家洋行为了避免竞争，统一价格，以及为了承保税饷、应付官差、备办贡品等等方便起见，曾于1760年（乾隆二十五年）组织公行，规定各会员洋行之间不许竞争，外商货物完全以公行名义承揽，然后平均分配，不得抬价争揽。外商采购之货，不得减价招徕，亦不许以劣货顶替，或拖欠货款，对外商、对政府皆共同负责。由参加公行的各行推举一人为首领，以处理公行的公共事务，大约后来屡见于记载的“总商”，就是这种领袖商人。公行制度实行了十年之后，因各商利害不一致，“公办夷船，众志纷歧，渐至推诿，于公无补”，于是由广东当局于1770年（乾隆三十五年）加以裁撤，“众商皆分行各办”①。公行虽裁撤，政府为了便于统率行商，仍维

① 关于公行的建立和裁撤，粤海关监督佶山奏摺中有详细叙述，见《粤海关志》卷二十五，《行商》。

持总商制度，外商货物由粤海关监督会同总商，以抽签办法，平均分配各行。据两广总督百龄奏称："嗣后夷货到时，由监督亲督洋行总商……秉公按股签掣，均匀分拨。"① 后来均摊办法亦多困难，未能继续，而总商制度却得到官府正式承认。1813年（嘉庆十八年），粤海关监督德庆在《查办关务情形》一摺中，说明了设置总商的必要："洋商承揽夷货，动辄数十万两，承保税饷，自数万两至十余万两不等，责任綦重，非实在殷实诚信之人，不克胜任。向来开设洋行，仅凭一二商保举，即准充商，并不专案报部，本非慎重之道，遇有一二商亏饷，每致连累通行。而不肖疲商，于夷船进口时，每有自向夷人私议货价，情愿贵买贱卖，只图目前多揽夷货，不顾日后亏折，迨至日后开征，即行支绌。揆厥所由，只因向无总商，办理未能划一，众商争相承揽，相率效尤，遂成积习。……只以向无督率之责，殷商避罪而隐容，乏商效尤而竞利，遂致积习难返，关务日疲。今欲整关务，须察商情，欲除弊端，须专责任。惟有于各行商中择其身家殷实、居心公正者一二人，饬令总理洋行事务，率领众商，与夷人交易。货物务照时价，一律公平办理，不得任意高下，私相争揽，倘有阳奉阴违，总商据实禀究。"② 这在实际上又恢复了公行。从这个奏摺中可以看出洋行制度是怎样在妨碍着贸易的正常发展。

（乙）行商对外人的剥削：　在夏燮的《中西纪事》中曾详述了洋行对外商的剥削问题，谓："洋行据为垄断之利，诛求不已，串通官吏，规费日增"；又说："大班来粤者本寄寓洋行，行人事之唯谨，然所以朘削之者无所不至，又与官吏因缘为奸，课税既增，则规费抽用亦增，有取之十倍二十倍于前者。"洋行既垄断了全部贸易，而贸易又在一种特殊的方式下进行，外商投行实无异自投罗网，其一切买进卖出，全听凭行商的任意摆布，行商不仅在交易上高下其手，以赚取惊人的高利，而且还与官吏因缘为奸，以

---

① 百龄：《酌筹华夷交易章程摺》，《粤海关志》卷二十八。

② 《粤海关志》卷二十五；又见故宫博物院：《文献丛编》第九辑。

无奇不有的方式进行欺骗和敲诈，正是“所以朘削之者无所不至”。行商之所以能形成巨大财富，银钱之所以能“堆满十三行”，主要都是由这种方式获得。

除了这些巧取暗夺之外，其有明文规定，公开向外人索取的，有行用一项。行用原为洋行公所的公费，由各行分抽羡余，以为“办公养商之用”，后因行商拖欠夷账，着落各商摊还。1780年（乾隆四十五年），由各商定议，将本轻易售之货，每银一两，抽行用三分，以此银分年摊还夷人。原来只抽进口货物，至1801年（嘉庆六年），粤海关监督佶山奏请“各行进出货物，不论精粗，一体酌抽行用”，继任监督三义助主张呢羽匹头除外。① 呢羽匹头虽未抽行用，但他货所抽则不止三分，洋行有私增至二十倍以上者，不但用以摊还夷欠和欠饷，“继而军需出其中，贡项出其中，各商摊还洋货亦出其中，遂分内用外用名目。此外尚有官吏之需求与间游之货价，以故洋利渐薄”，外商不堪忍受，“诉于广东巡抚韩崶”，“韩崶与总督监督及属仃核议，佥谓洋人无利可获，或可杜其偕来，遂不许。”② 这就和盘托出了封建统治者对待贸易的真意所在：扼杀，而不是发展。

行商之剥削外商，除了为自己积累巨大财富和满足骄奢淫佚的生活外，官府对行商的残酷剥削，也是造成行商敲剥外人的原因之一。所谓“军需出其中，贡项出其中”，这些沉重的负担，最后必然都转嫁到外人身上。所以由洋行本身的负担上，亦可以看出其对外商的剥削程度。

行商的经常性负担，第一是采办贡品。即两广总督、广东巡抚和粤海关监督，每年要给皇帝进献大批贡品，这些贡品照例都是委托洋行采办，大批的钟表洋货及各种珍奇宝玩，价值不赀，

① 佶山和三义助在奏摺中，曾详述抽取行用的经过，原摺收入《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一。

② 王之春：《国朝柔远记》卷七。

而广东大吏向来不给分文，完全由洋行"赔垫"。最妙的是每年于贡品到京之后，皇帝总要申饬一顿，以表示"体恤远商之至意"，但于大加斥责之后，却又"姑准留用"。这样的滑稽剧每年要表演一番。这里姑引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十二月的一道上谕，来作为这种滑稽剧的代表：

"从前广东巡抚及粤海关监督，每年呈进贡品，俱令洋行采办物件，赔垫价值，积习相沿，商人遂形苦累。上年……明降谕旨，严饬该督抚等，嗣后不准呈进钟表洋货等物，并严禁地方官向商人垫买物件，以杜弊端。今粤海关监督穆腾额奏称，该商等感戴恩施，代为呈贡物件。但粤省洋商，究非两淮可比，此次例进物件业已到京，姑准留用外，嗣后不准该商等再行呈进贡物，俾商力益得宽裕。……至该督抚及监督等，不得因洋商已停止进贡，复借端令垫买物件，致滋扰累，以示朕体恤远商之至意，若日久废弛，故智复萌，必重治其罪。"①

这种虚伪透顶、自欺欺人滑稽剧，到了嘉庆年间即不复再演。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由内务府总管奏准："各省将军、督抚、织造、盐政、关差毕献方物，若一概停止，究于体制未协，且无以申芹献之忱。所有方物，仍照旧例呈进。粤海关监督遵奉行知，准进朝珠、钟表、镶嵌挂屏、盆景、花瓶、珐琅器皿、雕牙器皿、加楠香手串、玻璃镜、日规、千里镜、洋镜。"② 这说明乾隆以后的皇帝更贪婪，干脆摘下面具，不但伸手讨索，而且扩大范围，开出清单。

行商的另一更为沉重的负担，是每年例进的备贡银两。洋商贡银始于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每年为五万五千两，至嘉庆六年(1801年)，粤海关监督佶山为了讨好皇帝，拟"加增九万五千两，

---

① 《粤海关志》卷二十五。

② 同上。

共成十五万之数”。皇帝自然是满心欢喜，但还要惺惺作态，说怕“苦累行商”，“着吉庆（两广总督）等留心体察，此项备贡银两，是否可以如此办理，不致苦累行商，秉公酌议，据实具奏”。吉庆等在皇帝的暗示之下当然不敢反对，在复奏中吞吞吐吐地说：“此项备贡拟增银九万五千两，奴才等检案卷，并无商呈。随将恩旨传谕，众商叩头伏地，感激涕零，咸称商等屡沐皇仁，优加体恤，报效之忱，倍增踊跃。……商等情愿于癸亥、甲子两年（1803及1804年），每年报效备贡银九万五千两，连前共成十五万之数，禀请代为奏恳加恩赏收等情。……理合奏明，……以仰副我皇上惠爱商民，优加体恤之至意。”① 于是行商就在这“优加体恤”而“感激涕零”之下，被敲了一笔大竹杠。

行商除了贡物和贡银两种经常性负担以外，临时性的进献捐输，亦为数甚巨，其中以皇室的各种喜庆大典时的献礼和朝廷有紧急开支时的派捐为最多。例如嘉庆皇帝的五旬大庆，行商进献十二万两；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为镇压台湾林爽文之变，行商捐输三十万两；乾隆五十七年（1793年）用兵廓尔喀，原捐六十万两，奉旨减为三十万两；嘉庆四年（1799年）镇压湘黔苗民，原捐二十万两，奉旨减为十二万两；五年用兵川陕，镇压“教匪”，捐五十万两，翌年又捐十五万两；诸如此类，都是报效军需。此外历次重要河工亦多令行商捐款，如嘉庆六年永定河工，初令各洋行捐二十五万两，继又令同文行潘致祥独捐三十万两；嘉庆九年（1804年）黄河大工，行商共捐二十万两；十六年（1811年）捐河南河工六十万两；二十五年（1820年）又捐六十万两。此后类此的军需河工捐款，实不计其数。每次捐输时总是说行商“叨蒙渥泽”，“感奋皇仁”，故“情殷报效”，“出于至诚”，而皇帝则每次都要惺惺作态，为了“体恤远商”，不是不收，就是少收，三推三让，而行商们照例是“感激涕零”，“叩头伏地”，恳请全部“赏

---

① 《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一。

收”。表面上都是冠冕堂皇，仁至义尽，实际上则完全是强制勒索，形同绑票，行商们不但不是“情殷报效，出于至诚”，而且都是满腔怒火，敢怒而不敢言，有很多是罗掘俱穷，无力负担，届时不能缴纳，以致官府“发县监追”，急如星火，因此破产倒闭的实不乏其人。

其实剥夺到皇帝手中的还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而地方官吏由督抚监督以至胥吏兵丁，个个都是张牙舞爪地在等待着他们的报效。这一批贿赂，也是洋行的一大负担。此外，还有一些地方性的捐款，即本省各地方遇有修造、营缮、救灾、济贫以及各种所谓公益事业，亦在在都要向洋行捐款，其数亦相当庞大。总之，羊毛出在羊身上，洋行的负担如此沉重，它必然要把这些负担转嫁于外商身上，于是遂对外商进行种种的暗取明抽，有时还饥不择食地挪用洋款，洋行的“夷欠”问题即渊源于此。一言以蔽之，这是将中国的封建剥削，加到方兴的外国资本主义头上的一个方面。

（丙）官吏对外人的剥削：广州自古为番舶所聚，珍异所出，所谓“一箧之宝，可资数世”，故广东官吏自古以来即以贪污著闻。在南北朝时已盛传：“广州刺史，但经城门一过，便得三千万”也，语虽夸张，但“前后长史，皆多黩货”，则为实情。唐以来官广东者，非中官即近臣，其任务主要就在替皇帝搜括财宝，故经手官吏，无不腰贯累累。正如屈大均所说：“吾广谬以富饶特闻，仕宦者以为货府，无论官之大小，一捧粤符，靡不欢欣过望，……其人至官，未及视事，即以攫金为事，稍良者或恣睢掠拾，其巧黠者则广布爪牙，四张罋橐，与胥吏表里为奸，官得其三，而胥吏得七。”①官吏的搜括朘削当然不限于外商，而外商却是最肥的一个对象，故对外商的剥削实无奇不有，但最主要的不外以下几种：

一是额外征收：清代的海关税收系沿袭明代的水饷陆饷办法，

---

①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九。

实行船货并征。水饷即船钞，按船之大小征收，凡一等大船，征钞自一千一百余两至二千一二百两不等，二三等中小船征银八百余两至四百余两不等；陆饷即货税，分货之精粗，计以斤两丈尺，照则输纳。雍正初，又列入进口规银，不分等次，一律完纳，每船额收进口规银一千一百二十五两余，此外还有出口规银五百余两。

清政府对海关税收采取包干制，即规定征收的最低额，其中有"正额"，有"盈余"。初设关时正额原定九万一千七百四十四两五钱，但实际征收不但无盈余，且时有缺额，据说是由于"商船稀少，关税缺额"①。实际上缺额原因并非由于商船稀少，而是被关吏侵吞中饱。雍正朝大加整顿，不但正额无缺，盈余亦逐年增加。至乾隆末年，"广东海关额税银四万三千五百六十四两，盈余八十五万五千五百两"②。乾隆以后复有增加，至道光年间，最高时曾达一百八十五万两。税额既定，地方官为了讨好朝廷，自必拚命搜刮，以图于规定数目之外有溢额，因有了溢额，则可以"按多收分数，分别给以议序"。

多向朝廷呈解，并不等于经手官吏即不再中饱，事实上他们不但为朝廷多征，亦且为自己多征。其所以能上下其手，进行无限的诛求，是由于海关则例规定得不严格不具体，且有许多货物为则例所不载，因而征收的项目和多寡，完全凭关吏任意勒索。名义上是"每两不过二分，为百中取二"，但实际征收则在三四倍以上。外人对此极为不满，曾屡次要求减少。例如马戛尔尼奉使来京时即曾提出此项要求，乾隆皇帝驳斥不准。其后驻广州的东印度公司大班波郎（按即H·Brown）又向两广总督长麟提出十一点要求，其中有三点与纳税有关。兹酌引波郎呈禀和长麟批示如下：

---

① 《圣祖圣训》卷二十七，《理财》。

②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百八十八，《户部·关税》。

"'第一件，英吉利国货船到广，不拘什么货物、什么船、买卖东西，该上多少税，给一个一定单子，我们分文不敢短少。'查货物有粗细，价有高低，不能悬定。此条，五十八年贡使在京，曾经恳请，已奉部驳，应毋庸议。

'第二件，英吉利国的人，在广、澳门，经河路来往，向来人要税，货亦要税。若是应该有税，也求赏个单子；若是没有，求免上税。'查此条人货上税，原系从前陋规，已于五十八年十一月间出示禁革，并将需索陋规之兵役逐名重责，沿河枷示。今应再行出示，重申例禁。……至上澳下澳所带各件，如系外洋货物，系自进口起货时已经上税，应免其再行输纳，并其余衣服、行李及随身刀佩、日用食物等项，均免其输纳。惟置买内地货物，来往携带，若不照例纳税，恐有内地汉奸觅搭夷船，渐启漏税之弊，仍应令其照前输纳。

'第三件，我们买卖在广东都上过税，向来到澳门又要上税，求大人查明，若有这个，我们上税，若是没有，省得上两道税。'查一切洋船来澳，经由大关者，下货物抽税；经由澳门者，货落夷船无税，起货时上税，从无两次征税之例。惟上澳下澳经过总巡口、西炮台、佛山口、紫泥口、澳门口、有担规银两，系属正项，仍应输纳，亦只应将置买内地货物，按担输纳。其已经纳税之外洋货物及衣服食物，仍应免税。"①

从英人的请求和长麟的批示中可以看出，对外国船货不但重复征税，而且无物不征，"向来人要税，货亦要税"，并连随身衣服、行李、刀佩、日用饮食等物，亦一律征收。尤其可笑的，当时所征人头税中还另列有"太太税"一项："广东某洋商黄某竹枝

---

① 《达衷集》，第163—165页。原文未注年月，大约在乾隆五十九年或六十年(1794或1795年)。

词云:'丈量看到中舱货，太太今年税较多'。初不解所谓，后阅粤海关报税单，开载某船太太一十二名，该税九十六元之数，始知外夷因中国妇人尊称太太，故带来夷妇皆呼太太以示矜贵也。"[1]

在额外征收中，最为外人反对的是雍正年间开始征收的"缴送"。因为在十九世纪以前，中国在对外贸易上一直维持着出超地位，外商来华主要是购买中国商品，外国的羽呢、匹头等洋货，由于不能打开中国市场，故输入不多，商船载来的主要为"番银"，因而中国海关税收，除船钞外，货税不多。海关为弥补税收，于船钞外每银一两抽"分头银"三分九厘。至雍正四年(1726年)，广东巡抚兼海关监督杨文乾，又于分头银外将外商所携番银，一律抽取十分之一——"每两预行加一扣收"，名曰"缴送"。当时英国商人极力反对，曾为此一度冲入省城，向总督孔毓琦请愿，结果无效，直延至十年以后之乾隆元年(1736年)始奉旨裁撤，认为"与旧例不符，尤非朕嘉惠远人之意，着该督查照旧例，按数裁减"。[2] 结果，"缴送"被裁，而分头银仍照例征收。

此外还有地方官吏违法私征外商，例如"红黄颜色绸缎，例禁出洋，杨文乾令其置买，每缎一匹，得银七钱，线绸五钱，绸匹及线，每斤得银四钱，约计得银万两。……复以进上物件，洋船开舱时检选奇巧，统归署内，并不发价，洋行代偿，约值银二万余两。……洋船所置货物，湖丝一担，扣银二十两，茶叶扣银五两，磁器等货扣银二两，按担计银。"[3] 诸如此类，不胜枚举。

二是勒索陋规：广东官吏对于外人的种种勒索，实无奇不有，有很多非局外人所能知其底蕴，其中偶有被人举发或因案被查出的所谓陋规，即已名目繁多。这些陋规银两，便是所有督抚、将军、监督以至书吏、衙役、兵丁、家人等等借以分肥的赃物。陋规中以规礼一项为最大。据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李侍尧等人

---

① 梁绍壬:《两般秋雨盦随笔》卷七。

② 《文献丛编》第十七辑。

③ 《文献丛编》第一辑。

的调查，共有六十八条："外洋番船进口，自官礼银起，至书吏、家人、通事、头役止，其规礼：火足、开舱、押船、丈量、贴写、小包等各色共三十条；又放关、出口、书吏、家人等开舱、放关、领牌、押船、贴写、小包等各色共三十八条；头绪纷如，实属冗杂。"① 总计进口规礼每船应缴一千两有奇，出口规银四百两有奇。另据一洋行商人给英商的信中所列缴费清单，除钞税外，规礼内有："应完海关纹银四百八十两零四钱二分，应完粮道放关纹银一百一十六两四钱二分四厘，入口礼纹银一千零一十三两三钱六分四厘，余银二百零三两二钱九分二厘。以上四款共支银一千八百一十三两五钱。"② 这是对外国资本主义进行各种封建剥削的另一个方面。

（丁）"夷欠"问题："夷欠"问题，是鸦片战争前中英商务纠纷中的一个重要项目。所谓"夷欠"，即洋行商人对夷商的负债，其中包括货款、借贷、洋行倒闭及挪用外商货款以缴纳税款或贡项、摊派等。由乾隆年间起至鸦片战争前止，这类案件时常发生，例如1759年（乾隆二十四年）"资元行黎光华拖欠公班衙（东印度公司）货本银五万余两"，致洪任辉入京控诉，谓："自设保商，受累多端，入口货饷，统归保商输纳，保商任意挪移，将伊货银转填关饷。又关宪取用物件短价，千发无百，百发无十，保商赔办不前，即延搁该船，连误风信。"③ 这是因官吏敲剥行商，以致挪用外商货款而造成的债务纠纷。又如1777年（乾隆四十一年）倪宏文案，则系"设局赊骗，致令货本两亏"。又如1780年（乾隆四十五年）颜时瑛、张天球案，系英商以高利贷款一百零七万余元，按复利辗转滚算，积至三百八十余万元。诸如此类的案件不一而足。其中存心欺骗的固不少，但最多的则是由于官府的多方勒索，

① 《史料旬刊》第5期，《各关规礼名色请删改载于则例摺》。

② 《达衷集》，第173—175页。

③ 《史料旬刊》第4期，《福州将军新柱查办粤海关监督李永标摺》。

于罗掘俱穷之后，不得已而挪用外商货款或以高利向外商借贷，终致无力偿还。所以官府的剥削，是造成“夷欠”的一个重要原因。

（3）防范与限制：封建统治者的闭关主义思想和政策，在下列几个方面表现得尤为鲜明：

（甲）限制通商口岸：广州历来是中外互市的主要口岸，康熙二十四年开海禁之后，曾设粤海、闽海、浙海、江海四关，许外人前往通商。当时外商来华，主要是购买中国丝茶，而丝茶的主要产地在江浙。加以广州的限制既多，规礼又重，而丝茶价值又比江浙为高，故外商极愿来江浙贸易。但是清政府表面上虽开四港，实际上则不欢迎外人北来，而拟将互市口岸限于广州一口，英船虽屡次前往定海，皆未能如愿以偿。到了乾隆年间，取缔更严，事实上等于宣布只许在广州互市，特别是自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以后，广州成为唯一的贸易港，因该年英商洪任辉率两船来浙，收泊定海，地方当局认为这是一个发财机会，故大为欢迎。浙抚向皇帝奏报说：“红毛国商船久不到浙贸易，今慕化远来，自应加意体恤，以副我皇上柔远至意。除饬令该道（护理浙海关事宁绍台道）派拨员役小心防护，并严谕商铺人等公平交易，其应征税课，照例征收。”① 但皇帝却大不以为然，谕令禁止，并在上谕中点破地方官吏的隐衷：“盖本地牙行及通事人等，因夷商入口，得从中取利，往往有私为招致者。此辈因缘觅利，无有已时，即巡逻兵役人等，亦乐于夷船进口，抽肥获利。在此时固不过小人逐利之常，然不加禁止，诚恐别滋事端，尤当时加体察。”② “体察”的结果，是“更定章程”，将浙海关的税率提高，使与粤海关等，即使其“舍粤就浙”，亦不致“课额有亏”。这仍没有揣摩到皇帝的真意所在，故只好明白说出，增税的目的并不是为了税收，而是

① 《史料旬刊》第10期。

② 《高宗圣训》卷二百八十一。

使其无利而不来：

> “此摺内所称，若不更定章程，必致私扣暗加，课额有亏，与商无补等语，尚未深悉更定税额本意。向来洋船俱在广东收口，其浙省之宁波，不过偶然一至。近年奸牙勾串渔利，洋船至宁波者甚多，将来番船云集，留住日久，将又成一粤省之澳门矣，于海疆重地，民风土俗，均有关系。是以更定章程，视粤稍重，则洋商无所利而不来，以示限制，并不在增税也。”①

> “洋船向例悉抵广东澳门收口，历久相安，浙省宁波虽有海关，与广省迥异。且浙民习俗易嚣，洋商错处，必致滋事，若不立法杜绝，恐将来到浙者众，宁波又成一洋船市集之所。内地海疆，关系紧要。原其致此之由，皆因小人贪利，避重就轻，兼有奸牙勾串之故。但使浙省税额重于广东，令番商无利可图，自必仍归广东贸易，此不禁自除之道，初非借以加赋也。”②

皇帝的用意，真是“如见其肺肝然”，从此，广州便成了法定口岸。后来英船仍不断前来，“不禁自除”的办法还不足以完全阻止，故继即颁发谕旨，明令禁止：“此地（宁波）向非洋船聚集之所，将来只许在广东收泊交易，不得再赴宁波。如或再来，必令原船返棹至广，不准入浙江海口。”③从此以后，直到1842年为止，中外互市口岸完全限于广州一口。英国人曾多次想在北部开港，结果不但完全失败，反而促使清政府采取更严厉的防范政策，从而更巩固了广东地方官吏和洋行的操纵垄断地位，而日益加强其敲诈和剥削，同时中英间的纠纷和冲突也就越来越严重。

（乙）限制商品的种类和数量：清政府和过去历来的封建统

---

① 《粤海关志》卷八。

② 《高宗圣训》卷二百八十一。

③ 《东华续录》《乾隆朝》卷四十六。

治者一样，对于通商问题不看作是一个经济问题，更不了解发展对外贸易——开辟国外市场，对本国的国民经济会产生什么作用，而由于愚昧无知，误把贸易看作是大皇帝对外人的一种片面恩惠，是用以“怀柔远人”。当然这种思想是有其很深的产生根源的。简单说，这是小农制经济的必然产物，中国在经济上既然是自给自足的，根本不需要外求，则外人之来，在我本无必要，惟天朝既“统驭万国”，而远人又“倾心向化，航海来庭”，大皇帝“一视同仁”，自不能不恩施格外，允许“万国衣冠拜冕旒”。这是说虽然不需要他们来，却又不能不允许他们来。但是恩出自我，自不能漫无限制，如果受恩者不自检点而有分外要求时，则限制便不得不多而且严，即使不下逐客令，也不得不严加防范，甚至恩威并用，使这般“无知外夷”，“知感知畏”。这种恩惠思想在鸦片战争前贯穿于商务、外交等国际关系的各个方面。这里可以举“乾隆皇帝谕英吉利国王敕书”为例，因为这是正式写在给外国的国书中一段典型文献：

“奉天承运皇帝敕谕英吉利国王知悉：尔国王远慕声教，向化维殷，遣使恭赍表贡，航海祝厘。朕鉴尔国王恭顺之诚，……赐尔国王文绮珍玩，用示怀柔。……向来西洋各国及尔国夷商赴天朝贸易，悉于澳门互市，历久相沿，亦非一日。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借外夷货物以通有无。特因天朝所产茶叶、磁器、丝筋，为西洋各国及尔国必需之物，是以加恩体恤，在澳门开设洋行，俾得日用有资，并沾余润，今尔国使臣于定例之外，多有陈乞，大乖仰体天朝加惠远人，抚育四夷之道。……”①

这种错觉到鸦片战争时期仍然是一脉相承，没有任何改变。象林则徐这样比较开明的人，也同样为这种成见所囿，例如1839年(道光十九年)，他于焚烟之后，照会英王——《喻英吉利国王檄》说：

① 《高宗圣训》卷二百七十六。

“我大皇帝抚绥中外，一视同仁，……贵国王累世相传，皆称恭顺，……是以天朝柔远绥怀，倍加优礼，贸易之利垂二百年，该国所由以富庶称者，赖有此也。……况如茶叶、大黄，外国所不可一日无也，若中国亦靳其利，夷人何利可图？其余食物自糖料姜桂而外，用物自绸缎磁器而外，外国所必需者，曷可胜数，而外来之物，皆不过以供玩好，可有可无，既非中国要需，何难闭关绝市。乃天朝于茶丝诸货，悉任其贩运流通，绝不靳惜，无他，利与天下公之也。该国带去内地货物，不特自资食用，且得以分售各国，获利三倍。……至夷商来至内地，饮食居处，无非天朝之恩膏；积聚丰盈，无非天朝之乐利。”①

这篇文告，把恩惠观念发挥得淋漓尽致。

对丝茶大黄重要性的误解，也助长了这种恩惠观念的长期流行。外国商品对于我们，诚如林则徐所说，确是“可有可无”，“非中国要需”，至于我们的丝茶大黄，一向被误解为“外国所不可一日无”，以为丝是外人借以求利谋生之本，而茶叶大黄则更是活命之源，这种观念不但非常普遍，而且入人很深。这里再酌引几段言论，就更可以清楚看出：

“江南道御史周顼奏：……查外夷于内地茶叶大黄，数月不食，有瞽目塞肠之患，甚至不能聊生。……应请旨敕下沿海各督抚悉心熟计，于外夷置买茶叶大黄，酌定价值，只准以银交易，不准以鸦片暨奇巧洋货抵交。至各省出产茶叶大黄地方，应如何稽查转运，设立票据，归沿海地方官员兼管，一并妥议章程，奏明办理。……再查丝筋出洋，例有明禁，而外夷无此不能织造羽毛大呢等货，历年私行交易，久无稽核，亦应明定例价，与茶叶大黄一律办理。”②

---

① 《林文忠公政书》乙集，《使粤奏稿》卷四。

②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二。

“漕运总督周天爵奏：窃闻除天下之患者，当先视天下受病之源，而权其轻重缓急之宜。……其操纵之法，先禁中华大黄茶叶勿使出洋，忍捐数十万之商税，以塞数千万之漏卮，迨夷人哀恳乞命，不敢有一勺之土（鸦片烟土）流入中国，而后诛其首祸者数十人，剪除汉奸数十百辈，乃开一面之网，弛大黄茶叶之禁，然仍须出洋有节，予夺在我，则夷人阴毒之计，必不敢施矣。”①

“福建巡抚魏元烺奏：……大黄茶叶宜永禁不准以货相易，以示羁縻也。外夷之人非内地之大黄茶叶，无以为生，皇上准其通商，诚以好生之德，无远弗届。……应请旨饬令广东督抚臣严切晓谕洋行，……所有大黄茶叶，令夷人用银收买，不许以货相易，仍照往年斤数，予以限制，洋行不得多卖，……违者将洋行照例治罪。”②

“顺天府尹曾望颜奏：我天朝富有四海，物产丰饶，岂借该夷区区之税以资用，惟该夷所需以为命，不可一日缺者，乃中国之大黄茶叶。臣愚以为今日要策，首在封关，无论何国夷船，概不准其互市，……而禁绝大黄茶叶，不令商民与之交易，更有以制伏其命，彼未有不惧而求我者也。”③

这些议论现在看来完全是痴人说梦，但在当时却是持之有故。因为我们在经济上既不需外求，而外人之来，必有求于我，不欢迎他们来，而他们却坚决地、迫切地要来，必求之甚切，一定是不可一日无。既然所求之物主要是茶叶大黄，可知他们数日不食，必有瞽目塞肠之患，将无以活命。在我虽尽可本诸“好生之德”，而“开一面之网”，然亦应当“予夺在我”，使“出洋有节”，不应自失操纵控驭之柄。根据这样的逻辑，则对于丝茶大黄的出口，便

---

①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三。

②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四。

③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九。

不得不加以限制。只有从这个角度，我们才能了解清政府为什么不但不去发展对外贸易，尽量扩大出口，反而要千方百计地把贸易减少到最低限度。例如茶叶，每年出口不许超过五十万担，大黄不许超过一千担，生丝原无限制，后以出口过多，于乾隆初年曾完全禁止输出，后来由于英商一再恳求，才于1762年（乾隆二十七年）在皇帝"轸念"之下，予以变通：

"五月甲辰谕：苏昌等奏：嘆咭唎夷商啲咥等以丝筋禁止出洋，夷货艰于成造，吁恳代奏，酌量准其配买，情辞迫切一摺。前因出洋丝筋过多，内地市价翔踊，是以申明限制，俾裕官民织纴。然自禁止出洋以来，并未见丝筋价平，……有司恪守成规，不敢通融调剂，致远夷生计无资，亦堪轸念。着照该督等所请，循照东洋办铜、商船搭配绸缎之例，每船准其配买土丝五千斤，二蚕湖丝三千斤，以示加惠外夷至意；其头蚕湖丝及绸绫缎匹，仍禁止如旧，不得影射取戾。"①

其他如米、谷、麦、豆、杂粮、金、银、铜、铁、铅、锡、硝磺、书籍等，皆严禁出口。对银两查禁尤严："内地银两毋许夷船偷运出洋，如洋商人等将官银私运夷船出洋，及洋商找给夷商货价，搀用官银者，查出无论银两多寡，尽行充公，仍照私运例治罪。"②

（丙）"防夷"：清政府的闭关主义政策，在"防夷"问题上表现得更为突出。尽管在表面上口口声声说是对外人"一视同仁"，凡"航海来庭"的无不"加恩体恤"，但在内心上对外族之来却十分厌恶。不但因海疆重地，华夷杂处，对"民风土俗，大有关系"，而且互相教唆勾串，容易招致边衅，为防患未然之计，自不得不严"夷夏之防"。早年由于来者不多，彼此既相安无事，则防范自不会过严，其后来者愈多，纠纷也愈多，因而愈感有严加防范的

① 《东华续录》乾隆二十七年五月。

② 《户部则例》卷四十一，《关税》。

必要，故愈到后来防范愈严格，结果这些防范本身，就都成了中外冲突的直接导火线。

海禁初开时，外船出入实相当自由，检查亦不严格，甚至连洋船上装置的大炮，亦任其携带入口，致屡有外人在黄埔地方"早晚演铜铁炮"事件发生。地方官曾为此奏请，拟令洋船"来港之先，先查取其火炮，方许其进口"，而朝廷不纳。直到乾隆元年（1736年），始谕令"外洋红毛夹板船到粤时，于黄埔地方起其所带炮位，然后交易，交易事竣，再行给还"，此外即别无其他规定。乾隆九年（1744年），由澳门同知议订"番船出入稽查章程"两条，关于洋船到港时一切报关、引水、验舱、领照、通报等手续，始予以明文规定，但这是外船入口时的应有手续，并没有防范的作用。到了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才因为洪任辉的案件，上谕限"洋船只许在广东收泊"之后，两广总督李侍尧为了防范夷人在粤滋事，遂奏定"防范外夷规条"五项，这就是有名的"防夷五事"，也是"防夷"政策的正式开始。这五项是：

(i)"夷商在省住冬，应请永行禁止也。"过去夷船都是在五六月收泊进口，九十月扬帆回国，如有未了事务，则于洋船出口之后，移住澳门，谓之"押冬"。后来外商多留守不去，于番船返棹后，"专事采听各省货价低昂，获利多寡，出本遣人，前往购买，冀获重利"。但是，"省会重地，亦不便任听外夷久居窥伺，应请嗣后各夷商到粤，饬令行商将伊带来货物，速行销售，归还原本，令其置货，依限随同原船回国。即间有因洋货一时难于变卖，未能收清原本，不得已留住粤东者，亦令该夷商前往澳门居住，将货交与行商代为变售清楚，归还价银，下年务令顺搭该国洋船归棹"。否则将行商、通事及地方官严参议处。

(ii)"夷人到粤，宜令寓住行商管束稽查也"。过去夷商皆寓歇行商馆内，"乃近来有等嗜利之徒，将所有房屋，或置买已经歇业之行，雕栏画槛，改造精工，招诱夷商投寓，图得厚租，任听汉奸，出入夷馆，勾引教诱，或纵番厮人等出入闲游，酗酒行凶，

嫖宿蛋妇，殊乖体制。即买卖货物亦多有不经行商通事之手，走漏税饷，无弊不作”。其中“英吉利夷人，尤多凶横滋事”。因规定“凡非开张洋行之家，概不许寓歇夷人，其夷人到粤，务令于现充行商各馆内，听其选择投寓。如行馆房屋不敷，亦责成该行自行租赁房屋，拨人看守，以专责成。夷商携带番厮，不得过五名，一切凶械火器，不许携带赴省。责成行商通事，……勤加管束，毋许汉奸出入夷馆，结交引诱。即买卖货物，亦必令行商经手，方许交易。……其前后行门，务拨诚实行丁，加紧把守，遇晚锁锢，毋得令番厮人等出外闲行，如夷商有买卖货物等事，必须出行，该通事行商亦必亲身随行。如敢放纵出入，滋生事端，以及作奸犯科，酌其情事重轻，分别究拟斥革。”

(iii)“借领外夷资本及雇请汉人役使，并应查禁也”。过去夷商只将其带来货物售卖，然后再收买别货，载运回国，乃“近来狡黠夷商，多有将所余资本，盈千累万，雇请内地熟谙经营之人，立约承领，出省贩货，冀图厚利。即本地开张行店之人，亦有同夷商借领本银，纳息生理者。若辈既向夷商借本贸贩，借沾余润，势必献媚逢迎，无所不至，以图邀结其欢心。……而夷商既将赀财分散在外，断不能舍粤而递行归国，久之互相勾结，难免生端。……嗣后内地民人，概不许与夷人领本经营，往来借贷。倘敢故违，将借领之人，照交结外国、诓骗财物例问拟，所借之银，查追入官，使外夷并知炯戒。”“至夷商所带番厮人等，尽足供其役使，而内地复设有通事买办，为伊等奔走驱驰，乃复有无赖民人，贪其财货，甘心受雇夷人服役，亦于体制有乖，应请责成通事洋商，实力稽查禁止，如敢徇纵，与受雇应役之人，一并惩治。”

(iv)“外夷雇人传递信息之积弊，宜请永除也。”粤东有驿递公文人役，名曰“千里马”，“乃近来各夷商因分遣多人，前往浙江等省购买货物，不时雇觅千里马往来探听货价抑昂。……应请严谕行商以及千里马脚伕人等，嗣后概不得与外夷传递书信。倘敢不遵，将代为雇请及传送之人，一并严拿讯办，分别治罪”。

（v）"夷船收泊处所，应请酌拨营员弹压稽查也。"因夷船水手人等多至百余名或二百名不等，"伊等种类各别，性多强暴，约束稍疏，每易生事行凶。而附近奸民蛋妇，更好引诱酗酒奸淫，私买货物，走漏税饷，在在均须防范严密。……应请嗣后夷船进口之日为始，于臣标候补守备内酌拨一员，专任该处，督同守察弁兵，实力防范稽查。……如有巡防懈怠，致令滋事生端，即行严参议处"。

据说这五条如能认真执行，便可以"于柔远恤商之中，寓防微杜渐之道，而中外体统，亦觉崇严矣。"① 至乾隆四十二年（1776年），广东巡抚兼管海关李质颖怕日久玩生，特令行商逐条禀复规条执行情形，从行商的禀复中，可以看出起码在形式上是执行得非常严格的。这样，外人一到广州，就完全失去了自由，并切断了他们与中国人的一切接触和联系。后因纠纷丛生，特别是"盼师夫人事件"——即因大班盼师私带家眷寓歇行馆，并乘坐肩舆入馆一事，引起轩然大波，双方几以兵戎相见。事后，两广总督李鸿宾等认为过去所订防范规条，有"益加周密"之必要，于道光十一年（1831年）又奏定"防范夷人章程"八条，对过去办法多所增益。至道光十五年（1835年），又因英人要求"与天朝疆吏书信平行"一事，遂由粤督卢坤等另订章程八条，加以补充，较之李鸿宾所订又加严厉。综计前后所订的防范办法，包括有：派兵监视及稽查停船处所；不准私带番妇住馆及在省乘坐肩舆；禁止夷人携带枪炮至省；禁止夷商雇请内地民人为"沙文"；禁止借贷夷商银两；禁止夷商在粤住冬；禁止夷人直接向官府具禀，夷人具禀事件，应一律由行商转禀；禁止进入省城等。至是，防范办法可谓日臻完密，背道而驰也就越走越远，而双方的冲突遂日益加速地向顶点发展。

总之，在中西通商以后的二百余年间，外国（主要是英国）

---

① 《史料旬刊》第9期。

是在一天一天地发展变化，资本主义经济不但已经产生，而且已经经过工业革命，发展到了成熟阶段。当马戛尔尼来“进贡”和“祝厘”的时候，英国已经进入蒸汽机时代，系在蒸汽机完成和普遍应用的十年之后来华的。这时期的英国已经变成一个资本主义强国，以英国为中心建立起资本主义的世界经济体系，正是英国的新兴资产阶级要按照自己的形象去创造世界。客观形势既已根本改变，英国对中国的要求也就完全不同。英人过去来华，主要是为了购买——购买中国的丝茶大黄等东方物品；十八世纪以后，其来华的主要目的是出卖——出卖其工业制造品。简单说，其经营对华贸易，过去是为了输入——输入中国商品，现在是为了输出——即要求中国成为它的商品倾销市场。但是在这二百余年中间，中国却依然故我。社会经济没有任何变化，封建统治者还依然陶醉在老大天朝至善尽美的幻想之中，牢牢守着传统的闭关主义政策。既然“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借外夷货物以通有无”，当然就不可能改变对外政策，同时也就当然不可能改变传统的封建剥削——皇帝勒索官吏、官吏勒索行商、行商勒索外人。由皇帝、督抚、监督、将军至胥吏、衙役、兵弁、家人，形成一个庞大的剥削集团，而行商便是这一集团的经手人和居间者。外人来华是为了经商谋利——发展资本主义的经济经营，而中国的一群贪婪者则视为送来一块肥肉，可以任意宰割。正如当时的两江总督耆英所说：“从前粤中习俗，既资番船为衣食之源，又以夷人为侮弄之具，该夷敢怒而不敢言，饮恨于心，已非一日。”① 于是双方的矛盾便日益尖锐起来：英国方面要以资本主义的侵略方式，摧毁中国的闭关主义，以开辟市场；中国方面则以封建主义的传统方式，加以防范、限制、剥削、侮弄，使其无利可图而自动不来。

①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六十六，道光二十三年六月，《钦差大臣两江总督耆英奏》。

在这样的情况下，中国的对外贸易固然被扼杀，英国的对华贸易当然也不能正常进行。但是资本主义的对外贸易本身就是一股强大的力量，具有强烈的扩张作用，在它向世界发展的过程中，要摧毁一切国家或民族的各种形式的固有障碍，在中国，也决不会为腐朽衰老的封建主义所扼杀，这就决定了武装冲突的必然性。所以即使其中不夹杂鸦片问题，冲突还是迟早要发生，而中国历史由古代型向近代型的转变时刻终于不久就到来了。这一切都是经济规律以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的结果，至于具体的转变过程发生在什么时间和以什么方式出现，则是次要问题了。

第二节　汉以后历代商品生产的缓慢发展

（一）汉以后商品生产的长期凋敝和唐代商品生产的恢复

商品生产的发达，是构成商品经济发展的另一内容。

商品生产包括着工业和农业两个部门，当工业和农业不但彼此分离而有了显著的社会分工，并且都各自成为一种特别的生产单位，各自以商品形态生产特别的生产品，而与其他生产品相交换时，这样的经济结构，便属于商品经济的范畴。在这样的结构中，农产物的商品化是一个重要方面，即不但工业与农业分离，而且使农业本身变成工业——变成生产商品的经济部门。通过这种农业专门化的过程，创立了专门化的农业区域与农业经济体系，不仅引起农产品与工业品间的交换，并且引起各种不同的农产品间的交换。这种社会分工的递进增长，正是从战国到秦汉年间社会经济发展的总趋势，各个地区之间和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生产分工，使各自的生产品早已都互相成为商品和互相成为市场，都已是“待商而通，待工而成”的商品，而不再是作为生产者本人的直接生活资料了。上文已经阐述了这些变化为什么和怎样发生在

从战国到秦汉年间及其发展的具体情况，并指出这一时期是国民经济体系的确立时期，各个生产区域和各个生产部门都早已交织在国民经济的总体之中，完全如上引恩格斯所说，生产物已不再是从一手转到另一手，而是从一个市场转到另一个市场，总之，一切生产物都商品化了。

但是这种递进增长的趋势并没有继长增高地连续发展下来，到东汉时即陷于衰落和停滞，东汉以后，更随着整个经济的大动荡和大破坏而中断了。在长时期的灾荒饥馑和兵燹屠戮之下，商品经济是首当其冲，被破坏到荡然无存，所以在很长的时期之内是“钱货无所周流”。直到唐，才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而逐渐恢复起来。在整个盛唐时期，是商品经济的全面发展时期，除了如前节所述国内外商业有了大量的发展外，商品生产的发展也是很突出的。

在农产物的商品化方面，唐代比过去又有了新的发展，其中主要是茶的生产和运销。这个新商品不仅创立着专门化的农业区域和农业经济体系，而且还很突出地表现了递进增长的发展趋势。

中国人的饮茶习惯是起源很早的，西汉时已见于文献记载，但普遍饮茶则是从唐代开始的。中唐以后，茶就成了生活必需品，其不可一日少缺的程度几与食盐等，例如，“宣宗时江吴群盗以所剽易茶盐，不受者焚其室庐”，① 故当时周流天下的富商大贾，很多都是贩茶的“估客”，白居易的《琵琶行》中有句云：“商人重利轻别离，前月浮梁买茶去”，就是在反映这种情况。茶不仅有广大的国内市场，而且远销国外，历史上有名的“茶马互市”，即始于唐。其经过是：“陆羽嗜茶，著经三篇，言茶之原、之法、之具尤备，天下益知饮茶矣。……其后尚茶成风，时回纥入朝，始驱马市茶”。②茶的销售量既大，因而茶税收入在财政上遂占一重要地位，

① 《新唐书》卷五十四，《食货志》。

② 《新唐书》卷一百九十六，《陆羽传》。

观中唐以后朝廷屡增茶税以致私贩蜂起的情形，便可知茶在唐代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

茶既是一种有国内外广大市场的重要商品，故围绕着茶而有了专门化的农业区域，这由下引几条记载可以看出：

“风俗贵茶，茶之名品益众。剑南有蒙顶石花，或小方、或散牙，号为第一；湖州有顾渚之紫笋；东川有神泉、小团、昌明、兽目；峡州有碧涧、明月、芳蕊、茱萸簝；福州有方山之露牙；夔州有香山；江陵有南木；湖南有衡山；岳州有浥湖之含膏；常州有义兴之紫笋；婺州有东白；睦州有鸠坑；洪州有西山之白雾；寿州有霍山之黄牙；蕲州有蕲门团黄；而浮梁之商贾不在焉。”①

“江贼……所劫商人，皆得异色财物，尽将南渡入山博茶。盖以异色财物不敢货于城市，唯有茶山可以销受。盖以茶熟之际，四远商人，皆将锦绣缯纈，金钗银钏，入山交易，妇人稚子，尽衣华服，吏见不问，人见不惊，是以贼徒得异色财物，亦来其间，便有店肆为其囊橐，得茶之后，出为平人。”②

“邑（祁门）之编籍民五千四百余户，其疆境亦不为小，山多而田少，水清而地沃，山且植茗，高下无遗土，千里之内，业于茶者七八矣。由是给衣食，供赋役，悉恃此。祁之茗，色黄而香，贾客咸议，愈于诸方。每岁二三月，赍银缗缯素求市，将货他郡者，摩肩接踵而至。……咸通三年秋七月十八日，歙州司马张途述。”③

从这几条记载中可以看出：各个产茶区显然都已成了专门化的农业区域，茶的栽培也都成了农民的主要职业，如祁门一带，

① 李肇：《国史补》卷下。

② 杜牧：《上李太尉论江贼书》，《樊川文集》卷十一。

③ 《全唐文》卷八百二，张途：《祁门县新修阊门溪记》。

“千里之内业于茶者七八”，大家都靠茶来“给衣食，供赋役”，可见所生产的茶不是生产者本人的直接生活资料，而完全是为了供应各地市场的商品。经营茶园的农户很多都雇有劳工，其中规模较大的茶场，在采茶季节常常雇用工人达百人以上。例如：“九陇人张守珪，仙君山有茶园，每岁召采茶人力百余人，男女佣工者杂处园中。”① 一个私营茶园雇工达百人以上，可知其产量之大。象这样大规模的茶场当然不止九陇一地，因为九陇并不是主要产茶区，当时最风行的名茶产地是阳羡、顾渚、建溪（北苑）、霍山、武夷以及衡岳祁门等处，② 特别是有大量输出的产茶区，其经营规模必不在九陇以下。

经营茶园的农户，一般都设有焙茶作坊，茶叶焙制上所需要的技术工人多来自各地，他们完全是工资劳动者，到了制茶季节，他们即成群结队地去出卖劳动力。工作完毕后，他们应得的工资，有时即以茶支付，他们也往往兼作茶贩，顺便贩运一点茶到各处售卖。例如：“唐天宝中，有刘清真者与其徒二十人于寿州作茶，人致一驮为货，至陈留……”③ 茶以外其他农产物的商品化过程，在唐时还不甚显著。事实上农产品经过简单加工之后即可直接销售于广大的国内外市场的只有茶，所以茶的商品化过程最典型。

唐代的手工业除官工业外，基本上都是商品生产，正如李肇所云：“凡货贿之物，侈于用者，不可胜记。丝布为衣，麻布为囊，毡帽为盖，革皮为带，内丘白瓷瓯，端溪紫石砚，天下无贵贱通用之。”④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文化的提高，一切人生日用的必需品、便利品和奢侈品等，已非简单的偶然加工所能满足，因而

---

① 《太平广记》卷三十七，《阳平谪仙》引《仙卷拾遗》。

② 唐人诗歌中吟咏各地名茶的诗很多，如卢仝诗：“天子须赏阳羡茶，百草不敢先开花”；李群玉诗：“客有衡岳隐，遗余石廪茶，自云凌烟露，采掇春山芽……碾成黄金粉，轻嫩如松花。……顾渚与方山，谁人留品差”；徐夤诗：“武夷春暖月初圆，采摘新芽献地仙，飞鹊即成香腊片，啼猿溪走木兰船”。诸如此类，多不胜举。

③ 《太平广记》卷二十四，引《广异记》。

④ 李肇：《国史补》卷下。

社会分工必然跟着发展。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基础，这当然不是到唐代才发生，但却是到唐代有了更显著的发展。例如唐代的城市手工业都有行的组织，由其行业种类之多，说明其分工之细，每一种行业、每一个作坊店铺，都是专业化的生产单位，已不同于农村副业，而且不论是制造工业或是采掘工业，各个部门又再分为一些小的和更小的单位，各自以商品形式生产特别的生产品，而与其他的生产品相交换。例如纺织业，不仅与其他工业分离开，而且丝织业、麻织业、毛织业等部门也都清楚地分开，即在同一部门中也还有显著的地方分工，而各有特殊的产品。其他各种工业部门，亦无不有类似情形。

虽然由于资料的缺乏，我们找不到多少关于各种工业的生产程序和组织情形的具体记载，但由一些零星的和间接的材料中亦可以概略地看出这种发展趋势。例如《唐六典》、《新唐书·地理志》、《通典》、《元和郡县图志》等书都详载了各地方的"土贡"名称，由其种类之繁和品目之细，可以充分反映出社会分工的递进增长的趋势。试把贡品中各种土特产(如珍禽异兽、羽毛齿革、珠玑玳瑁、香药花果等等)去掉，属于工矿业产品的，计有：

(1) 丝织品：绢、絁、绸、绫、縠、锦、缎、罗、纱、练、绮、绵、丝布、仙纹绫、鸡眼绫、双丝绫、镜花绫、纹绫、乌眼绫、方基水波绫、吴绫、龟子绫、樗蒲绫、大独窠绫、两窠绫、细绫、熟线绫、双距绫、溪鹬绫、白方纹绫、方纹绫、水纹绫、鱼口绫、花纹绫、朱纹绫、白编绫、瑞绫、绯绫、交梭绫、绵绸、平绸、白平绸、花绸、白绵绸、花练、两窠绸、丝罗、合罗、春罗、瓜子罗、宝花罗、花纹罗、孔雀罗、单丝罗、衫罗、细絁、交梭縠、轻容生縠、子方縠、白縠、蕉花练、纻练、绛纱、花纱、隔纱、紧纱、平纱、吴绢、鹅溪绢、衫缎、襄州白纶布、常州紫纶布、苏州红纶布、杭州越州白编绫，锦州双紃。

(2) 麻织品：葛、绯葛、葛丝布、麻布、火麻布、金丝布、楚布、胡女布、白纻布、紫纻布、纻练布、青纻布、赀布、蕉布、

竹布、班布、交梭丝布、孔雀布、弥布、獠布、皂布、锡布。

（3）毛织品：鞹毡、白毡、红毡、龙须毯、复鞍毡、绯毡、毡布、驼毛褐、兔褐。

（4）编织品：葵草席、龙须席、龙凤席、蔗心席、苏熏席、粲席、蘪席、水葱席、细簟、五人簟、藤簟、苇簟、细柳箱、藤盘。

（5）皮革品：白里皱文皮、野马胯皮、野马皮、鲛革、鰡鱼皮、鲸鱼皮、野狐皮、熊鞹、靴鞹。

（6）金属品：铜镜、铁镜、刀、文刀、剪刀、火筋、麸金、散金、银器、水银。

（7）颜料品：代赭、矾石、熟青、熟绿、朱砂、丹砂、胡粉、黄矾、绛矾、燕脂、白石脂。

（8）日用品：蜡烛、油衣、镜匣、瓦砚、墨、笔、白胶、蜜蜡、干漆、蜀漆、纸、藤纸、绵纸、绫绢扇、竹扇、文扇。

（9）饮食品：茶、酒、葡萄酒、酒曲、糖。

（10）瓷器：酒器、茶釜、茶铛、茶碗。①

上列贡品中当然不一定全是商品，然而其中最大多数都是商品，并且是比较著名的商品。如花样繁多的绫罗纱绢绵缎绸縠等等，都是畅售于国内外市场的高贵丝织品，其生产显然都不是为了供应生产者本人的需要，织造这些物品的工人，都是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专门织工。正由于各地方的手工业者各有其特殊的技术造诣，或世代相传的技术秘密，故同一生产部门会因地域不同而成为一再分化的特种产品。换言之，社会分工的递进增长的趋势，在这些工业部门中表现得非常显著。这种情形并不限于丝织业，其他部门无不如此。总之，这些工业都因地方分工而一再分为一些小的和更小的单位，变成特别的工业部门，各有自己独占的市场。

---

① 以上所列贡品种类和名称，主要根据《新唐书》卷三十七——四十三，《地理志》。

从组织形态上来看，唐代的手工业一般都还是小型的生产单位，即小经营方式，但由于中国城市的性质与欧洲不同，没有欧洲中世纪型的行会制度，因而也就没有那种限制工业生产自由、限制扩大经营规模的阻碍力量，所以早在战国到秦汉年间即已出现了大型工商企业，在唐代也同样出现了含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大规模企业——工场手工业性质的大型作坊，例如我们在上文引述过的“唐定州何明远大富，主官中三驿，每于驿边起店停商，……赀财巨万，家有绫机五百张”。① 定州位于中原，乃四通八达之区，而作坊又设在商贾汇集的驿站，可知这个作坊的产生，完全是商业发达的结果，正是马克思所说商业上的至上，带来工业上的优越；开设这个大作坊的所有主，是“资财巨万”的资本所有者，其所雇佣的劳工数目虽不见记载，但为数众多——起码在千人以上则是无疑的，工场内部有简单的协作和分工也是无疑的；绫是高级丝织品，织绫需要一定高度的技术水平，定州的丝织品从唐到宋一直享有盛名，这个有五百张绫机的大工场，既然是在进行商品生产，其产品质量必不能低于该地的一般水平，可知这个工场中所使用的工匠，必都是从各地召募来的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专门织工。其次，何明远是“资财巨万”，这笔巨大财富的形成，显然不是来自微末的官俸，而主要是由于他兼营邸店——“起店迎商”和开设织绫作坊。邸店本就是一种货栈、牙行、并兼营银钱拨兑和货物批发的商行，有时由于营业上的需要而进行着对某种商品的加工。定州既是一个丝织业发达的区域，四方商贾辐凑，何明远起店停商，进行着丝织品交易，进而开办作坊，召工织造，因营业发达，又进而逐渐扩大其生产规模，这都是很自然的发展，从而使商业资本逐渐转化为产业资本。这种情况在有行会制度束缚下的欧洲城市中是不可能产生的。

从唐代的文献中还可以看到，大型作坊或手工工场都雇用着

---

① 《太平广记》卷二百四十三，《何明远》。

大批工人并实行着一定的技术分工，而且还实行着按质论酬的计件工资制。例如：

“上都通化门长店，多是车工之所居也，广备其财(同材)，募人集车，轮、辕、辐、毂，皆有定价。每治片辋，通凿三窍，悬钱百文，虽敏手健力，器用利锐者，日止一二而已。有奚乐山者，携持斧凿诣门自售，视操度绳墨颇精。徐谓主人，幸分别辋材，某当并力。主人讶其贪功，笑指一室曰：此有六百片，可任意施为。乐山曰：或欲通宵，请具灯烛。主人谓其连夜，当倍常功，固不能多办矣，所请皆依。乐山乃闭户屏人，丁丁不辍。及晓，启主人曰：并已毕矣，愿受六十缗而去也。主人洎邻里大奇之，则视所为精妙，锱铢无失，众共惊骇，即付其钱，乐山谢辞而去。”①

这是一个制造车的工场，主人是能“广备其材”的资本所有者，全部生产过程是在资本的命令下进行的，并实行着内部技术分工。劳动者是从各地召募来的工资劳动者，并实行着计件工资制，是一种具有近代意义的雇佣劳动制，这在中世纪的欧洲也是不可能的。

(二)宋元时代商品生产的发展与衰落

在唐代前半叶逐步恢复和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到了晚唐和五代时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大动荡和大破坏以及国家的分崩离析，而一落千丈地衰落下去。直到宋王朝代兴之后，才随着国家的统一和社会秩序的稳定，使包括商品经济在内的整个国民经济得以迅速恢复起来，并在唐代已有的基础上向深度方面和广度方面又都大大前进了一步。

在农产品商品化方面，基本上仍与唐代相似，茶还是一种行销国内外市场的主要商品，但是在经营的规模上、制造的技术上、

① 《太平广记》卷八十四，《奚乐山》引《集异记》。

运销的数量上，都远远超过于唐代。由于茶的运销量巨大，收入可观，故两宋政府把茶的产销都收归官营，而建立"榷茶"的官卖制度，政府除自设茶园——"山场"和制茶作坊——"官焙"外，并于全国各重要产茶区皆设置"榷货务都茶场"，来收购私营的"民茶"，并进行统销。由其设场或置务的所在，可以看出宋代的产茶区比唐代增多了。宋初于江陵府、真州、海州、汉阳郡、无为军、蕲州之蕲口等所谓"要会之地"，置榷货务六："在淮南则蕲、黄、庐、舒、光、寿六州，官自为场，置吏总之，谓之山场者十三；六州采茶之民皆隶焉，谓之园户。岁课作茶输租，余则官悉市之。其售于官者，皆先受钱而后入茶，谓之本钱。……在江南则宣、歙、江、池、饶、信、洪、抚、筠、袁十州，广德、兴国、临江、建昌、南康五军；两浙则杭、苏、明、越、婺、处、温、台、湖、常、衢、睦十二州；荆湖则江陵府、潭、澧、鼎、鄂、岳、归、峡七州、荆门军；福建则建、剑二州，岁如山场输租折税。……悉送六榷务鬻之。"① 除淮南、江南、两浙、荆湖、福建诸州外，四川以产量不多，初无榷茶，至神宗熙宁时始行官卖："蜀茶之细者，其品视南方已下，惟广汉之赵波，合川之水南，峨嵋之白牙，雅安之蒙顶，土人亦珍之，但所产甚微，非江、建比也。旧无榷茶，熙宁间，始置提举司，岁收课三十万，至元丰中，累增至百万。"② 至南宋，产区又扩大："当是时，茶之产于东南者，浙东西、江东西、湖南北、福建、淮南、广东西，路十，州六十有六，县二百四十有二。"③ 由产茶区的递进增长和扩大，说明茶的生产在继续发展。④

从经营规模上看，无论公私茶园或作坊，一般都比唐代为大，到了采茶季节，都雇用大批工人来进行采摘和焙制。例如："建州

① 《宋史》卷一百八十三，《食货志》。
② 《宋史》卷一百八十四，《食货志》。
③ 同上。
④ 《宋史·食货志》和《宋会要稿·食货》项下都详载各区的收购数量和榷货务的收入数字，这里因篇幅所限概从略。

上春采茶时，茶园人无数，击鼓闻数十里”。[1]茶叶的加工作坊尤其是官焙，都是大型工场，有的还使用水力发动的机械——水磨来进行加工。因为宋代的茶主要有两种，一是片茶，一是散茶，片茶的制法是“既蒸而研”，“碾治作饼”，即制成茶砖，最通行的“腊茶”即属此类。使用水碾水磨进行研磨，不是大型作坊是办不到的。宋时用水碾水磨制茶不仅通行于南方产茶区，在京师一带亦利用汴水修建了许多机制茶场，后又推广于河南河北一带，仅“磨户”息钱即由绍圣初之二十六万缗，增加到政和四年之四百万缗，在短短十六、七年之中，其发展之速，实足惊人。

从生产技术上看，宋代名产茶区都有所谓“绝品”，其采择之精，焙制之工，品味之胜，都远出唐茶以上。例如：“雪川顾渚生石上者谓之紫笋，毗陵之阳羡，绍兴之日铸，婺源之谢源，隆兴之黄龙、双井，皆绝品也。”[2]在各地名茶中尤以福建建安之“建茶”为最驰名。据宋徽宗的品评说：“茶之为物，擅瓯闽之秀气，钟山川之灵禀，……本朝之兴，岁修建溪之贡，龙团凤饼，名冠天下，而壑源之品，亦自此而盛。……故近岁以来，采择之精，制作之工，品第之胜，烹点之妙，莫不盛造其极。”[3]制茶工人当然都是有特殊技术和多年经验的专门工匠，就是一般行销最广的普通茶，也都是品类繁多，一类之中又细分为若干等级，价格悬殊：

> “茶有二类，曰片茶，曰散茶。片茶蒸造，实卷模中串之，唯建、剑则既蒸而研，编竹为格，置焙室中，最为精洁，他处不能造。有龙凤、石乳、白乳之类十二等，以充岁贡及邦国之用。其出虔、袁、饶、池、光、歙、潭、岳、辰、澧州、江陵府、兴国、临江军，有仙芝、玉津、先春、绿芽之类二

---

① 庞元英：《文昌杂录》卷四。

② 《宋史》卷一百八十四，《食货志》。

③ 宋徽宗：《大观茶论》。

十六等。……散茶出淮南、归州、江南、荆湖，有龙溪、雨前、雨后之类十一等。……买腊茶斤自二十钱至一百九十钱有十六等，片茶大片自六十五钱至二百五钱有五十五等，散茶斤自十六钱至三十八钱五分有五十九等，鬻腊茶斤自四十七钱至四百二十钱有十二等，片茶自十七钱至九百一十七钱有六十五等，散茶自十五钱至二百二十一钱有一百九十等。"①

这一切都说明，茶已经是一种日益向高度发展的商品生产，而不再是农村副业了。

糖是从宋朝开始普遍的一种新商品，成为茶以外一种商品化的农产物加工。中国在唐以前没有糖，各种甜食都是用"蔗饧"制造。其后又称为"石蜜"。唐初从西域引进熬糖法，制出"沙糖"，然亦仅供宫廷，未普遍于民间，更不是商品。宋王灼著《糖霜谱》曾考其事，谓历代文人对"水陆动植之产，搜罗殆尽，未有及此(糖)者"。糖成为商品，是从宋代开始的，特别是精制的糖霜更不会早过宋代。宋时是"糖霜之甘擅天下"，其主要产区有福唐、四明、番禺、广汉、遂宁等五郡，尤以遂宁产量最大，品质也最高：

"糖霜一名糖冰，福唐、四明、番禺、广汉、遂宁有之，独遂宁为冠，四郡所产甚微而碎，色浅味薄，才比遂宁之最下者。……若甘蔗所在皆植，所植皆善，非异物，至结蔗为霜，则中国之大，止此五郡，又遂宁专美焉。"②

遂宁一郡到处皆蔗田，有的专门生产原料，蔗熟后榨取糖水，卖与熬糖户；有的则兼开作坊，称"糖霜户"，除用自己的原料外，并收买蔗农糖水，熬制糖霜，说明围绕着糖不仅创立了专门化的农业区域，而且使农产品相互成为商品。例如糖霜的发祥地伞山，系"在小溪县涪江东二十里，孤秀可喜，山前后为蔗田者十之四，

---

① 《宋史》卷一百八十三，《食货志》。

② 王灼：《糖霜谱》。

糖霜户十之三。……糖霜成处，……大率近三百余家，每家多者数十瓮，少者一二瓮。……江西与山对望曰法宝院、曰马鞍山，亦近百家，然霜成皆中下品。并山一带曰白水镇、曰土桥，虽多蔗田，不能成霜，岁压糖水卖山前诸家”。又称：“糖霜户治良田，种佳蔗，利器用，谨土作，……自耕田至沥瓮，殆一年半，开瓮之日，或无铢两之获，或数十斤，或近百斤，有暴富者。……霜全不结，卖糖水与自熬沙糖，犹取善价，于本柄亦未甚损也。其得糖者，水或余半，亦以卖，或自熬砂糖”。① 制糖的下脚料还可作醋：“已榨之后，别入生水重榨，作醋极酸”。②

制糖业虽然还密切联系着农业，然而它本身却是一种专门性的工业，亦即使农业本身变成了工业，即变成生产商品的经济部门，且引起农产品之间的交换。特别是糖霜的制造，它需要有一定的技术，也需要相当多的生产工具，规模稍大的作坊，普通都需要二十多人工作，有的还多少有一点粗略分工：削、锉、碾、蒸、煎、熬等工序各有专人。《糖霜谱》曾详述了资本设备和生产程序，最后利用废料作醋，又促进了另一种商品生产的发展。

宋代的工业，无论在组织规模上和生产技术上，都远比唐代为进步。从组织形态上看，宋代的作坊工业已有了普遍的发展。在上文讨论宋代商业时，曾引用《武林旧事》等书的记载，谓都市中“凡卖买之物，多于作坊行贩已成之物，转求什一之利，或有贫而愿者，凡货物盘架之类，一切取办于作坊，至晚始以所直偿之，虽无分文之储，亦可糊口。”小贩们“于作坊行贩已成之物”，自糖果点心、家用什物、衣履冠帽、文房用具、妇女装饰直到儿童玩具等等，无所不有，其种类之繁多，见于记载的不下数百种。③由这些繁多的商品中可以看出宋代作坊工业的发达，因为每一种

---

① 王灼：《糖霜谱》。

② 同上。

③ 参见《梦粱录》卷十三；《武林旧事》卷六。

商品都有专门制造的作坊，其中销路广、营业发达的作坊，规模都很大，甚至连烧饼店都有工场手工业型的大规模作坊，例如在北宋年间，东京即有这种大型饼店：

> “凡饼店有油饼店、有胡饼店。若油饼店，即卖蒸饼、糖饼、装合、引盘之类；胡饼店即卖门油、菊花、宽焦、侧厚、油锅髓饼、新样满麻。每案用三五人捍剂、卓花、入炉，自五更卓案之声远近相闻。唯武成王庙前海州张家，皇建院前郑家最盛，每家有五十余炉”。①

一个有五十炉的饼店，其雇工人数必在百人以上，其中既有协作，又实行着捍剂、卓花、入炉等技术分工。这样的一种生产和组织方式，在性质上就是属于资本主义的范畴，因为正如前引马克思所说：“资本主义生产实际上是在同一个资本同时雇用较多的工人，因而劳动过程扩大了自己的规模并提供了较大量的产品的时候才开始的。较多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或者说同一劳动场所），为了生产同种商品，在同一资本家的指挥下工作，这在历史上和逻辑上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② 这是由于“即使劳动方式不变，同时使用较多的工人，也会在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上引起革命”。③

采矿冶金工业（坑冶）向来就是大规模经营，宋代的坑冶业又远比过去为发达，即与唐代相比，不但产区增多，而公私场矿的规模均比唐代为大。试以冶铁为例，唐代有铁山五，元和初天下岁采铁二百零七万斤为最高额；宋则有四监、十二冶、二十务、二十五场。皇祐中岁产铁七百二十四万一千斤，天禧时又增百余万斤，合为八百余万斤。宋代的公私铁冶都是大规模经营，雇工自百余人至五六百人不等，其情形可由下引记载看出：

---

①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四。

② 《资本论》第1卷，第358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360页。

“〔徐〕州之东北七十余里，即利国监，自古为铁官，……凡三十六冶，冶户皆大家，藏镪巨万。……地产精铁，而民皆善锻。……今三十六冶，冶各百余人，采矿伐炭，多饥寒亡命，强力鸷忍之民也”。①

“且韶〔州〕被山带海，杂产五金，四方之人，弃农亩，持兵器，慕利而至者，不下十万”。②

“麻地去宿松三十里，有山可薪，革得之，稍招合流徒者治炭其中，起铁冶其居旁。……冶下多逋逃群盗，……有众五百”。③

与矿冶业有关的各种金属品铸造业如铸钱、铜铁器制造等，也都是大规模经营，官营的铸钱监其规模尤大，例如“蕲春铁钱监，日役三百人，十日可铸钱一万缗”；④铜钱主要有四监：“饶州曰永平，池州曰永丰，江州曰广宁，建州曰丰国。……至道中岁铸钱八十万贯，景德中，增至一百八十三万贯”。⑤其规模之大，于此可以概见。同时私铸盛行，产量巨大，至无法查禁，政府不得已，乃“募私铸人”代官家铸钱，可知其规模都不在小。至其他金属品工业如扬州、太原、长沙、临川、隆兴、桂林等郡的铜器，梧州、雷州的铁器，都是驰名全国并远销国外的大宗商品，其生产规模不可能是小型的。

大型的作坊或手工工场，由于工人众多，产量巨大，适应着工作需要，都实行着一定程度的技术分工。例如上引蕲春铁钱监，即“用工之序有三：曰沙模作、次曰磨钱作、末曰排整作。”铜钱监分工尤细，如韶州永通监是：“模沙冶金，分作有八，刀错水莹，离局为二”。⑥其他各部门的分工情形大都类此。

---

① 苏轼：《徐州上皇帝书》，《东坡文集》卷三十三。

② 《金石续编》卷十四，《韶州永通监记》。

③ 岳珂：《桯史》卷六，《江革谣谶》。

④ 《宦游纪闻》卷三。

⑤ 《宋史》卷一百八十，《食货志》。

⑥ 《金石续编》卷十四，《韶州永通监记》。

此外如丝织工业、印刷工业、磁器工业、造船工业等等，不论在生产技术上和经营规模上，宋代都有了大量的发展，都远非唐代所能比。关于这些工业生产的具体情况，已多所论述，①可以参见，这里为节约篇幅计，均从略。

（三）明清时代商品生产的缓慢发展

宋以后的元代，是整个国民经济的一个大退步时期，一切经济部门都遭受到程度不等的蹂躏和破坏，入明以后才慢慢地恢复起来，并在宋代已有的基础上程度不等地有所发展。但是由明初直到清中叶，在这一整个历史时期内，分别就各个生产部门来看，虽然都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总起来看，发展是很有限的，大都是一点量的增加，而没有发生任何质的变化。故一般说，它们的发展进度是缓慢的，取得的成果是不大的，在生产技术上与组织形态上，实质上与宋代并无二致。明清时代是长期变态封建社会的最后阶段，整个国民经济特别是商品经济在经过长时期的缓慢发展之后，仍然没有迈出早已达到的发展阶段，仍然没有获得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充分条件。换言之，它向更高发展阶段前进的道路不是更广阔，而是所有原来阻碍发展的各种消极因素还是同样顽强，甚至更顽强，因而它的前进道路比过去更狭窄了。

一般说，明代应当是商品经济特别是商品生产的普遍发展时期，因为以贵金属为主而高度发展了的货币经济在起着直接的促进作用。我们曾论述过自东汉以后以布帛谷粟为主的自然物货币长期存在的原因及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阻碍作用，② 并指出这种现象本身就是商品经济不发展、也不可能发展的一个直接标志，直到明，这种落后的货币制度和以此为标志的封建主义的自然经

---

① 参见拙著：《中国经济史论丛》下册第691—697页。

② 参见拙著：《货币经济的衰落与实物货币的代兴》，载《中国经济史论丛》下册。

济才完全结束，以贵金属白银为本位币的货币制度亦才完全确立。过去长期以来集中表现自然经济特征的实物地租和以实物缴纳的赋税和徭役等等，都改为以银缴纳和折偿，即由实物租税正式变成了货币租税。所以白银虽早在唐末和五代时期即已逐渐进入流通领域，发挥着货币的职能，但正式由国家法令明定为本位币则始于明。在明初即已开始了这一过渡，例如洪武九年（公元1376年）规定："天下税粮，令民以银、钞、钱绢代输，银一两、钱千文、钞一贯，皆折输米一石"；[①] 十九年（公元1386年）又下"今年秋粮折输金银布绢"之诏，犹谓"米麦为本色，而诸折纳税粮者，谓之折色。"[②] 可见明初还是一个过渡时期，中叶以后，所有田赋、盐课、本税、丁徭等皆一律折银，号称"一条鞭法"。这个办法自正统（公元1436——1449年）以后，即"概行于天下"，折征的银谓之"金花银"：

> "米麦一石，折银二钱五分。南畿、浙江、江西、湖广、福建、广东、广西米麦共四百余万石，折银百余万两，入内承运库，谓之金花银，其后概行于天下。自起运充军外，粮四石收银一两解京，以为永例。诸方赋入折银，而仓廪之积渐少矣。"[③]

几千年来的粟谷布帛之征，至是已完全变成了货币，从此以后直到近代，一般人虽仍称田赋为"钱粮"，而实际所征的完全为银钱，正如顾炎武所说："国家所收之银，不复知其为米矣。"[④] 这样一来，农民的一切负担都完全货币化了，他们再不能以其直接生产物去缴纳租赋，而必须将生产物出卖于市场，换成货币后以银折纳。所以从明代起，特别是中叶以后，农产物的商品化，已不象以前那样，只限于一些非人人所能生产和非到处都能生产的

---

① 《明史》卷七十八，《食货志》。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一。

特殊部门，而是一切农产品都商品化了。于是农民不仅要生产自己所需要的生活资料，而且必须生产容易换取货币的商品，甚至完全生产可供出卖的商品，而以其所得的货币来购买自己所需要的生活资料。人们的生活资料既不必都由自己生产，这说明自然经济已开始有了初步的分解，而农业也可以实行一定程度的地方分工，即各地农民可以各就其土地所宜，而生产可供广大地区需要的一种或数种商品，其不适宜在本地生产的物品则仰赖于外部供给。

在农产物的商品化过程中，其尤为发达的部门有：棉、茶、丝、蔗、染料植物、油料植物、烟草等。其中棉花种植的普遍和棉纺织业的发达，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最重要，其所产生的影响也最深远，故这里主要讨论棉业，其他农工业生产部门或者与过去大同小异，至多只是一点量的差别，或者虽系新出现的产业部门，但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影响不大，为节约篇幅计一概从略。

棉花的种植和纺棉织棉成为主要的家庭手工业，都是由明代开始发展起来的一种新产业。元时棉花始由岭南传入内地，至明而普遍到全国各地。明初"太祖初立国即下令，凡民田五亩至十亩者，栽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倍之。"①洪武三十年（公元1397年）定议：棉布一匹，折米一石，而弘治时会计之数，夏税中有棉花折布一项，秋粮中有按地亩征棉花、棉花绒及棉布的规定②，这与《天工开物》所谓"棉花种遍天下"，而"织机十室必有"③的说法是完全一致的。棉业之普遍的和大量的发展，其在国民经济中所起的作用和所产生的影响是二重的；即既有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一面，又有限制商品经济发展的一面。在这样一种矛盾的关系中，试把两者的轻重加以权衡，其对商品经济发展的限制作用，

① 《明史》卷七十八，《食货志》。

② 同上。

③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上，《乃服》第二。

实大过于它的促进作用。所以总起来看，在整个棉业（由棉花种植到棉纺织业）中，虽然含有一定数量的资本主义成分，例如在个别地区和个别部门中已经出现了包买主商人和以商人雇主为中心的散工制，但是在另一方面，正由于棉花是种遍天下，而织机又是十室必有，说明它是家家户户所从事的职业，这样，它给了家庭手工业以新的内容，使男耕女织的自然经济得到一个新的更加有力的支柱，从而加强了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紧密结合，结果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依以产生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广大的国内市场，又进一步缩小了。

从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一面来看，由于棉花和棉布是重要的衣着材料，为人人所必需，那些特别适宜于种棉和织棉的地区自然会变成繁荣的棉业中心。如松江一带就是明代一个主要的棉花和棉布产区，向有"布薮"之称，其所生产的棉花和棉布，是"北鬻秦晋，南运闽粤"，诚如明末的叶梦珠所云："吾邑地产木棉，行于浙江诸郡，纺绩成布，衣被天下，而民间赋税公私之费，亦赖以济，故种植之广与秔稻等"，而秦晋湖广浙赣闽粤的"富商巨贾，操重赀而来市者，白银动以数万计，多或数十万两，少亦以万计。"① 这样的繁荣兴旺，直到清代中叶，依然如故。据道光时褚华说："邑种棉花，自海峤来，初于邑之马泥泾种之，今遍地皆是，农家赖其利，与稻麦等。"② 据同时人林则徐的估计，棉花种植在全部农业经营中约占百分之七、八十左右，而从事纺织业的男女人数，在该地总人口中亦占百分之六十左右：

"太仓州所属之镇洋、嘉定、宝山等县，种稻之处，十仅二三，而木棉居其七八。……今太仓、镇洋、嘉定、宝山四州县，地处海滨，……且向来多种木棉，纺织为业，小民终岁勤动，生计全赖于棉。"③

---

① 叶梦珠：《阅世编》卷七。

② 褚华：《木棉谱》。

③ 林则徐：《太仓等州县卫帮续被歉收请缓新赋摺》，《林文忠公政书甲集江苏奏稿》卷二。

“各属沙地，只宜种植木棉，男妇纺织为生者十居五六。连岁棉荒歇业，生计维艰，……小民纺织无资，率皆停机坐食。”①

在清代，以直隶省（今河北省）为中心的华北一带，也发展成为一个新的产棉区，在乾隆时期，棉花种植约占全省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中部一带，棉农占农民总数的百分之八十至九十：

“三辅神皋沃衍，粱、稷、黍、菽、麦、麻之属靡不蕃殖，种棉之地约居十之二三，岁恒充羡，输溉四方。”②

“臣备员畿辅，伏见冀、赵、深、定诸州属，农之艺棉者什八九，产既富于东南，而其织纴之精，亦遂与松娄匹。……畿民席丰履厚，煦呕于如春之温，更以其余，输溉大河南北，凭山负海之区，外至朝鲜，亦仰资贾贩，以供楮布之用。”③

由于棉花和棉布大量“输溉四方”，且远销国外，故一到收棉季节，客商云集：“每当新棉入市，远商翕集，肩摩踵错。居积者列肆以敛之，懋迁者牵车以赴之，村落趁虚之人，莫不负絜纷如，售钱缗，易盐米。”④这一切都说明在明清两代，以棉花为中心的商品经济区域的扩大和商品生产的发展。

在盛产棉花的地方，也就是棉纺织业特别发达的地方，例如松江，所有秦晋湖广闽粤之富商巨贾，操重赀动达数十万两而来市者，主要是棉布。据叶梦珠说松江棉布有三等，销路最广的是幅面较宽的“标布”，“其较标布稍狭而长者，曰中机，走湖广江西两广诸路。……更有最狭短者，曰小布，单行于江西之饶州等处。”⑤华北产棉区“输溉四方”的，也主要是棉布。

---

① 林则徐：《江苏阴雨连绵田稻歉收情形片》，《林文忠公政书甲集江苏奏稿》卷二。

② 方观承：《御题棉花图》，第七图《收贩》。

③ 方观承：《御题棉花图·跋》。

④ 方观承：《御题棉花图》，第七图《收贩》。

⑤ 叶梦珠：《阅世编》卷七。

在明清时期的棉纺织业中有值得大书特书的一点，是在生产工具上的一个重大进步，即纺车的使用。纺车何时发明，何人发明，史无明文，只知明末时已在使用同时纺三根纱的纺车。据《天工开物》说：

“弹后以木板擦成长条，以登纺车，引绪纠成纱缕，然后绕篗牵经就织。凡纺工能者，一手握三管，纺于铤上。”①

纺车的构造如何，如何纺法，惜无一字涉及。至清，纺车的使用更普遍，方观承在《御题棉花图》中曾涉及纺车的构造，并已发展为能纺五根纱的纺车：

“纺车之制，植木以驾轮，衡木以衔键，纺者当轩，左手握棉条，右转轮弦，键随弦动，自然抽绪，如缫丝然，曰纺线。……吴淞间曰纺纱，以足运轮，一手尝引三纱五纱，用力较省。”②

对松江足踏纺车，道光时松人褚华有比较详细的说明：

“方《言》曰：赵魏间谓之历鹿车，东齐海岱之间谓之道轨或谓之繀车，即今纺车也。制比纺苎麻者差大，以木为之，有背有足，首置木键三，形锐而长，刻木为承，其末以皮弦襻连一轮，上复以横木名踏条者置轮之窍中，将两足抑扬运之，取向所成之条子粘于旧缕，随手牵引如缫茧丝，皆绕铤而积，是名棉纱。……善纺者能四繀三繀为常，两繀为下，江西乐安人闻能五繀。往见四繀者，已将棉条并执食指中，不知五繀又用何法。”③

由这几条简单记载可以看出，在明清之际，纺织工具发生了一个重大变化。由过去长期以来一手摇轮、一手纺绩一根纱的纺车，变为同时能纺三四根纱至五根纱的足踏纺车，这是由工具向

①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上，《乃服》第二。

② 方观承：《御题棉花图》，第十一图《纺线》。

③ 褚华：《木棉谱》。

机器变化的一个开端。本来工具与机器的不同，主要就在劳动者能同时运用的工具数目上，因为不论多么复杂的机器，其工作部分——即工作机，都是由手工工具的一个多少变更了的改订版。马克思曾指出："在真正的工具从人那里转移到机构上以后，机器就代替了单纯的工具。即使人本身仍然是原动力，机器和工具之间的区别也是一目了然的。人能够同时使用的工具的数量，受到人天生的生产工具的数量，即他自己身体的器官数量的限制。在德国，起初有人试图让一个纺纱工人踏两架纺车，也就是说，要他同时用双手双脚劳动。这太紧张了。后来有人发明了脚踏的双锭纺车，但是，能同时纺两根纱的纺纱能手几乎象双头人一样罕见。相反地，珍妮机一开始就能用12—18个纱锭……。"① 正是这一点变化——同时使用的工具数目的增多，乃是工业革命的开端，马克思说："作为工业革命起点的机器，是用一个机构代替只使用一个工具的工人……"② 试看英国在十八世纪发生工业革命时，其最初所发明的机器，实都微不足道，不用说1733年约翰·凯（John Kay）所发明的"飞梭"不够机器的标准，就是"1735年约翰·淮亚特宣布他的纺纱机的发明，并由此开始十八世纪的工业革命"，③ 其所谓机器，实际上都非常简单，直到1770年，哈格利夫（James Hargreaves）最后改良的珍妮机，依然是一个简单的木架，一方置轮，对方植锭，用手推动一个实以棉条的滑槽，由其窍中抽绪纺纱，这与上引褚华所述的松江纺车颇相仿佛。这种纺车虽然还达不到珍妮机的标准，然亦只是程度之差了。但是变化即到此终止，没有再继续向前发展一步——事实上是缺乏继续向前发展的条件，因而也就不可能引起生产工具的更大变革。

在明清两代的棉纺织业中，另一项重大发展是在个别地区出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11页。

② 同上，第413页。

③ 同上，第409页。

现了包买主商人和在商人雇主支配下的散工制经营方式。这种商人的出现，表明商业已经联系工业，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流通过程被吸收到生产过程之内。商业资本一旦侵入生产过程之后，又必然会进而支配工业，使商业资本变形为产业资本，这个变化在资本主义的发展进程中是重要的一步，英国在十五、六世纪所发生的正是这一系列的变化。包买主商人最初只是收购成品；后来渐渐会备办原料按生产的不同程序，反复分散于在自己家中工作的不同的手工业者，实行定货生产；再进而又会自己备办作坊，把原来分散的、在各自家中进行加工的手工业者招募到作坊中来，以免逐一分散原料和逐一收回成品之烦，于是他由包买成品的"顾主"，变成雇佣工匠以进行生产的"雇主"了。由商人雇主来兼营作坊，便是工场手工业的开端，而工场手工业的出现，实已接近资本主义时代的揭幕期了。这样的变化，在明清时代几个重要的棉纺织业发达的城市中已经稀疏地看到了。例如上引叶梦珠《阅世编》所载湖广、江西、两广诸路的富商巨贾动携白银数十万两，到松江收购棉布的情形，便是一种包买主的性质，因为他们完全掌握了甚至控制了各地的市场，生产者只能织造他们所需要的布匹，而不能任意织造自己愿织的布匹，明时标布盛行，诸路商贾动以数十万两白银所购者全为标布，"至本朝(清)，而标客巨商罕至，……而中机之行转盛，昔日之作标客者，今俱改为中机，故松人谓之新改布。"① 褚华自叙由明代起家的经过，其致富完全由于包买布匹："明季从六世祖，……精于陶猗之术，秦晋布商皆主于家，门下客常数十人，为之设肆收买，俟其将戒行李时，始估银与布，捆载而去，其利甚厚，以故富甲一邑，至国初犹然。"② 这还只是设肆收买已经织出的布匹，由于收买的数量很大，实际上是包买了织户的全部生产。

---

① 叶梦珠：《阅世编》卷七。

② 褚华：《木棉谱》。

商人为了掌握货源，控制更多的产量，以供应市场需要，多自备原料，散发于经常与之交易的织户。这种情形在明末清初时已在松江苏州一带出现：

> “〔松江〕郊西尤墩布，轻细洁白，市肆取以造袜，诸商收鬻，称于四方，号尤墩暑袜。妇女不能织者，多受市值，为之缝纫焉。”①

> “苏布名重四方，习是业者阊门外上下塘居，多谓之字号，自漂布、染布及看布、行布，一字号常数十家赖以举火，惟富人乃能办此。”②

围绕着一家布号即有“数十家赖以举火”，正说明这是在商人雇主支配下的一种“散工制度”，所谓“自漂布、染布及看布、行布”等，乃布号进行散工时的各种程序，经营“尤墩暑袜”的字号，亦系将原料分散于多数家庭妇女，使她们按字号的要求加工缝制，然后收回成品，而计件给以“市值”——工资。总之，生产者已不是在自己的原料上加工，制成后自行出卖其劳动成果，除去成本后，所得利润；现在是接受商人发给的原料，制成后交还商人，或计件或计时而受一定的报酬——所谓“受市值”或“计日受值”，这时他的所得已不再是利润，而是工资。尽管生产方法没有变，仍在生产者自己的家中，仍用自己原来的工具生产，但是他们这时所出卖的已经不是自己的产品，而是自己的劳动力，实际上他们已由直接生产者于不知不觉中变成为工资劳动者了。

但是这样的成就于取得之后没有再继续向前发展，而是在已达到的水平上踏步不前了。如果只从这一发展的本身来看，当然这是一个不小的成就，因为这是明显的资本主义因素在一个新兴的生产部门中破土而出，露出了初生的幼芽。但是这个幼芽于萌

①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六百九十六，《松江府部》。

② 《吴县志》卷五十二上，《风俗》，引乾隆《元和县志》。按《元和县志》所载，系由明至乾隆时的情形。

生之后即停止了生长，正如过去在其他部门中早已出现的萌芽一样，始终停滞在萌芽状态上奄奄一息，经历了悠久岁月而无所变改，因而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不了多大作用。同样，在明清时代新兴的棉纺织业中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也始终是一个纤弱的幼芽，其所以没有再向前发展，未能迈进到资本主义阶段，是因为它缺乏进一步发展的条件，所以能够达到上述的发展水平已经是难能可贵了。限制它进一步发展的障碍，不是来自别处，而是来自棉纺织业本身。正由于“棉花种遍天下”，而“织机十室必有”，成为家家户户所从事的织业，即成为农民经济的一个重要支柱，于是它给了农民家庭副业一种新的生命，从此，使小农业与农民家庭小手工业的结合更加紧密，从而进一步缩小了作为资本主义前提条件的国内市场。虽然在棉纺织业中稀疏地出现了一点资本主义因素，但亦仅限于个别地区，如上述松江一带，这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是微不足道的。就是在松江一带，亦只是由于这个地方的自然条件适宜于种植棉花，从而能家家纺织，能在织造技术上得到较高的造诣，如此而已，正如《天工开物》所说：“棉布寸土皆有，而织造尚松江”，①可知松江棉布只是质量稍好而已，在生产方式上和组织形态上同样是家庭手工业，与其他地方的棉纺织业并没有什么不同，其具体情况，可由下引记载充分看出：

> “俗务纺织，不止乡落，虽城中亦然。里媪晨抱纱入市，易木棉以归；明日复抱纱以出，无顷刻闲。织者率日成一匹，有通宵不寐者。田家收获输官偿息外，未卒岁，室庐已空，其衣食全赖此。”②
>
> “农家最勤，习以为常，至有终岁之劳，无一朝之余，苟免公私之扰，则自以为幸，无怨尤者。……妇女馌饷外，耘

① 《天工开物》，《乃服》第二。

② 杨开第、姚光发等：《华亭县志》卷二十三，《风俗》引顾府志。按顾青：《松江府志》修于明正德七年，则本条所述，明代已然。

获车灌，率与男子共事。……至于乡村纺织，尤尚精敏，农暇之时，所出布匹，日以万计，以织助耕，红女有力焉。”①

“地产木棉，花甚少，而纺之为纱，织之为布者，家户习为恒产，不止乡落，虽城中亦然。”②

“篝火连宵递一梭，机声朗逐漏声过。参横月落虚无籁，六页初成听刮磨。自注云：织布皆女工，日可得布一匹，亦有极一日半夜之力，得布两匹者，然亦仅见。……交竹梗处为页，每六页为匹。

耐晓寒侵健踏霜，隔宵结伴趁星光。揭来指认西风里，远郭灯红早出庄。自注云：贫家往往待织妇举火，布成漏或四下矣，其夫若子负之出，虽霜雪不敢惮也。村行苦寂，必有伴侣。布肆列城市，售取每不便，于郭外静处觅屋半间，天未明，遣人于此收售，为出庄。”③

我们在上文曾经详细论述了由小农业与小手工业紧密结合而形成的小农制经济，怎样在妨碍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使早已萌芽了的资本主义因素被长期压抑在初期的萌芽状态上而始终不能发展。从本节的说明，可知直到明清时代，基本上是依然故我，无所变改，不用说自己的那点微小的幼芽不能逾越出固有障碍，就是到了鸦片战争以后，当外国资本主义以排山倒海之势迅猛袭来时，正是这种与小农业紧密结合的棉纺织业，对外国的机制廉价商品进行了长时间的顽强抵抗。这就是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因素和后来发展了的资本主义萌芽虽然很早即已出现，但却始终不能发展的原因所在。

---

① 《松江府志》卷五，《疆域》引顾志及郭志。

② 《吴县志》卷五十一，《物产》二，引康熙《长州县志》。

③ 张春华：《沪城岁事衢歌》。

结 束 语

通过以上各章节，我们探索了在漫长的中国历史时期中，有关社会经济的一些重要问题。所有这些问题，不但其本身都是头绪纷繁的，而且它们相互之间更是错综复杂的。在这样一本简编性质的小书中，对于这些错综复杂的社会经济问题，我们不是（也不可能）用微观的方法，逐一深入到各个问题的内部，去解剖其结构，观察其肌体，阐述其性质，于进行了详细的、甚至是烦琐的考证之后，然后把它们分别列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作些典章制度的叙述，而是用宏观的方法，纵观社会经济在历史演变的长河中发展变化的运动规律。全部的说明，系围绕着两个中心问题作纵的解剖。这两个中心问题是：（1）中国的封建制度为什么长期存在？（2）社会经济特别是商品经济包括早已出现了的资本主义经济因素，为什么长期停滞，而不能正常发展？

关于第一个问题，我们认为早在公元前十一世纪的西周初年，封建制度即已产生，但是到了近代外国资本主义侵入以后的鸦片战争时期，还依然存在或大部分存在，这是说时间虽已经历了三千年左右，但是封建制度——从它的社会经济结构到包括意识形态在内的全部上层建筑，都还基本存在，甚至到了现在，封建主义的幽灵仍在中国大地上到处踯躅，它的残骸并没有被彻底、干净地埋葬掉。

通过本书各章的说明，我们已清楚地看出，在漫长的岁月中，社会经济也并不是完全象一潭死水，从来就没有被微风吹绉过，正相反，在很早的时期——早在东周后期，就发生过巨大变化，并且在当时还是一种天翻地覆的大变化。这个变化的主要内容，

包括：（1）典型封建制度的崩溃和变态封建制度的形成；（2）典型封建土地制度——井田制度的崩溃和以自由买卖为基础的土地私有制度的代兴。这两种变化又是进一步引起一系列变化的起点，或者说这是引起一系列变化的根源。例如：改变了土地制度，必然同时就改变了剥削方式，使原来以剥削劳役地租为主的剥削方式，在土地制度改变以后，不得不变为以产品地租（即以劳动生产物缴纳）或货币地租（即以生产物的价格缴纳）来进行剥削。这样一来，农奴制消灭了，原来存在于领主与农奴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即所谓封建关系），变为地主与佃耕农民之间的租佃关系。租佃关系是契约关系，或法律关系，即根据租约规定的一种简单的价值支付关系。于是一切封建关系都因之改变或消失了，整个社会经济的结构形态，也由领主制变为地主制。这本来是一个划分历史时期的巨大变化，在欧洲，当发生这样的变化时，是在十四、十五世纪，即资本主义的产生时期，因为这些变化本身就是资本主义因素在封建社会经济结构内孕育成长的结果。所以封建制度的崩溃过程，同时就是资本主义的产生过程，所有促成封建制度的崩溃条件，其本身就是资本主义的形成和产生条件。

中国典型封建制度的崩溃，其情况与欧洲封建制度的崩溃过程大致相同。正是由于在东周后期社会经济的结构中已经有了资本主义因素，成为向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前提，并且这些因素都还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这给封建制度的崩溃准备了条件。我们说战国时期社会经济的结构已经有了资本主义因素，乍聆之下，也许对于这个提法会感到新奇，其实这并没有什么值得奇怪的地方，在社会经济结构中出现一些资本主义的经济因素，与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两回事，资本主义因素是产生资本主义的一些历史前提条件，它既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不是资本主义萌芽本身。萌芽也不是突然出现的，而是源远流长，经过长时期的孕育发展而逐渐形成，形成之后，仍然不保证一定会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谁都知道地中海沿岸城市是资本主义萌芽出现最

早的地方，但是后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却不是在这些地方建立。其实所谓资本主义萌芽，不过是比较发达的一种商品经济而已，只要是一种规模较大的商品生产，使用了雇佣工人，在同一工作场所（在同一作坊或工场）、在同一资本命令下、生产同种商品，这种生产就具有了资本主义性质。中国古代由于城市的性质与欧洲建封时代的城市完全不同，没有那种以限制自由发展为目的欧洲型（即基尔特型）的行会制度，故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成分有随时出现的可能。在东周后期——主要是战国时期，商品经济与货币经济的突出发展，大型工矿企业的纷纷出现，特别是规模宏大的冶铁、炼钢、铁器铸造等工业，在生产技术上和组织管理上的高度成就，说明当时的大型工矿企业已具有了一定程度的资本主义性质。我们不仅从理论上论证了这种可能性，并以大量的历史事实证明了这一可能性。正是这一股新生的力量，对于当时的封建制度起了强大的分解作用，并在这个强力的冲击下，使典型的封建制度陷于瓦解。如果没有资本主义经济因素的产生和发展，则这股强大的冲击力量就没有来源，而发生在东周后期那种天翻地覆的大变化，就完全成为不可理解了。既然变化是无可置疑的事实，那就不能不反过来承认造成变化的原因。

从这一段历史变化的全过程来看，显然是由两个相反而又相成的过程合成的，或者说这一个统一的过程是由两个相反的变化过程结合在一起的。这两个相反的过程有消极的一面和积极的一面：在消极方面，是封建制度的破坏崩溃过程；在积极方面，是资本主义因素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在欧洲，这两个过程是同时发生、同时并进的，在中国，只有全过程的一面——消极面，或者说只有全过程的前半段，其所造成的结果当然只能是破坏作用，在这一方面，与欧洲的情况是基本相同的。其所以缺乏全过程的后半段，即缺乏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的积极面，这是由于在东周后期稀疏出现的一点资本主义因素，还不是资本主义本身，更远远没有达到资本主义的产生阶段，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

是微小的，它虽然已具有冲垮一切封建制度堤防的充分力量，但是要以此为基础来建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还远远不够。换言之，已经出现的资本主义经济因素，还不足以改变整个国民经济的性质和它的结构形态，简单说，那一点点的资本主义因素还不具备使整个国民经济向资本主义阶段过渡的条件。结果，遂只具有全部过程的消极一面，即只发挥了破坏封建制度的消极作用，所以整个变化的结果，只改变了土地制度和剥削方式，即由领主对农奴的剥削，变为地主对农民的剥削，随着这种剥削方式的改变，又改变了社会经济的结构形态——由领主制经济变为地主制经济。既然资本主义没有发展起来，还不能算作正式的资本主义萌芽，更是远远没有达到资本主义的诞生阶段，因而自然就不会发生资产阶级革命，也就是不会对旧封建制度进行革命扫荡，所以旧封建制度的许多内容，大都还可以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并可以在经过一番冲击之后，又在新的土地制度上再建立起来。不言而喻，这个重建的封建制度，不可能再是原来的模样了。

稀疏出现的资本主义的经济因素，虽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不大，还远远不足以迈进资本主义阶段，但却使重建起来的封建制度，不可能恢复到纯粹的或典型的封建制度原来的状况，所以尽管还叫做封建制度，但却打上了资本主义的烙印，使社会经济中原来占支配地位的纯粹自然经济改变了性质。因为所谓地主制经济，本身就是封建主义与资本主义的一种混合体。首先，土地对于地主，只是一种生息资本，地主之剥削地租，是用以积累价值(财富)，而不是为了满足需要，这时在生产上占支配地位的是交换价值，而不是使用价值。简单说，人们经济行为的指导原则是谋利，而不是谋生。其次，地租形态的改变，即由劳役地租变为产品地租或货币地租，本身就是一种资本主义性质的剥削，因为生产者仅有生产物的余额已经不够，还必须把生产物变为商品，最后再转变为货币。所以改变后的地租形态，本身就是生产物的商品化过程。这一切都清楚地说明，战国以后的封建

制度——即以土地私有制度和地主制经济为基础的封建制度，是一种特殊形态的封建制度，我们称之为变态的封建制度。称之为变态，是因为它既不是原来的那种纯粹的封建制度，又不是真正的资本主义制度，但又程度不等的兼具两者的成分。所谓程度不等，是说封建成分所占的比重大些，资本主义成分所占的比重小些，成为一种含有若干资本主义成分的封建制度。

社会经济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各有其不同的经济规律，正是在不同的经济规律支配之下，地主制经济具有完全不同于领主制经济的许多特点，而这些特点不仅使变态的封建制度得以长久存在，而且又都成为妨碍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资本主义经济成分进一步发展的难以克服的障碍。因此，我们着重讨论了地主制经济的特点及由此产生的一系列连锁结果。例如：地主制经济的残酷剥削具有领主制经济不能达到的残酷程度和由此造成的普遍贫穷，以及对于商品经济的直接影响；地主制经济特有的土地制度必然会造成小农制经济以及小农制经济必然具有先天的弱点，并进而妨碍社会经济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发展；诸如此类，都是从一个总根源产生出来的一系列连锁结果。把这一系列的发展变化集中起来，其总的结果便表现为变态封建制度的长期存在和商品经济不能正常发展，使早已萌芽了的资本主义陷于停滞状态，即使把七世纪的唐代作为萌芽的正式开始时期，也经历了漫长的岁月，到了近代还仍然停滞在萌芽的阶段上，始终发展不到资本主义阶段。

但是事实上商品经济和以此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经济成分以及后来发展了的资本主义萌芽，并不都是僵死的木乃伊，始终原封不动，正相反，它是在层层压力（包括内在的和外来的，自然的和人为的）的夹缝中缓慢地发展着，断断续续地、迂回曲折地在那里蠕动。它所遇到的重重压力，其中有些压力具有扼杀的作用，因而成为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上的难以逾越的障碍。所以尽管经过长时期的发展，所取得的成就仍是不大的。我们曾具体论述了在各个历史时期商业和商品生产微弱发展的概况，毫无疑义，发展

是可见的，量的增加是明显的，在程度上总是后代胜过前代。但是长期发展所取得的总结果，却又成绩不大，仅仅是一些量的增加，不但在鸦片战争以前没有发展到质变的阶段，就是到了鸦片战争以后很长的一段时间，仍然没有改变长期延续下来的历史进程，不但没有给自己的资本主义提供任何进一步发展的条件，而且连早已成熟了的、并具有强大冲击力量的外国资本主义，对之也无可奈何，以致连当时人马克思也认为外国资本主义侵略者要想改变这种状况是不可能的。

封建制度的长期存在和资本主义的始终不能发展，今天就成了我们一个沉重的历史包袱，是我们走向现代化的一个不容忽视的严重障碍。这个障碍如不能彻底肃清，将使我们的一切计划和希望都可能化为泡影。

鸦片战争以后，虽然被动地引进了外国资本主义，并在这样的刺激和示范下使民族资本主义工业也有了微弱的发展，但是这一切，并没有把古老的封建制度彻底埋葬，因而没有改变了社会结构的封建性质和它在各个方面的表现，特别是封建主义的意识形态仍然在人们的生活中发挥着一定的支配作用。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中国直到近代从来没有发生过真正的资产阶级革命——含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农民起义不能列入这个范畴。这是说在中国，既没有发生过先驱的启蒙运动和文艺复兴，也没有经过英国模式的革命——即封建地主阶级的资产阶级化，从而逐渐地、表面上不露形迹地由封建制度转变为资本主义，就在这样一种缓慢的变革中，不动声色地彻底消灭了封建制度的一切残余，使英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更没有经过法国模式的革命——1789年的大革命，一举消灭了封建制度，经过这一次强烈震撼之后，形形色色的封建残余，有如风卷落叶，统统被扫进垃圾箱。中国的资本主义既没有发展起来，当然就不可能发生上述两种形式的革命。这样，历史悠久、根深蒂固的封建制度，当然就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封建制度的幽灵当然还会忽隐忽现地到处出没。

中国古代经济史概论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251千字
1981年12月第1版 198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 12,000 册
统一书号：4190·092 定价：1.15元

封面题字：范　曾
封面设计：严　华



统一书号：4190·092
定　　价：1.15 元